

澎湖縣 113 年度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書

執行期間：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i
研究摘要	1
第一章 前言	7
第二章 文獻分析	8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政策、法令與規範.....	8
第二節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概況.....	10
第三節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服務.....	1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2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22
第二節 分析工具.....	23
第三節 抽樣歷程.....	24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27
第一節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27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29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46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分析.....	57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分析.....	75
第六節 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權益認知程度分析.....	94
第七節 醫療保健權益認知程度分析.....	109
第八節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分析.....	133
第九節 身心障礙質性調查.....	15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0
第一節 結論.....	160
第二節 建議.....	168
參考文獻	170
附錄.....	172
附錄一 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172
附錄二 本次調查重要的結果.....	186

表目錄

表 2-1 舊制(16 類)與新制(8 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9
表 2-2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9
表 2-3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	10
表 2-4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例表	11
表 2-5 澎湖縣身心障礙人數表（2014 年至 2024 年 6 月）(舊制).....	11
表 2-6 全國與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例表	12
表 2-7 澎湖縣與全國身心障礙者年齡區間人數表(單位：人).....	13
表 2-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人數表	13
表 2-9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表	14
表 3-1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男(女)人數表(單位：人).....	22
表 3-2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不同性別的身心障礙等級人數表(單位：人/百分比) .	22
表 3-3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等級人數表(單位：人/百分比)	23
表 3-4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障各類別抽樣人數表(單位：人).....	26
表 4-1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單位：人數/%)	27
表 4-2 填答者身份(單位：%)	29
表 4-3 身心障礙者性別	30
表 4-4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31
表 4-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31
表 4-6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33
表 4-7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34
表 4-8 身心障礙者之身份別(單位：%)	34
表 4-9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單位：%)	35
表 4-10 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單位：%)	37
表 4-11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單位：%)	38
表 4-12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原因(單位：%)	40
表 4-13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時的年齡(單位：%)	41
表 4-14 身心障礙者家屬有身心障礙情形(單位：%)	43
表 4-15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交叉分析(單位：%)	45
表 4-16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交叉分析(單位：人).....	46
表 4-17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現況（單位：%）（複選題）	46
表 4-18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單位：%) (複選題).....	48

表 4-19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補助或津貼者各項補助津貼領取情形(單位：%) (複選題)	49
表 4-20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情形(單位：%)	51
表 4-21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狀況(單位：%)	52
表 4-22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單位：%)	54
表 4-23 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單位：%)	55
表 4-24 每月平均支出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單位：%)	57
表 4-25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單位：%)	57
表 4-26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型態(單位：%) (複選題)	59
表 4-27 身心障礙者居住處型態(單位：%)	60
表 4-28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62
表 4-29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之機構類型(單位：人).....	63
表 4-30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之時間(單位：人).....	64
表 4-31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之原因(單位：人).....	65
表 4-32 現住教養與養護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探望次數分析(單位：人).....	67
表 4-33 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分析(單位：%)	68
表 4-34 身心障礙者對澎湖縣生活福利措施利用現況(單位：%)	70
表 4-35 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福利措施利用滿意度(單位：%)	71
表 4-36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需求與否(單位：%)	72
表 4-37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措施需求分析 (複選題).....	74
表 4-38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分析(單位：%)	75
表 4-39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單位：%)	77
表 4-40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單位：%) (複選題).....	78
表 4-41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單位：%)	80
表 4-4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單位：%) (複選題)	81
表 4-43 身心障礙者多久搭乘縣內免費或優待的大眾運輸工具(單位：%)	82
表 4-44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單位：%) (複選題)	83
表 4-45 身心障礙者對於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單位：%)	84
表 4-46 身心障礙者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86
表 4-47 身心障礙者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表(單位：%)	87

表 4-48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單位：%)	89
表 4-49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措施利用滿意度(單位：%)	90
表 4-50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需求	90
表 4-51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交通福利措施 (複選題)	91
表 4-52 身心障礙者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單位：%)	92
表 4-53 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有開設身心障礙特教班狀況(單位：%)	94
表 4-54 身心障礙者就學資訊獲取來源 (單位：%) (複選題)	95
表 4-55 身心障礙者就讀特教班現況 (單位：%)	96
表 4-56 身心障礙者之在學情形 (單位：%)	98
表 4-57 身心障礙者是否在學中或就業中	98
表 4-58 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單位：%)	99
表 4-59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單位：%) (複選題)	101
表 4-60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之教育項目(單位：%) (複選題)	102
表 4-61 身心障礙者認為接受教育生活改善程度(單位：%)	104
表 4-62 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滿意度分析(單位：%)	106
表 4-63 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滿意度分析(單位：%)	107
表 4-64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單位：%)	107
表 4-65 身心障礙者目前所需之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複選題)	108
表 4-66 身心障礙者投保情形(單位：%) (複選題)	110
表 4-67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分析(單位：%)	111
表 4-68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類型(單位：%) (複選題)	113
表 4-69 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情形(單位：%)	114
表 4-70 身心障礙者有無定期就醫情形(單位：%)	115
表 4-71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分析	115
表 4-72 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的科別分析(單位：%) (複選題)	117
表 4-73 身心障礙者就醫困擾(單位：%) (複選題)	118
表 4-74 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情形 (單位：%) (複選題)	120
表 4-75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 (單位：%)	121
表 4-76 身心障礙者對各類輔具需求及使用情形 (複選題)	122
表 4-77 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單位：%)	123
表 4-78 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之認知狀況(單位：%)	125
表 4-79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單位：%)	126

表 4-80 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128
表 4-81 身心障礙者對就醫福利措施的認知(單位：%)	129
表 4-82 身心障礙者對就醫福利措施的認知(單位：%)	130
表 4-83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單位：%)	131
表 4-84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需要優先辦理醫療服務項目(單位：%) (複選題)	132
表 4-85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分析(單位：%)	133
表 4-86 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分析(單位：%)	135
表 4-87 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之途徑(單位：%)	136
表 4-88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 (單位：人數)	137
表 4-89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務(單位：%)	140
表 4-90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單位：%)	141
表 4-91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型態分析(單位：%)	142
表 4-92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析(單位：%)	143
表 4-93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單位：人數).....	144
表 4-94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單位：%) (複選題)	146
表 4-95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曾遭遇困擾(單位：%)	147
表 4-96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遭遇的困擾分析(單位：%) (複選題)	148
表 4-97 身心障礙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單位：人數).....	149
表 4-98 身心障礙者從來沒有工作的原因	149
表 4-99 身心障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分析(單位：人數).....	149
表 4-100 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的原因?	150
表 4-101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單位：%) (複選題)	150
表 4-102 身障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單位：%)	151
表 4-103 身障者願意參加何種類型的職業訓練(單位：%) (複選題)	152
表 4-104 身障者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單位：%) (複選題).....	153
表 4-105 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原因	154
表 4-106 身心障礙者針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之認知度	155
表 4-107 身心障礙者針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之滿意度	156
表 4-108 身心障礙者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156
表 4-109 最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的服務項目	157

圖目錄

圖 4-1 受訪者身分	29
圖 4-2 身心障礙者之填答者身份分析圖	30
圖 4-3 身心障礙者性別	30
圖 4-4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31
圖 4-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32
圖 4-6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33
圖 4-7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34
圖 4-8 身心障礙者身分別	35
圖 4-9 身心障礙者身分別	36
圖 4-10 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分析圖	36
圖 4-11 受訪者目前婚姻狀況	37
圖 4-12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分析圖	38
圖 4-13 受訪者（原）配偶國籍	39
圖 4-14 身心障礙者配偶國籍分析圖	39
圖 4-15 受訪者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40
圖 4-16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原因分析圖	41
圖 4-17 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當時）年齡	42
圖 4-18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時年齡分佈圖	42
圖 4-19 受訪者家庭裡是否有其他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43
圖 4-20 身心障礙者家屬有身心障礙情形分析圖	44
圖 4-21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現況分佈圖	47
圖 4-22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分析圖	49
圖 4-23 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津貼領取情形分析圖	51
圖 4-2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	51
圖 4-25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分佈圖	52
圖 4-26 受訪者家裡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53
圖 4-27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狀況分佈圖	53
圖 4-28 受訪者家裡一個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54
圖 4-29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分析圖	55
圖 4-30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收支狀況分析圖	56
圖 4-31 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58

圖 4-32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分析圖	58
圖 4-3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型態分析圖	60
圖 4-34 受訪者目前所居住的房子	61
圖 4-35 身心障礙者居住處型態分析圖	61
圖 4-36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62
圖 4-37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之機構類型分析圖	63
圖 4-38 居住在目前機構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64
圖 4-39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時間分佈圖	65
圖 4-40 受訪者住在目前機構的主要原因	66
圖 4-41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原因分析圖	66
圖 4-42 受訪者的家人多久來探望一次	67
圖 4-43 現住教養與養護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家屬探望次數分析圖	68
圖 4-44 目前最主要是由誰照顧受訪者的生活起居	69
圖 4-45 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分析圖	69
圖 4-46 受訪者目前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生活福利服務	73
圖 4-47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的需求分析圖	73
圖 4-48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措施的需求分佈圖	75
圖 4-49 受訪者目前外出行動能力	76
圖 4-50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分析圖	76
圖 4-51 受訪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77
圖 4-5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分析圖	78
圖 4-5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分佈圖	79
圖 4-54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分析圖	80
圖 4-55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分佈圖	82
圖 4-56 身心障礙者搭乘縣內免費或優待的大眾運輸週期分析圖	83
圖 4-57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分析圖	84
圖 4-58 受訪者是否滿意目前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85
圖 4-59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分析圖	85
圖 4-60 受訪者是否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86
圖 4-61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分析圖	87
圖 4-62 受訪者持有駕照的種類	88

圖 4-63 身心障礙者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分析圖	88
圖 4-64 受訪者是否需要澎湖縣政府交通方面的福利措施	91
圖 4-65 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福利需求分析	91
圖 4-66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交通福利措施	92
圖 4-67 受訪者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滿不滿意	93
圖 4-68 身心障礙者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分析圖	93
圖 4-69 受訪者是否知道澎湖縣有讓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	94
圖 4-70 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開設身心障礙特教班之分析圖	95
圖 4-71 身心障礙者就學資訊獲取來源分析圖	96
圖 4-72 受訪者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	97
圖 4-73 身心障礙者就讀特教班現況	97
圖 4-74 身心障礙者之在學情形	98
圖 4-75 身心障礙者是否在學中或就業中	99
圖 4-76 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分佈圖	100
圖 4-77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分析圖	102
圖 4-78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教育項目分析圖	104
圖 4-79 受訪者覺得目前或過去的學校教育，會讓未來的生活會改善的程度（未就學者免填）	105
圖 4-80 身心障礙者認為接受教育生活改善程度	105
圖 4-81 受訪者目前是否需要澎湖縣政府提供上述教育就學方面的福利措施 ..	108
圖 4-82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108
圖 4-83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教育就學福利措施之分析圖	109
圖 4-84 身心障礙者投保情形分析圖	111
圖 4-85 受訪者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112
圖 4-86 身心障礙者是否罹患疾病分析圖	112
圖 4-87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類型分析圖	113
圖 4-88 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情形分析圖	114
圖 4-89 身心障礙者有無定期就醫分析圖	115
圖 4-90 受訪者每個月的自付醫療費用平均花多少錢	116
圖 4-91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分析圖	116
圖 4-92 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的科別分析圖	118

圖 4-93 身心障礙者就醫上困擾之分析圖	119
圖 4-94 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情形分析圖	120
圖 4-95 受訪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應用到輔具器材	121
圖 4-96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	122
圖 4-97 身心障礙者對各類輔具需求及使用情形分析圖	123
圖 4-98 受訪者是否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	124
圖 4-99 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	124
圖 4-100 受訪者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125
圖 4-101 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之認知狀況分析圖	126
圖 4-102 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受訪者願不願意使用	127
圖 4-103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分析圖	127
圖 4-104 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128
圖 4-105 受訪者是否需要政府提供上述醫療方面的服務	131
圖 4-106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之分析圖	132
圖 4-107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需要優先辦理醫療服務項目之分析圖	133
圖 4-108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分析圖	134
圖 4-109 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分析	135
圖 4-110 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途徑之分析圖	137
圖 4-111 身心障礙就業者行業之分析圖	139
圖 4-112 身心障礙就業者職務之分析圖	140
圖 4-113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份分析圖	141
圖 4-114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型態分析	143
圖 4-115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析圖	144
圖 4-116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圖(受雇者).....	145
圖 4-117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圖(雇主).....	145
圖 4-118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圖	147
圖 4-119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遭遇的困擾分析	148
圖 4-120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分析圖	151
圖 4-121 受訪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152
圖 4-122 身障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152
圖 4-123 身障者願意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分析	153
圖 4-124 身障者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分析圖	154

圖 4-125 身心障礙者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157
圖 4-126 最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的服務項目	158

研究摘要

調查時間：2024 年 7 月 02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分析

- (一) 問卷填答者：身心障礙者本人 522 人，占 65.3%；子女（含媳婦、女婿）94 人占 11.8%；父母 68 人，占 8.5%；配偶或同居人 52 人，占 6.5%（52 人）；兄弟姊妹 25 人占 3.1%；其他親戚 9 人，占 1.1%；(外)祖父母 8 人，占 1.0%；(外)孫子女 6 人，占 0.8%；鄰居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各 5 人，各占 0.6%；機構人員 1 人，占 0.1%；其他 5 人占 0.6%。
- (二) 性別：男性 449 人，占 56.1%；女性 351 人，占 43.9%。
- (三) 年齡：0-6 歲 5 人，占 0.6%；7-18 歲 18 人，占 2.3%；19-64 歲 357 人，占 44.6%；65 歲以上 420 人，占 52.5%。
- (四) 障礙類別：視障 46 人，占 5.8%；聽覺機能障礙 113 人，占 14.1%；聲語障 14 人，占 1.8%；肢體障礙 266 人，占 33.3%；智能障礙 98 人，占 12.3%；多重障礙 46 人，占 5.8%；重器障 106 人，占 13.3%；顏面傷殘 1 人，占 0.1%；植物人 0 人；失智症 27 人，占 3.4%；自閉症 9 人，占 1.1%；染色體異常 3 人，占 0.4%；慢性精神病 60 人，占 7.5%；平衡機能障礙 2 人，占 0.3%；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人，占 0.5%；罕見疾病 1 人，占 0.1%；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3 人，占 0.4%。
- (五) 障礙等級：輕度 303 人，占 37.9%；中度 283 人，占 35.6%；重度 137 人，占 16.8%；極重度 77 人，占 9.7%。
- (六) 身分別：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797 人，占 99.63%；原住民 1 人，占 0.13%；新住民 2 人，占 0.25%。
- (七) 教育程度：以「國小、國(初)中」比例最高，占 53.9%；其次是「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占 21.7%；第三則是「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占 14.4%。
- (八) 目前婚姻狀況：以「結婚有配偶或同居」的比例最高，占 46.9%；其次是「未婚者」，占 26.1%；第三則是「喪偶」，占 19.0%。
- (九) 配偶國籍：以「本國籍」最高，占 96.0%；其次為「東南亞籍」，占 2.9%；第三則是「大陸籍」，占 1.1%。
- (十) 發生障礙原因：以「後天疾病」最，占 44.1%；其次是「先天，出生即有」，占 18.9%；第三則是「老年退化」，占 12.6%。
- (十一) 發生障礙時的年齡：以「65 歲以上」最高，占 25.9%；其次則為「45-64 歲」，占 25.5%；第三則為「0-5 歲」，占 22.9%。
- (十二) 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比例：身心障礙者是家中唯一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比例為 86.9%；而除了身心障礙者本人外，家中仍有其他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的比例為 13.1%。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 (一) 家庭經濟收入狀況：「有經濟收入」，比例有 89.4%；「家中無任何經濟收入」，比例則有 27.9%。
- (二) 家裡經濟收入主要來源：以「子女(含媳婿)」最高，占 28.9%；其次為「本人」，占 24.3%；第三則為「兄弟姊妹」，占 12.6%。
- (三) 個人生活費用最主要的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最多，占 33.3%；其次為「子女(含媳婿)給予」，占 32.8%；第三則是「本人工作收入」，占 21.3%。
- (四) 其中有領取政府補助者的補助類型，主要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占 39.6%最多；其次是其他「含敬老福利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中低兒少生活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拖育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占 14.0%；第三則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占 11.4%。
- (五) 福利身份別：以「一般戶」最多，占 88.1%；其次為「低收入戶」，比例占 6.5%；第三則為「中低收入戶」，占 5.4%。
- (六) 家庭每月的平均支出：以「20,000-未滿 30,000 元」者最高，占 29.6%；其次是「未滿 20,000 元」，占 28.4%；「30,000-未滿 40,000 元」者有 16.0%。
- (七) 收支平均狀況：以「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者最高，占 49.5%；其次則為「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占 46.8%；第三則是「足夠且有餘(有儲蓄)」，占 3.8%。

三、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

- (一) 居住地點：以「家宅」最多，占 97.3%；其次則是居住在「機構」者，占 2.7%。
- (二) 居住型態：以「配偶或同居人」最多，占 40.4%；其次則是「子女(含媳婿)」占 34.6%；第三則為「母親」占 17.1%。
- (三) 居住處型態：以「自有」最多，占 84.6%；其次則是「租賃」占 6.6%；第三則為「借住」占 4.8%。
- (四) 目前居住之機構性質：以「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最多有 19 人；其次則是「醫療機構」有 4 人；第三則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社區家園」各有 3 人。
- (五) 居住在機構的時間：未滿 6 年的人數共 20 名，顯示有這方面需求者都屬於需要長期居住的現象。
- (六) 住在機構的主要原因：以「家人無暇照顧」最多，值得主管機關注意。
- (七) 居住在機構家屬的探望次數：以每週探望(1-3 次與 4 次以上)共 16 名受訪者，高於 2014 年的 13 名與 2019 年的 15 名，顯示家人關心程度似有改善。
- (八) 生活起居照顧：「生活可自理、不需人照顧」者，占 56.0%。而在需要他人照顧的部份，則以「需要家人照顧」者最多，占 31.1%。
- (九) 知道縣府所提供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占 57.6%；「居家服務」占 51.6%；「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占 47.4%。
- (十) 知道並已利用之滿意度：以「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最高，占 64.7%；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占 62.1%；第三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占 60.0%。
- (十一) 縣內生活福利需求：「有需要」者占 41.6%；「完全沒有需要」者占 58.4%。

(十二) 生活福利相關措施需求比例最高的前三項：以「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占 35.0%；其次是「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占 34.9%；第三則是「居家服務」，占 10.0。

四、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

- (一) 外出行動能力：「可以外出」的身心障礙者有 90.7%；而「完全無法外出」者，占 9.3%。
- (二) 可以外出者：以「可自行外出且不需借助輔具」者最多，占 57.8%；其次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自行外出」者，占 22.0%；第三則是「需借助輔具才能自行外出」者占 11.0%。
- (三) 外出次數：以「幾乎每天外出」者最多，占 53.5%；其次是「一周外出三~四次」者，占 16.0%；第三則是「都沒有外出」者，占 13.1%。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個月都沒有外出」者比例有 13.1%。
- (四) 外出理由：主要為「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占 49.9%；其次是「就醫、復健」，占 32.3%；第三則是「外出購物」，占 25.5%。
- (五) 很少外出或不宜外出的原因：主要是「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占 74.8%；其次「認為沒有必要外出」者，占 11.4%；第三則是「其他」，占 5.9%。
- (六) 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以「步行」最多，占 51.6%；其次是「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占 42.5%；第三則是「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占 36.2%。
- (七)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頻率：以「其他(身體障礙無法搭乘或不需要)」最多，頻率為 0 次，占 75.3%；其次是「每個月搭乘一次」，占 11.0%；第三則是「每 2~3 週一次」，比例占 4.3%。
- (八)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以「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者最多，占 49.0%；其次為「扶手及防滑地板」，占 47.1%；第三則是「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占 34.1%。
- (九) 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以「感覺普通」者最多，占 51.5%；其次為「感到滿意」及「很滿意」者，總計占了 47.3%；第三則是「感到不滿意」及「很不滿意」者總計僅占了 1.3%。
- (十) 外出時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以「感覺普通」者最多，占 51.4%；其次為「感到滿意」及「很滿意」者，占 46.9%；第三則為「感到不滿意」與「很不滿意」者總計僅占了 1.8%。
- (十一) 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無駕照」者最多，占 46.4%；「有駕照」者占 53.6%。在持有種類上，以「機車駕照」最多，占 33.1%；其次為「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占 19.1%；最少則是「汽車駕照」，比例僅占 1.4%。
- (十二) 知道澎湖縣政府在交通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資訊掌握最清楚的有「復康巴士服務」68.0%、「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56.4%、「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55.0%。
- (十三) 知道並已利用的滿意度：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實際利用各項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滿意+尚可)都在 8 成以上。需要主管單位注意者，是對於「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 24.1%的受訪者表達不滿意。
- (十四) 「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的實際利用率最高，達 25.6%，顯示該項服務的需求較高且容易被接受，而「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的利用率最低，僅 2%。
- (十五) 交通福利措施需求：以「完全沒有需要」者最多，占 79.3%；而「有需要」者占 20.8%。最需要的交通福利措施依序是「洗腎者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與「復康巴士服務」。

(十六) 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感到尚可」者最多，占 69.8%；其次為「感到滿意」者，占 28.3%；第三則是「感到不滿意」者，占 2.0%。

五、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與教養需求

- (一) 知道澎湖縣政府有提供特殊教育：「知道」者占 39.0%。
- (二) 就學教養相關資訊獲取來源：以「傳播媒體（電視、網路、報紙）」為最多比例，占 40.5%；其次是「學校」，占 28.6%；第三則是「家人」，占 23.4%。
- (三) 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以「沒有就讀過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者最多，占 88.3%；而「有就讀過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者占 11.8%。
- (四) 是否在學：以「未在學」者最多，占 96.9%；「目前在學」者僅占 3.1%。在學者就讀的學校類型，以「一般學校就讀中」最多，占 40.8%；其次是「其他」，占 45.4%。
- (五) 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以「完全沒有困擾」最多，占 70.8%；其次是「其他」占 10.3%；第三則是「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占 6.6%。
- (六) 湖縣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最優先需要做的措施：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學雜費就學補助」最多，占 35.1%；其次是「增設早期療育機構」，占 31.3%；第三為「其他（例如成人教育、補習教育等）」，占 23.8%。
- (七) 身心障礙者對於特殊教育對生活改善的程度：表示「變好一些」者最多，占 68.1%；其次認為「不太有幫助」者，占 20.4%；第三是認為「變得非常好」，各占 6.1%。
- (八) 澎湖縣政府就學福利措施共有 12 種措施，不過身心障礙者對這些措施的認知度大部份未達 3 成，雖然表示縣政府在宣導與推廣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不過也跟身障礙者並非在學，因此並不了解就學福利措施的需求，縣府也可以著重在針對實際屬於就學年齡，以及就學狀態的身障者加強宣導。
- (九) 在澎湖縣政府提供的 12 項教育就學福利措施之中，身障者認為優先需求性的福利措施是「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與「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

- (一) 參加哪些保險：澎湖縣內 92.1%之身心障礙者均有加入任一保險。參加多種保險者，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最多，占 81.1%；其次為「國民年金」，占 15.9%；第三則為「軍保」，占 9.4%。
- (二) 罹患疾病：以「有罹患疾病」者最多，占 64.0%；「沒有罹患疾病」者占 36.0%。有罹患疾病者以「高血壓」最多，占 34.6%；其次為「糖尿病」，占 18.6%；第三則為「心臟病」，占 13.2%。
- (三) 就醫現況：「需要定期就醫」者有 65.25%；「不需要定期就醫」者有 34.75%。其中「有定期就醫」者，占 56.1%；「沒有定期就醫」者，占 17.0%。
- (四) 每月平均醫療費用：以「不需要花錢」最多，占 56.1%；其次是「未滿 10,000 元」，占 29.3%；第三則是「不知道、不清楚醫療費用的金額」，占 8.9%。
- (五) 過去三個月最常就診的科別：以「內科」最多，占 31.0%；其次是「家庭醫學科」，占 27.1%；第三是「耳鼻喉科」，占 10.6%。
- (六) 在就醫困擾：表示「就醫沒有困擾」者最多，有 67.6%；而表示「就醫有困擾」者有 32.4%。

- (七)「就醫有困擾」中：最大困擾為「醫療院所太遠」，占 12.3%；其次是「沒有人可以接送」，占 7.9%；第三則是「沒有人陪伴就醫」，占 6.8%。
- (八)復健治療方面：表示「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占 85.3%；而「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占 14.7%。
- (九)在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以接受「物理治療」者居多，占 56.2%；其次為「職能治療」，占 25.5%。
- (十)輔具需求：「不需要」者，占 74.9%；「需要」者，占 25.1%。需要輔具以「個人行動輔具」居多，占 45.0%；其次「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者，占 13.7%；第三則是「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占 13.0%。
- (十一)曾向政府申請輔具補助：「不記得或拒答」，占 42.8%；「曾向政府申請者」，占 30.4%；「未曾向政府申請者」，占 26.7%。
- (十二)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沒意見或拒答」，占 77.0%；「願意」，占 17.1%；「不願意」，占 5.9%。
- (十三)知道輔具資源中心：「不知道」，占 51.5%；「知道」，占 48.5%。
- (十四)知道澎湖縣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措施：以「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最高，占 65.6%；其次是「身心障礙者鑑定」，占 53.0%。
- (十五)針對身心障礙者「知道且已利用」就醫福利措施者的滿意度調查，發現大部份的受訪者(超過五成)認為福利措施是感到「滿意」。
- (十六)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措施：「交通協助(復康巴士、身障公車)」(29.2%)、「縮短身心障礙鑑定流程」(16.5%)、及「醫療輔具補助」(14.5%)為三項受訪者認為政府最需要優先辦理的醫療服務項目。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

- (一)就業現況：以「沒有工作」者最多，占 86.8%；其次是「有工作且領有報酬」者，占 13.0%；第三則是「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者，占 0.4%。
- (二)沒有工作原因：以「其他(傷病無法工作、年紀太大無法工作)」最多，占 29.5%；其次為「已退休(未滿 65 歲)」，占 26.0%；第三為「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占 25.1%。
- (三)有工作且領有報酬(前項 13.0%之中)：以「從事某種工作」者最多，占 12.6%；其次是「以家務為主，但仍兼有工作」者，占 0.3%。
- (四)就業中工作年資：以「10 年以上」最多，占 33.3%；其次為「5 年~未滿 10 年」，均占 17.1%；第三為「1 年~未滿 3 年」，占 16.2%。
- (五)工作管道：以「自己尋找(報紙、電子媒體、就業輔導)」最高，占 44.3%；其次為「親朋好友介紹」，占 28.3%；第三為「民意代表介紹」、「社會福利機構轉介」與「其他(自行開業、家族事業)」，均占 5.7%。
- (六)所從事的行業：澎湖縣實際調查有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僅 105 人，前三名為「其他服務業(含擴大就業臨時工、公職人員、軍職、清潔工、管理員、工友、收銀員、美髮業、按摩業以及公益彩券行)」有 39 人、「住宿餐飲服務業」有 12 人、「營建工程業」與「支援服務業」各有 10 人。
- (七)職務：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占 36.9%；其次為「其他」，占 23.3%，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3.6%。

- (八) 從業身分：以「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最多，占 35.9%；其次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占 24.3%；第三則是「受政府僱用」，分別占 21.4%
- (九) 工作型態：以「全職」最多，占 55.7%；其次為「短期／季節性／臨時性」，占 24.7%。
- (十)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以「39 小時以下」最多，占 45.6%；其次為「40-49 小時」，占 39.8%；第三則為「50-59 小時」，占 7.8%。
- (十一) 每月平均收入：受雇者方面平均每月薪資以「未滿 27,470 元」最多有 52 人；其次為「27,470 未滿 30,000 元」有 19 人。雇主方面平均每月薪資以「未滿 30,000 元」最多，共有 17 人；其次是「30,000 元~未滿 50,000 元」，有 5 人。
- (十二) 工作所提供的就業權益與保障：最主要是「健保」，占 64.4%；「勞保」，占 58.4%；「休假」，占 19.8%。
- (十三) 工作環境中遭遇困難：「沒有遭遇任何困擾」者有 79.0%；「有遭遇困擾」者有 21.0%。
- (十四) 遭遇困擾部份：此次調查的受訪者認為「工作薪資太低」與「工作沒有保障」是最主要遭遇的困難部份，其次是「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與「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十五) 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提供職業訓練」、「提供最新就業資訊」、「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與「推動多樣化的就業型態（如：彈性工時、部份工時、勞務派遣）」四項就業服務措施。
- (十六) 希望政府提供職業訓練的類型：「服務類」、「餐飲廚藝類」、「清潔維護類」與「資訊類」四項職業訓練。

第一章 前言

隨著人權意識的提升，各先進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護，已由醫療導向與個人的模式，轉為權益導向與社會的模式。我國為符合國際潮流趨勢，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將「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再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次修正名稱係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自主的個體，參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定義身心障礙者，俾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全國截至 2023 年，身心障礙人數已達 121 萬 4,668 人，占全國人口比例 5.19%。澎湖縣同時期的身心障礙人數也有 6,069 人，占全縣人口比例的 5.63%，高出全國比例 0.44%，屬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偏高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雖然國家之政策及法規制定，具有結構性的影響力，惟真正執行及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的層級，仍是以基層縣市政府的實際推動狀況為主。亦即，身心障礙者權益是否獲得保障，最終衡量的重點，則端視基層縣市是否能有效執行政策。

澎湖縣因位於離島地區，各項資源原本就比台灣其他各縣市相對不足，再加上偏高的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因而縣府各相關單位正積極規劃及尋求資源投入，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需求與權益。為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成果」，縣府於 2004、2009、2014 及 2019 年已辦理四次的「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如今因距離上次調查時間，已屆 5 年，乃有本調查計畫之提出。故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

- 一、瞭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各方面的生活現況。
- 二、瞭解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內容與需求滿足程度，及接受服務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 三、依據調查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供政府單位制定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及澎湖縣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之調整參考。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政策、法令與規範

我國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4 節有關社會安全部分，其中第 155 條明訂：「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另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亦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在此一最高政策與法律指導原則下，政府自 1980 年及 1981 年相繼公布《殘障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奠下我國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基礎；1990 年、1995 年及 1997 年修正增列障礙等級，1997 年復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為配合環境變遷，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使身心障礙分類與國際接軌，200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又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分別於 2009 年 1 月、2009 年 7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及 2014 年 6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行政院，2024)。

更名後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修正「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標準，並採取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替代舊制鑑定(如聽障、視障等 16 項等類別)，具有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之意義(新舊制對照，如表 2-1)。另一方面此次修法更有數項重大變革，如強調以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等規定。同時，各項福利與服務之提供，則需由醫事、社工、特教、職評等籌組專業團隊人員，在 ICF 分類架構下進行需求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衛生福利部，2014)。

因此，依據新法第五條的規定，所謂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下：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表 2-1 舊制(16 類)與新制(8 類)身心障礙鑑定對應表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重器障—腸道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聽覺機能障礙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重器障—膀胱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平衡機能障礙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重器障—造血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顏面損傷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肢體障礙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植物人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智能障礙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失智症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重器障—心臟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自閉症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重器障—肝臟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慢性精神病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重器障—呼吸器官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多重障礙	另可依 ICD 診斷及疾病名稱判斷。
重器障—腎臟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重器障—吞嚥機能障礙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重器障—胃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分布於 1 至 8 類，故以 ICD 診斷或疾病名稱為主。

資料來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表 2-2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PS：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資料來源：澎湖縣社會處

第二節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概況

澎湖群島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上，是臺灣唯一的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全島面積 126.864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分為一市五鄉，包含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依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統計，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有 6,115 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表 2-3）。從行政區域來看，馬公市身心障礙者有 3,351 人(54.8%)最多、湖西鄉有 971 人(15.9%)、白沙鄉有 668 人(10.9%)、西嶼鄉有 595 人(9.7%)、望安鄉有 312 人(5.1%)及七美鄉有 218 人(3.6%)最少。從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例（如表 2-4 所示），突顯出身心障礙者在五鄉人口中的比例明顯高於馬公市，甚至湖西鄉與白沙鄉都超過 5.7%，而西嶼鄉甚至高達 7.2%，似乎存在一定的城鄉差距。

表 2-3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人數比例表

市鄉	2024 年 6 月	
	人數	%
馬公市	3,351	54.8

市鄉	2024 年 6 月	
	人數	%
湖西鄉	971	15.9
白沙鄉	668	10.9
西嶼鄉	595	9.7
望安鄉	312	5.1
七美鄉	218	3.6
總人數	6,11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社會處

表 2-4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例表

市鄉	2024 年 6 月		
	人口數	身障者數	%
馬公市	63,876	3,351	5.2
湖西鄉	16,122	971	6.0
白沙鄉	10,090	668	6.6
西嶼鄉	8,257	595	7.2
望安鄉	5,421	312	5.8
七美鄉	3,919	218	5.6
總人數	107,685	6,115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民政處與澎湖縣社會處

再根據障礙類別來分析，從 2014 年至 2024 年 6 月之間澎湖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來觀察（如表 2-5），最多人數的障礙類別分別是「肢體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以 2024 年 6 月的數據為例，最多人數的是「肢體障礙者」1,851 人(30.2%)，其次是「聽覺機能障礙者」846 人(13.8%)，接著分別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783 人(12.8%)、「慢性精神病患者」623 人(10.2%)、「智能障礙者」543 人(8.9%)、「多重障礙者」540 人(8.8%)、「視覺障礙者」339 人(5.5%)、「失智症者」287 人(4.7%)、「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106 人(1.7%)、「自閉症者」34 人(0.6%)、「顏面損傷者」23 人(0.4%)、「其他障礙者」17 人(0.3%)、「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16 人(0.3%)、「平衡機能障礙者」13 人(0.2%)、「植物人」7 人(0.1%)、「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4 人(0.1%)。

表 2-5 澎湖縣身心障礙人數表（2014 年至 2024 年 6 月）(舊制)

障礙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6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346	100.0	6309	100.0	6237	100.0	6258	100.0	6211	100.0	6263	100.0	6137	100.0	6062	100.0	6015	100.0	6069	100.0	6121	100.0
視覺障礙者	398	6.3	414	6.6	413	6.6	404	6.5	399	6.4	390	6.2	376	6.1	367	6.1	356	5.9	340	5.6	339	5.5
聽覺機能障礙者	854	13.5	875	13.9	871	14.0	866	13.8	865	13.9	875	14.0	836	13.6	816	13.5	806	13.4	834	13.7	846	13.8
平衡機能障礙者	11	0.2	12	0.2	17	0.3	17	0.3	20	0.3	21	0.3	17	0.3	16	0.3	16	0.3	14	0.2	13	0.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02	1.6	102	1.6	105	1.7	102	1.6	104	1.7	105	1.7	100	1.6	104	1.7	102	1.7	106	1.7	106	1.7
肢體障礙者	2,252	35.5	2,178	34.5	2,100	33.7	2,083	33.3	2,032	32.7	2,006	32.0	1,959	31.9	1,914	31.6	1,864	31.0	1,833	30.2	1,851	30.2

障礙類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6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346	100.0	6309	100.0	6237	100.0	6258	100.0	6211	100.0	6263	100.0	6137	100.0	6062	100.0	6015	100.0	6069	100.0	6121	100.0
智能障礙者	580	9.1	574	9.1	565	9.1	560	8.9	553	8.9	551	8.8	546	8.9	544	9.0	547	9.1	542	8.9	543	8.9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607	9.6	621	9.8	637	10.2	667	10.7	681	11.0	703	11.2	713	11.6	720	11.9	735	12.2	762	12.6	783	12.8
顏面損傷者	17	0.3	20	0.3	23	0.4	25	0.4	22	0.4	23	0.4	22	0.4	22	0.4	23	0.4	24	0.4	23	0.4
植物人	28	0.4	17	0.3	20	0.3	23	0.4	16	0.3	15	0.2	17	0.3	15	0.2	10	0.2	8	0.1	7	0.1
失智症者	174	2.7	168	2.7	176	2.8	195	3.1	207	3.3	231	3.7	231	3.8	227	3.7	254	4.2	285	4.7	287	4.7
自閉症者	49	0.8	42	0.7	36	0.6	37	0.6	35	0.6	36	0.6	32	0.5	35	0.6	29	0.5	31	0.5	34	0.6
慢性精神病患者	622	9.8	624	9.9	631	10.1	634	10.1	640	10.3	643	10.3	617	10.1	618	10.2	617	10.3	616	10.1	623	10.2
多重障礙者	574	9.0	575	9.1	557	8.9	569	9.1	553	8.9	572	9.1	571	9.3	541	8.9	528	8.8	550	9.1	540	8.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7	0.3	17	0.3	14	0.2	16	0.3	15	0.2	16	0.3	16	0.3	14	0.2	16	0.3	14	0.2	16	0.3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6	0.1	7	0.1	7	0.1	6	0.1	3	0.0	2	0.0	2	0.0	3	0.0	3	0.0	4	0.1	4	0.1
其他障礙者	16	0.3	18	0.3	18	0.3	17	0.3	19	0.3	20	0.3	20	0.3	20	0.3	21	0.3	19	0.3	17	0.3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39	0.6	45	0.7	47	0.8	37	0.6	47	0.8	54	0.9	62	1.0	86	1.4	88	1.5	87	1.4	89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比較全國與澎湖縣在 2009 年至 2024 年十五年間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的比例（如表 2-6），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人口比例皆高於全國，惟全國比例有逐漸上升，而澎湖縣則逐漸下降，兩者差距有緩慢縮小的跡象。而且進一步比較澎湖縣與全國身心障礙者在不同年齡區間人數（如表 2-7），發現年齡區間在 65 歲以上的人數，澎湖縣已經從 2014 年 44.4%增長至 2024 年 6 月的 50.3%，皆高於全國 2014 年的 38.2%，及 2024 年的 48.1%。過高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以及過高的高齡身心障礙者比例，都形成澎湖縣如何有效提供福利服務措施的結構性挑戰。

表 2-6 全國與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例表

年度	全國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例（%）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例（%）
2009	4.6	6.2
2010	4.7	6.3
2011	4.7	6.4
2012	4.8	6.4
2013	4.8	6.3
2014	4.8	6.3
2015	4.9	6.2
2016	5.0	6.0
2017	5.0	6.0

年度	全國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例(%)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例(%)
2018	5.0	5.9
2019	5.0	5.9
2020	5.1	5.8
2021	5.1	5.7
2022	5.1	5.6
2023	5.2	5.6
2024 年 6 月	5.2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民政處與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2-7 澎湖縣與全國身心障礙者年齡區間人數表(單位：人)

年齡區間	2014 年 澎湖縣		2014 年 全國		2019 年 澎湖縣		2019 年 全國		2024 年 6 月 澎湖縣		2024 年 6 月 全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346	100.0	1,141,677	100.0	6,263	100.0	1,186,740	100.0	6,121	100.0	1,223,392	100.0
0-未滿 3 歲	6	0.1	1,757	0.2	2	0.0	1,616	0.1	4	0.1	1,586	0.1
3-未滿 6 歲	19	0.3	5,698	0.5	17	0.3	7,786	0.7	17	0.3	8,675	0.7
6-未滿 12 歲	75	1.2	20,698	1.8	47	0.8	17,947	1.5	46	0.8	22,602	1.8
12-未滿 15 歲	67	1.1	14,524	1.3	39	0.6	10,876	0.9	29	0.5	10,349	0.8
15-未滿 18 歲	54	0.9	16,060	1.4	46	0.7	13,619	1.1	30	0.5	12,014	1.0
18-未滿 30 歲	323	5.1	74,176	6.5	290	4.6	74,162	6.2	266	4.3	69,373	5.7
30-未滿 45 歲	816	12.9	158,233	13.9	766	12.2	145,358	12.2	651	10.6	134,660	11.0
45-未滿 50 歲	1,631	25.7	304,708	26.7	328	5.2	66,968	5.6	333	5.4	66,856	5.5
50-未滿 60 歲					1,133	18.1	207,842	17.5	922	15.1	177,909	14.5
60-未滿 65 歲	538	8.5	109,875	9.6	649	10.4	127,251	10.7	746	12.2	130,863	10.7
65 歲以上	2,817	44.4	435,948	38.2	2,946	47.0	513,315	43.3	3,077	50.3	588,505	4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至於在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等級方面，除了重度障礙者人數所占比例幾乎維持不變外，輕度障礙者從 2009 年 35.9% 提升到 2024 年 6 月的 37.7%（如表 2-8），成為所有等級中比重最高者，中度障礙者則從 2009 年首位的 39.4% 滑落到 2024 年 6 月的 35.5%。雖然這二部分顯示障礙者障礙程度由中度往輕度移動的趨勢，然而極重度的比重，卻由 2009 年的 8.1% 攀升至 2024 年 6 月的 9.9%，意味著澎湖縣在更密集且長期照護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上，存在著持續擴張的需求。

表 2-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人數表

年度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09	6,008	100.0	484	8.1	1,001	16.7	2,366	39.4	2,157	35.9

年度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2010	6,112	100.0	494	8.1	1,026	16.8	2,373	38.8	2,219	36.3
2011	6,221	100.0	499	8.0	1,037	16.7	2,425	39.0	2,260	36.3
2012	6,325	100.0	559	8.8	1,066	16.9	2,363	37.4	2,337	36.9
2013	6,368	100.0	637	10.0	1,081	17.0	2,308	36.2	2,342	36.8
2014	6,346	100.0	625	9.9	1,068	16.8	2,300	36.2	2,353	37.1
2015	6,309	100.0	605	9.6	1,047	16.6	2,297	36.4	2,360	37.4
2016	6,237	100.0	587	9.4	1,061	17.0	2,268	36.4	2,321	37.2
2017	6,258	100.0	595	9.5	1,047	16.7	2,279	36.4	2,337	37.4
2018	6,211	100.0	573	9.2	1,045	16.8	2,262	36.4	2,331	37.5
2019	6,166	100.0	572	9.3	1,039	16.9	2,245	36.4	2,310	37.5
2020	6,137	100.0	602	9.8	1,055	17.2	2,207	36.0	2,273	37.0
2021	6,062	100.0	621	10.2	1,058	17.5	2,168	35.8	2,215	36.5
2022	6,015	100.0	606	10.1	1,049	17.4	2,129	35.4	2,231	37.1
2023	6,069	100.0	617	10.2	1,044	17.2	2,137	35.2	2,271	37.4
2024 年 6 月	6,121	100.0	603	9.9	1,039	17.0	2,172	35.5	2,307	3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第三節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服務

澎湖縣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明定之相關規範，共提供身心障礙者 61 項之福利服務(如表 2-9)，相較於 2019 年所提的 42 項，明顯增加甚多，顯見近幾年來縣府推動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工作有長足進步。以 2023 及 2024 年 1 月至 5 月 15 日為例，其辦理情況如下：(澎湖縣社會處，2024，113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

表 2-9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表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措施(共 61 項)	
1.請領身心障礙證明	32.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2.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	33.家庭托顧服務
3.身心障礙證明戶籍異動(遷徙)註記	34.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5.身心障礙長照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5.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	36.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專業服務(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
6.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	37.身心障礙長照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8.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8.三節慰問金	39.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措施(共 61 項)

9.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40.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10.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	41.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1.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2.身心障礙長照服務-喘息服務
12.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43.必要陪伴者優惠
13.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44.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4.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5.身心障礙長照服務-交通接送
15.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46.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16.房屋租金補助	47.「澎湖縣 iPASS 一社福卡」便民服務
17.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8.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1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49.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9.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50.職務再設計補助
20.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費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51.庇護性就業服務
2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52.支持性就業服務
22.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53.職業輔導評量
23.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54.職業訓練
24.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55.獨居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
25.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優惠停	56.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26.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57.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27.課後照顧	58.權益受損申訴
28.輔具評估、租借、維修、回收服務	59.身心障礙者勵志館
29.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0.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
30.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6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31.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資料來源：澎湖縣社會處 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資源手冊

1. 辦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2 年計補助 24,082 人次；113 年 1-5 月計補助 9,739 人次。
2. 113 年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全年每人發放 1 萬 1,000 元。春節每人發放 5,000 元，端午節每人發放 3,000 元，112 年三節 17,437 人次；113 年春節 5,832 人，端午節 5,874 人。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12 年計補助 267 人次；113 年 1-5 月計補助 119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費補助，112 年計補助 2,660 人次；113 年 1-5 月計補助 1,110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 112 年計補助 2,859 人次；113 年 1-5 月計補助 1,117 人次。
6.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費（勞保、公保及農漁保）補助，依據障礙程度補助 1/4、1/2 或全額補助，112 年計補助 1,046 萬 358 元；113 年 1-5 月計補助 642 萬 6,595 元整。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12 年計補助 11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9 萬 1,600 元整；113 年 1-5 月補助 21 人次，補助 5 萬 8,500 元整及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 112 年計補助 31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萬 217 元整，113 年 1-5 月補助 6 人次，補助金額 9,376 元。
8.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補助正式受理補助申請中，其每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租金補貼部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113 年 5 月前暫無人申請)
9. 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補助內容為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目前暫無人申請)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建立身心障礙人口資訊網絡，112 年度列冊人數為 6,069 人；113 年度 6 月列冊人數為 6,092 人。
11. 持續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新制需求評估工作，進行新制鑑定與需求評估 112 年度共人；113 年 1-5 月共 623 人次。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核、換發工作，112 年計核發 301 人；113 年 1-5 月計核發 106 人次。
13. 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安置各社會福利機構接受生活照顧並補助照顧費用，計補助 218 人。
14. 設置全日型照顧機構，經招標委由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營運，提供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服務，112 年底服務 25 位身心障礙者；113 年至 5 月底服務 24 位身心障礙者。
15.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業務，112 年進行 3 次輔導查核作業及 1 次評鑑業務；113 年 1-5 月進行 1 次輔導查核作業及 0 次評鑑業務。
16.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112 年計服務 3 萬 5,688 人次；113 年 1-5 月計服務 1 萬 4,834 人次，於 113 年擴增計 27 部復康巴士（含小復康 26 部、中型復康 1 部），服務涵蓋本縣六鄉市，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17. 為積極推動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滿足「行」的需求，特別配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搭乘捷運半價優惠」政策，將原搭乘捷運須親持證件至售票服務窗口購買半價優待票方式，積極規劃為計名式電子錢包社福卡專案，並推行「澎湖 iPASS 社福卡(敬老/愛心/陪伴)」，民眾手持一卡即可搭乘捷運，並可自行儲值使用於小額消費，提供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更為便捷的交通模式，112 年共計受理 1,078 人次；113 年 1-5 月共計受理 630 人次，共計發卡 7,321 人。另 113 年 6 月清查社福卡各種卡片資格，因死亡、戶籍遷出和資格不符等原因，已完成註銷 173 張，包含敬老卡 41 張、愛心卡 71 張及愛心陪伴卡 61 張。
18.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目前有 53 位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

19. 協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並能學習獨立生活，特委由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期盼透過專業團隊與輔導人員建立家園之氣氛，協助服務使用者提升日常生活能力，進而促其社區生活獨立；目前本縣共有 2 處家園，皆設置於馬公市區，可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112 年 1-12 月共計服務 12 位身心障礙者，113 年 1-5 月共計服務 11 位身心障礙者。
20.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課程、活動方式讓身障者接受多元協，委託民間團體於馬公、湖西、西嶼、望安及七美等地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照顧據點，讓服務使用者發掘自身興趣、增強其自我照顧能力及人際互動技能並促進社會參與，112 年計服務 56 人，113 年 1-5 月計服務 57 人。
21. 結合民間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小型作業所:魔豆手作工房、集愛工坊、應許之地、幸福小站)，112 年計服務 45 人、113 年 1-5 月目前服務人數為 48 人(魔豆手作工房 14 人、集愛工坊 19 人、應許之地 5 人、幸福小站 10 人)為有部份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社區式服務(服務對象以介於日間照顧與庇護性就業為主)。
22. 補助照顧服務協會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身障家庭可將家中的身障者托給合格的家托員，並於家托員家中接受照顧，目前全縣有 7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112 年 1-12 月共計服務個案 13 人，113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個案 12 人。
23. 為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補助民間社團成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一心晴會所，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112 年底有 41 位會員，截至 113 年 5 月共有 44 位會員。
24. 成立「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於全縣設置服務據點，照顧本縣家庭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情緒支持等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獲得喘息機會。112 年提供個案及活動課程服務，共計服務 9,445 人次；113 年 1 月-5 月服務 1,848 人次。另辦理課後照顧服務，112 年服務 3,231 人次；113 年 1-5 月服務 1,441 人次，協助家庭處理學生課後安置問題，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優質的照顧支持服務。
2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與本縣照顧服務單位(惠民醫院護理之家、澎湖醫院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協會、感恩養護中心、社會扶助關懷協會、樂朋家園及慈安養護中心)簽訂合約，112 年共服務 85 人次，113 年 1-5 月共計服務 7 人次，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獲得支持性服務。
26. 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申請、借用、回收及維修等服務，112 年計服務 11,016 人次；113 年 1-5 月計服務 3,327 人次。
27.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112 年服務 2,025 人次，113 年 1-5 月 15 日止通報進案總案數 54 案，個

案管理開案服務 49 案，總計提供服務 920 人次，其中包含：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662 人次、各類評估服務 58 人次（含復康巴士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安置評估等）及其他類型服務 145 人次（含諮詢、轉介、初篩、追蹤及簡短服務）。另協助個案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運用共 55 人次。

28. 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以因應獨居障礙者遭遇緊急危難，112 年 23,900 人次，另 113 年服務人數為 190 人。
29.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暢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協調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30. 辦理推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業務，協助檢視縣內各類型法規以符合身障權利公約要求並進行宣導以促進障礙者權益，112 年計宣導 7 場次；113 年計宣導 3 場次。
31. 辦理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及聽打人員，推展視訊手語翻譯服務以滿足聽語障者需求，112 年計服務 21 萬 9,607 人次；113 年計服務 30 人次。
32. 落實發揚生命的尊嚴與價值，設置「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館內主要有書籍影音資料蒐集、閱讀及放映功能，同時可供身心障礙者作品展覽之用。112 年度辦理 37 場次週末電影院，服務 459 人次，另辦理系列活動共 3 場次，服務 96 人次，並提供學校、團體及機構場地使用計 6 場次，服務 201 人次。113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15 場次週末電影院，服務 211 人次，並提供學校、團體及機構場地使用計 2 場次，服務 38 人次，達到結合藝文、聯誼及教育活動，推廣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正確認知，並能鼓舞身障者及教育年輕學子。
3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提供障礙者多元服務與社團場地使用，112 年場地使用共計 223 場次，服務 6,371 人次；113 年 1 月至 5 月場地使用計 89 場次，服務 1,924 人次。
34. 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申請，以法院聲請費用（規費）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112 年計補助 2 人次，113 年 1-5 月計補助 1 人次。
35. 為輔導障礙者能和一般人一樣擁有「自主決定權」的自立生活，不因所謂「障礙」而喪失應有的自主權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及個人助理服務，112 年計 1,270 人次接受服務，113 年 1-5 月計 375 人次接受服務。
36. 設置澎湖縣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除提供專業個案管理外，並協助媒合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提供相關資源訊息等，服務人次(含電訪、家訪、轉介諮詢服務等) 112 年服務 1,140 人次，113 年 1-5 月 15 日止服務 311 人次。
37. 落實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政策，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每年度應達總採購金額比例百分之 5，以鼓勵及支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或服務之單位，並提供更多身

- 障者就業或學習機會，造福本縣身心障礙者，112 年度本府所屬(含彙整)之義務採購單位共 94 間，達成法定採購比例之單位共 90 間，達成率為 95.74%。
38. 為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創造其福祉，及維護基本參與社會權利，達成身心障礙人權公約所追求目標。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空間無障礙設施修繕及活動經費補助，113 年度尚無身心障礙相關服務機構或團體提出申請。
39. 補助社團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活動，透過多元而豐富的活動設計，促進障礙者社會參與，112 年已補助補助 7 案次，共新臺幣 14 萬元；113 年 1-5 月 15 日止計補助 1 案次，共新臺幣 2 萬元。
40. 辦理身心障礙社團輔導培力計畫業務，透過輔導陪伴及教育訓練協助社團成長增能，並辦理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等，112 年已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2 場次，有 59 人次受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共辦理 2 場次，有 129 人次受益。113 年 1-5 月 15 日止已辦竣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聯繫會議 1 場次，有 30 人次受益。另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 2 場次已申請補助尚未執行，故未統計實際受益人數。
4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112 年社會處持續辦理第三年的「澎湖縣易讀易懂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邀請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國立臺南大學以及澎湖縣視障生活重建中心協助我們這次的品管工作，並有 12 個單位熱情參與今年的工作坊，分別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澎湖縣樂朋家園、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協會、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以及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共計有 12 份編譯作品。
4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112 年職重窗口服務 56 人（新案 29 人、舊案 27 人）、結案 36 人，結案率 64%，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團體共計 34 人參加，118 人次，個案研討會 4 場次及就業轉銜聯繫會議 2 場次。
43. 112 年委託天主教私立惠民啟智中心辦理，預計評量人數 20 人，完成評量人數 20 人。
44. 112 年委託本縣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環境整理班」1 班，參訓學員 7 人，訓練期程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結訓後輔導就業人數 4 人。
45. 112 年度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本縣惠民啟智中心辦理，112 年累計推介成功 13.5 人，就業成功 8.5 人(皆含偏鄉加權)。。
46. 112 年度補助魔豆小舖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112 年累計服務人數(庇護性就業者)13 人，庇護職場見習 1 人。

47.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預計受理申請 8 案，核定補助 7 案。實際補助申請 10 案，核定補助 9 案。
48. 辦理視障按摩體驗暨宣導活動 4 場次，原預計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 1 家，惟經本府公告及聯繫，無按摩師提出申請。
4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案量分析：113 年 1 月至 5 月 15 日累計服務人數 37 人(含 113 年新開案人數 16 人，112 年開案服務未結案人數 21 人)。
50. 113 年 3 月 14-15 日針對本縣高職餐飲服務/居家生活科(原綜合職能科)應屆畢業生辦理 1 場共 4 次(12 小時)就業前準備團體，計有 10 人參加。
51. 113 年 4 月 17 日針對本縣高職餐飲服務/居家生活科應屆畢業生辦理 1 場次 6 小時職場參訪活動，本課程除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介紹及講解外，亦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澎湖就業服務中心現場徵才活動，讓學生實際撰寫求職履歷表及現場面試演練，更連結本縣福朋喜來登酒店辦理職場參訪(場館導覽、客房服務、桌邊服務實際演練)，為畢業後進入職場做好準備。
52.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工作能力，提供身障者就業前、中、後等相關支持服務之就業協助。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託惠民啟智中心辦理。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服務人數 13 人(含 113 年新開案 4 人、以前年度未結案人數 8 人、結案追蹤 1 人)。推介成功人數 4 人，就業成功人數 5 人(含 112/10-12 月推介成功人數)。
53. 提供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適當的就業安置。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本縣立案之「魔豆小舖」庇護工場辦理。「魔豆小舖」庇護工場可安置服務人數 12 人，113 年截至 5 月累計服務人數 13 人，庇護性就業見習 1 人，目前庇護工場缺額 1 人。
54. 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增加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113 年 1 月至 5 月申請並獲補助者共計 6 案(含受僱之個人申請 3 案、自營作業者 1 案、視障按摩 2 案)，申請補助視力協助員 3 案、助聽器 3 案。
55. 為加強視障者按摩服務推廣，落實協助本縣經營按摩業之視覺障礙者，擴大視障按摩市場之能見度，期能促使其增加客源，提高營運績效，以助其穩定經營。截至 113 年 5 月，業辦理 4 場次，參與之視障按摩 12 人次。
56. 按月查核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目前本縣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皆足(超)額進用。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實施要點」，由相關團體提出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不限形式)，依計畫內容最高核予新臺幣 3 萬元補助。截至 5 月計核準 2

案。輔導及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補助其僱用會務人員辦理，本年度共補助 4 家。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計畫目的是為調查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和福利需求狀況，以了解其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各方面的生活情況。計畫實施過程將透過文獻資料整理及專家學者諮詢後，設計完成問卷並進行面訪，以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現況分析，並瞭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內容與需求滿足程度，及接受服務過程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最後將調查分析結果，提供澎湖縣府社會處作為未來發展規劃政策時的參考建議。

第一節 調查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的調查範圍含蓋澎湖縣一市五鄉，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在一市五鄉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並領有澎湖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止(表 3-1)計有 6,115 人。其中男性有 3,347 人，約占性別比例的 55%，女性有 2,768 人，約占性別比例的 45%。在一市五鄉的身障人數中，又以馬公市最多有 3,351 人，七美鄉最少有 218 人。在障礙等級中，以輕度障礙人數最多有 2,316 人，約占障礙等級比例的 38%，其中又以男性輕度障礙等級的人數為全縣身障者最多(表 3-2)。而根據表 3-3 所示，在一市五鄉的輕度與中度障礙等級的數量，明顯高過於其他等級的人數。

表 3-1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男(女)人數表(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	女
馬公市	3,351	1,782	1,569
湖西鄉	971	527	444
白沙鄉	668	353	315
西嶼鄉	595	360	235
望安鄉	312	191	121
七美鄉	218	134	84
總計	6,115	3,347	2,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社會處

表 3-2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不同性別的身心障礙等級人數表(單位：人/百分比)

性別 \ 身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計	百分比
男性	1,271	1,175	561	340	3,347	54.7%
女性	1,045	1,000	466	257	2,768	45.3%
總數	2,316	2,175	1,027	597	6,115	100%
百分比	37.9%	35.6%	16.8%	9.7%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社會處

表 3-3 2024 年 6 月澎湖縣一市五鄉身心障礙等級人數表(單位：人/百分比)

區域別 \ 身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計	百分比
馬公市	1,279	1,195	555	322	3,351	54.8%
湖西鄉	383	344	170	74	971	15.9%
白沙鄉	242	230	122	74	668	10.9%
西嶼鄉	205	234	85	71	595	9.7%
望安鄉	120	99	55	38	312	5.1%
七美鄉	87	73	40	18	218	3.6%
總計	2,316	2,175	1,027	597	6,115	100%
百分比	37.9%	35.6%	16.8%	9.7%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社會處

第二節 分析工具

本計畫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問卷初稿選取全國暨各縣市歷年調查問卷作參考，待問卷初稿擬定後，再聘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審閱，同時進行問卷題項修改及調整，再經由委託機關的審核通過，以確定「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的問卷內容（如附錄一），其主要問卷內容包括如下七個部份：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出生年月、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等級、身分別、教育程度與目前婚姻狀況、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障礙發生年齡、家中是否有其他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題項。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有關身心障礙者家中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與近一個月的平均開銷、有無領取政府補助、是否屬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目前的經濟狀況是入不敷出或是收支平衡等題項。

三、身心障礙者居住(就養)現況與需求

有關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與何人同住、生活上是否可自我照顧、是否有領取到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於無障礙環境的設施設備有無概念、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在使用上滿意與否、社區居住服務、臨時與短期照顧服務、樂活補給站、身心障礙者日舉辦的系列活動、居家服務、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的程度等題項。

四、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要

由於身心障礙者的等級與類別各異，對於外出所仰賴輔具、或是可自行外出的情況亦不盡相同，仰賴他人協助外出的程度也不同。問項包括：一個月內的外出次數與理由、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自行搭乘交通工具的困難程度、持有駕照的種類、多久使用縣內的大眾運輸工具等，並針對澎湖縣政府復康巴士措施、專用停車證、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免費搭乘線內大眾運輸工具的交通福利措施，進行身心障礙者的認知、需求及使用滿意程度的調查。

五、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與教養需求

主要是詢問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教養資訊來源，對本縣特教班的認知，並詢問身心障礙者是否曾就學並就讀過特教班或資源班，是否知道本縣的就學福利措施，對特殊教育有需求的狀況、使用過這些舊學福利則滿意度如何，及身心障礙者在過去或目前的學校教育是否遭遇到困難等題項。

六、就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

此部份目的，在於瞭解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醫療與復健的狀況與需求。包括醫療是持續性或是暫時的，是否罹患慢性病，就醫的頻率如何，前往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時是否有一些困難發生，一個月內最常就診的科別有哪些，每個月的醫療自付費用多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購買輔具是否有向政府申請補助，是否正接受復健治療之中，二手輔具回收後的使用意願，對於本縣提供就醫福利措施的認識與滿意程度等題項。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

為了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的職業類型，從事此行業多久時間，薪資與就業基本保障，過去的工作經驗，失業的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與參與職訓的意願，希望政府如何協助失業的身心障礙者就業，與就業福利措施，包含就業媒合、創業協助的補貼、庇護性的就業機會等題項。

第三節 抽樣歷程

本計畫採用多階段分層隨機抽樣((Multi-stag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的調查方式，並使用 EXCEL 「完全隨機不重複抽樣法」，第一階段分層隨機抽樣的公式為【=SMALL((COUNTIF(INDIRECT("R[-"&ROW()- (ROW()>1)&"]C:R[-1]C"),ROW(\$1:\$鄉市抽樣人數-1))) *鄉市抽樣人數+ROW(\$1:\$鄉市抽樣人數-1),INT(RAND()*(鄉市抽樣人數-ROW(A1)))+1)】；第二階段分層隨機抽樣的公式為【=SMALL((COUNTIF(INDIRECT("R[-"&ROW()- (ROW()>1)&"]C:R[-1]C"),ROW(\$1:\$障礙等級抽樣人數-1))) *障礙等級抽樣人數+ROW(\$1:\$障礙等級抽樣人數-1),INT(RAND()*(障礙等級抽樣人數-ROW(A1)))+1)】。依所居住的一市五鄉及身心障礙等級進行隨機交叉抽樣，共抽出 800 位受訪者樣本（如表 3-4）。樣本的選取皆依抽樣標明註記，若遇樣本往生、搬遷聯絡不上、居住外縣市、拒訪、戶籍無人與長期居台灣等，則以替代樣本遞補。若該樣本訪問失敗，則依序由編碼之下一號取代，若下一號亦無法完成訪問，則再由上一號遞補；依此抽樣規則，若同一組內所有樣本皆無法完成訪問，才宣告此一筆樣本為無效樣本。以下為抽樣設計流程：

1. 分層準則與層數：先將澎湖地區依照統計區域分為下列六個地區進行鄉鎮市分層：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2. 以 113 年澎湖縣整體的身心障礙者之所居住鄉市，及身心障礙等級交叉分配之人口分佈，再計算分層變項的人口占整體身心障礙人口的比例，以作為進一步抽取樣本數量的依據。
3. 以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的資料，以民國 113 年第 2 季戶籍設於澎湖縣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6,115 人作為抽樣母體，其中男性有 3,347 人，女性有 2,768 人。

4. 本調查依照澎湖縣各鄉鎮市分層（包括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各層樣本人數之分配：採等比例配置方式，依各層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占母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百分比分配樣本人數。以下為樣本抽樣數與抽樣誤差之計算公式：

$$n_h = \frac{n \times N_h}{N} \quad h=1,2,\dots,6$$

h ：代表本調查母體分層的層數，共6層（共5鄉1市）

n_h ：第 h 層樣本人數

n ：樣本總人數

N_h ：第 h 層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母體數

N ：母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母體數

樣本抽樣數與抽樣誤差在 95%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 3.23%，本次調查將完成有效樣本數為 800 份。

$$D = \pm Z \times \sqrt{\frac{p \times q}{n} \times \frac{N-n}{N}}$$

$$D = \pm 1.96 \times \sqrt{\frac{0.5 \times 0.5}{800} \times \frac{6115 - 800}{6115}}$$

$$D = \pm 3.23\%$$

D ：誤差值 $p \times q$ ：樣本最大標準誤 Z ：信賴區間($Z=1.96$)

N ：母體數 n ：樣本數

本次計畫調查以訪員實地面訪的方式進行，訪員是由澎湖縣政府社工員、照服員、教保員、社區志工、護士與退休人員組成，於 7 月 31 日舉辦訪員訓練，以利訪員能理解問卷內容與受訪者答題時應注意的事項，面訪期間並搭配電視跑馬燈宣傳，讓受訪者能夠知曉此次問卷面訪，並配合訪員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的調查。由於澎湖縣離島分散，為了訪視偏遠離島花費較長的時間，加上受訪者身份較敏感，訪問期間自民國一百一三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一日，共計二個月，為了強化問卷資料的正確性，於問卷調查回收之後，再交由計畫助理針對面訪填寫的問卷內容進行確認，接著再交由工作人員將有效問卷資料，輸入至 EXCEL 統計軟體與 SPSS(Statistical Product and Service Solutions)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編碼與分析，並將統計分析結果繪製成表格，以及資料解釋說明。

表 3-4 澎湖縣一市五鄉身障各類別抽樣人數表(單位：人)

障別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總計
慢性精神病	33	10	9	4	3	1	60
重器障	47	14	14	14	13	4	106
多重障礙	25	10	1	8	1	1	46
智能障礙	55	17	13	4	2	8	98
失智症	12	4	3	7	1		27
肢體障礙	151	49	25	22	14	5	266
植物人	0	0	0	0	0	0	0
染色體異常	3	0	0	0	0	0	3
聽覺機能障礙	63	12	19	11	3	5	113
視障	28	4	3	4	3	4	46
自閉症	7	1	0	1	0	0	9
聲語障	7	4	1	1	1	0	14
平衡機能障礙	1	0	0	1	0	0	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0	0	0	0	0	4
顏殘	0	0	0	0	0	1	1
罕見疾病	1	0	0	0	0	0	1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1	1	0	1	0	0	3
先天代謝異常	0	0	0	0	0	0	0
總計	438	126	88	78	41	29	800

資料來源：由規劃團隊整理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分析

第一節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

透過母群體與本調查所抽樣的樣本特性進行比較分析，既可了解樣本與母群體之間的對應程度，也是作為從樣本推估母群體的基礎（見表 4-1）。本調查在地區別、性別、障礙類別以及障礙等級四大項目上，整體而言是呈現樣高度對應母群體的情形，亦即本調查的抽樣樣本具有相當高度代表性。

表 4-1 母群體結構與樣本結構之特性分析(單位：人數/%)

項目別		母群體結構 6,115 人		樣本結構 800 人	
		人數	%	人數	%
地區別	馬公市	3,351	54.8	438	54.8
	湖西鄉	971	15.9	127	15.9
	白沙鄉	668	10.9	87	10.9
	西嶼鄉	595	9.7	78	9.7
	望安鄉	312	5.1	41	5.1
	七美鄉	218	3.6	29	3.6
性別	男性	3,347	54.7	449	56.1
	女性	2,768	45.3	351	43.9
障礙類別	慢性精神病	622	10.2	60	7.5
	重器障	787	12.9	106	13.3
	多重障礙	526	8.6	46	5.8
	智能障礙	541	8.8	98	12.3
	失智症	283	4.6	27	3.4
	肢體障礙	1849	30.2	266	33.3
	植物人	7	0.1	0	0.0
	染色體異常	17	0.3	3	0.4
	聽覺機能障礙	857	14.0	113	14.1
	視障	338	5.5	46	5.8
	自閉症	33	0.5	9	1.1
	聲語障	106	1.7	14	1.8
	平衡機能障礙	12	0.2	2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7	0.3	4	0.5
	顏殘	23	0.4	1	0.1
	罕見疾病	4	0.1	1	0.1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93	1.5	3	0.4
	先天代謝異常	0	0	0	0
障礙等級	輕度	2,316	37.9	303	37.9

項目別		母群體結構 6,115 人		樣本結構 800 人	
		人數	%	人數	%
	中度	2,175	35.6	283	35.6
	重度	1,027	16.8	137	16.8
	極重度	597	9.7	77	9.7

資料來源：由規劃團隊整理

一、人數

以人數觀之，母群體結構為 6,115 人。樣本結構為 800 人。

二、地區別

依據地區別進行母群體與樣本比較，母群體比例結構為：馬公市 3351 人占 54.8%、湖西鄉 971 人占 15.9%、白沙鄉 668 人占 10.9%、西嶼鄉 595 人占 9.7%、望安鄉 312 人占 5.1%、七美鄉 218 人占 3.6%；樣本比例結構為：馬公市 438 人占 54.8%、湖西鄉 127 人占 15.9%、白沙鄉 87 人占 10.9%、西嶼鄉 78 人占 9.7%、望安鄉 41 人占 5.1%、七美鄉 29 人占 3.6%而此次調查樣本的比例結構與母群體的比例是完全相同。

三、性別

依據性別進行母群體與樣本比較，母體結構為男性 3,347 人占 54.7%，女性 2,768 人占 45.3%；而樣本結構為男性 449 人占 56.1%，女性 351 人占 43.9%。

四、障礙類別

從障礙類別進行母群體與樣本比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母體結構顯示，肢體障礙者有 1,849 人占 30.2%最多，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857 人占 14.0%居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787 人占 12.9%再次之。而樣本結構為肢體障礙者有 266 人占 33.3%最多，聽覺機能障礙者有 113 人占 14.1%居次，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106 人占 13.3%再次之，其他障礙別抽樣人數及比例都不高。整體而言，障礙類別樣本抽樣比例，大致與母群體各類別所占比例無明顯差異。

五、障礙等級

依據身心障礙人口所屬的障礙等級進行母群體與樣本比較，母體結構中屬於輕度者有 2,316 人占 37.9%，屬於中度者有 2,175 人占 35.6%，屬於重度者有 1,027 人占 16.8%，屬於極重度者有 597 人占 9.7%。樣本結構中屬輕度者有 303 人占 37.9%，屬於中度者有 283 人占 35.6%，屬於重度者有 137 人占 16.8%，屬於極重度者有 77 人占 9.7%。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之人口特性分析

(一) 問卷填答者

在 800 名填答者中，65.3%（522 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反映出問卷主要針對該群體的自我報告。其次是子女（含媳婦、女婿），占 11.8%（94 人），父母占 8.5%（68 人），顯示家庭成員對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度。配偶或同居人占 6.5%（52 人）。兄弟姊妹及其他親戚占比較小，各占 3.1%及 1.1%，顯示其參與度較低。其他類別如鄰居、朋友及機構人員所占比例更低。

表 4-2 填答者身份(單位：%)

填答者	人數	%
身心障礙者本人	522	65.3
父母	68	8.5
配偶或同居人	52	6.5
兄弟姊妹	25	3.1
(外)祖父母	8	1.0
子女(含媳婦、女婿)	94	11.8
(外)孫子女	6	0.8
其他親戚	9	1.1
鄰居	5	0.6
同學、同事或朋友	5	0.6
機構人員	1	0.1
其他	5	0.6
總和	800	100.0

2024 年的統計結果共 800 則回應，其中 65.3% 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填寫，11.7% 為配偶或同居人，8.5% 為父母，5.4% 為其他親戚，4.6% 為子女（含媳婦、女婿），3.1% 為兄弟姊妹，1.0% 為（外）祖父母，0.4% 為（外）孫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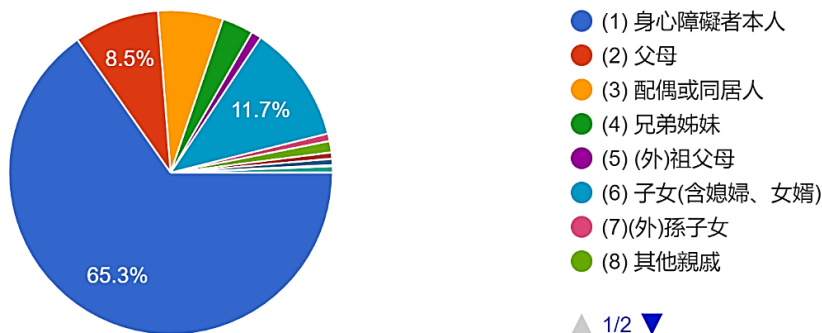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身分

整體趨勢顯示，主要填答者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反映出其自我表達意願及能力較高。家庭成員，尤其是子女與父母的參與較為明顯，但其他親屬、鄰里及機構人員參與度偏低，顯示支援網絡的核心仍在家庭內部。未來可強化社會支持網絡，減輕家庭照護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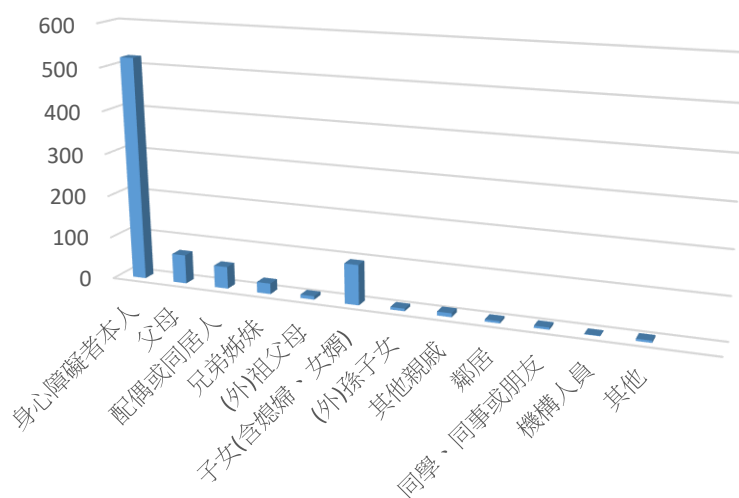


圖 4-2 身心障礙者之填答者身份分析圖

(二) 性別

根據統計，身心障礙者中男性有 449 人，而女性則有 351 人。從數據中可以看出，男性身心障礙者的數量多於女性，兩者之間相差 98 人。這表明男性在身心障礙者的群體中佔有較大的絕對數量優勢。

表 4-3 身心障礙者性別

項目別		人數	%
性別	男性	449	56.1
	女性	351	43.9

在身心障礙者的性別比例中，男性佔總人數的 56.1%，而女性則佔 43.9%。這顯示出男性的比例高於女性，約多出 12.2 個百分點，說明男性在身心障礙群體中的占比更為顯著，但女性也佔據了接近一半的比例，顯示出性別之間的分佈仍有一定的平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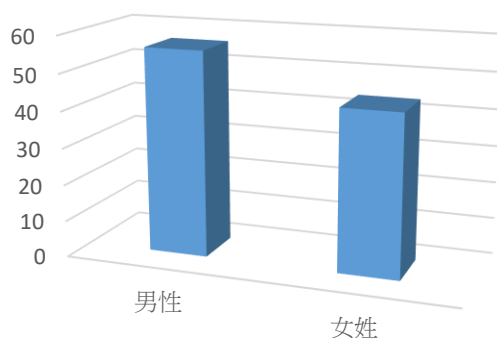


圖 4-3 身心障礙者性別

（三）年齡

根據身心障礙者的年齡分布統計，65 歲以上的人數最多，共有 420 人，其次是 19-64 歲的群體，有 357 人。7-18 歲的身心障礙者僅有 18 人，而 0-6 歲的最少，只有 5 人。數據顯示，身心障礙者主要集中於中老年群體，尤其是老年人口，明顯多於其他年齡段。

表 4-4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項目別	人數	%
65 歲以上	420	52.5
19-64 歲	357	44.6
7-18 歲	18	2.3
0-6 歲	5	0.6

從百分比來看，6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佔 52.5%，為絕對多數；19-64 歲的佔 44.6%，接近一半的比例。7-18 歲僅佔 2.3%，而 0-6 歲的僅佔 0.6%，顯示兒童與青少年群體中的比例極低。這表明身心障礙問題在年齡層上以老年人和成年群體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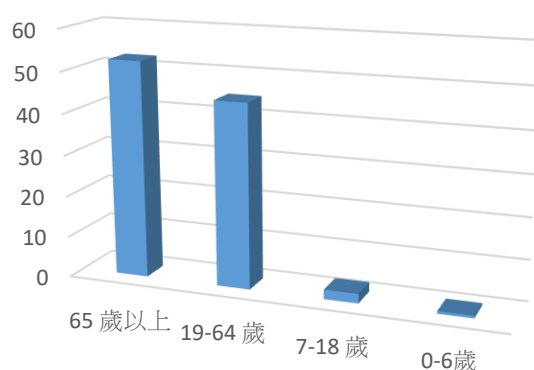


圖 4-4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四）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根據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的統計，肢體障礙者的人數最多，達到 266 人，顯示出此類障礙是最常見的類型。其次是聽覺機能障礙，有 113 人，重器障則有 106 人，緊接其後。智能障礙的人數也相對較多，為 98 人。而植物人、先天代謝異常則未出現相關數據，其人數為零，顯示出這些類別的病例相對罕見。

表 4-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項目別		人數	%
障礙類別	慢性精神病	60	7.5
	重器障	106	13.3
	多重障礙	46	5.8
	智能障礙	98	12.3
	失智症	27	3.4

項目別	人數	%
肢體障礙	266	33.3
植物人	0	0.0
染色體異常	3	0.4
聽覺機能障礙	113	14.1
視障	46	5.8
自閉症	9	1.1
聲語障	14	1.8
平衡機能障礙	2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0.5
顏殘	1	0.1
罕見疾病	1	0.1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3	0.4
先天代謝異常	0	0.0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在百分比分布上，肢體障礙佔總人數的 33.3%，為比例最高的障礙類型。聽覺機能障礙佔 14.1%，重器障佔 13.3%，這三類障礙的比例相對集中，合計超過六成。相較之下，多重障礙、智能障礙等類型的比例分別為 5.8% 和 12.3%。植物人和先天代謝異常則分別為 0%，顯示其在數據中的缺席。這反映了不同障礙類型的分佈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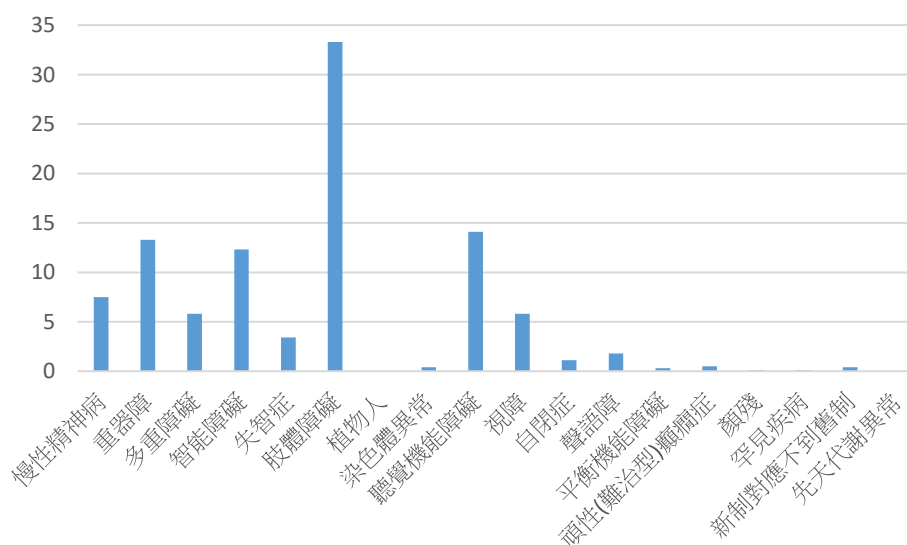


圖 4-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五)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根據身心障礙者的新制分類，最多人數的類別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共有 283 人，是其他類別的顯著倍數。「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以 213 人次之，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則有 168 人。「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僅有 2 人，是數量最少的類別。這些數據顯示不同障礙類別在人數上的差異相當顯著。

表 4-6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項目別	人數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3	25.3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8	2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26	3.1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7	5.6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2.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1	6.1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83	33.6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2
多重障礙者	20	2.4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6	0.7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4	0.5

在百分比分布上，「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占比最高，達到 33.6%，其次是「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占 25.3%，以及「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占 20.0%。其餘類別的占比均低於 10%，如「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占 6.1%。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與「其他經認定之障礙者」等占比接近 0%，顯示在此範疇中相對稀少的比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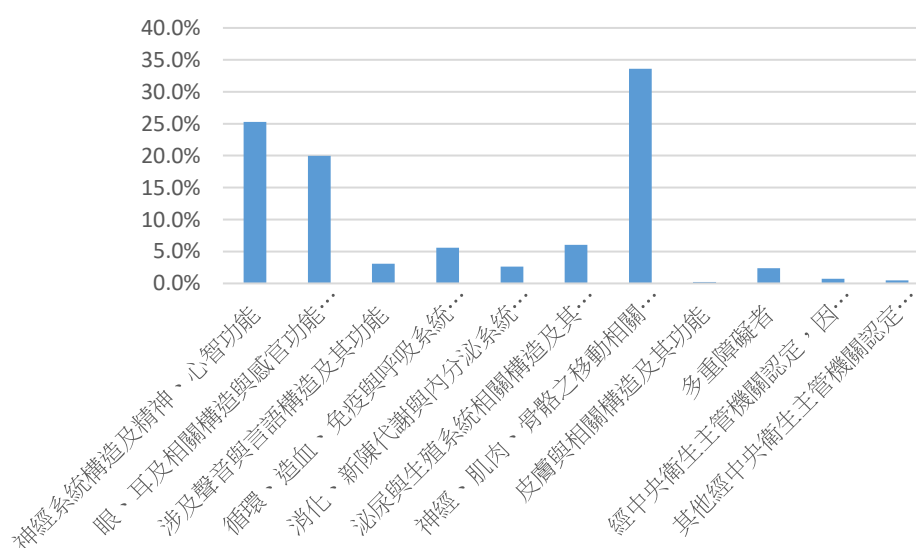


圖 4-6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六)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根據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等級以輕度為主，共有 303 人，為人數最多的群體。其次是中度障礙者，有 283 人，緊隨其後。重度障礙者則有 137 人，數量相對減少，而極重度的障礙者僅有 77 人，是所有等級中人數最少的一類。這顯示出身心障礙者中，障礙程度較輕的人數占大多數，而障礙程度越高，相關人數逐漸減少。

表 4-7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項目別		人數	%
障礙等級	輕度	303	37.9
	中度	283	35.6
	重度	137	16.8
	極重度	77	9.7

在百分比分布上，輕度障礙者占總人數的 37.9%，接近四成，為比例最高的類別；中度障礙者占比 35.6%，與輕度相差不大，表明這兩個等級合計佔據了絕大多數的比例。相比之下，重度障礙者的比例為 16.8%，極重度障礙者的比例則為 9.7%，不到一成，顯示障礙程度越高的類別在總體中比例逐漸減少。此分布反映出身心障礙者主要集中於較輕或中等程度的障礙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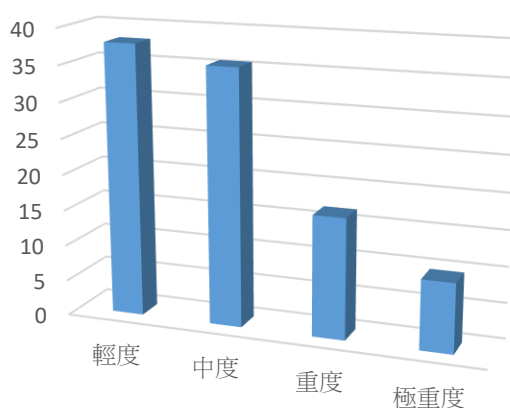


圖 4-7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七) 身份別

2024 年的數據顯示，一般民眾（包含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占總人口的 99.63%，成為主要群體，反映出強勢的民族結構。原住民占 0.13%，比例相對較小，新住民占 0.25%，顯示少量融入。其他未列入的群體微不足道，僅占極少部分。這反映出當前族群分布中少數民族和新住民比例偏低。2009 年、2014 年及 2019 年不同身份別的身心障礙者比例變化。閩南人群體佔多數，2009 年為 95.3%，2014 年微升至 97.3%，2019 年下降至 94.3%。外省人比例逐年減少，從 4.4% 降至 1.6%。客家人於 2019 年首次被調查，佔 0.3%。榮眷、榮民群體於 2019 年被單獨列出，為 2.6%。其他身份的比例逐年小幅增長。原住民群體在 2009 年及 2014 年未有紀錄，2019 年出現 0.5%。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9 年至 2024 年，閩南人等一般民眾比例始終居高不下，外省人比例逐年下降，反映出少數族群與外省人的相對萎縮。新住民和原住民比例微幅增長，但尚未形成主流。這可能反映出政策及社會融合的挑戰，顯示出維持族群多樣性和推動融合的重要性。

表 4-8 身心障礙者之身份別(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項目別	2024 年
閩南人	95.3	97.3	94.3		99.63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項目別	2024 年
外省人	4.4	2.5	1.6	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	
客家人	無調查	無調查	0.3		
榮眷、榮民	包含於外省人	包含於外省人	2.6		
其他**	0.17	0.40	0.8		
原住民	0.0	0.0	0.5	原住民	0.13
新住民	-	-	-	新住民	0.25
總計	100.0	100.0	100.0	總計	100.0

註*：含一般人口。**：拒答。

2024 年的 800 名受訪者中，以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為主，共計 797 人，占 99.63%，呈現壓倒性比例。相較之下，原住民僅有 1 人，占 0.13%；新住民則有 2 人，占 0.25%。從數據可以看出，調查對象主要來自一般民眾，其他身份的身心障礙者比例相對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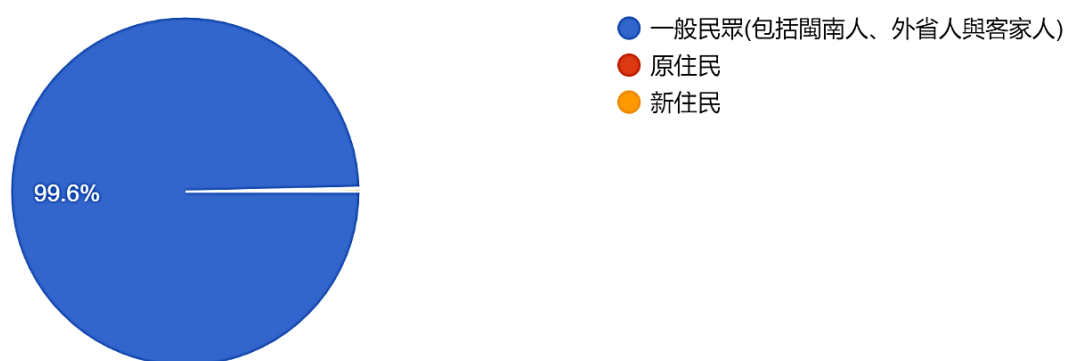


圖 4-8 身心障礙者身分別

（八）教育程度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國小與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占 53.9%，為最高比例，顯示該群體教育程度普遍。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占 21.7%，其次。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者比例降至 14.4%，顯示不識字情況大幅改善。自修識字者占 3.5%，保持穩定。大專程度者占 5.2%，研究所及以上者則為 1.2%，顯示高等教育比例略有增長。200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變化。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群體比例顯著下降，從 2004 年的 34.7%降至 2019 年的 19.5%。自修識字者比例在此期間波動微小。國小、國（初）中學歷者逐年增加，至 2019 年達 50.3%。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持續增長至 21.0%。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自 2019 年才有紀錄，分別為 5.4%及 0.4%。

表 4-9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單位：%)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	34.7	30.8	28.5	19.5	14.4
自修識字（6 歲以上）	5.3	4.0	2.6	3.4	3.5
國小、國（初）中	43.8	46.3	49.1	50.3	53.9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	15.8	18.7	19.6	21.0	21.7
大專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5.4	5.2
研究所及以上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0.4	1.2
不詳	0.0	0.0	0.4	0.0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含幼稚園。

2024 年的受訪者中以國小、國中教育程度者為主，共 442 人，占 53.9%；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則有 178 人，占 21.7%。不識字的受訪者有 118 人，占 14.4%，而未上學但自修識字者為 29 人，占 3.5%。大專程度者共有 43 人，占 5.2%，研究所及以上的僅 10 人，占 1.2%。從數據可見，大部分受訪者的教育程度集中在國小至高中之間，高等教育程度的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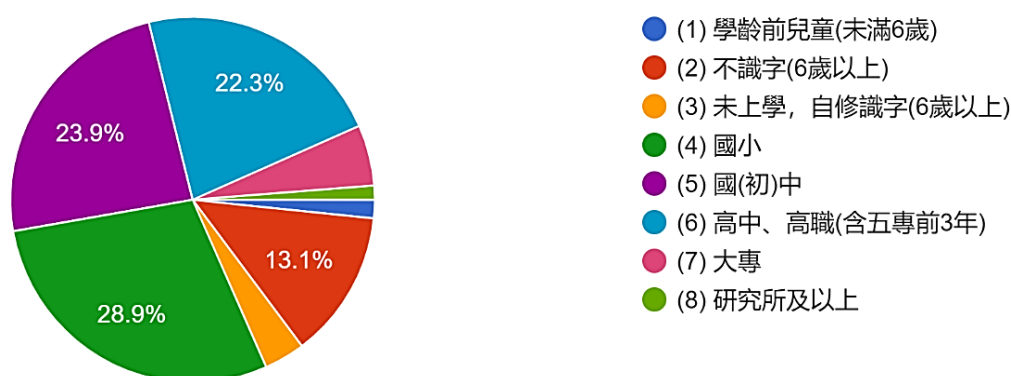


圖 4-9 身心障礙者身分別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4 年到 2024 年，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者比例顯著下降，反映教育普及化的效果。國小與國（初）中教育程度比例穩步上升，表明基礎教育取得長足進步。高中、高職群體逐年增長，高等教育逐漸出現，雖然比例不高，但顯示教育水平持續提升，整體教育程度呈現積極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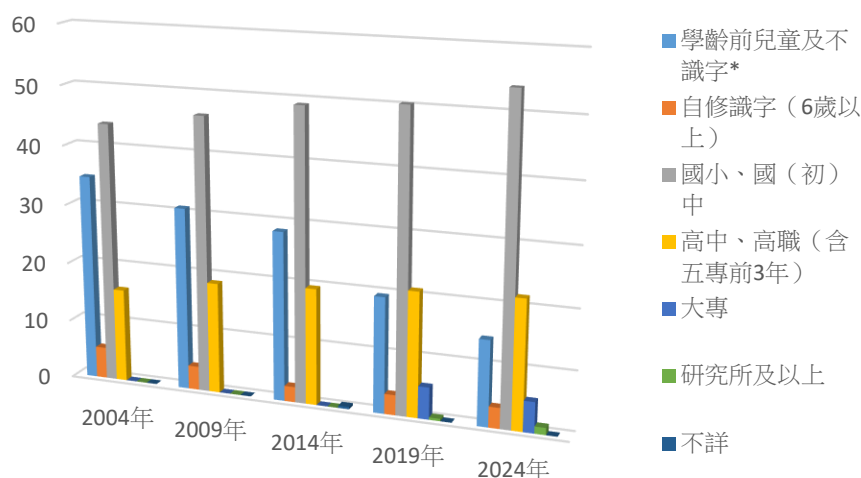


圖 4-10 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分析圖

（九）婚姻狀況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未婚者占總人口的 26.1%，與 2019 年相近，變化幅度不大。結婚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6.9%，為最大比例群體，但呈現持續減少趨勢。離婚或分居者占 8.0%，較 2019 年增加。喪偶者比例為 19.0%，略低於 2019 年的 20.0%。不詳數據為 0.0%，顯示調查透明度提升。200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狀況變化。未婚比例呈現波動，從 2004 年的 23.4% 增至 2009 年的 28.0%，但之後逐漸下降至 2019 年的 26.0%。結婚或有配偶者逐年減少，2019 年下降至 47.5%。離婚或分居比例在 2004 年為 3.9%，至 2014 年達到高峰 7.3%，2019 年降至 6.5%。喪偶者比例於 2019 年顯著上升至 20.0%。

表 4-10 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單位：%)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未婚	23.4	28.0	27.3	26.0	26.1
結婚有配偶，或同居	54.5	52.9	50.8	47.5	46.9
離婚或分居	3.9	5.5	7.3	6.5	8.0
喪偶	15.0	13.6	14.3	20.0	19.0
不詳	3.2	0.0	0.2	0.1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其中結婚有配偶或同居者共有 375 人，占 46.9%；未婚者 209 人，占 26.1%；喪偶者有 152 人，占 19.0%；離婚或分居者 64 人，占 8.0%。從數據可以看出，已婚且有配偶或同居的受訪者占比接近一半，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處於婚姻關係中。未婚者的比例約四分之一，喪偶者比例也相對較高，接近五分之一，而離婚或分居者的比例則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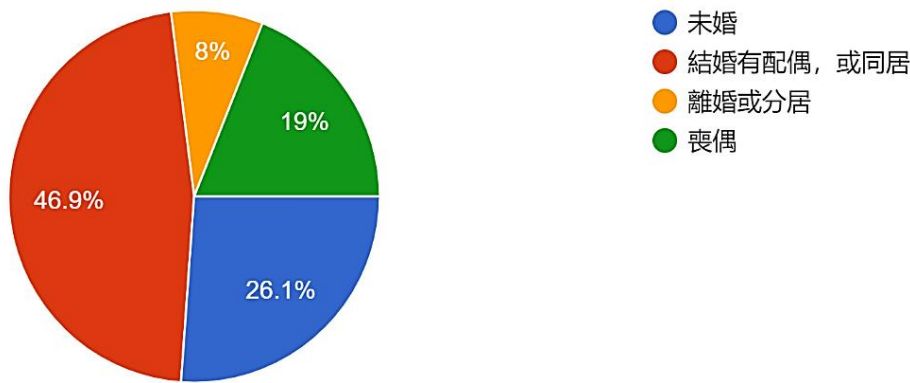


圖 4-11 受訪者目前婚姻狀況

整體趨勢顯示，婚姻結構變化明顯，結婚有配偶比例逐年下降，而離婚或分居者逐漸增加，未婚者比例則維持穩定，反映出婚姻觀念的變遷和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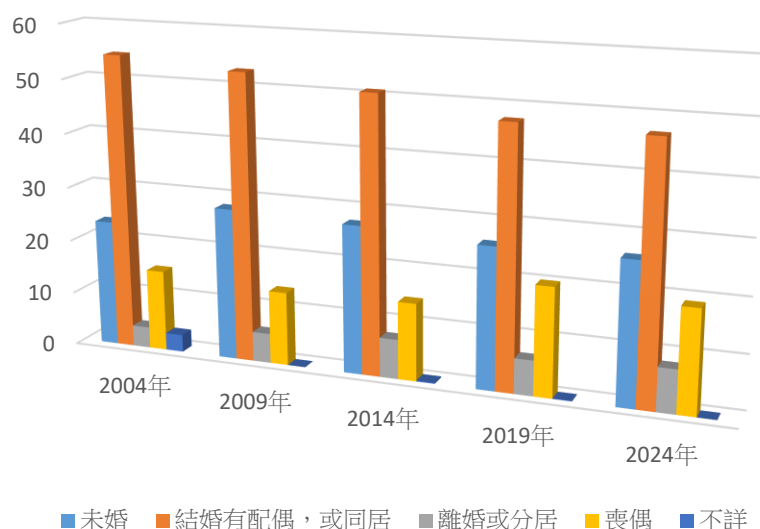


圖 4-12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分析圖

(十)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本國籍人口占總體的 96.0%，為主要群體，顯示出本地人口的高占比。大陸籍人群降至 1.1%，顯著下降。東南亞籍人口占 2.9%，較之前略有增加，但比例不大。其他外國籍人群降至 0.0%，顯示數量極少或無。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配偶的國籍分佈。本國籍配偶比例變化不大，從 2009 年的 93.4%略降至 2014 年的 91.4%，2019 年回升至 94.1%。大陸籍配偶比例在 2014 年達 5.0%，2019 年減少至 3.2%。東南亞籍配偶比例逐年小幅下降至 2.3%。其他外國籍配偶比例在此期間維持低水平。2014 年曾出現 0.7%的不知道/拒答情況。

表 4-11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本國籍	93.4	91.4	94.1%	96.0
大陸籍	3.5	5.0	3.2	1.1
東南亞籍	3.0	2.5	2.3	2.9
其他外國籍	0.1	0.4	0.3	0.0
不知道/拒答	0.0	0.7	0.0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受訪者配偶為本國籍共有 604 人，占 96.0%；大陸籍為 7 人，占 1.1%；東南亞國家籍者有 18 人，占 2.9%。從數據可以看出，絕大部分受訪者的配偶來自本國，而外籍配偶的比例相對較少，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其他國籍的配偶更為少數。這反映了在受訪者中，本國籍配偶的占比明顯高於其他國籍的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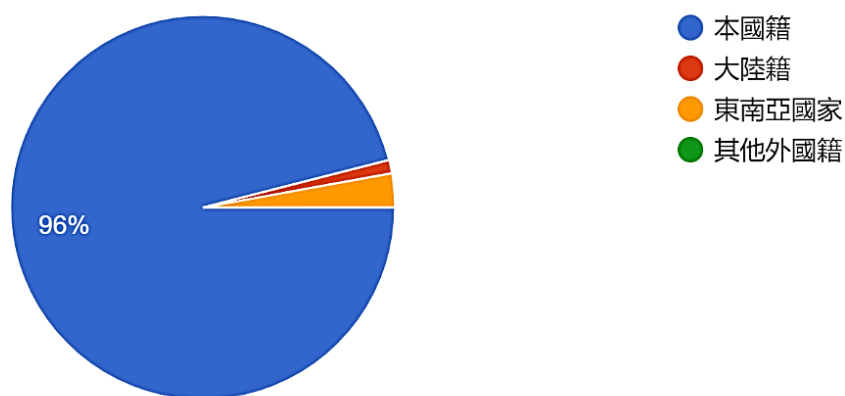


圖 4-13 受訪者（原）配偶國籍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9 年至 2024 年，本國籍比例穩定上升，反映出本地人口比重的增長與移民結構的變化。大陸籍人群比例在 2024 年顯著減少，顯示人口構成的動態變化。東南亞籍人口的比例相對穩定略增，反映出多元化趨勢逐步出現。外國籍人口及未明回答者持續低位，顯示出較為固定的國籍結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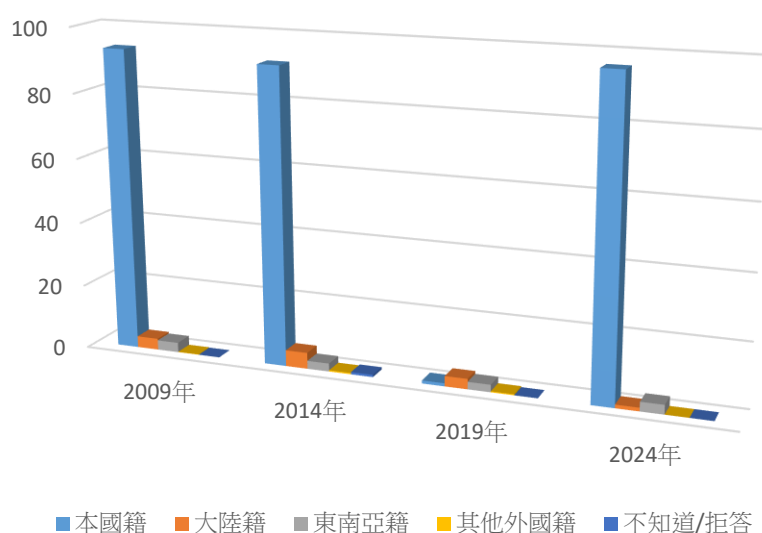


圖 4-14 身心障礙者配偶國籍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之發生障礙原因

2024 年數據顯示，導致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中「後天疾病」占比最高，達 44.1%，相較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其次是「先天(出生)」因素，占 18.9%。「交通事故」和「老年退化」所致的比例相對較低，分別為 4.5%和 12.6%，呈現下降趨勢。職業傷害因素則略增至 7.9%。「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及「天災」所致比例皆維持在低位。「其他」因素為 6.9%，略有回升。而 2004 年至 2019 年期間身心障礙者的致障原因分佈。先天性障礙比例呈波動，2014 年達 23.0%高峰，2019 年降至 17.9%。

後天疾病維持主要原因，比例相對穩定。交通事故導致的障礙略微下降。職業傷害比例在 2009 年和 2014 年稍增，2019 年小幅減少。老年退化致障比例逐步上升至 16.4%。因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的比例在 2009 年後有少量增加。天災於 2019 年首次記錄。其他及不明原因有所減少但仍持續存在。

表 4-12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原因(單位：%)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先天(出生)	16.7	18.6	23.0	17.9	18.9
後天疾病而致	39.4	34.6	38.5	38.6	44.1
交通事故	7.9	8.4	5.5	5.8	4.5
職業傷害	6.7	7.6	8.0	7.5	7.9
老年退化	13.2	13.4	14.3	16.4	12.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例如：自殺、家暴)	0.0	2.5	1.8	1.9	1.5
天災	無調查	無調查	無調查	0.1	0.0
不明原因	4.9	7.6	5.7	6.4	3.6
其他	11.2	7.3	3.2	5.5	6.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後天疾病是造成身心障礙的最主要原因有 353 人，占 44.1%；先天性（出生即有）身心障礙者 151 人，占 18.9%。老年退化為 101 人，占 12.6%，職業傷害有 63 人，占 7.9%，其他原因占 6.9%（55 人）。交通事故致殘者 36 人，占 4.5%；不明原因 29 人，占 3.6%；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如自殺、家暴）12 人，占 1.5%。此外，天災佔 0.4%，不明原因佔 2.4%，而其他原因佔 2.0%。從數據可見，後天疾病與先天因素是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交通事故和職業傷害也佔有一定比例。針對「其他」造成身心障礙的原因調查共收到 45 則回應。數據顯示不清楚原因為最常見的回答，佔 8.9%（4 人）；其次是出生 3 歲時發生問題及意外，各佔 6.7%（3 人）。其他較少見的原因包括中風 3 次、家族遺傳、因受傷誤診造成問題、從樓上摔下、當兵時眼睛出血、滿週歲時被傳染、船瓦斯爆炸及跌倒等，各佔 2.2%（1 人）。從數據可以看出，造成障礙的「其他」原因中，不明原因、早期出生問題和意外事故占比較大，其餘則為多樣化的個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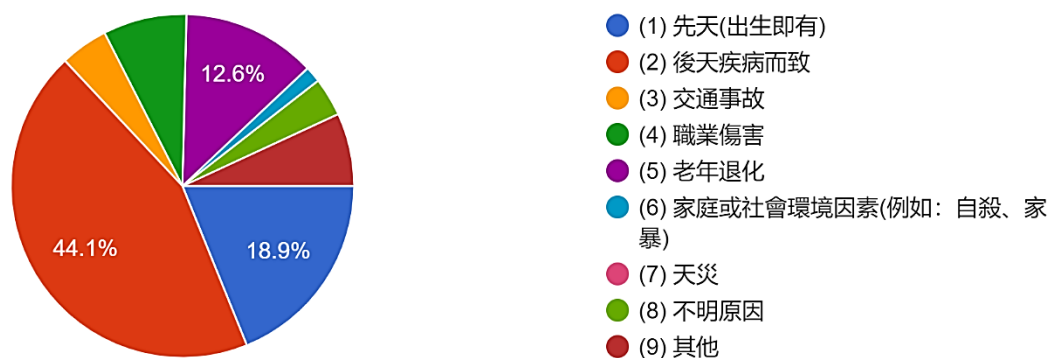


圖 4-15 受訪者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4 年至 2024 年，「後天疾病」的比例呈現穩定上升趨勢，顯示慢性病與疾病因素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加劇。而「交通事故」及「老年退化」因素的占比逐步減少，可能反映出交通安全措施的進步及健康老化意識的推廣。雖然職業傷害有所增長，但整體幅度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先天因素」自 2014 年後有些微波動，但整體比例變化不大。整體而言，疾病與職業安全仍是造成身心障礙的重要課題，而環境和家庭因素雖占比低但不可忽視。透過醫療、預防與安全教育提升健康支持體系，將有助於減少新發障礙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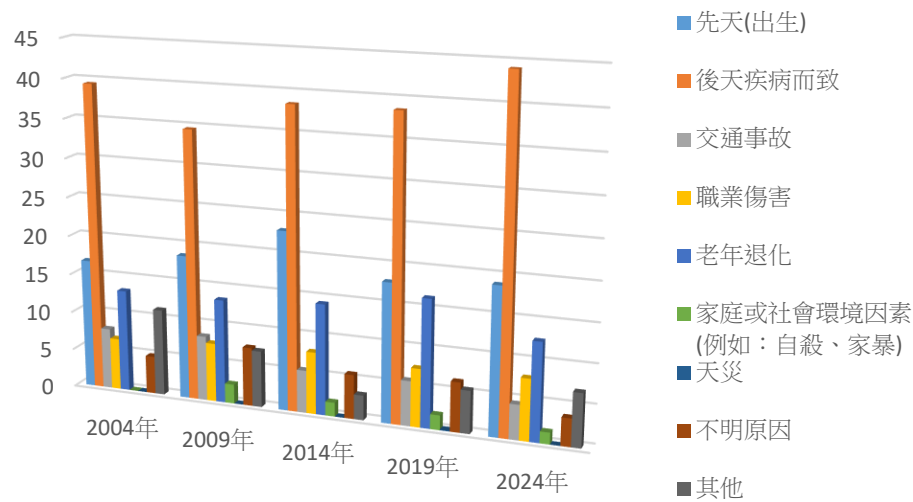


圖 4-16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原因分析圖

(二) 發生障礙時的年齡

2024 年的數據顯示，65 歲以上群體占 25.9%，為最高比例，反映出人口老化趨勢明顯。0-5 歲兒童占 22.9%，次高，顯示新生兒和幼兒群體仍具一定規模。45-64 歲的中年群體占 25.5%，保持穩定。18-29 歲的年輕人比例為 7.8%，明顯下降。6-11 歲兒童比例為 4.5%，略有增加。整體上，不知道或拒答比例為 0%。身心障礙者在發生障礙時的年齡分佈變化。0 歲及 0-5 歲組別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 23.0%，2019 年為 22.1%。0-6 歲及 6-11 歲比例較低，2014 年分別降至 3.8%和 1.7%。12-17 歲比例略增至 5.5%。18-29 歲佔 13.4%。19-40 歲組別比例持續約 20%左右，2019 年 30-44 歲組別為 12.0%。45-64 歲比例較穩定約 24%。65 歲以上比例波動，2014 年最低為 14.3%，2019 年回升至 19.3%。

表 4-13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時的年齡(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0 歲	19.6	23.0	0-5 歲	22.1	22.9
0-6 歲	6.3	3.8	6-11 歲	3.8	4.5
7-12 歲	3.3	1.7	12-17 歲	5.5	3.1
13-18 歲	4.5	2.2	18-29 歲	13.4	7.8
19-40 歲	20.8	21.3	30-44 歲	12.0	10.4
41-64 歲	24.5	31.2	45-64 歲	24.0	25.5
65 歲以上	21.1	14.3	65 歲以上	19.3	25.9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不知道/拒答	0.00	2.5	不知道/拒答	0.0	0.0
總計	100.0	100.0	總計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發生在 65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其中 0-5 歲有 183 人，占 22.9%；65 歲以上有 207 人，占 25.9%；45-64 歲有 204 人，占 25.5%。年齡層分布中，30-44 歲 83 人，占 10.4%；18-29 歲 62 人，占 7.8%；6-11 歲有 36 人，占 4.5%；12-17 歲最少，僅 25 人，占 3.1%。從數據可以看出，身心障礙主要發生在老年人（65 歲以上和 45-64 歲）以及嬰幼兒（0-5 歲）階段，這些年齡段的受訪者佔了大多數。中青年階段的發病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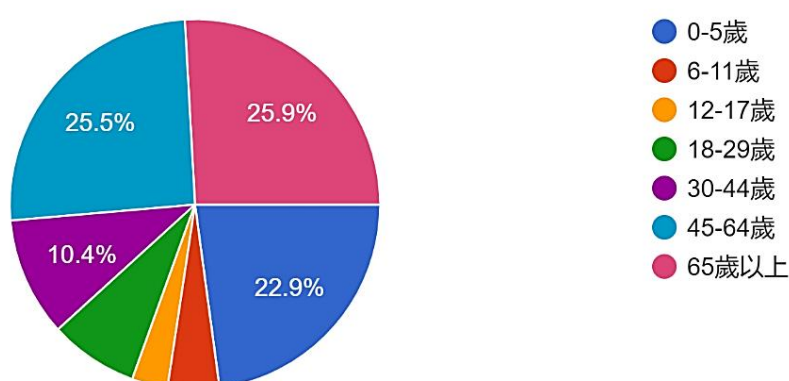


圖 4-17 受訪者身心障礙發生時（當時）年齡

整體趨勢顯示，從 2009 年至 2024 年，65 歲以上人口比例持續攀升，顯示老齡化日益嚴峻。0-5 歲兒童比例相對穩定，但年輕人（18-29 歲）比例顯著下降，可能反映出生率和年輕人口流動的變化。45-64 歲中年群體穩定，顯示出中壯年人口的支持作用。人口結構的變化顯示出代際比例的調整與社會需求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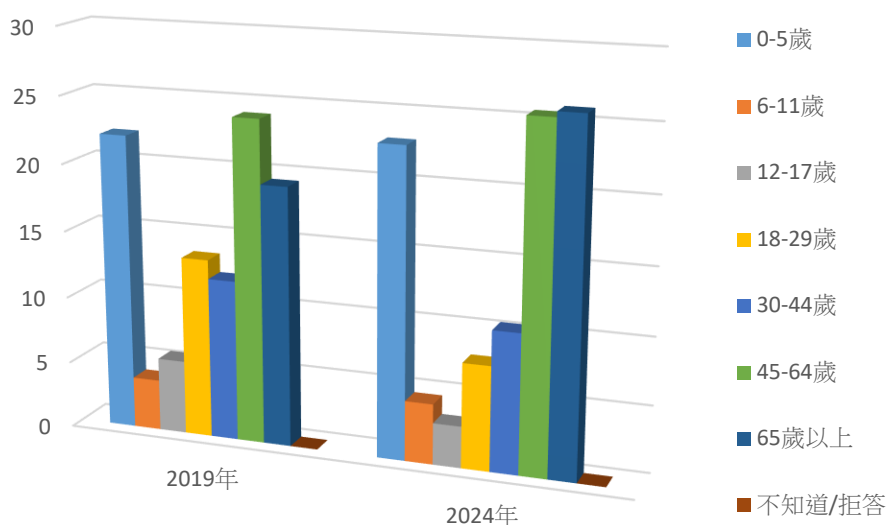


圖 4-18 身心障礙者發生障礙時年齡分佈圖

（三）身心障礙者家屬有身心障礙情形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相關情況的比例下降至 13.1%，為歷年最低值，顯示持續減少的趨勢。無相關情況者占 86.9%，為最高比例，表明大多數人不具備特定情況。不知道或拒答比例為 0.0%，顯示數據透明度較高。這一結果反映出對應情況的降低趨勢。200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家屬是否也有身心障礙的情形變化。有障礙情形的家屬比例在 2004 年為 34.1%，之後逐年下降，至 2014 年達到最低 21.8%，2019 年回升至 23.6%。無障礙家屬比例逐步上升，至 2014 年達到 78.0%，2019 年略降至 75.5%。不知道或拒答的比例自 2014 年才出現，2019 年增至 0.9%。

表 4-14 身心障礙者家屬有身心障礙情形(單位：%)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有	34.1	24.6	21.8	23.6	13.1
無	65.9	75.4	78.0	75.5	86.9
不知道/拒答	0.0	0.0	0.2	0.9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狀況，其中家庭中有其他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共 105 人，占 13.1%；而無其他人領有證明者則有 695 人，占 86.9%。從數據可看出，大多數受訪者的家庭中僅有他們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家庭中其他成員無此證明；但仍有少數家庭有多位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約佔總數的 13.1%。這反映出多數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中僅有單一成員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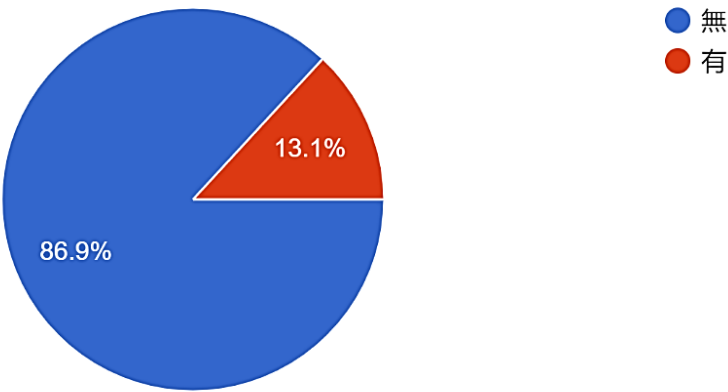


圖 4-19 受訪者家庭裡是否有其他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4 年至 2024 年間，有相關情況的比例逐步下降，從 2004 年的 34.1% 降至 2024 年的 13.1%，呈顯著減少趨勢。相對地，無相關情況者比例穩定增長，說明情況減少或得到改善的可能性。數據反映出整體環境或社會支持措施的進步，減少了對應情況的出現或擴大，帶來正向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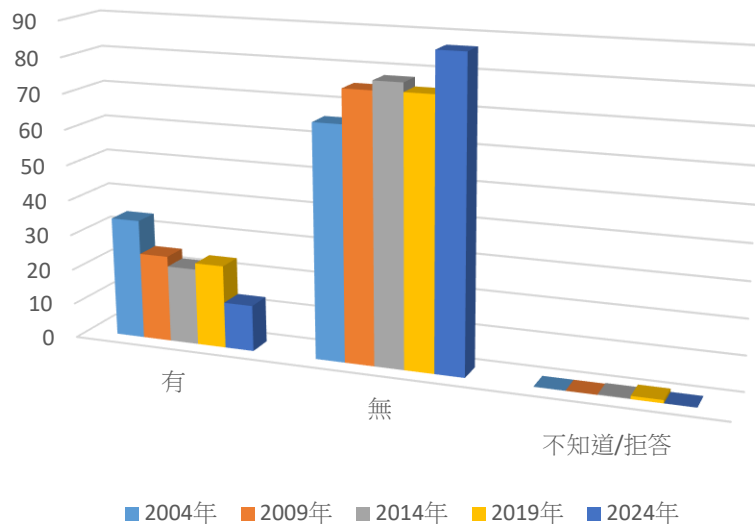


圖 4-20 身心障礙者家屬有身心障礙情形分析圖

三、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分析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的交叉分析，了解造成不同身心障礙的分布情形。故依據致殘原因樣本數多寡，分述如下：

- (一) 肢體障礙最常因交通事故（43.1%）或職業傷害（27.0%）而致，顯示外部意外事件是主要因素。後天疾病也占 16.0%，反映出健康變化對肢體障礙的影響顯著。其他致因如先天或不明原因所占比例較小。交通安全及職場防護措施或許能進一步改善此情況。
- (二) 智能障礙中，先天因素占 18.2%，為主要成因，顯示基因與出生時發展相關。其他如後天疾病僅占 4.5%。少數案例與家庭或社會因素（4.2%）有關。此結果說明應著重於早期診斷與社會支持機制。
- (三) 聽覺機能障礙此類障礙受老年退化影響最深（19.8%），其次為職業傷害（15.1%）。顯示老年化社會中，聽力問題與年齡有關，且長期暴露於高噪音環境是重要成因，需加強工作環境保護與老年人健康促進。
- (四) 慢性精神病患者該群體中，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占 29.2%，顯示心理健康問題常與社會壓力相關。不明原因占 19.0%，反映診斷與分類挑戰。需要更多心理支持服務和適當的干預措施來改善患者生活質量。
- (五) 造成多重障礙的原因多元，無單一主導因素。主要成因為後天疾病（3.7%）和先天因素（3.3%），顯示多重障礙涉及不同層面的健康影響，需要全面性的醫療與支持服務來滿足需求。

綜合分析各類障礙的成因，肢體障礙主要來自外部事故與職業傷害，凸顯交通安全和工作防護的重要性。智能障礙多與先天因素相關，強調早期診斷與社會支持的必要。聽覺機能障礙受老年退化與職業傷害影響，需注重工作環境保護與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精神病患者則受到家庭和社會壓力影響，反映心理健康需求，應強化支持服務。多重障礙因多元成因，需綜合醫療與支持服務應對。整體而言，各障礙類型的防治與支持需針對特定原因，提升社會整體福祉。

表 4-15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交叉分析(單位：%)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	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先天(出生即有)	後天疾病而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不明原因	其他
肢體障礙	10.6	16.0	43.1	27.0	13.4	12.5	5.2	21.8
智能障礙	18.2	4.5	2.8	0.8	1.0	4.2	5.2	2.7
聽覺機能障礙	3.6	4.7	0.0	15.1	19.8	0.0	6.9	5.5
多重障礙	3.3	3.7	2.8	0.8	1.5	0.0	1.7	2.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	11.9	0.0	2.4	2.5	0.0	6.9	4.5
慢性精神病患者	3.6	2.8	0.0	2.4	1.0	29.2	19.0	5.5
視覺障礙	4.0	3.0	0.0	1.6	2.5	0.0	1.7	4.5
失智症	0.0	1.1	1.4	0.0	6.9	0.0	1.7	2.7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	1.1	0.0	0.0	1.5	0.0	0.0	0.0
顏面損傷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0.0	0.4	0.0	0.0	0.0	4.2	0.0	0.0
自閉症	2.3	0.1	0.0	0.0	0.0	0.0	1.7	0.0
染色體異常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平衡機能障礙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先天缺陷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人數總合 800 人	151	353	36	63	101	12	29	55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的交叉分析，可以進一步從表 4-16 加以說明。本表重點在提供我們了解各個障礙類別本身不同致殘因素比例分布情形。因此，依據障礙別樣本數多寡，分述如下：

- (一) 肢體障礙的主要致因是後天疾病，共 113 人，顯示疾病相關問題在肢體障礙中佔重要位置。交通事故和職業傷害也分別影響 31 人和 34 人，反映工作和交通安全問題的持續挑戰。先天因素影響相對較少（32 人）。此類別需要綜合預防措施與健康管理策略，尤其在工作與公共安全領域。
- (二) 智能障礙主要由先天因素造成，共 55 人。後天疾病影響 32 人，顯示出部分智能障礙者可能因疾病或環境變化引發。交通和職業相關致因影響較小，說明外部環境對此類障礙的影響有限。需持續關注早期教育和醫療支持，減少後天發展影響。
- (三) 老年退化是造成聽覺障礙的主要原因，影響 40 人，說明老齡化社會中聽力問題的重要性。後天疾病和職業傷害也占相當比例（33 人和 19 人），反映長期噪音暴露和健康管理的重要性。建議加強工作場所的聽力保護和老年人健康服務。
- (四) 家庭或社會環境是造成慢性精神病的關鍵因素，共影響 7 人。此類障礙也與後天疾病、環境壓力等因素相關。治療和支持應重點放在心理健康服務、社會干預以及家庭支持，預防和減少慢性精神病的發生和惡化。
- (五)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主要由後天疾病引起，共 84 人，顯示疾病和功能性健康問題的影響顯著。少數因職業傷害、老年退化及不明原因所致。此類障礙需要加強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改善醫療資源的可及性與相關康復服務，協助減少器官功能障礙的風險。

本表顯示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的複雜性與多樣性，反映出不同因素對障礙類別的影響程度。肢體障礙主要由後天疾病、交通事故及職業傷害導致，凸顯健康管理及安全措施的重要性。智能障礙

受先天因素影響顯著，需早期介入。聽覺障礙與老年退化和職業傷害關聯，顯示老年人健康服務與職場保護的需求。慢性精神病患者受家庭及社會環境影響較大，需心理與社會支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主要因疾病引發，強調疾病預防和醫療資源的重要性。

表 4-16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交叉分析(單位：人)

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	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							
	先天(出生即有)	後天疾病而致	交通事故	職業傷害	老年退化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	不明原因	其他
肢體障礙	32	113	31	34	27	3	3	24
智能障礙	55	32	2	1	2	1	3	3
聽覺機能障礙	11	33	0	19	40	0	4	6
多重障礙	10	26	2	1	3	0	1	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4	84	0	3	5	0	4	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1	20	0	3	2	7	11	6
視覺障礙	12	21	0	2	5	0	1	5
失智症	0	8	1	0	14	0	1	3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3	8	0	0	3	0	0	0
顏面損傷	1	0	0	0	0	0	0	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0	3	0	0	0	1	0	0
自閉症	7	1	0	0	0	0	1	0
染色體異常	3	0	0	0	0	0	0	0
平衡機能障礙	0	2	0	0	0	0	0	0
先天缺陷	1	0	0	0	0	0	0	0
其他	1	2	0	0	0	0	0	0
人數總合 800 人	151	353	36	63	101	12	29	55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經濟狀況分析

(一)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現況

2024 年的主要的經濟來源情況。約 28.9% 的受訪者表示其經濟來源來自子女或媳婿，而 27.9% 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無任何經濟收入。約 24.3% 的人依靠自己的收入。來自配偶或同居人的經濟支持占 8.8%，而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經濟支持的人數分別占 6.1% 和 12.6%。其他選項，如外祖父母和外孫子女的支持，比例極低，接近於 0%。

表 4-17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現況 (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無任何經濟收入	223	27.9
本人	194	24.3
配偶或同居人	70	8.8
父親	49	6.1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母親	47	5.9
兄弟姊妹	101	12.6
子女(含媳婿)	231	28.9
(外)祖父母	0	0
(外)孫子女	6	0.8
其他親戚	3	0.4
其他	21	2.6
百分比總數	-	117.3

註*：本題為複選題，項目別中每個項目皆是獨立的題型，其分母是以樣本數 800 求得百分比故每個百分比的細項相加會大於 100。

2024 年的子女（含媳婦）為最多數受訪者的主要經濟來源，佔 28.9%；其次為無任何經濟收入的受訪者，佔 27.9%；受訪者本人作為主要經濟來源者佔 24.3%，而配偶或同居人則佔 8.8%。其他較小比例的經濟來源包括父親（6.1%）、母親（5.9%）、兄弟姊妹（12.6%），而來自外祖父母的收入為 0%。此外，來自外孫子女的收入佔 0.8%，其他親戚佔 0.4%，其他未明確分類的來源則佔 2.6%。從數據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收入來自子女或他們自己，且無收入的比例也相當高。針對「其他」主要經濟來源的調查結果共 18 則回應。數據顯示，自己開店是最多數的回應，佔 22.2%（4 人）；其次是來自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佔 11.1%（2 人）。其他較少見的經濟來源包括低收入戶補助、夫妻兩人勞退金、文化局清潔收入、本人年金、靠打零工收入等，各佔 5.6%（1 人）。從數據可以看出，在「其他」經濟來源中，自己創業開店和政府提供的補助成為較為主要的收入來源，其他如低收入補助和零工收入等則分佔小部分。這顯示出在特定情況下，身心障礙者或家庭透過多樣化的方式來維持經濟收入。

整體趨勢顯示，大部分受訪者依賴子女或自身的經濟來源支持生活。無經濟收入者比例相對較高，反映出許多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經濟壓力。相比其他親屬的支持，兄弟姐妹、父母、配偶和子女的支持是主要來源，外祖父母和外孫子女的支持則相對稀少。這表明，在經濟支持方面，家庭成員中的直系親屬仍占據重要角色，且依賴性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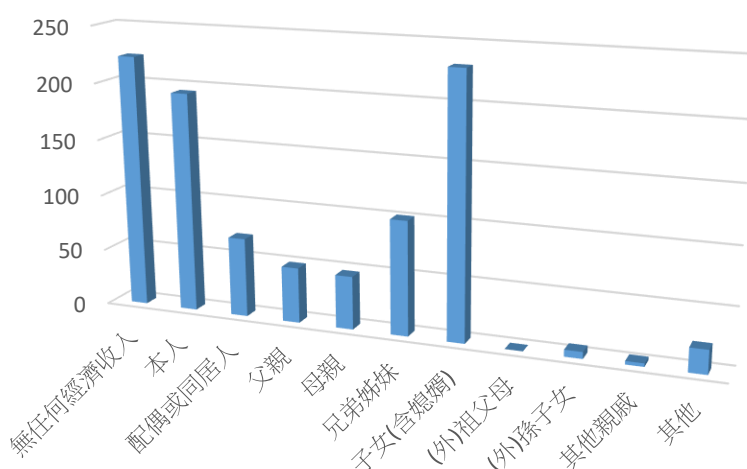


圖 4-21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現況分佈圖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

在 2024 年，從表格中觀察到「本人工作收入」作為經濟來源占比最高，達到 21.3%，而「子女(含媳婿)給予」則占 32.8%，是家庭支持的重要部分。其次，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占 13.4%，父母給予的占比略低，分別為 9.5%（父親）和 7.8%（母親）。其他來源如政府補助或津貼為 33.3%，顯示社會支持仍具有重要性。而 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變化。本人的工作收入持續增長至 2019 年的 18.0%。配偶或同居人收入比例也呈上升趨勢。家人給予的資助顯著增長至 54.4%。其他親戚及朋友、鄰居的資助比例微幅變動。社會慈善機構給予的比例逐漸下降。政府補助比例減少至 35.3%。退休金比例在 2019 年顯著上升至 10.8%。房租、利息等收入有所增長，其他來源則在 2019 年增至 7.0%。

表 4-18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單位：%)(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項目別	2024 年
本人工作收入	13.3	17.0	18.0	本人工作收入	21.3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10.6	14.3	15.0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13.4
家人給予*	44.5	52.7	54.4	父親給予	9.5
其他親戚給予	0.6	0.5	0.8	母親給予	7.8
-	-	-	-	兄弟姊妹給予	5.8
-	-	-	-	子女(含媳婿)給予	32.8
-	-	-	-	(外)祖父母給予	0.5
-	-	-	-	(外)孫子女給予	0.8
-	-	-	-	其他親戚給予	0.3
同學同事、朋友或鄰居給予	0.4	0.0	0.5	同學同事或朋友給予	0.1
-	-	-	-	鄰居給予	0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1.1	0.8	0.3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0.1
政府補助或津貼	55.6	40.7	35.3	政府補助或津貼	33.3
退休金(俸)	6.6	6.3	10.8	退休金(俸)	9.5
房租利息股利收入	0.9	0.0	1.3	房租利息股利收入	0.1
其他	3.0	1.7	7.0	其他	4.1
百分比總數	136.6	134	143.4	百分比總數	139.4

註*：1.家人指(父母親、兄弟姐妹、子女(媳婿)、(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2024 年的政府補助或津貼是最多數受訪者的主要生活費來源，佔 33.3%（266 人）；其次是子女（含媳婦）給予，佔 32.8%（262 人）。本人工作收入則佔 21.3%（170 人），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佔 13.4%（107 人）。其他較小比例的來源包括父親給予（9.5%）、母親給予（7.8%）、兄弟姊妹給予（5.8%），以及退休金(俸)(9.5%)。此外，來自其他來源的生活費比例較少，如外孫子女給予（0.8%）、房租利益或股利收入（0.1%）。從數據可見，政府補助和子女支援是身心障礙者主要的生活費來源，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針對「其他」生活費用來源的調查結果共 32 則回應。數據顯示存款是最多數受訪者的主要來源，佔 25%（8 人）；其次是來自三節禮金、漁保退及社會局補助，各佔 9.4%（3 人）。勞工退休金、之前的存款及勞退金與兒女過年紅包等則佔 6.3%（2 人）。其他較小比例的來源包括職業工會退休金、退休金、紅包及其他個別來源，均佔 3.1%（1 人）。從數據可以看出，存款成為「其

他」經濟來源中最為重要的一項，而三節禮金、漁保退等補助也占一定比例，顯示部分受訪者依賴這些特定的收入來源來維持生活費用。

從趨勢看來，本人及配偶的工作收入有所上升，反映出自我經濟獨立性提升的趨勢。家人給予的支持特別是來自子女的部分，依舊是主要的經濟來源，而政府補助逐漸成為穩定的收入支持。相較過去數據，社會慈善機構等支援略有減少，顯示社會支持的多樣性下降。整體而言，家庭支持、個人工作收入和政府補助仍為主要經濟支柱，並持續反映經濟自主與外部支援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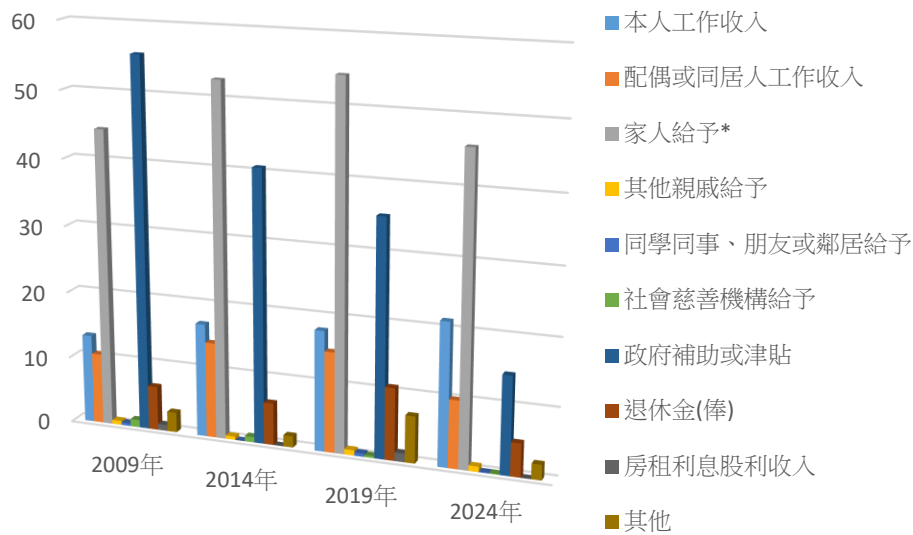


圖 4-22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來源分析圖

(三) 身心障礙者領取政府補助情形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最常獲得的補助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占比 39.6%，略微下降但仍保持高占比。此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回升至 11.4%，反映政策調整。而「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降至 3.6%。值得注意的是，「不知道或不清楚有無領取到政府補助或津貼」上升至 11.3%。未領到任何補助的人數達 23.8%，維持於相對高點，顯示部分群體對補助的獲取仍具挑戰。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領取政府補助或津貼的情形。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比例在 2019 年降至 3.9%。中低收入老人津貼和托育養護補助比例略微減少。生活補助費持續佔主要比例，接近 40%。老年農民津貼顯著下降。醫療與輔具補助、首次購屋貸款補助比例微幅變動。租賃房屋補助於 2019 年增加至 1.0%。洗腎者交通費補助在 2019 年回升。領取其他補助及未領取補助的人數均有所上升。

表 4-19 身心障礙者領有政府補助或津貼者各項補助津貼領取情形(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	7.9	9.7	3.9	3.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5	3.5	3.1	2.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3.6	39.5	40.4	39.6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1.4	2.0	0.9	1.6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8.9	12.3	8.5	11.4
醫療費用與復健輔具補助	0.5	0.8	0.3	0.8
身心障礙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0.1	0.0	0.3	0.0
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0.4	0.2	1.0	0.3
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2.5	1.3	3.9	2.9
其他*	10.1	9.5	14.7	14.0
不知道或不清楚有無領取到政府補助或津貼	6.0	8.2	8.9	11.3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17.6	23.8	27.9	23.8
百分比總數	112.5	110.8	113.8	111.8

註 *：含敬老福利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中低兒少生活補助、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拖育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024 年的 39.6% (317 人) 的受訪者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而 23.8% (190 人) 的受訪者表示完全沒有領取任何補助。此外，11.4% (91 人) 的受訪者領取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3% (90 人)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或不清楚是否領取了補助。其他較少見的補助包括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生活補助 (3.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5%)、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2.9%) 等。少數受訪者還提到領取了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6%) 及其他補助。從數據可看出，受訪者中主要領取的補助集中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而仍有不少受訪者未獲得補助或不清楚是否有補助。針對「其他」政府補助的調查結果共 97 則回應。數據顯示三節慰問金為最多數受訪者提到的補助，佔 41.2% (40 人)；其次是不知有無領取身心障礙補助，佔 23.7% (23 人)。其他提及的補助包括勞退 (6.2%，6 人)、春節補助 (4.1%，4 人)、漁保 (3.1%，3 人)，以及少數提到的老年年金、農民退休、身心障礙三節慰問金等，各佔 2.1% (2 人)。此外，也有少數受訪者表示未領取任何補助或提到其他細項的補助 (1%，1 人)。從數據可以看出，三節慰問金為最常見的補助形式，且部分受訪者對其補助情況不甚清楚。

從趨勢來看，過去十多年來，主要補助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占比雖有小幅波動，但始終居高不下，顯示其在補助結構中的穩定性。「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曾一度下滑，2024 年有所回升，反映政策可能有再聚焦支持。而「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和「不知道或不清楚有無領取到政府補助或津貼」的比例呈現上升趨勢，可能反映出信息透明度、申請流程或政策推廣不足等問題。未來需加強對弱勢群體的補助傳達與支持。綜合來看，整體補助分布穩中有變，需進一步聚焦需求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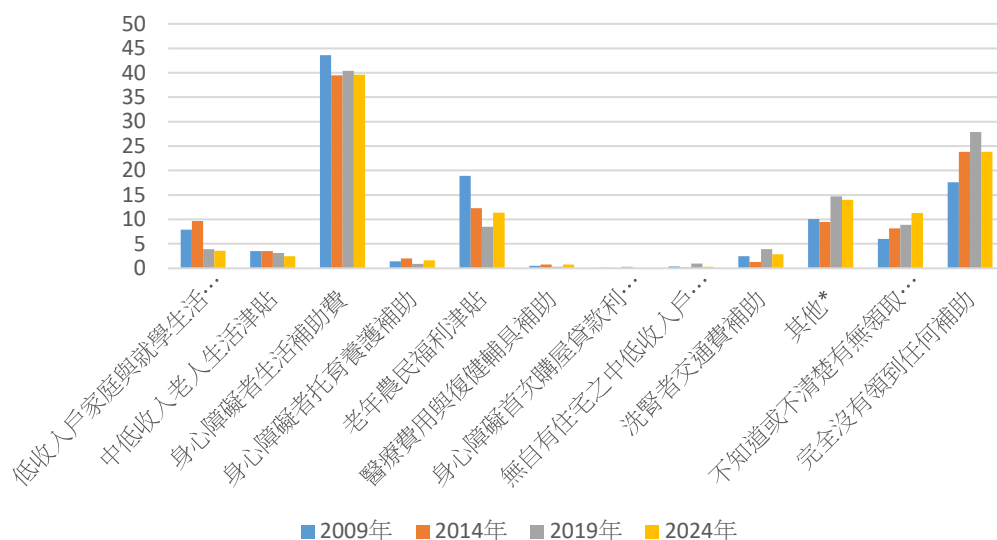


圖 4-23 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津貼領取情形分析圖

(四) 福利身份別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 800 個受訪對象中，一般戶占 88.1%（705 人），為最大比例群體，顯示大多數人不具備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身份。中低收入戶占 5.4%（43 人），而低收入戶占 6.5%（52 人），比例較小但顯示一定的需求存在。這些數據反映了不同福利身份在總體受訪者中的分布情況。

表 4-20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情形(單位：%)

福利身分別	次數	百分比
一般戶	705	88.1
中低收入戶	43	5.4
低收入戶	52	6.5
總和	8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分布，其中一般戶有 705 人，占 88.1%；中低收入戶為 43 人，占 5.4%；低收入戶則有 52 人，占 6.5%。這表示在受訪的身心障礙者中，大多數並未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補助範疇，而是屬於一般戶身份，僅有少數比例的受訪者屬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顯示出該群體中的經濟狀況以一般戶為主，且有部分仍需依賴經濟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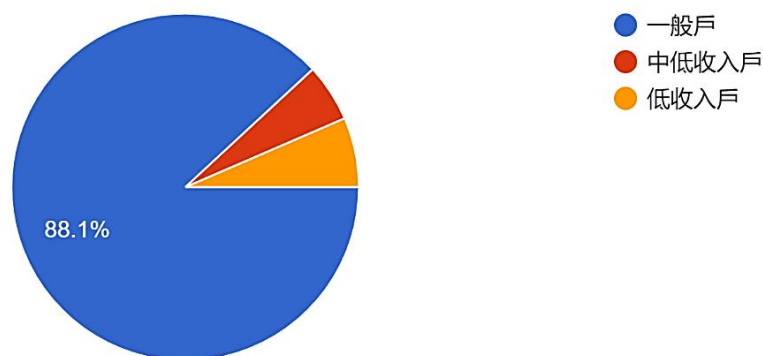


圖 4-2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為一般戶，反映出主要人群無法享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相關的福利支援，僅少數人群能獲得經濟性支援。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的比例較穩定，顯示出社會經濟結構中仍有部分弱勢群體需要持續關注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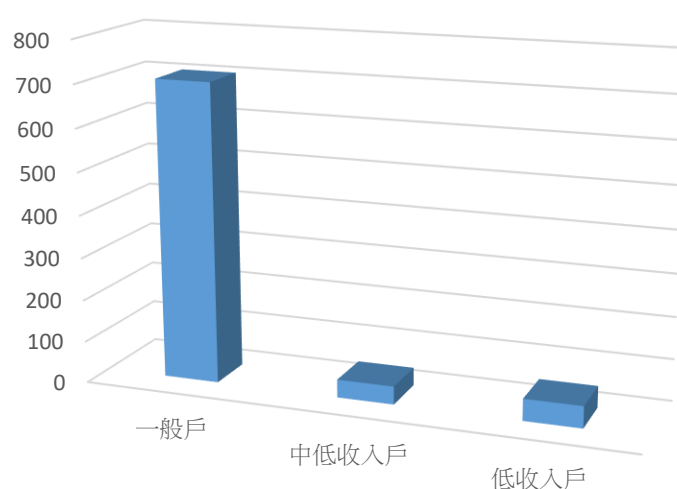


圖 4-25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份分佈圖

(五)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收入未滿 20,000 元的比例為 28.4%，相比前幾年呈現下降趨勢，反映收入結構中低收入者比例減少。20,000 至未滿 30,000 元的群體占 29.6%，為最多的收入範疇，顯示大部分人收入集中於此。30,000 至未滿 40,000 元的比例為 16.0%，而 40,000 至未滿 50,000 元占 6.8%。較高收入者比例較少，其中 50,000 至未滿 60,000 元為 3.0%，60,000 至未滿 80,000 元為 1.5%。收入在 80,000 元以上者占 1.1%。不知道或不清楚支出金額比例為 13.6%。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狀況的變化。19,999 元以下支出比例逐漸減少至 2019 年的 35.5%。20,000-29,999 元支出比例在 2014 年達到 31.2%，2019 年略降至 29.4%。30,000-39,999 元支出持續增長至 16.4%。40,000-59,999 元支出比例減少，50,000-60,000 元區間在 2019 年達 2.8%。60,000-79,999 元和更高支出比例維持低水平。

表 4-21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狀況(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19,999 元以下	39.3	42.5	未滿 20,000 元	35.5	28.4
20,000-29,999 元	25.0	31.2	20,000-未滿 30,000 元	29.4	29.6
30,000-39,999 元	8.6	11.0	30,000-未滿 40,000 元	16.4	16.0
40,000-59,999 元	7.0	5.8	40,000-未滿 50,000 元	5.0	6.8
60,000-79,999 元	1.1	0.7	50,000-未滿 60,000 元	2.8	3.0
80,000 元以上	1.1	0.0	60,000-未滿 80,000 元	1.4	1.5
不知道、不清楚支出金額	17.5	8.7	80,000 元及以上	0.8	1.1
			不知道、不清楚支出金額	8.9	13.6
總計	100.0	100.0	總計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月平均支出金額分布，其中支出未滿 20,000 元的家庭有 227 戶，占 28.4%；20,000 至未滿 30,000 元為 237 戶，占 29.6%。支出 30,000 至未滿 40,000 元的有 128 戶，占 16.0%；40,000 至未滿 50,000 元的家庭有 54 戶，占 6.8%；50,000 至未滿 60,000 元的家庭為 24 戶，占 3.0%；60,000 至未滿 80,000 元的有 12 戶，占 1.5%；80,000 元及以上的家庭僅 9 戶，占 1.1%。另有 109 戶表示不知道或不清楚支出金額，占 13.6%。從數據可看出，大部分家庭的每月支出集中在未滿 30,000 元的範圍內，反映出受訪者家庭的消費水平相對集中在較低的支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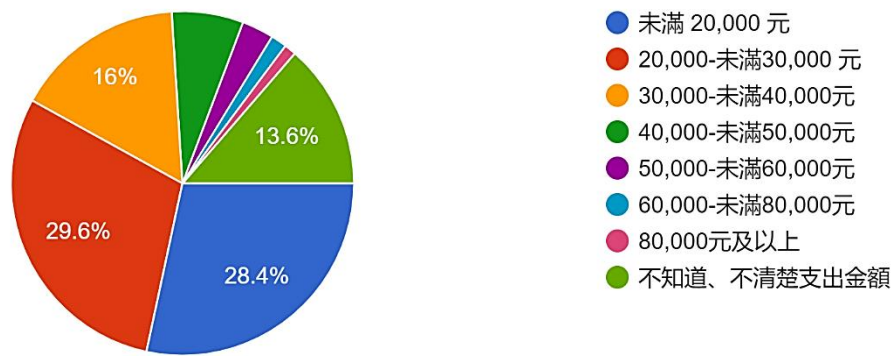


圖 4-26 受訪者家裡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自 2009 年至 2024 年，低收入群體比例持續下降，從 39.3% 降至 28.4%，顯示一定的收入增長和經濟改善。收入集中於 20,000 至 29,999 元的群體比例逐年增長，反映出中低收入階層的擴展與穩定。30,000 元以上收入者比例略有增加，特別是 30,000 至 39,999 元的群體，顯示部分人群的收入提升。不過，高收入者比例仍低，整體收入結構仍以中低收入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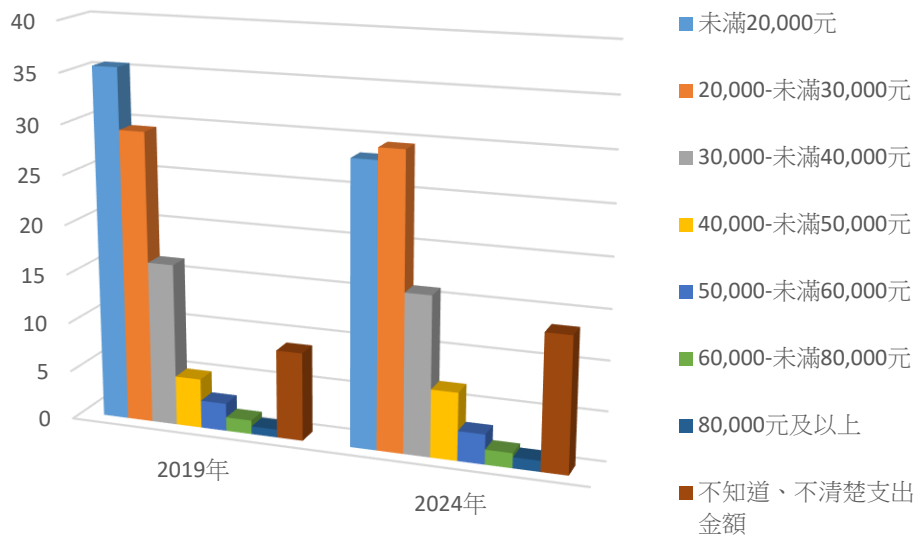


圖 4-27 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支出狀況分佈圖

(六)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

2024 年的數據顯示，49.5% 的人認為收入不夠用，顯示出部分人群的財務壓力仍然存在。46.8% 的人表示收支平衡，剛好足夠維持生活，成為主要的比例群體。只有 3.8% 的人表示收入足夠且有餘，

能有儲蓄，顯示經濟狀況較好的人數比例較低。無人選擇不知道或拒答，顯示數據清晰度高。200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的變化。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的家庭比例從 2004 年的 65.8%逐步下降至 2019 年的 34.1%。收支平衡的家庭比例顯著增加，2014 年達 57.8%，2019 年略增至 57.9%。足夠且有餘（有儲蓄）的家庭比例在 2014 年達 4.7%，2019 年進一步上升至 7.6%。

表 4-22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單位：%)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65.8	65.8	37.3	34.1	49.5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31.0	31.0	57.8	57.9	46.8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0.2	0.2	4.7	7.6	3.8
不知道/拒答	3.0	3.0	0.2	0.4	0.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月平均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日常生活，其中表示收入不夠用的家庭有 396 戶，占 49.5%；約為收支平衡的有 374 戶，占 46.8%；能夠足夠且有餘、具儲蓄的家庭僅 30 戶，占 3.8%。從數據來看，家庭收入普遍不太足夠，或僅能勉強維持基本生活，只有極少數家庭能有額外的儲蓄，反映出多數家庭面臨的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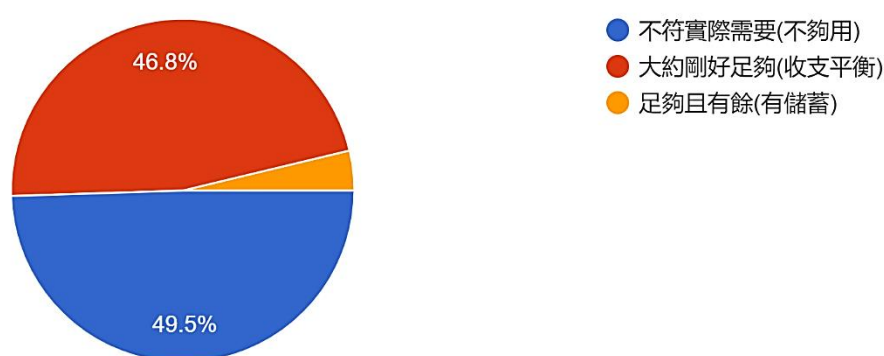


圖 4-28 受訪者家裡一個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從整體趨勢看，2004 年至 2009 年期間，認為收入不夠用的比例較高，達到 65.8%，但隨後逐年下降，至 2019 年達到最低點 34.1%，顯示出一定程度的改善。然而 2024 年該比例再次回升至 49.5%，反映經濟壓力仍然存在。與此同時，收支平衡者比例在 2014 年和 2019 年增長，但 2024 年略微回落。足夠且有餘的群體雖有波動，但比例一直偏低，顯示出整體經濟結構和儲蓄能力的挑戰仍需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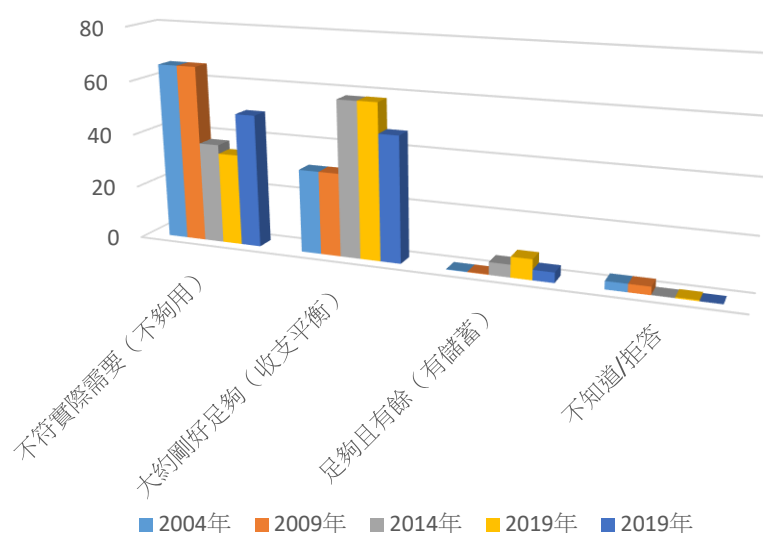


圖 4-29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平衡狀況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收支狀況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一般戶群體中，有 24.0%認為收入不夠用，23.8%表示收支平衡，僅 2.1%表示收入足夠且有餘，能有儲蓄，顯示大多數一般戶仍處於收支緊張狀況。中低收入戶中，67.4%認為收入不夠用，32.6%表示收支平衡，無人有足夠儲蓄。低收入戶中，53.8%表示不夠用，46.2%表示收支平衡，同樣無人能有餘。這些數據顯示經濟壓力在不同福利身份中普遍存在，特別是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群體中。

表 4-23 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單位：%)

福利身分別	不符實際需要 (不夠用)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且有餘 (有儲蓄)		總計
一般戶	339	24.0%	336	23.8%	30	2.1%	705
中低收入戶	29	67.4%	14	32.6%	0	0.0%	43
低收入戶	28	53.8%	24	46.2%	0	0.0%	52

整體趨勢顯示，不同福利身份中，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面臨更大財務壓力，大部分群體無法達到足夠且有餘的狀況。一般戶的經濟狀況相對較好，但只有少數人能存儲結餘，顯示經濟穩定性需要進一步提升。中低收入與低收入戶中，顯示出貧困的普遍性和挑戰。數據表明，需加強針對性政策支持，以改善弱勢群體的經濟困境和生活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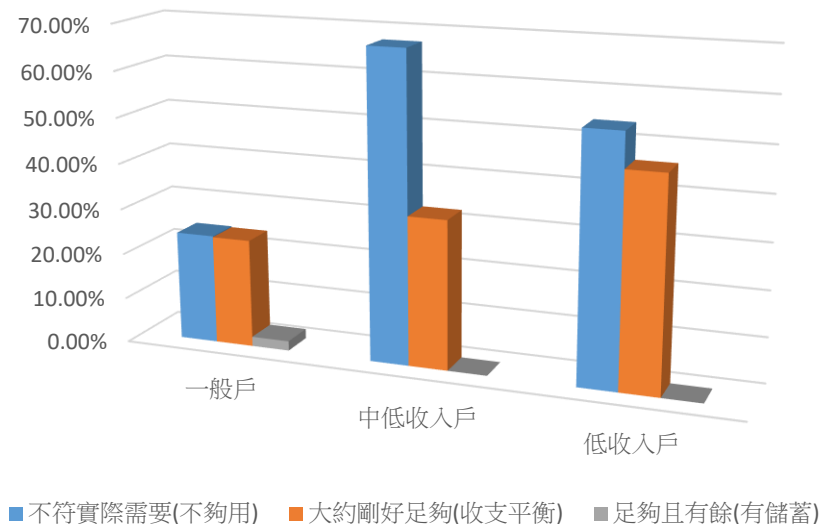


圖 4-30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收支狀況分析圖

三、身心障礙者每月平均支出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

根據 2024 年的身障者平均支出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的結果，整體來看呈現出每月平均支出總額越低，認為家庭收支狀況「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例就越高的情形。以下為分析重點：

- (一) 在每月平均支出未滿 20,000 元的群體中，50.7%表示收入不夠用，47.1%表示剛好足夠，僅 2.2%能有儲蓄，顯示低收入群體的財務壓力極大，存儲能力非常有限。該群體在總人數中占 28.4%，為比例最大的群體，反映出低收入者的經濟困難。
- (二) 20,000-未滿 30,000 元支出收入範疇中，47.3%認為收入不夠用，50.2%剛好足夠，僅 2.5%有餘。此範疇為人數最多的群體，占 29.6%。顯示該收入水平的群體中，生活壓力較大，儲蓄能力依然有限，主要維持收支平衡。
- (三) 30,000-未滿 40,000 元支出 46.9%的人表示不夠用，45.3%收支平衡，7.8%有儲蓄能力。此群體占總數的 16.0%，顯示收入略有提升者在儲蓄上略具優勢，但仍有顯著的生活壓力，需加強支出管理或資源支持。
- (四) 50,000-未滿 60,000 元支出 58.3%的人表示不夠用，33.3%收支平衡，8.3%有餘。該群體人數占 3.0%，比例較低，但即使收入增長，仍有過半數覺得不夠用，表明經濟壓力並未完全減輕，需重視中高收入群體的生活成本挑戰。
- (五) 80,000 元及以上支出收入範疇中，33.3%的人表示不夠用，44.4%收支平衡，22.2%有儲蓄。儘管此群體占比僅 1.1%，但其儲蓄比例最高，顯示出高收入者的經濟穩定性更高。然而，仍有部分高收入者感到支出壓力，反映出可能的消費水平和生活成本挑戰。

低收入群體的財務壓力極大，尤其是每月平均支出未滿 20,000 元者中，超過一半表示收入不夠用，儲蓄能力極低。隨著收入提高，20,000 至 30,000 元範疇的群體儲蓄能力稍微改善，但多數仍僅能維持收支平衡。30,000 至 40,000 元群體的儲蓄能力略有提升，但生活壓力依然顯著。儘管 50,000 至 60,000 元範疇的收入增長，過半數仍表示不夠用，顯示中高收入者亦面臨生活成本挑戰。相較之

下，80,000 元以上的高收入群體儲蓄比例最高，經濟穩定性較強，但部分人仍受消費和生活成本影響。各收入群體皆面臨不同程度的財務挑戰，需政策支持與合理資源分配。

表 4-24 每月平均支出與家庭收支狀況交叉分析(單位：%)

每月平均支出	不符實際需要 (不夠用)	大約剛好足夠 (收支平衡)	足夠且有餘 (有儲蓄)	人數
未滿 20,000 元	115	107	5	227
	50.7%	47.1%	2.2%	28.4%
20,000-未滿 30,000 元	112	119	6	237
	47.3%	50.2%	2.5%	29.6%
30,000-未滿 40,000 元	60	58	10	128
	46.9%	45.3%	7.8%	16.0%
40,000-未滿 50,000 元	29	24	1	54
	53.7%	44.4%	1.9%	6.8%
50,000-未滿 60,000 元	14	8	2	24
	58.3%	33.3%	8.3%	3.0%
60,000-未滿 80,000 元	5	6	1	12
	41.7%	50.0%	8.3%	1.5%
80,000 元及以上	3	4	2	9
	33.3%	44.4%	22.2%	1.1%
不知道、不清楚支出金額	58	48	3	109
	53.2%	44.0%	2.8%	13.6%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居住與生活現況分析

(一) 身心障礙者居住方式

2024 年的數據顯示，97.3%的人居住於家宅，顯示大部分人以家庭為主要居住環境，與前幾年相比保持穩定且略有增長。機構居住者占 2.7%，相比 2019 年的 3.3%有所下降，顯示此類居住模式略減。其他居住類別占比為 0.0%，表明無其他顯著居住形式。數據顯示大多數人仍傾向於家庭居住，機構居住者比例保持低位。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居住方式變化。居住於家宅的比例在 2009 年達 98.0%，2014 年降至 95.2%，2019 年回升至 96.7%。居住於機構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 4.2%，2019 年則降至 3.3%。其他居住方式比例極少，僅在 2014 年有小幅增加至 0.7%。

表 4-25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家宅	98.0	95.2	96.7	97.3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機構	2.0	4.2	3.3	2.7
其他	0.0	0.7	0.0	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地點，其中住在家宅的有 750 人，占 97.3%；居住在機構的有 21 人，占 2.7%。反映出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選擇或能夠留在家庭中生活，僅有少數需要依賴機構照顧，進一步說明了家庭在身心障礙者生活中的重要性，也顯示機構居住的需求較為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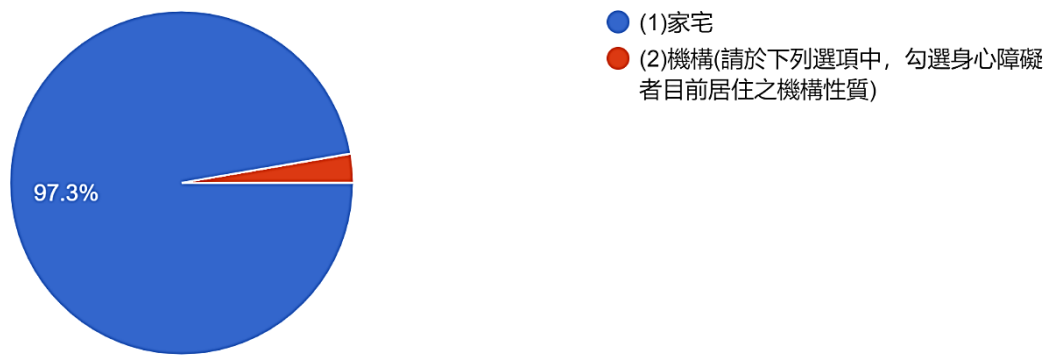


圖 4-31 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點

從整體趨勢來看，自 2009 年至 2024 年，家宅居住比例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顯示家庭為主要的生活環境選擇。機構居住比例在 2014 年略增至 4.2%，隨後逐步減少，反映可能的政策調整或社會偏好變化。其他居住方式比例一直極低甚至消失，顯示此類選擇未廣泛普及。趨勢表明，家庭仍是主要居住模式，機構支持可能是少數特殊情況。整體而言，家庭居住優勢持續凸顯，但需要考量如何強化家庭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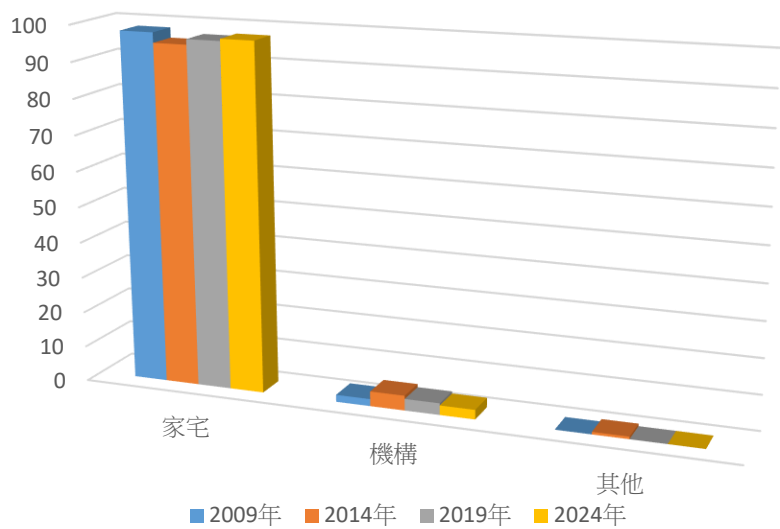


圖 4-32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方式分析圖

(二) 身心障礙者居住型態

2024 年的數據顯示，「配偶或同居人」佔比最高，達 40.4%，顯示家庭核心的生活方式占主導地位。其次是與「子女(含媳婿)」同住，比例為 34.6%。「獨居」比例為 15.5%，顯示一定比例的人選擇單獨生活。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住的比例分別為 13.5%和 13.9%。其他如「(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及「同學或朋友」同住的比例較低，顯示此類居住安排較為少見。總體百分比超過 100%反映了多元共居情況的重疊性。獨居者比例從 2009 年的 11.6%升至 2019 年的 12.5%。與配偶或同居人居住比例在 2019 年顯著增長至 46.8%。與父親和母親同住的比例呈現波動，2019 年分別為 15.6%及 20.7%。與兄弟姊妹及子女同住的比例在 2019 年增加至 12.9%和 42.9%。與祖父母、孫子女居住的比例較為穩定，其他親戚及其他居住形式比例小幅增減。

表 4-26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型態(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N=784	%	N=800	%	N=800	%	N=800	%
獨居	91	11.6	97	7.3	97	12.5	124	15.5
配偶或同居人	355	45.3	362	27.2	362	46.8	323	40.4
父親	138	17.6	121	9.1	121	15.6	108	13.5
母親	169	21.6	160	12.0	160	20.7	137	17.1
兄弟姊妹	128	16.3	100	7.5	100	12.9	111	13.9
子女(含媳婿)	306	39.0	332	24.9	332	42.9	277	34.6
(外)祖父母	30	3.8	23	1.7	23	3.0	19	2.4
(外)孫子女	83	10.6	83	6.2	83	10.7	42	5.2
同學同事或朋友	0	0.0	2	0.2	2	0.3	6	0.8
其他親戚	23	2.9	18	1.4	18	2.3	11	1.4
其他	32	4.1	34	2.6	34	4.4	14	1.8
百分比總數	-	172.8	-	100.1	-	172.1	-	146.6

從 2009 年至 2024 年的居住型態數據顯示，家庭核心生活方式的比例有所波動。「配偶或同居人」的比例在 2019 年達 46.8%，但 2024 年降至 40.4%，可能反映家庭結構或同居模式的改變。「子女(含媳婿)」同住比例也從 2019 年的 42.9%下降至 34.6%，顯示代際居住模式減少。「獨居」的比例逐年增加，從 2009 年的 11.6%升至 2024 年的 15.5%，反映了單身生活的普及化。同時，與「父母」、「兄弟姊妹」共同居住的比例也呈現一定下降，可能顯示家庭結構日趨小型化。「(外)祖父母」和「(外)孫子女」的同住比例較低且逐步減少。整體數據表明，居住型態變得更加多樣化，單身和小家庭結構正成為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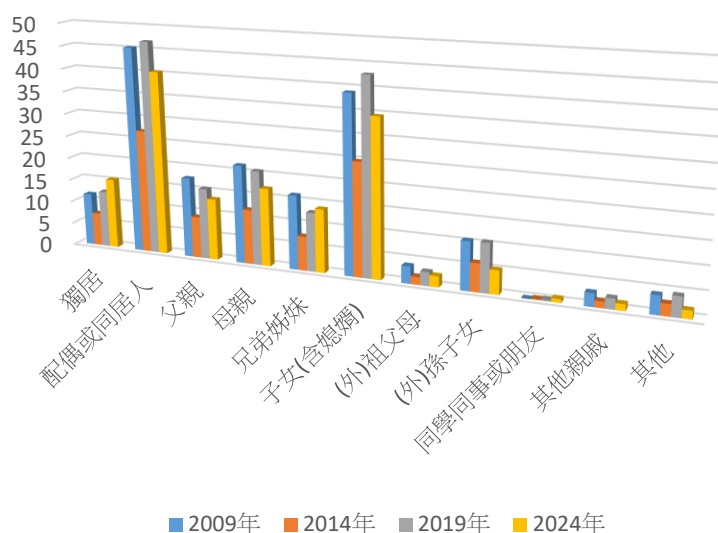


圖 4-33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型態分析圖

2024 年的數據顯示，自有房屋比例達到 84.6%，較過去年份持續上升，顯示大部分人擁有自住房產。租賃比例為 6.6%，略低於 2019 年。配住（如公司提供宿舍）比例有所增加，達到 3.4%，顯示特定居住安排的增長。借住比例下降至 4.8%，反映出與他人共同生活或依賴他人提供住所的情況減少。其他類型的居住方式僅占 0.6%。沒有不知道或拒答的情況，數據透明度較高。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居住處型態變化。自有居住處比例逐年上升，2019 年達 81.0%。租賃比例穩步增加至 7.5%。配住比例逐年減少至 0.4%。借住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6.8%，2019 年小幅回升至 7.6%。其他型態的居住比例呈現波動，2019 年回升至 3.0%。

表 4-27 身心障礙者居住處型態(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自有	75.1	80.0	81.0	84.6
租賃	5.0	6.2	7.5	6.6
配住	1.7	0.7	0.4	3.4
借住	13.9	6.8	7.6	4.8
其他	4.3	1.3	3.0	0.6
不知道/拒答	0.0	0.5	0.5	0.0

2024 年住在自有房屋的有 654 人，占 84.6%；租賃居住的有 51 人，占 6.6%；配住的有 26 人，占 3.4%；借住者有 37 人，占 4.8%；表示不清楚居住狀況的有 5 人，占 0.6%。這些數據顯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或其家人擁有穩定的居住環境，然而仍有小部分人依賴租賃、借住或其他方式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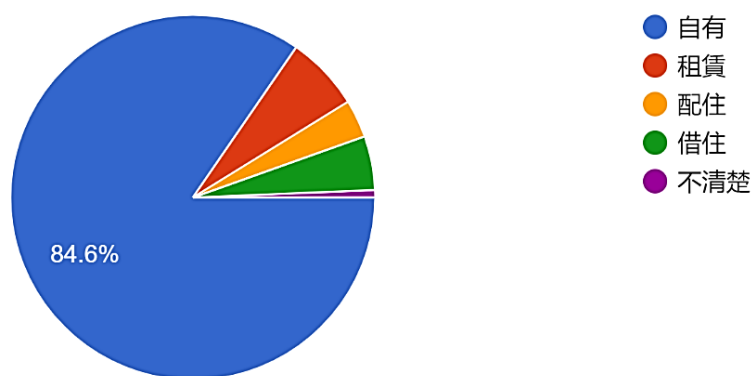


圖 4-34 受訪者目前所居住的房子

整體趨勢顯示，自 2009 年至 2024 年間，自有房屋比例持續增長，反映出購房意願或能力的提升。租賃比例相對穩定，但在某些年份有所波動。配住的比例在 2024 年增長，可能反映出企業或機構對住房支持的需求增加。借住比例呈現明顯下降趨勢，顯示居住方式更趨於獨立性。其他居住類型比例逐漸減少，顯示主要居住形式集中於自有與租賃模式。整體數據反映出社會對房屋擁有權的高度重視與居住模式的趨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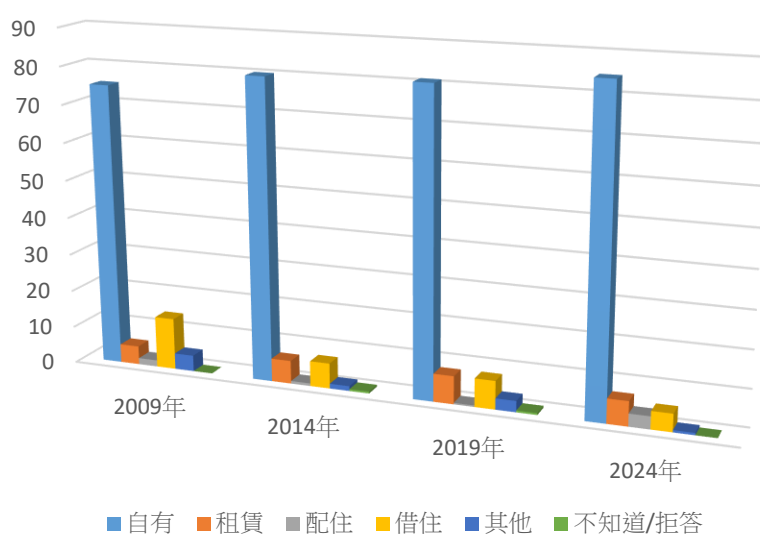


圖 4-35 身心障礙者居住處型態分析圖

(三)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從數據上看，身心障礙者的住宅型態主要集中在「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共有 596 人居住，是所有類型中人數最多的，遠高於其他選項。其次是「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有 89 人，佔據次要地位。「五樓以下公寓」和「一般搭建戶」的居住人數分別為 29 人和 25 人，相差不大。而居住在「電梯華廈、大樓」的僅有 24 人，選擇「其他」的則僅為 6 人，顯示這些住宅類型的選擇較為少數。

表 4-28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項目別	人數	%
一般搭建戶	25	3.3
五樓以下公寓	29	3.8
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89	11.6
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96	77.5
電梯華廈、大樓	24	3.1
其他(請說明)	6	0.8

在住宅型態的百分比分布中，「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占壓倒性比例，達到 77.5%，顯示絕大多數身心障礙者選擇此類住宅。「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的比例為 11.6%，為次要選項，而「五樓以下公寓」和「一般搭建戶」的比例相近，分別為 3.8% 和 3.3%。「電梯華廈、大樓」的比例為 3.1%，居住比例最低的為「其他」，僅占 0.8%。這表明身心障礙者多數偏好獨立或低層的住宅類型，選擇高層建築或特殊住宅的比例相對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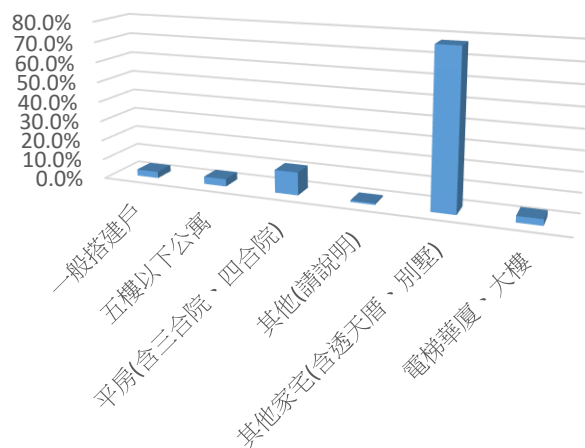


圖 4-36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四）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類型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居住於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的人數為 19 人，為各類型中比例最高，顯示此類機構在長期照護需求中的重要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社區家園的使用者分別為 3 人，略有增加。醫療機構的人數維持在 4 人，無明顯變化。精神復健機構和老人之家的使用者分別減少至 1 人，顯示出需求的變化和偏移。整體總數為 31 人，略高於 2019 年的 26 人。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各類教養或養護機構的情形。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人數在 2014 年達 14 人，2019 年降至 11 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僅於 2019 年記錄 2 人。醫療機構於 2014 年有 7 人，2019 年減至 4 人。精神復健機構人數逐漸增加至 5 人。社區家園人數較穩定，維持 1-2 人。老人之家人數小幅上升至 3 人。

表 4-29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之機構類型(單位：人)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	10	14	11	1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2	3
醫療機構	-	7	4	4
精神復健機構	2	3	5	1
社區家園	2	1	1	3
老人之家	2	2	3	1
總數	16	27	26	31

2024 年居住於「心晴會所」的受訪者最多，有 3 人，佔 12.5%。其次是「樂朋家園」與「澄湖老人之家」，各有 2 人，分別佔 8.3%。其餘的機構如「四季長照養護中心」、「惠民醫院」、「社區家園」、「高雄樂安醫院」等，均各有 1 位受訪者選擇，分別佔 4.2%。此外，一些機構名稱出現了可能的變異，如「家人說會換不同場所」和「澄湖縣私立四季常照」，這些可能反映了受訪者對居住地點的部分不確定性。總體來看，數據顯示受訪者所居住的機構分布相對分散，但「心晴會所」為最主要的選擇。

整體趨勢顯示，從 2009 年至 2024 年，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的使用者逐漸增加，表明對專業照護需求的持續增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和社區家園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但人數仍然較少。精神復健機構和老人之家的使用者呈下降趨勢，可能反映出資源配置或需求變化。醫療機構的使用人數相對穩定。整體數據反映出長期照護與專業支持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未來可能需要加強多元化的服務模式以滿足不同群體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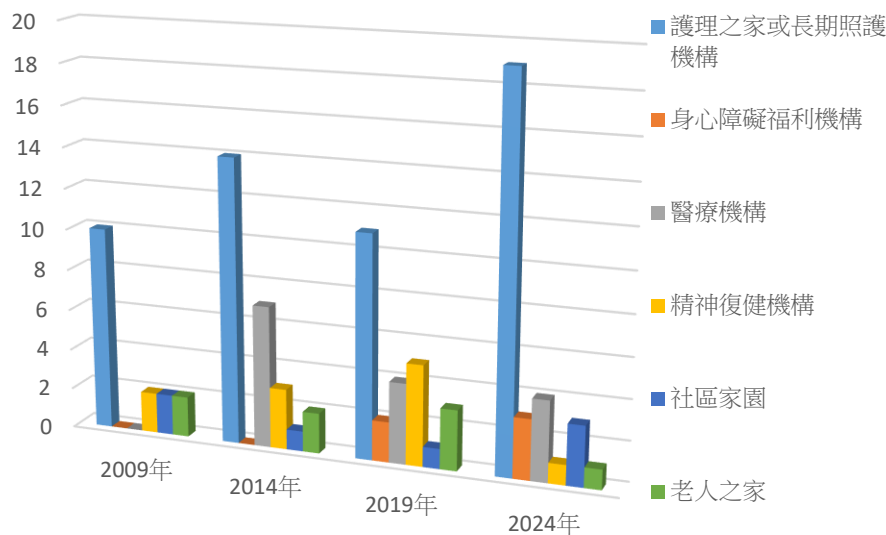


圖 4-37 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之機構類型分析圖

(五)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機構的時間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居住未滿 6 年的人數最多，共 20 人，顯示短期居住的需求較高。6 年至未滿 12 年、12 年至未滿 21 年的人數分別為 4 人和 3 人，顯示中期居住的需求相對穩定。21 年以上長期居住者為 2 人，為最少。總人數為 29 人，略高於 2019 年的 26 人，顯示在不同時間段的居住需求略有增加。2009 年和 2014 年，居住未滿 1 年和 1-2 年的比例較小。2019 年起，改以居住未滿 6 年為分類，17 人。6-12 年、12-21 年及 21 年以上各有 3 人。2009 年至 2014 年，7 年及以上者逐漸增長至 9 人，2019 年未再細分該時段。

表 4-30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之時間(單位：人)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未滿 1 年	2	1	未滿 6 年	17	20
1 年~未滿 2 年	2	3	6 年-未滿 12 年	3	4
2 年~未滿 3 年	3	3	12 年-未滿 21 年	3	3
3 年~未滿 5 年	3	8	21 年以上	3	2
5 年~未滿 7 年	0	3	-	-	-
7 年及以上	6	9	-	-	-
總數	16	27		26	29

2024 年的 29 則回應中，其中居住未滿 6 年者有 20 人，占 69.0%；居住 6 年到未滿 12 年者有 4 人，占 13.8%；居住 12 年到未滿 21 年者有 3 人，占 10.3%；居住 21 年以上者有 2 人，占 6.9%。大部分受訪者在其居住的機構內停留的時間不超過 6 年，反映出這些機構可能在短期照護方面較為常見或需求較高。同時，較長期居住的比例逐漸減少，顯示出隨著居住時間延長，選擇繼續留在原機構的人數逐漸下降。這些數據有助於理解不同居住期間的分布情況，以及這些機構在短中期照護中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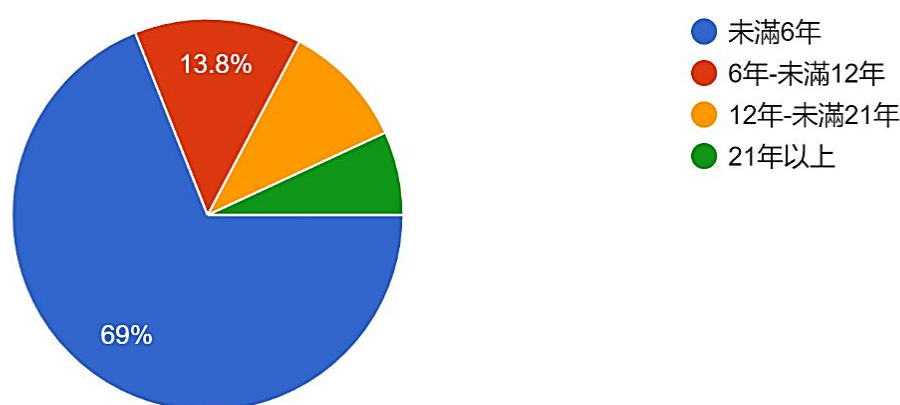


圖 4-38 居住在目前機構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自 2009 年至 2024 年，短期居住需求顯著增長，尤其是未滿 6 年的居住人數上升，反映出更多人可能選擇短期過渡性居住。中期和長期居住者比例相對較小並保持穩定，顯

示在長期居住的需求上沒有明顯增長。短期居住需求的上升可能受社會流動性、政策變動或居住環境改善等因素影響。整體趨勢顯示出靈活性和短期性居住安排的重要性可能增強，需加強短期支持和適應性資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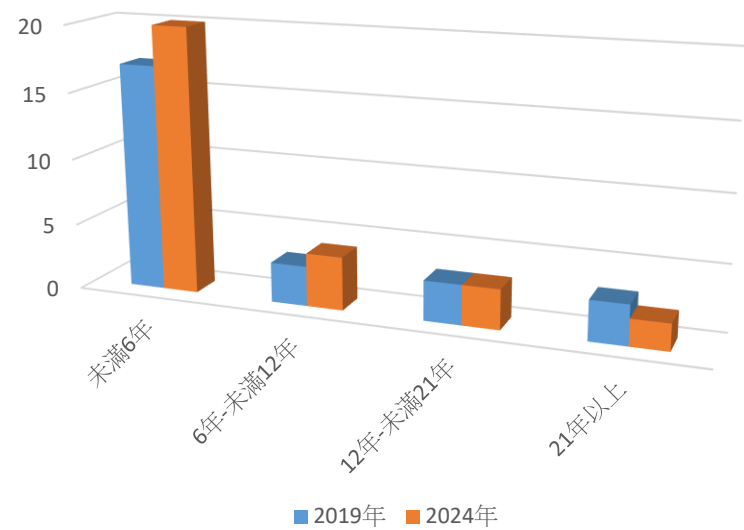


圖 4-39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時間分佈圖

（六）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之原因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接受良好教育或照顧的群體數量上升至 10 人，成為人數增長最明顯的項目，顯示該需求的重要性。同時，孤苦無依且由政府安排的個案和沒有家人可照顧、自行入住的人數均為 4 人。家人無暇照顧的群體有所減少，為 11 人。復健需要者也增加至 4 人，反映康復需求的增長。總數為 33 人，略高於 2019 年的 26 人。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入住教養或養護機構的原因變化。因孤苦無依由政府安排的人數逐漸增加至 4 人。沒有家人照顧而自行入住的比例保持穩定。家人無暇照顧者人數在 2014 年達到高峰 17 人，2019 年降至 15 人。為接受良好教育或照顧的比例稍有增加。因復健需要的入住人數在 2014 年後未再出現。

表 4-31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之原因(單位：人)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孤苦無依，由政府安排	1	3	4	4
沒有家人可照顧，自行入住	2	3	3	4
家人無暇照顧	9	17	15	11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3	3	4	10
復健需要	1	0	0	4
其他	0	1	0	0
總數	16	27	26	33

2024 年的受訪者居住在目前機構的主要原因呈現多元分布。比例最高的原因是「家人無暇照顧」，佔 37.9%，顯示許多受訪者因家庭無法提供足夠的照顧而選擇入住機構。其次是「可接受良好

的教育或照顧」，占 34.5%，這表明受訪者或其家屬認為機構能提供更好的教育或照護服務。「由政府安排」與「沒有家人可照顧，自行入住」這兩項原因的比例相同，均占 13.8%，顯示部分受訪者是由於政府安排或缺乏家人支持而入住。其他原因如「復健需要」並未有顯著回應。在這些數據中，「家人無暇照顧」和「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為最主要的入住原因，強調了照護資源和教育機會在機構選擇中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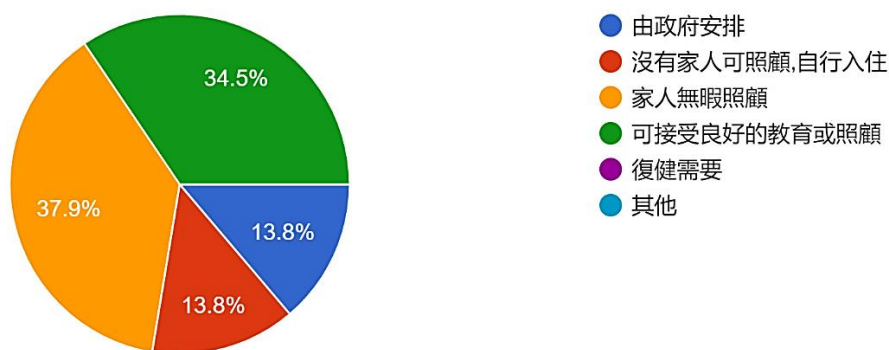


圖 4-40 受訪者住在目前機構的主要原因

從整體趨勢來看，自 2009 年至 2024 年，總體數量逐漸增長，顯示這類居住安排的需求日益增加。家人無暇照顧的情況雖然仍占較大比例，但呈下降趨勢，可能反映家庭照顧模式的改變或其他選擇的增加。孤苦無依和自行入住的比例相對穩定，但復健需求的增長值得關注，顯示特殊健康需求的上升。可接受良好教育或照顧的增長趨勢表明，更多人可能選擇此類方案，顯示教育與專業服務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整體而言，需求呈多元化發展，需有針對性的服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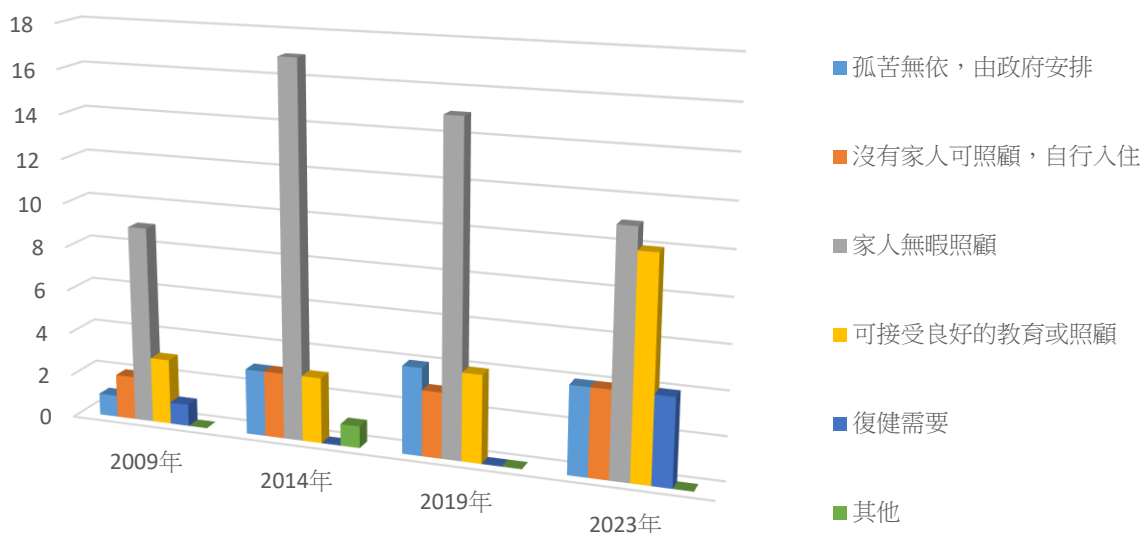


圖 4-41 現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機構原因分析圖

(七) 居住在機構家屬的探望次數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每週與家人聯繫一至三次的比例最高，達到 13 人，顯示該頻率的聯繫最為普遍。一個月約一次的聯繫次數增至 8 人，顯示這種聯繫模式也在增加。每週四次以上的聯繫則下降至 3 人，而三個月約一次或半年約一次的比例均降至 1 人或無人。幾乎沒有聯繫的比例為 4 人，顯示少數人與家人聯繫極少。總人數為 29 人，顯示需求穩定。2009 年至 2019 年間居住於教養與養護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探望頻率變化。幾乎沒有探望的比例逐漸增加至 2019 年的 5 人。每年探望約一次及每半年探望一次的人數維持在 1 人左右。每三個月探望一次的比例穩定。每月探望一次的比例在 2014 年達 6 人，2019 年降至 2 人。每週探望 1 至 3 次的比例自 2009 年以來上升，2019 年達 8 人。每週探望四次以上的人數顯著增加至 7 人。沒有家人者極少。

表 4-32 現住教養與養護機構的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探望次數分析(單位：人)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幾乎沒有	2	3	5	4
一年約一次	0	1	1	0
半年約一次	2	1	1	0
三個月約一次	3	2	2	1
一個月約一次	4	6	2	8
每週約一~三次	4	9	8	13
每週四次以上	1	4	7	3
沒有家人	0	1	0	0
總數	16	27	26	29

2024 年中有 42.9% 的受訪者表示家人「每週約一至三次」來探望，為比例最高的一類。其次是「一個月約一次」，佔 28.6%。有 14.3% 的受訪者表示家人「三個月約一次」。此外，10.7% 的受訪者表示家人「每週四次以上」探望，這顯示部分受訪者與家人聯繫非常頻繁。而「一年約一次」和「半年約一次」的比例則較低，分別佔 10.7% 和 0%。圖表中並無受訪者選擇「幾乎沒有」或「沒有家人」。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多數受訪者的家人探訪頻率偏向於每月或每週，顯示出受訪者與家人之間仍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與互動，尤其是每週探訪的比例占據了相當大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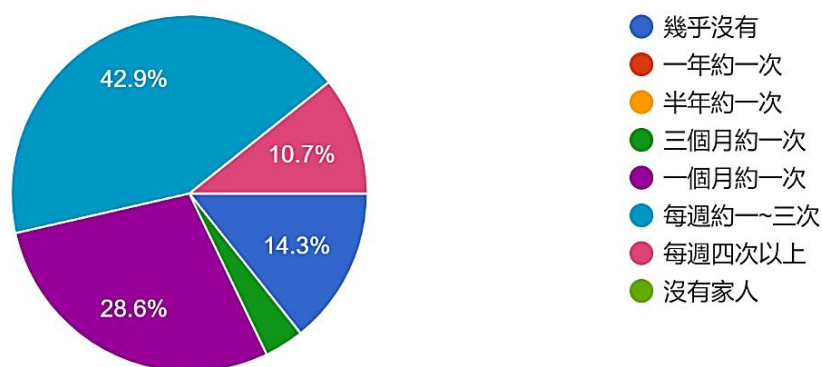


圖 4-42 受訪者的家人多久來探望一次

整體趨勢顯示，自 2009 年至 2024 年，每週與家人聯繫的頻率逐漸增長，反映出更頻繁的家庭互動需求。反之，每年或每半年僅聯繫一次的比例逐漸下降，顯示更少見的聯繫模式減少。每週四次以上的頻繁聯繫曾在 2019 年達到高峰，但 2024 年有所減少，可能反映生活模式或需求變動。這些趨勢表明人們對家庭互動的重視度增加，但具體聯繫頻率存在多樣性和調整。整體而言，聯繫的增長和多樣化凸顯家庭關係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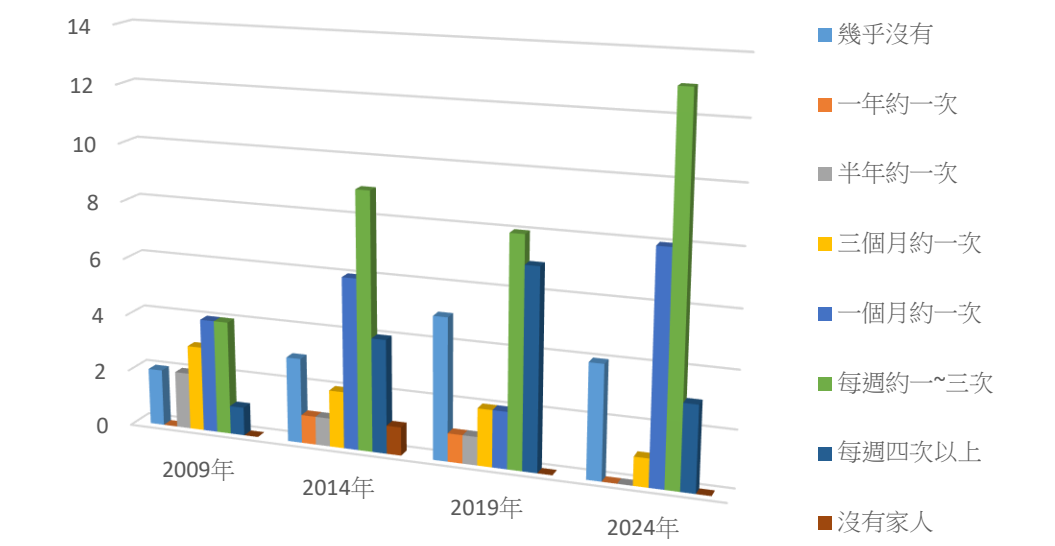


圖 4-43 現任教養與養護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家屬探望次數分析圖

(八) 生活起居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6.0%的人能生活自理、不需人照顧，略低於 2019 年的 58.1%，但仍占大多數。家人照顧比例上升至 31.1%，顯示家庭在照護中的重要角色增強。機構人員照顧比例維持在 3.3%，無明顯變化。無人照顧的比例為 0.5%，顯示此情況相對少見。僱人照顧的比例為 6.3%，居家服務員照顧者占 2.7%，反映出專業外部支持的需求依然存在。民間慈善團體的比例為 0.0%，表示此項服務較少或不存在。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起居情況。可自理且不需照顧者比例逐漸增加，2019 年達 58.1%。無人照顧者比例維持在 0.8%左右。家人照顧的比例自 2009 年下降，2019 年為 27.6%。機構人員照顧略有增長至 3.3%。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的照顧幾乎消失。僱人照顧的比例穩步增至 7.2%。居家服務員的使用比例在 2014 年達 2.2%，2019 年略降至 1.9%。其他類型的照顧方式比例小幅增長。

表 4-33 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分析(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生活可自理、不需人照顧	49.1	58.8	生活可自理、不需人照顧	58.1	56.0
無人照顧	1.6	0.8	無人照顧	0.8	0.5
家人照顧	39.9	26.5	家人照顧	27.6	31.1
機構人員照顧	2.0	4.3	機構人員照顧	3.3	3.3
民間慈善團體	0.1	0.0	民間慈善團體	0.0	0.0
僱人照顧	5.9	6.8	僱人照顧(本地人、大陸籍、外國籍)	7.2	6.3
居家服務員	0.9	2.2	居家服務員(免費、部分自費、完全自費)	1.9	2.7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其他	0.5	0.5	其他	1.3	0.1
總數	100.0	100.0	總數	100.0	100.0

2024 年大多數受訪者的生活起居可以自理，無需他人照顧有 411 人，占 56.0%；由家人照顧的有 228 人，占 31.1%；機構人員照顧的為 24 人，占 3.3%。此外，僱人照顧者有 46 人，占 6.3%；居家服務員提供照顧的有 20 人，占 2.7%；無人照顧者為 4 人，占 0.5%；其他照顧方式僅 1 人，占 0.1%。整體來看，這些數據顯示出大部分受訪者具有自理能力，但仍有相當一部分依賴家庭的支持，而機構照護和其他外部資源的利用率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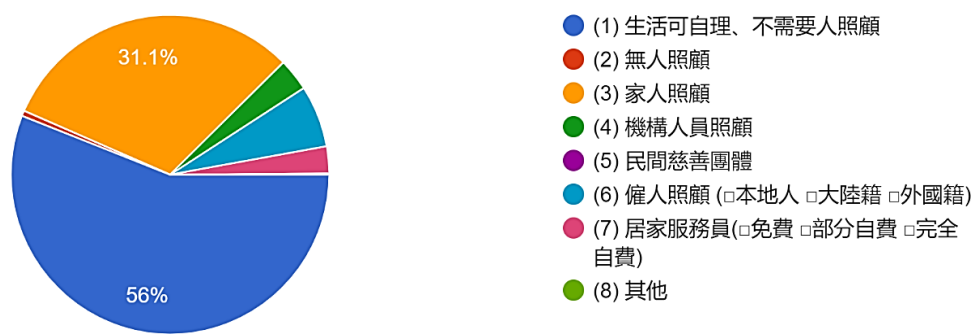


圖 4-44 目前最主要是由誰照顧受訪者的生活起居

整體趨勢顯示，自 2009 年以來，生活可自理者比例逐漸增長，顯示大部分人具備自理能力，但在 2024 年略有下降。家人照顧的比例顯示出反彈，表明家庭在提供照護上的角色持續存在並有所增強。機構人員和外部支持的比例波動不大，顯示專業服務需求相對穩定。僱人和居家服務員的比例有所變化，反映出對外部照護資源的使用仍需持續關注和調整。整體而言，數據反映出自理能力與家庭支持的重要性，但外部照護也不容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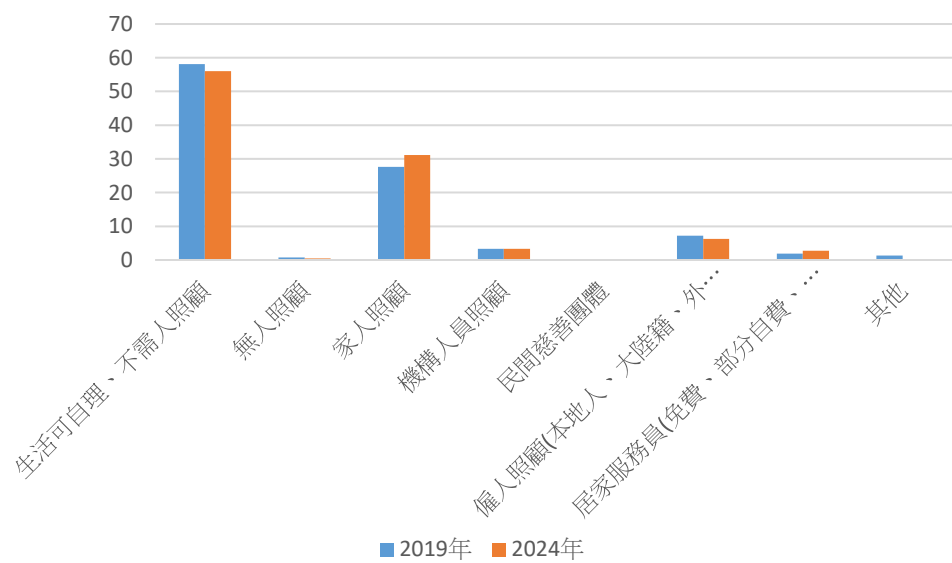


圖 4-45 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分析

2024 年的調查針對澎湖縣政府目前所提供的 23 種生活福利措施，可以從「是否知道」、「知道是否利用」、以及「利用滿意度」來進行身障者生活福利措施的分析。前兩部分可從表 4-34 的數據分析得到結果，第三部分則從表 4-35 的數據分析得知。根據表 4-34 的分析結果顯示，接受訪查的身心障礙者對於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各項生活福利措施資訊的掌握相當不完整，以下是分析結果整理重點：

- (一) 澎湖縣生活福利措施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知曉率最高，達 57.6%，而「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知曉率為 62.6%，顯示這些政策較為普及，受益群體認知度高。
- (二) 大部分措施的知曉率低於 35%，如「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29.4%) 與「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29.2%)，顯示這些政策的宣導效果有待提升。
- (三) 在澎湖縣生活福利措施中，「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的已利用率最高，達 47.8%，顯示此項政策具有較高的需求與使用率；相對之下，「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的已利用率最低，僅 1.8%。
- (四) 大多數政策的「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比例偏高，如「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和「居家服務」分別為 27.9%和 35.4%，反映部分政策的實際需求與目標群體不完全吻合。

整體而言，澎湖縣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知曉率分布不均，僅部分項目如「生活補助」及「三節慰問金補助」的認知度高於五成，多數政策則未能突破 35%。特別是專項補助及服務政策，顯示推廣力度不足，可能導致政策無法充分發揮效益。建議加強宣傳並聚焦目標族群需求，確保政策的公平普及性和實際使用效果。「三節慰問金補助」的政策使用效果較佳，但多數政策的已利用率低於 5%，並且因不需要而未被使用的比例普遍偏高，可能反映政策設計與宣導不足。建議針對低使用率的項目加強政策推廣，同時強化需求評估，確保政策更具針對性，進一步提升效益。

表 4-34 身心障礙者對澎湖縣生活福利措施利用現況(單位：%)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2.4	57.6	8.8	7.8	0.5	1.9	38.8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6.2	33.8	24.2	0.2	0.4	2.4	6.5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52.6	47.4	27.9	0.4	0.4	2.8	16.0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70.6	29.4	22.8	0.4	0.2	2.4	3.6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68.6	31.4	26.1	0.1	0.1	2.6	2.4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69.6	30.4	26.1	0.1	0.0	2.4	1.8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70.8	29.2	24.8	0.2	0.1	2.2	1.9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70.2	29.8	23.5	0.5	0.0	2.5	3.2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68.9	31.1	24.2	0.1	0.2	2.4	4.1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65.6	34.4	27.0	0.2	0.2	2.8	4.1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66.9	33.1	25.5	0.0	0.1	2.9	4.6
(12)居家服務	48.4	51.6	35.4	0.4	0.5	3.0	12.4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68.0	32.0	26.8	0.1	0.4	2.4	2.4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69.6	30.4	24.9	0.0	0.2	2.2	3.0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70.4	29.6	24.4	0.0	0.2	2.2	2.8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70.6	29.4	24.1	0.0	0.2	2.0	3.0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37.4	62.6	11.8	0.9	0.2	2.0	47.8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68.0	32.0	27.3	0.1	0.2	2.0	2.4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68.1	31.9	26.9	0.0	0.1	2.5	2.4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5.5	34.5	28.4	0.0	0.1	2.4	3.6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6.0	34.0	27.6	0.0	0.2	2.4	3.8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67.6	32.4	27.1	0.0	0.2	2.2	2.8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69.8	30.2	26.0	0.0	0.1	2.0	2.1

- (一) 已利用該補助的使用者中，43.2%表示滿意，47.1%認為尚可，9.7%感到不滿意。該補助獲得普遍接受，但仍有部分使用者對其效果或服務存在一定不滿，顯示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
- (二) 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50.8%的使用者對此補助表示滿意，43.0%表示尚可，6.2%不滿意。滿意度較高，顯示輔具改善有助於提升生活品質，但尚需更多針對性支援和改善服務細節。
- (三)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7.6%的使用者滿意該服務，30.3%認為尚可，12.1%不滿意。顯示短期照顧服務在滿足緊急需求上受到歡迎，但仍需加強以提升部分使用者的體驗與接受度。
- (四) 居家服務分析：居家服務滿意度高達 58.6%，34.3%認為尚可，僅 7.1%不滿意。顯示居家服務在提供家庭支持和照護上有較好反饋，但仍需針對不滿意的部分做改善。
- (五)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使用者中 64.7%表示滿意，29.4%尚可，5.9%不滿意。高滿意度反映出協作模式的效果顯著，值得持續推廣，但仍需針對個別需求進行優化和調整，以提高普及性和實際影響力。

多數使用者對身心障礙者補助與服務表達滿意或尚可的評價，顯示政策推行具一定成效但仍有改進空間。生活補助的滿意度普遍接受但部分使用者不滿意，顯示服務細節仍需調整。輔具補助在提升生活品質方面表現良好，需進一步強化針對性支援。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受使用者歡迎，但需加強滿意度不足之處。居家服務的滿意度較高，顯示在家庭支持上效果良好，仍可進一步改善不滿部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的高滿意度表明其效果顯著，需持續推廣並針對需求調整。

表 4-35 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福利措施利用滿意度(單位：%)

生活福利措施之利用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3.2	47.1	9.7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0.0	36.5	13.5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50.8	43.0	6.2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37.9	37.9	24.1

生活福利措施之利用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42.1	42.1	15.8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35.7	50.0	14.3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46.7	40.0	13.3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6.2	42.3	11.5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51.5	36.4	12.1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7.6	30.3	12.1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51.4	40.5	8.1
(12)居家服務	58.6	34.3	7.1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57.9	31.6	10.5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4.2	37.5	8.3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54.5	40.9	4.5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50.0	41.7	8.3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58.1	36.9	5.0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57.9	31.6	10.5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52.6	42.1	5.3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2.1	31.0	6.9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0.0	36.7	3.3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54.5	31.8	13.6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64.7	29.4	5.9

三、身心障礙者縣內生活福利需求分析

2024 年的 800 名受訪者中，有 41.6%（333 人）表示對生活福利有需求，而 58.4%（467 人）則表示完全沒有需求。這表明約四成受訪者需要某種形式的生活福利支持，顯示福利措施對部分人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可能反映出該群體在經濟或日常生活上的自足性。這種需求與非需求的分布表明，仍有大量人群需要支持以改善生活品質。

表 4-36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需求與否(單位：%)

對於生活福利的需求	次數	%
有需要	333	41.6
完全沒有需要	467	58.4
總數	8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提供生活福利服務的需求情況，其中有需求者為 333 人，占 41.6%；完全沒有需求者為 467 人，占 58.4%。這代表雖然大多數人認為自己不需要額外的生活福利支持，但仍有相當比例的受訪者希望獲得政府更多的生活福利幫助。這顯示出部分群體可能存在對於政府福利服務的需求，這可能與他們的生活狀況、身心狀況或家庭經濟條件相關，因此建議政府在福利

政策上應考慮如何針對有需求的群體進行更加精準的服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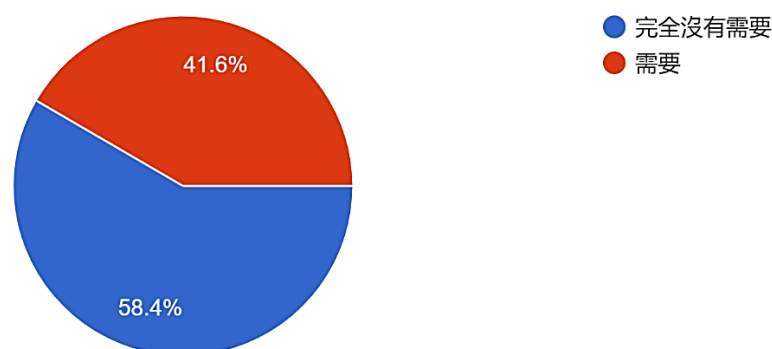


圖 4-46 受訪者目前是否需要政府提供生活福利服務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表示需要生活福利，這表明部分群體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面臨經濟或生活上的挑戰，需要依賴福利支持來提升生活品質。而 58.4% 的比例表示完全無需求，顯示出該群體具備較好的經濟或生活自理能力。從趨勢角度看，福利需求與社會經濟發展、個人狀況等密切相關，未來可能需要針對特定群體的需求提供更多差異化與個性化的福利政策，確保資源有效分配和使用，滿足需求者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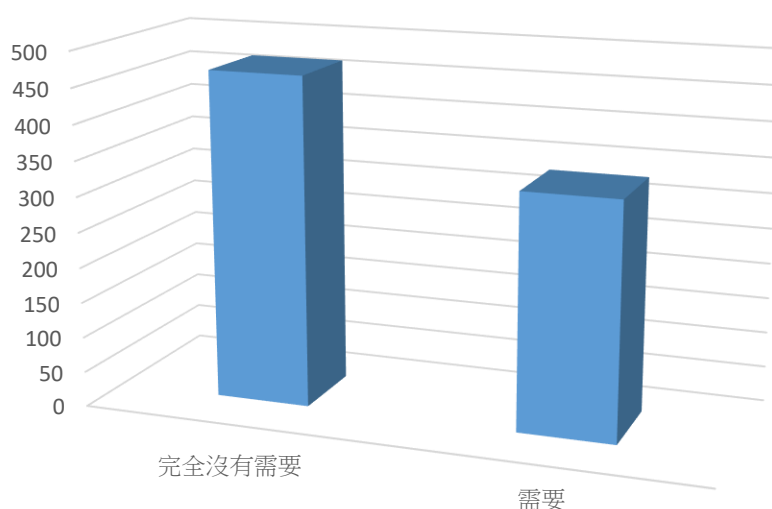


圖 4-47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的需求分析圖

2024 年的生活福利中使用最多的項目「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4.9%) 和「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35.0%) 是需求最高的生活福利項目，表明經濟支持對受助者的重要性。「居家服務」(10.0%) 排名第三，顯示居家輔助在日常生活中的高需求。「身障輔具補助」(6.9%) 和「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2.6%) 也具有一定需求。然而，多數項目如「租賃房屋補助」、「社區服務」及「視覺功能訓練」等需求比例偏低，可能代表使用範圍較窄或特定族群需求。整體顯示經濟與日常生活支持為主要訴求。

表 4-37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措施需求分析 (複選題)

生活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44	34.9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8	2.6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48	6.9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4	0.6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8	1.1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3	0.4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	4	0.6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	12	1.7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4	0.6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4	2.0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2	0.3
(12)居家服務	70	10.0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4	0.6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	0.7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0	0.0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1	0.1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245	35.0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0	0.0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2	0.3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	0.4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1	1.8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4	0.6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0	0.0
百分比總數	-	101.2

整體趨勢顯示，經濟支持和基本生活補助為主要需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與「三節慰問金補助」合計佔近 70%，顯示經濟補助在生活福利中的核心地位。「居家服務」需求也達 10%，強調居家輔助的重要性。相較之下，諸如「手語翻譯」、「視覺功能訓練」及「社區服務」等特殊需求比例較低，反映其適用族群較小或知曉率較低。未來應加強推廣與資源分配，以平衡不同需求間的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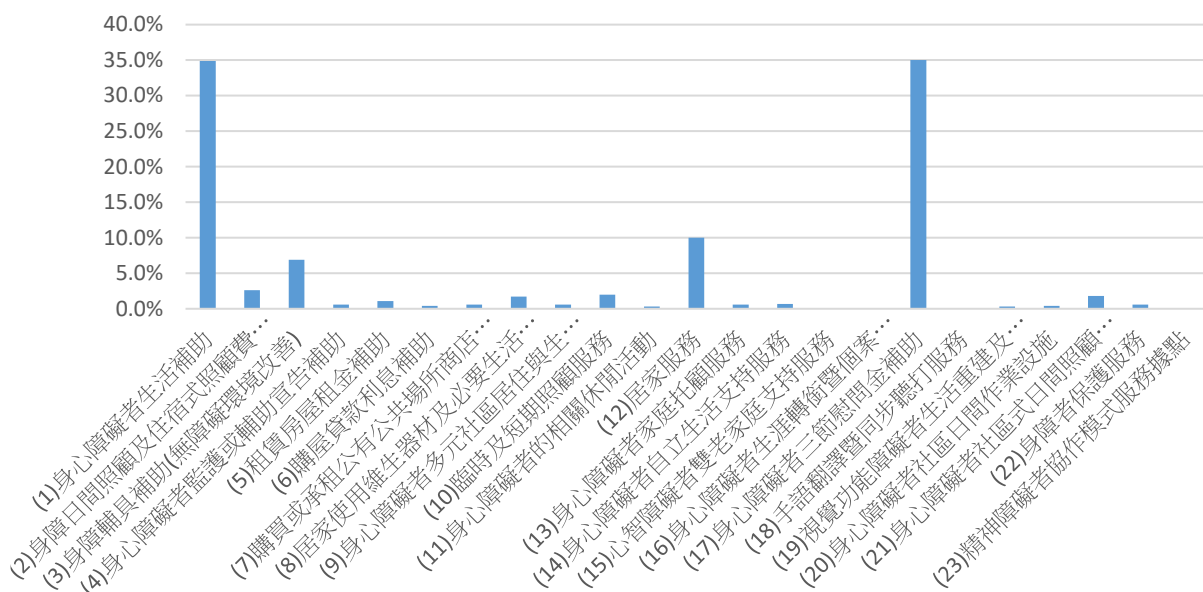


圖 4-48 身心障礙者對於生活福利措施的需求分佈圖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外出現況分析

(一)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

2024 年外出行動能力調查中，有 57.8%（462 人）表示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需借助輔具，顯示多數人具備良好的行動能力。需借助輔具自行外出的人占 11.0%（88 人），反映一定的輔具需求。有 22.0%（176 人）需他人協助外出，顯示依賴度相對較高。完全無法外出的比例為 9.3%（74 人），顯示少部分人面臨行動限制的困境。這些數據凸顯不同程度的行動需求。

表 4-38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分析(單位：%)

外出行動能力	次數	%
完全無法外出	74	9.3
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	176	22.0
可以自行外出，但需借助輔具	88	11.0
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需借助輔具	462	57.8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的關於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情況，最多的為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需要借助輔具者，有 462 人，占 57.8%；其次為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者，共 176 人，占 22.0%；接著是可以自行外出但需借助輔具者，有 88 人，占 11.0%；最少的為完全無法外出者，共 74 人，占 9.3%。雖然大部

分人能夠自行外出，仍有將近三分之一的人群在外出活動上存在某種程度的限制或需要協助，這可能需要進一步的社會資源或輔具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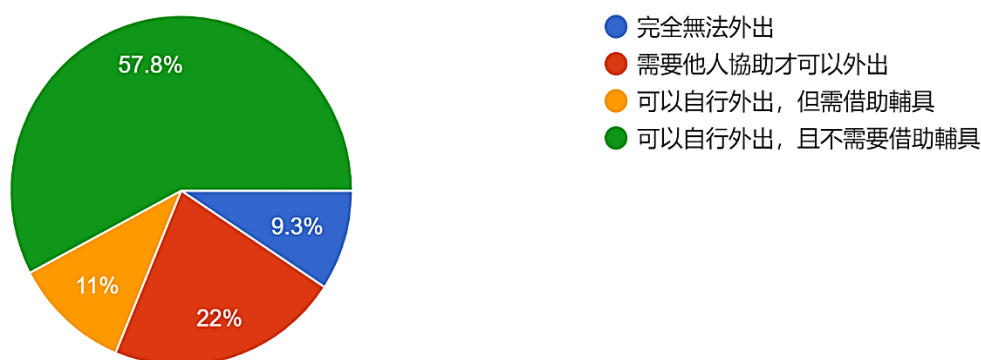


圖 4-49 受訪者目前外出行動能力

整體趨勢顯示，大多數人具備一定程度的行動自理能力，能夠自行外出，這反映出身心障礙者在行動能力上的提升和外部輔具的有效幫助。需要他人協助的群體占較高比例，顯示依賴家庭和社會支持的需求依然重要。完全無法外出者雖為少數，但代表著需要更多的居家或替代性照護方案。這些趨勢顯示，在行動輔具及社會支持方面的改善對提升外出能力至關重要，未來需繼續優化無障礙設施及行動支持服務，促進更多人實現更高的生活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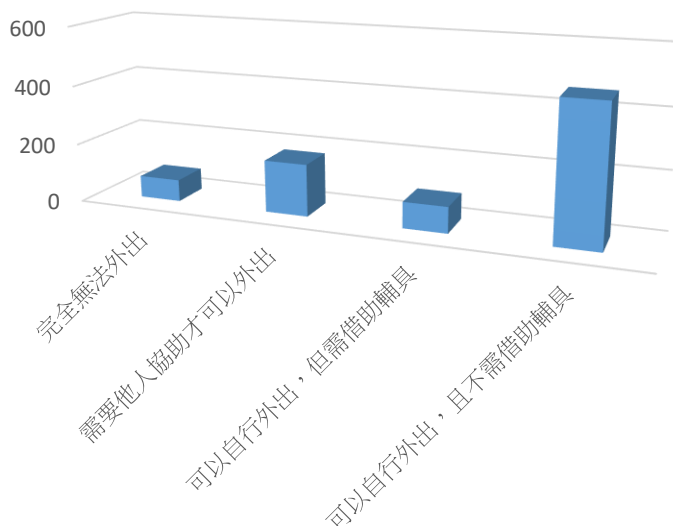


圖 4-50 身心障礙者外出行動能力分析圖

(二)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3.5%的人幾乎每天外出，為外出頻率最高的群體，顯示日常活動較為頻繁。每週外出三至四次者占 16.0%，一週一至二次者占 8.6%。外出頻率較低者比例有所減少，很少外出（全月 1 至 2 次）者占 8.8%。完全沒有外出者占 13.1%，顯示一定比例的人無法參與日常外出活動。這些數據顯示外出頻率的多樣化，部分人群仍需更多的外部支持。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

障礙者最近一個月的外出頻率變化。幾乎每天外出的比例略有波動，2019 年為 48.0%。一週三至四次外出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 18.2%，2019 年降至 14.2%。一週一至二次外出比例穩定在 13% 左右。很少外出（每月 1 至 2 次）的比例逐漸減少至 13.5%。沒有外出的人數比例保持在約 11% 至 12% 之間。

表 4-39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幾乎每天	49.0	42.3	48.0	53.5
一週三至四次	12.4	18.2	14.2	16.0
一週一至二次	11.6	13.0	13.3	8.6
很少外出(全月 1 至 2 次)	15.3	14.3	13.5	8.8
都沒有外出	11.8	12.0	11.0	13.1
不知道/拒答	0.0	0.2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的外出次數分布，其中幾乎每天外出者最多，有 428 人，占 53.5%；其次為一週三至四次外出者，共 128 人，占 16.0%；都沒有外出者有 105 人，占 13.1%；很少外出（全月 1 至 2 次）者為 70 人，占 8.8%；一週一至二次外出者最少，為 69 人，占 8.6%。大部分受訪者能夠進行頻繁的外出活動，但仍有部分人外出的次數較為有限，可能與他們的身體狀況或行動能力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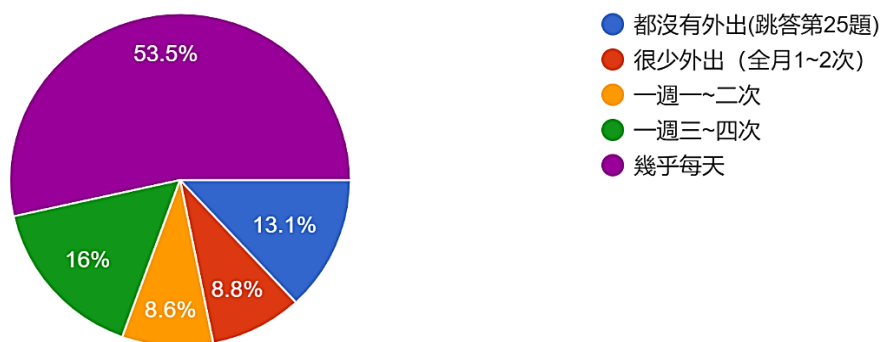


圖 4-51 受訪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

從整體趨勢分析，2009 年至 2024 年期間，幾乎每天外出者的比例逐步上升，反映出外出機會的增加和行動能力的改善。每週外出頻率較高的群體比例也呈增長趨勢，但較少外出或完全無法外出的群體比例相對穩定甚至略有上升，顯示部分人群仍存在行動限制。減少很少外出的比例顯示行動支持的效果，但完全無法外出者仍需關注。未來應加強無障礙環境建設和提供更多行動支持服務，促進更多人融入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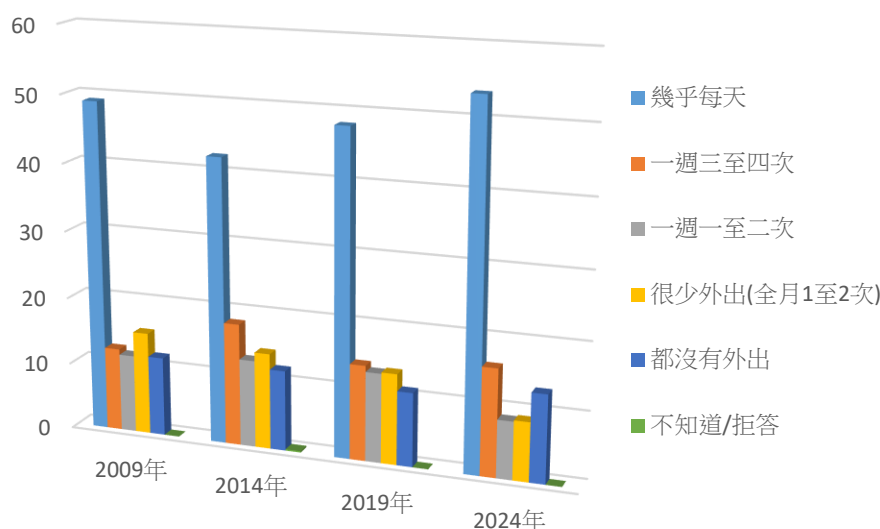


圖 4-5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頻率分析圖

(三)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各項活動中，工作的參與比例降至 15.0%，呈現出較 2014 年和 2019 年的下降趨勢；上學則上升至 3.1%，顯示教育相關活動的重要性逐漸增強；就醫、復健比例明顯下降，僅為 32.3%，與過去五年相比減少了不少，表明可能的健康資源或需求變化。訪友和購物分別為 15.8% 和 25.5%，相比 2019 年皆有顯著降低，反映出社交和消費模式的變化趨勢。休閒、藝文活動降至 12.4%，持續呈現減少趨勢；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有 4.3% 的比例，較 2019 年小幅下降；參與職業訓練或教育課程的人數微增至 0.9%。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降至 49.9%，雖仍占據大部分比例，但逐年減少。其他活動顯著上升至 14.5%，或反映出更多元化的活動參與需求。201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工作外出的比例從 16.1% 增至 18.5%。上學外出比例略增。就醫及復健外出比例穩定增長至 45.3%。訪友比例略降至 19.3%。購物外出的比例顯著增加至 35.7%。參加休閒和藝文活動的比例減少至 15.0%。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參與比例上升至 6.3%。參加職業及教育訓練課程的比例維持低位。日常活動外出比例略降至 54.5%。其他外出理由比例小幅上升。

表 4-40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工作	16.1	18.5	15.0
上學	2.1	2.5	3.1
就醫、復健	43.4	45.3	32.3
訪友	20.8	19.3	15.8
購物	30.6	35.7	25.5
休閒、藝文活動	18.9	15.0	12.4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2.1	6.3	4.3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0.4	0.4	0.9
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	58.7	54.5	49.9

項目別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其他	0.9	4.1	14.5
百分比總數	194	201.6	173.7

2024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個月內外出的主要原因多數集中在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如散步等，佔了 49.9% (399 人)。其次是上學活動，佔 32.3% (258 人)。購物也是外出的主要原因之一，佔 25.5% (204 人)。此外，就醫和復健也是常見原因，佔 15.8% (126 人)。工作佔了 15% (120 人)，顯示部分受訪者因職業需求而外出。至於訪友與參加休閒活動，分別佔 15.8% 和 12.4%。參與社團、公益或宗教活動則佔 4.3% (34 人)，職業訓練或教育訓練僅佔 0.9% (7 人)。最後，14.5% (116 人) 受訪者提到其他原因。總體來看，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是主要外出原因，但也有相當比例的人因學業、健康或工作需求外出。「其他」外出原因的 42 則回應中，比例最高的原因是「無」，佔 38.1% (16 人)。其次是日照活動，佔 11.9% (5 人)。少數受訪者提到的外出原因包括訪友、就學等活動，各佔 7.1% (3 人) 和 2.4% (1 人)。其餘的選項如公園散步、返家、陪同照顧者外出等也均各佔 2.4% (1 人)。這些數據顯示，除了已知的外出理由外，部分受訪者的外出活動並未具體說明，或是與特定日照活動相關，但比例相對較低。這說明了在外出需求上，日常活動與照顧需求仍佔有一定比例，但也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並無特殊外出理由。

整體趨勢顯示，就醫、復健、購物和休閒、藝文活動等傳統項目參與度下降，而上學和其他類別的增長可能反映出更注重學習或個人需求的趨勢。此外，社交活動及居家活動逐步減少，或與社會結構變遷、數位化或疫情影響相關，反映出日常生活模式和社交互動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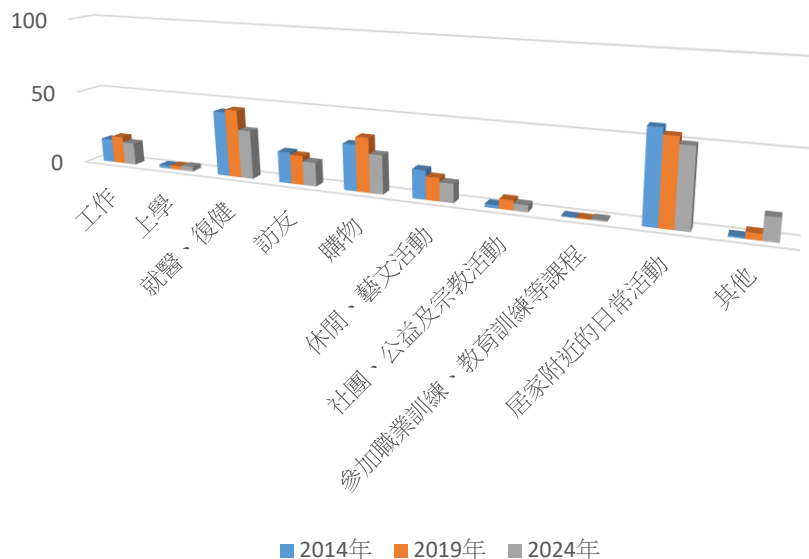


圖 4-53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分佈圖

(四)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

2024 年的數據顯示，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不宜外出的比例上升至 74.8%，是所有項目中最高的，顯示健康狀況對出行限制影響顯著。沒有必要外出則降至 11.4%，顯示比前幾年有明顯的減少，或反映出出行需求的改變或環境變化。需要他人協助但缺乏陪伴的比例為 2.6%，持續降低，

可能反映出社會支持或協助系統的改善。家人不願讓您獨自外出僅有 1.6%，顯示此因素對限制外出影響逐步減弱。自己不想外出維持在 3.8% 的水準，變化不大；而其他因素為 5.9%，稍微減少。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2014 年“沒有必要外出”比例顯著上升至 32.6%，2019 年降至 16.9%。“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一直是主要原因，2019 年達 64.0%。需要他人協助但缺乏陪伴者比例略降至 4.5%。家人不願讓獨自外出比例在 2014 年上升至 4.1%，2019 年減少至 2.2%。不想外出比例逐步上升至 5.6%。其他原因比例則小幅變動。

表 4-41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沒有必要外出	18.3	32.6	16.9	11.4
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不宜外出	63.9	50.0	64.0	74.8
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但是缺乏陪伴外出的人	7.0	4.1	4.5	2.6
家人不願讓您獨自外出	0.6	4.1	2.2	1.6
自己不想外出	3.8	3.1	5.6	3.8
其他	6.3	6.1	6.7	5.9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趨勢來看，隨著時間的推移，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的比例逐步增加，顯示健康因素對限制外出需求的增長，而沒有必要外出持續下降，反映出出行理由的重要性或活動變化的不同。其他項目如需要陪伴和家人限制等則呈現下降趨勢，可能與社會支持系統改善或生活型態變化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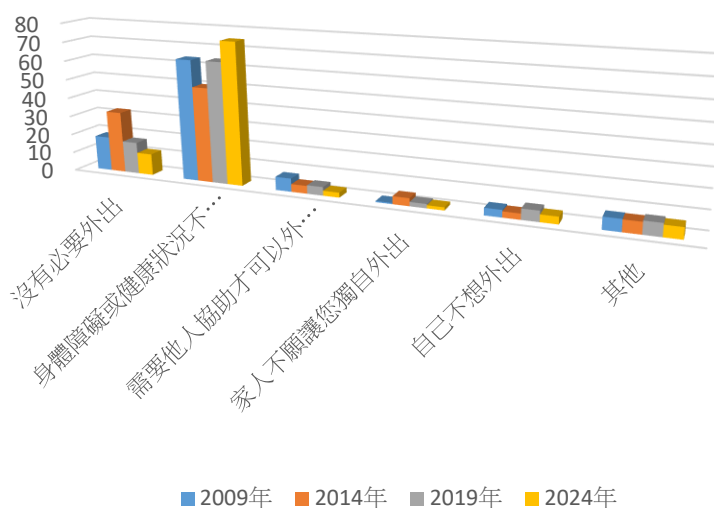


圖 4-54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的原因分析圖

(五) 身心障礙者的外出交通方式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步行為最主要的交通方式，占比 51.6%，其次為自行騎乘機車(42.5%)及親友接送(36.2%)，反映日常交通以短距離、自主性較高的方式為主。搭乘公車占 19.0%，顯示其為重要的大眾運輸選項，而無法外出或從未外出占 12.1%，需關注行動不便族群的交通需求。電動輔助

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使用率分別為 6.8%及 7.4%，顯示特定族群對輔助交通工具的依賴。整體呈現多元交通模式並重的趨勢。201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自行駕駛汽車的比例略升至 7.5%，而自行騎乘機車比例小幅下降至 30.9%。自行騎乘腳踏車比例變動不大。親友接送比例從 40.8%降至 35.8%。搭乘計程車比例穩定，約 11.8%。搭乘公車比例降至 19.0%。搭船和搭飛機的比例上升至 7.3%和 5.8%。使用復康巴士及電動輪椅或代步車的比例略增。步行比例下降至 44.9%。其他選擇變動不大。

表 4-42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14 年	2019 年	項目別	2024 年
自行駕駛汽車	7.3	7.5	自行駕駛汽車	12.1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32.2	30.9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42.5
自行騎乘腳踏車	3.5	3.4	自行騎乘腳踏車	4.8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40.8	35.8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36.2
坐計程車	11.5	11.8	坐計程車	10.1
搭乘公車	21.2	19.0	搭乘公車	19.0
搭乘船	5.2	7.3	搭乘船	4.6
搭乘飛機	4.3	5.8	搭乘飛機	6.5
搭乘復康巴士	3.2	3.5	搭乘復康巴士	7.4
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6.3	7.8	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6.8
搭乘醫療專車	1.7	1.4	搭乘醫療專車	4.1
步行	51.0	44.9	步行	51.6
其他*	2.3	2.1	其他*	18.5
-	-	-	無法外出或從未外出	12.1
百分比總數	190.5	181.2	百分比總數	236.3

註*：含搭乘長途客運、火車、捷運，及使用一般輪椅。

2024 年的結果針對最近一個月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調查中，步行占最多人數 (413 人)，顯示為主要出行方式。其次為自行騎乘機車 (340 人) 和親友接送 (290 人)，反映出自行出行及家庭支持的重要性。公車 (152 人) 為常見的大眾交通工具，而特殊需求如搭乘復康巴士 (59 人) 和使用電動輔具 (54 人) 則滿足特定族群需求。無法外出或從未外出者 (97 人) 需要特別關注。整體數據反映交通方式多元化，應持續改善基礎設施及特殊交通服務。同時 2024 年在針對其他交通工具的調查中，18 則回應中有 27.8% (5 人) 表示他們沒有外出，是最大的回應群體。其次是使用輪椅的回應者，佔 11.1% (2 人)。其他回應者的使用情況則相對平均，包含一般輪椅、日照專車、機構接送等，每一項佔 5.6% (各 1 人)。此外，5.6% (1 人) 表示無使用特定交通工具。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雖然少數人有使用特定的交通工具，但沒有外出成為一個相對較高的比例，顯示部分回應者可能面臨行動上的挑戰或其他外出限制。

整體趨勢顯示，傳統和家庭式接送的出行方式逐年減少，公車等公共交通的使用也大幅減少，可能與環境變遷、社會結構或個人健康需求的變化相關。同時，步行的下降顯示出行模式正趨於多

樣化或個人化需求的增長，而專用交通工具如復康巴士和電動代步車仍具穩定需求，表現出社會照顧面向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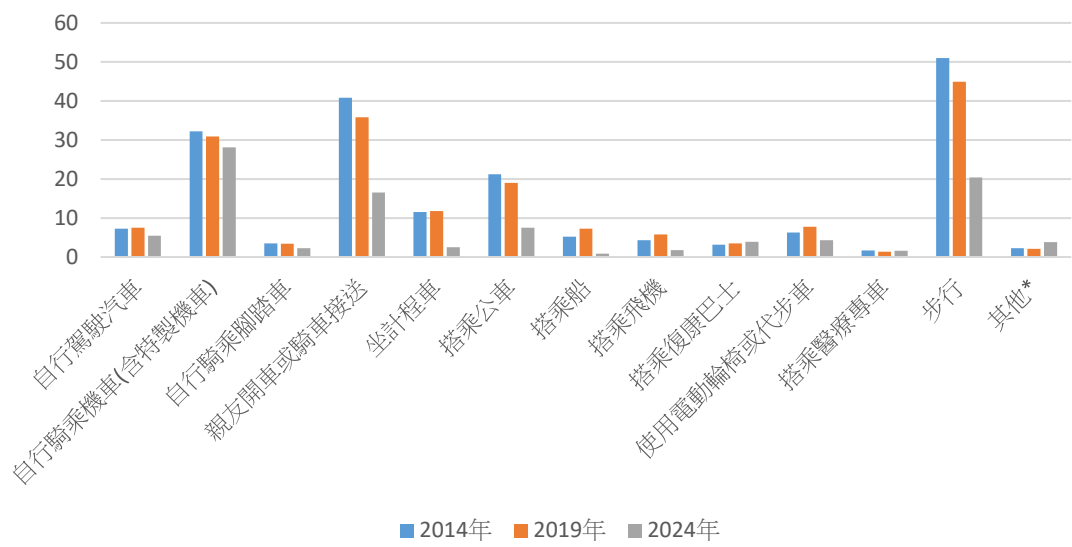


圖 4-55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分佈圖

（六）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頻率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對於外出或使用交通的頻率中，75.3%（602 人）選擇「其他」，主要是因身體障礙無法搭乘或不需要，顯示出外出限制較為普遍。每個月一次的使用頻率占 11.0%（88 人），為最常見的非日常使用情況。每 2~3 週一次的使用比例為 4.3%（34 人），每週一次為 3.6%（29 人）。較頻繁的使用，如兩三天一次和幾乎每天的比例分別為 2.5%（20 人）和 3.4%（27 人），顯示高頻率的出行相對較少。

表 4-43 身心障礙者多久搭乘縣內免費或優待的大眾運輸工具(單位：%)

時間	次數	%
幾乎每天	27	3.4
兩三天一次	20	2.5
每週一次	29	3.6
每 2~3 週一次	34	4.3
每個月一次	88	11.0
其他（身體障礙無法搭乘或不需要）	602	75.3
百分比總數	-	100.0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外出和使用交通的頻率大多集中於偶爾或特殊需求，反映出受訪者中較大比例的身心障礙或外出限制因素，限制了日常出行的便利性。過去數據顯示，頻繁出行者比例較低，而「其他」選項的占比始終維持高位，顯示多數人因身體或其他障礙限制出行。趨勢反映出無障礙交通及便利設施的需求尚需加強，同時需考量如何減少外出障礙和提升社會參與機會。外出支持和交通便利性應成為未來關注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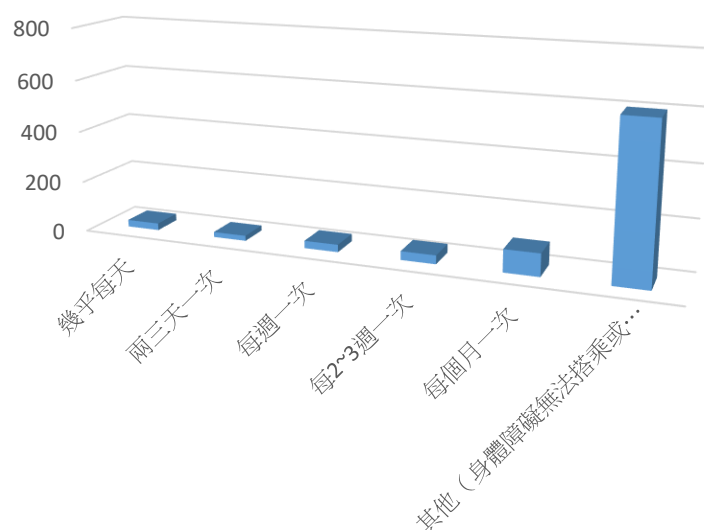


圖 4-56 身心障礙者搭乘縣內免費或優待的大眾運輸週期分析圖

(七)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

2024 年，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最需要的「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49.0%) 和「扶手及防滑地板」(47.1%) 是最常見的無障礙設施，反映對基礎安全設施的高需求。「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34.1%) 和「服務鈴/下車鈴」(29.4%) 也有較高比例，顯示對便利性與提示功能的需求。「站名播報設備」與「衛生設備」各占 20.9%，說明資訊與衛生設施的需求仍需關注，而「輪椅停靠設施」與「其他」各占 18.9%，需持續改善相關設施以提升無障礙環境的全面性。201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變化。對上下交通工具階梯及升降設備需求略微減少。站名播報或中文顯示設備需求下降至 16.3%。輪椅停靠或固定設施需求顯著降低至 12.2%。服務鈴及下車鈴的需求也有減少。具無障礙設施的衛生設備需求下降至 13.4%。扶手及防滑地板需求穩定維持高比例。其他選擇比例基本保持不變。

表 4-44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	27.3	26.9	49.0
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	24.5	20.1	34.1
站名播報或中文顯示設備	19.2	16.3	20.9
輪椅停靠或固定設施	19.5	12.2	18.9
服務鈴/下車鈴	26.5	19.1	29.4
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洗手間)	19.7	13.4	20.9
扶手及防滑地板	39.2	38.9	47.1
其他(含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25.0	25.1	18.9
百分比總數	200.9	172.0	239.2

整體趨勢顯示，無障礙設施需求整體呈現上升趨勢。2024 年「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49%) 和「扶手及防滑地板」(47.1%) 為最高需求項目，顯示安全及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升降設備」和「服務鈴」需求分別增至 34.1%和 29.4%，顯示便利性需求提升。「其他」需求比例下降，顯示無障礙設施的普及正在滿足更多需求，仍需針對低需求項目改善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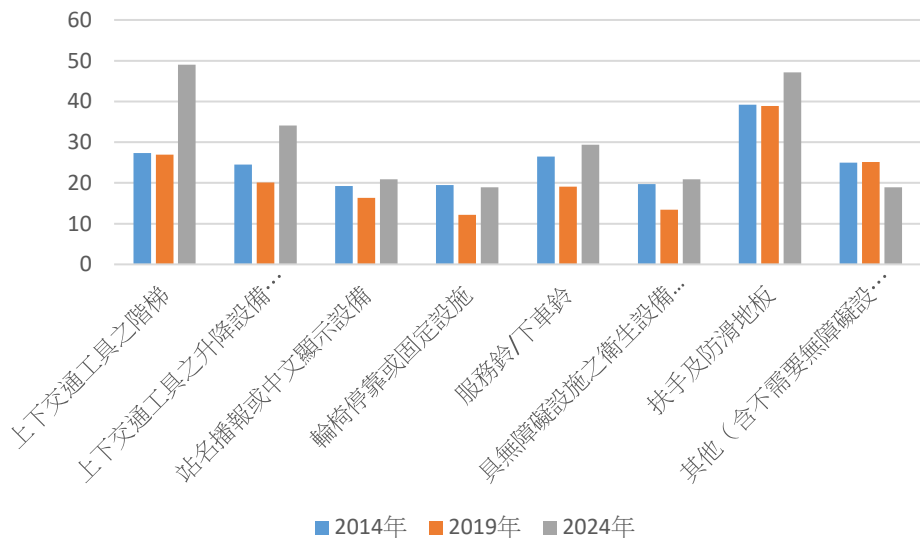


圖 4-57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分析圖

(八) 對於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

2024 年的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數據顯示，在交通工具滿意度方面，40.8%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是各選項中比例最高的。選擇「普通」的比例為 51.5%，接近一半，顯示中等程度滿意度的普遍性。「很滿意」的比例為 6.5%，而「不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0.8%和 0.5%，顯示少數人對交通工具感到不滿。無人選擇「不知道/拒答」，顯示調查的清晰度和受訪者的回答意願。

另一方面，2024 年的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數據顯示，對無障礙設施滿意的人占 42.1%，較 2019 年有所提升，成為比例最高的選項。選擇「普通」的比例為 51.4%，顯示約半數受訪者對無障礙設施持中立態度。表示「很滿意」的比例為 4.8%，較前幾年有所下降。「不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1.3%和 0.5%，顯示出極少數人對無障礙設施感到不滿或非常不滿。

表 4-45 身心障礙者對於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單位：%)

項目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目前交通 工具的滿 意度	外出時對無 障礙設施的 滿意度	目前交通 工具的滿 意度	外出時對無 障礙設施的 滿意度	目前交通工 具的滿意度	外出時對無 障礙設施的 滿意度
很滿意	9.1	7.6	8.1	8.1	6.5	4.8
滿意	40.5	30.1	35.0	34.9	40.8	42.1
普通	49.1	60.7	52.6	53.6	51.5	51.4
不滿意	1.1	1.3	3.1	2.6	0.8	1.3
很不滿意	0.0	0.0	0.6	0.4	0.5	0.5
不知道/拒答	0.2	0.3	0.5	0.4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分布，其中「普通」的選項最多，有 412 人，占 51.5%；其次為「滿意」，共有 326 人，占 40.8%；「很滿意」者有 52 人，占 6.5%；「不滿意」者為 6 人，占 0.8%；「很不滿意」最少，有 4 人，占 0.5%。反映出大多數受訪者對於目前的大眾交通無障礙設施持中立至滿意的態度，顯示出尚有改進空間，特別是在提升使用者滿意度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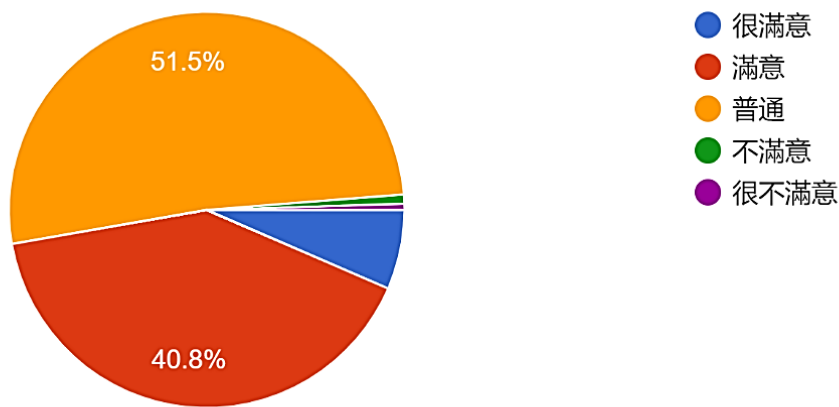


圖 4-58 受訪者是否滿意目前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從整體趨勢來看，2014 年至 2024 年間，滿意度有小幅波動。從 2014 年和 2019 年相比，滿意比例在 2024 年有所提升。選擇「普通」的比例保持在約 50%左右，反映出大部分使用者對交通工具的體驗一般，未顯示明顯提升或下降趨勢。「很滿意」的比例逐年下降，而「不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則處於低位，顯示交通工具的滿意度以中等或稍上為主，但仍需改善使用體驗，特別是提升使用便利性和適配性。整體數據反映出滿意度趨於穩定，但高滿意度的提升空間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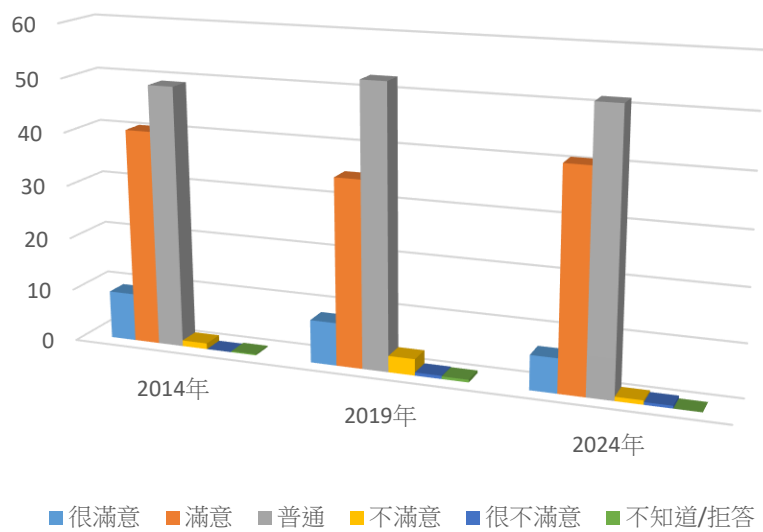


圖 4-59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分析圖

（九）對於外出時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對外出時無障礙設施感到「普通」的身心障礙者最多，有 411 人，其次是表示「滿意」的 337 人，顯示大部分人對無障礙設施的評價中等或較為正面。「很滿意」的僅有 38 人，而表示「不滿意」的有 10 人，表示「很不滿意」的僅有 4 人，這些數據顯示負面評價的人數相對極少。

表 4-46 身心障礙者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項目別	人數	%
很不滿意	4	0.5
不滿意	10	1.3
普通	411	51.4
滿意	337	42.1
很滿意	38	4.8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外出時（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分布，其中選擇「普通」的最多，有 411 人，占 51.4%；其次為「滿意」，共有 337 人，占 42.1%；「很滿意」者有 38 人，占 4.8%；「不滿意」者為 10 人，占 1.3%；「很不滿意」最少，有 4 人，占 0.5%。大多數人對無障礙設施的評價偏向普通和滿意，但仍有進一步提升滿意度的空間，特別是在優化設施以滿足更多人的需求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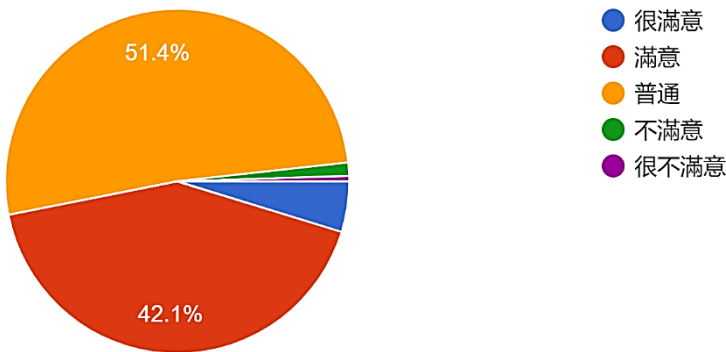


圖 4-60 受訪者是否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從整體趨勢來看，2014 年至 2024 年間，對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滿意度的比例呈現穩定增長趨勢，表明無障礙設施在普及和改善方面有所進展。然而，表示「很滿意」的比例在 2024 年顯著下降，可能反映出部分受訪者對設施的期望未完全達到。持「普通」態度的人數維持在約 50%以上，顯示多數人對無障礙設施的體驗平平，提升空間仍然存在。「不滿意」和「很不滿意」的比例一直保持較低，反映大多數人對設施品質基本接受。整體來說，滿意度逐漸提升，但仍需進一步優化設施以滿足更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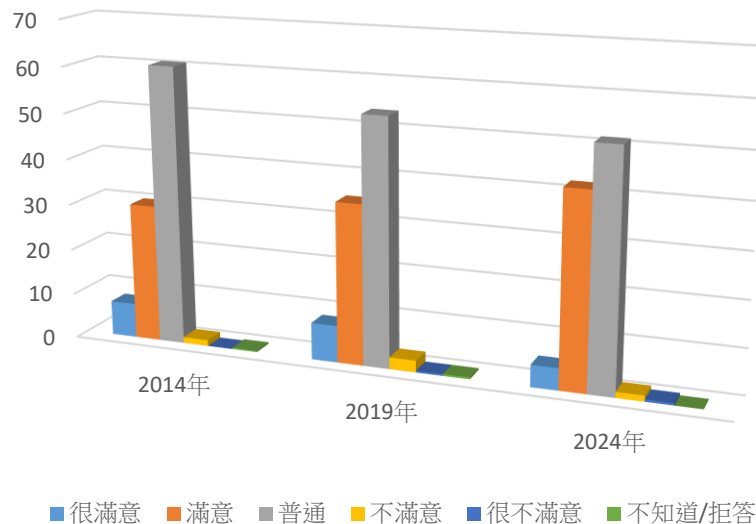


圖 4-61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分析圖

(十) 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受訪者中，擁有機車駕照的比例最高，占 33.1%（265 人）。擁有機車和汽車雙駕照的比例為 19.1%（153 人），顯示部分受訪者具有更廣泛的駕駛能力。只有汽車駕照的比例較低，僅為 1.4%（11 人）。無駕照者占 46.4%（371 人），為最大比例群體，顯示出近半數人未具備駕駛資格。這反映出在該人群中機車駕駛更為普遍，但大多數人依然沒有駕駛執照。

表 4-47 身心障礙者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表(單位：%)

駕照種類	次數	%
機車駕照	265	33.1
汽車駕照	11	1.4
機車駕照+汽車駕照	153	19.1
無駕照	371	46.4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的受訪者中有 46.4%（約 371 人）表示他們沒有駕照，這是比例最高的一組。此外，有 33.1%（約 265 人）的受訪者擁有機車駕照，而 19.1%（約 153 人）表示擁有汽車駕照與機車駕照雙照的人數佔了次高比例。最後，擁有汽車駕照的人數佔了最少，只有 1.4%（約 11 人）。顯示大多數受訪者沒有任何駕駛執照，而在有駕照的人中，機車駕照的擁有者佔有顯著比例，這或許反映了機車在某些區域中是較常見的交通工具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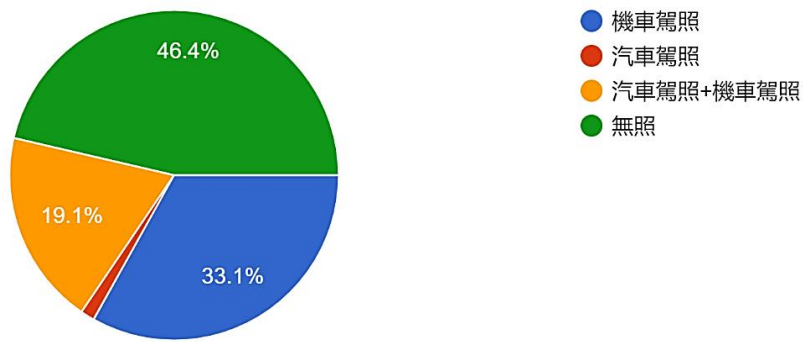


圖 4-62 受訪者持有駕照的種類

從整體趨勢來看，擁有機車駕照的比例較高，可能與地區交通需求和環境有關，而擁有汽車駕照的人數相對較少，顯示出汽車駕駛需求較低或取得駕照的困難性。機車與汽車雙駕照的擁有者顯示部分人具備更強的機動能力，能應對不同交通需求。無駕照的比例顯著，表明該人群的移動能力依賴於公共交通、代步工具或其他方式，可能受限於行動不便、政策規範或其他因素。未來可能需要加強交通教育與駕駛能力培訓，幫助有需要的人提升出行選擇的靈活性。整體來看，駕駛能力和需求呈現多樣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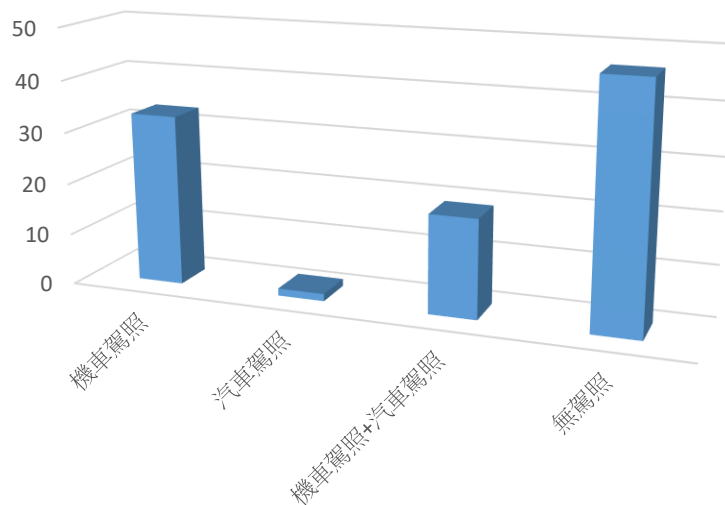


圖 4-63 身心障礙者有無駕照與持有種類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分析

- (一) 交通福利措施中，「復康巴士服務」的知曉率最高，達 68.0%，顯示此項目在政策推廣與受益範圍上相對成功，而「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的知曉率最低，僅 36.1%。
- (二) 關於其他交通相關政策，如「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知曉率分別為 52.8%與 55.0%，呈現接近平均水平，反映此類服務尚有進一步宣導空間。

(三) 在交通福利措施中，「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的實際利用率最高，達 25.6%，顯示該項服務的需求較高且容易被接受，而「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的利用率最低，僅 2%。

(四) 各項措施的「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比例普遍偏高，尤其是「復康巴士服務」與「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別為 46.4%和 38.9%，反映受訪者可能對這些措施的需求有限或替代方案較多。

整體而言，多數交通福利措施的實際利用率偏低，但「半價搭乘縣外交通工具」的利用率相對突出。高比例的未利用主要來自於不需要的回應，顯示部分措施需強化需求評估，提升針對性和使用便利性。整體來看，交通福利措施中，政策的知曉程度存在顯著差異，部分項目推廣相對成功，但仍有多數措施知曉率低於五成，尤其是針對特定族群的補助政策，更需強化宣導與推廣以提高使用率與滿意度。

表 4-48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單位：%)

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復康巴士服務	32.0	68.0	46.4	1.4	1.6	3.5	15.1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7.2	52.8	38.9	1.4	0.8	3.4	8.4
(3)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50.4	49.6	35.4	0.5	0.4	2.6	10.8
(4)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56.5	43.5	34.1	0.2	0.4	2.4	6.4
(5)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45.0	55.0	35.1	0.1	0.5	2.1	17.1
(6)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43.6	56.4	28.0	0.0	0.2	2.5	25.6
(7)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58.1	41.9	34.4	0.0	0.8	2.1	4.6
(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63.9	36.1	31.2	0.1	0.4	2.4	2.0

(一) 「復康巴士服務」的滿意率最高，有 50.8%的使用者表示滿意，而不滿意的比例僅為 6.2%，顯示該項目整體服務表現良好。

(二)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不滿意比例最高，達 24.1%，顯示該項目雖有需求，但服務品質或政策執行方面仍需改善。

(三) 「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與「洗腎者交通費補助」的不滿意比例為 0%，表明這些措施在受惠族群中具備一定的接受度與支持度。

整體而言，澎湖縣交通福利措施的滿意度以「復康巴士服務」最高，顯示其政策實施效果良好。而「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的不滿意比例相對偏高，需針對性改善以提升使用者體驗。此外，多數項目如「洗腎者交通費補助」與「半價搭乘縣外交通工具」的不滿意率為 0%，顯示此類措施已能較好地滿足特定需求群體的期待，未來可作為成功案例進一步優化與推廣。

表 4-49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措施利用滿意度(單位：%)

交通福利措施之利用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復康巴士服務	50.8	43.0	6.2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7.9	37.9	24.1
(3)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42.1	42.1	15.8
(4)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35.7	50.0	14.3
(5)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40.0	13.3	0.0
(6)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42.3	11.5	0.0
(7)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36.4	12.1	0.0
(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30.3	12.1	0.0

三、身心障礙者縣內交通福利措施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一) 交通福利措施需求

2024 年的數據顯示，79.3%的受訪者表示完全沒有對交通福利措施的需求，顯示大多數人認為現有交通服務已滿足或無此需求。相對地，20.8%的人表示有需求，顯示部分群體仍需額外支持來改善交通便利性或獲取無障礙交通服務。

表 4-50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需求

交通福利措施的需求	次數	%
完全沒有需要	634	79.3
有需要	166	20.8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交通福利措施的需求情況，其中完全沒有需求者有 634 人，占 79.3%；表示需要的則有 166 人，占 20.8%。大多數受訪者對於政府在交通方面的福利措施並無強烈需求，或可能認為現有的交通服務已經足夠滿足他們的需求。然而，仍有接近五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需要改善交通相關的福利，這可能是澎湖縣政府未來可以考慮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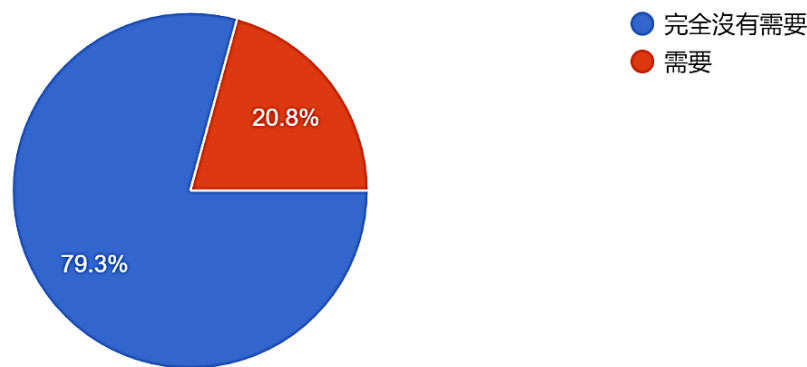


圖 4-64 受訪者是否需要澎湖縣政府交通方面的福利措施

整體趨勢分析表明，對交通福利需求的低比例可能反映出部分人群的行動能力較為自足，或現有交通系統的適配性相對完善。然而，20.8%的需求比例則表明仍有少數人面臨出行挑戰，需進一步強化針對性的無障礙設施和交通支持，以滿足這部分群體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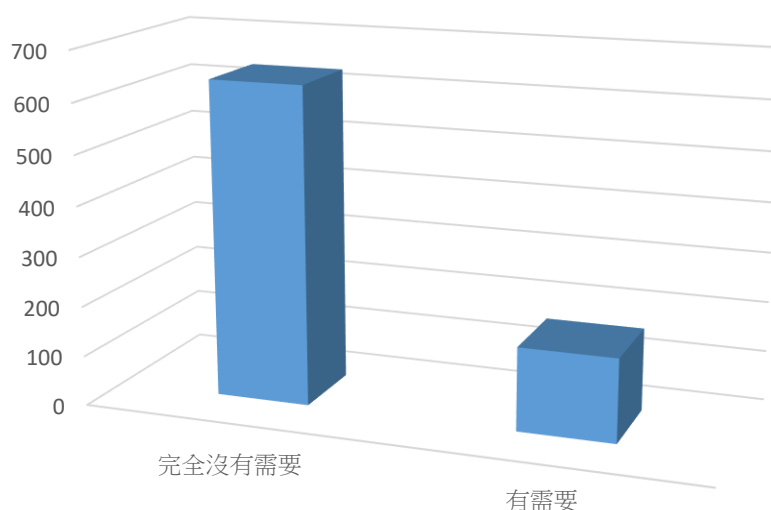


圖 4-65 身心障礙者對於交通福利需求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洗腎者交通費補助」佔比最高，達 26.0%，顯示此項福利需求最為顯著。「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與「復康巴士服務」分別佔 23.7%與 17.0%，表明交通相關福利需求普遍。「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和「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的比例分別為 15.0%與 11.7%。其他項目如「停車優惠」、「購買停車位補助」與「機票優惠」佔比較低，需求相對較少。

表 4-51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交通福利措施 (複選題)

交通福利措施	次數	%
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71	23.7
復康巴士服務	51	17.0

交通福利措施	次數	%
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35	11.7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5	5.0
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45	15.0
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78	26.0
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10	3.3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3	1.0
機票優惠	3	1.0
百分比總數	-	103.7

整體趨勢顯示，「洗腎者交通費補助」(78 次) 和「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71 次) 是最受歡迎的交通福利措施，顯示高需求性。「復康巴士服務」(51 次) 和「汽車牌照免稅優惠」(45 次) 需求也較高。其他如「核發停車位識別證」(15 次) 及「部分時數免費停車」(10 次) 次數相對較少，而「購車位補貼」及「機票優惠」需求最低，各為 3 次。未來趨勢可能需要更加強化跨區交通與無障礙運輸工具的支持，提升使用者的行動自主性與便利性。整體需求表明交通福利措施需進一步多元化以更好滿足使用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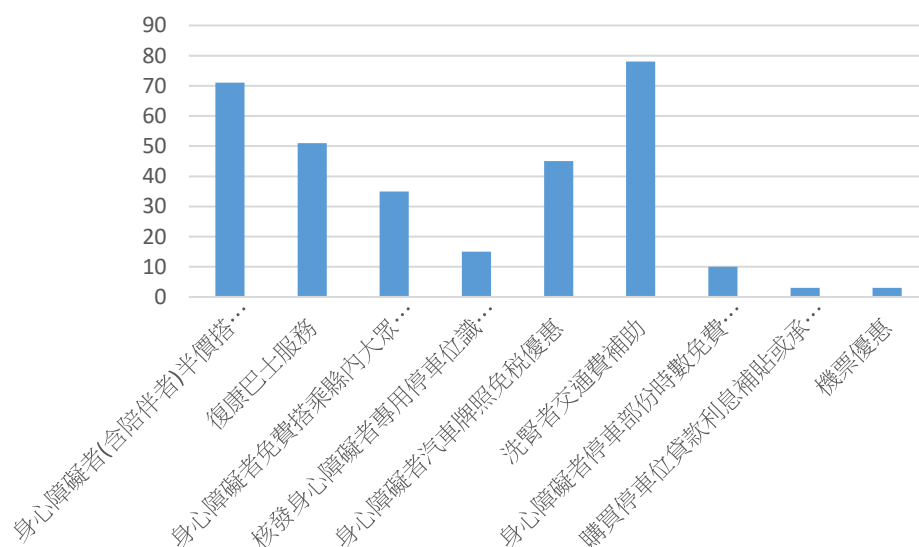


圖 4-66 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交通福利措施

(二) 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

2024 年中 28.3%的受訪者對整體服務感到滿意，69.8%認為尚可，僅 2.0%表示不滿意。大多數人對服務品質持中性或正面評價，顯示出服務的基本認可度較高，但也表明進一步改善和提升空間仍然存在。

表 4-52 身心障礙者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單位：%)

整體滿意度	次數	%
滿意	226	28.3
尚可	558	69.8

整體滿意度	次數	%
不滿意	16	2.0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的滿意度，其中表示「尚可」的最多，有 558 人，占 69.8%；「滿意」者有 226 人，占 28.3%；「不滿意」者最少，有 16 人，占 2.0%。大部分的受訪者對交通服務抱持中立的態度，但仍然有將近三成的人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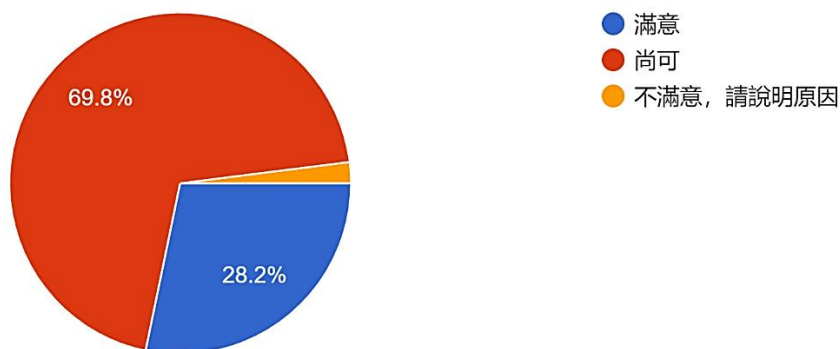


圖 4-67 受訪者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滿不滿意

整體趨勢顯示，滿意度和尚可的比例占絕大多數，表明服務達到一定水平並能基本滿足需求。相較之下，不滿意的比例僅占少數，顯示大部分使用者的需求得到了部分滿足，但可能還有未能完全滿意的部分。未來需持續優化服務質量，以進一步提高滿意度，減少不滿意的情況，提升使用者體驗和整體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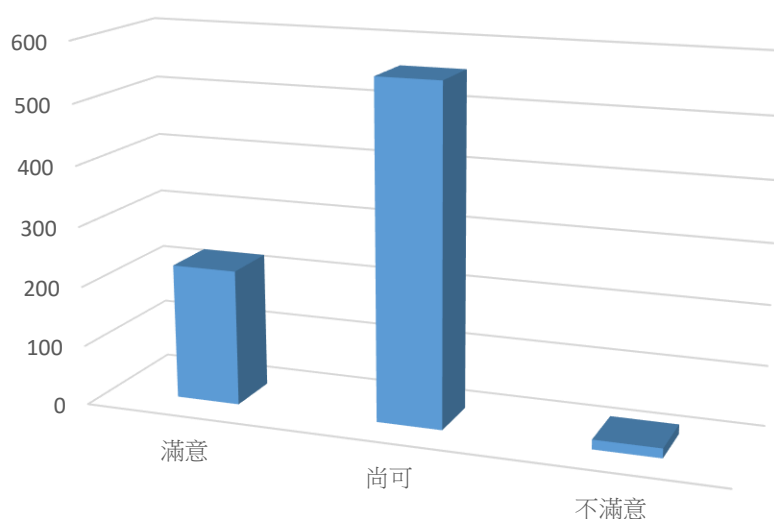


圖 4-68 身心障礙者對交通福利措施的整體滿意度分析圖

第六節 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權益認知程度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就學資訊獲取來源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 61.0%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身心障礙特教班的相關情況，是歷年來的最高比例，顯示出對該類教育資源的認知不足。相對而言，39.0% 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此類特教班，較 2019 年有所下降，顯示出知曉度的下滑。這反映了在宣傳和普及特教班資訊方面的挑戰和潛在需求。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於是否知道有開設身心障礙特教班的情況變化。2009 年有 59.0% 的人表示不知道，2014 年下降至 52.3%，2019 年略增至 54.0%。相對地，知道有開設特教班的人數比例從 2009 年的 41.0% 上升至 2014 年的 47.7%，2019 年則小幅下降至 46.0%。

表 4-53 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有開設身心障礙特教班狀況(單位：%)

身心障礙特教班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不知道	59.0	52.3	54.0	61.0
知道	41.0	47.7	46.0	39.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於縣內是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的知曉情況，其中表示「不知道」的有 488 人，占 61.0%；表示「知道」的有 312 人，占 39.0%。這反映出大多數受訪者對該縣特教班的相關資訊了解不足，僅有不到四成的人清楚相關服務的存在。這樣的數據顯示，澎湖縣在特教班相關資訊的推廣和宣導上，仍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以便讓更多民眾能夠知悉並善加利用此類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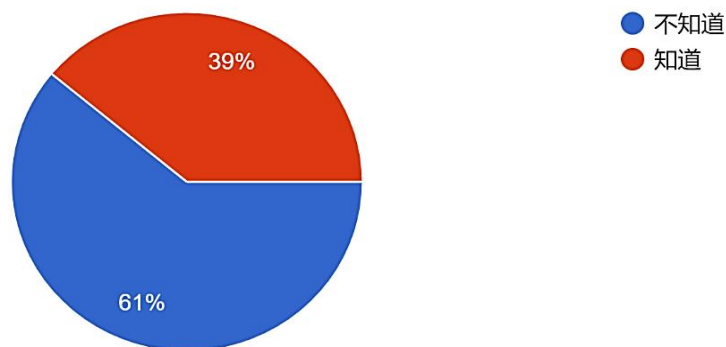


圖 4-69 受訪者是否知道澎湖縣有讓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期間，對於身心障礙特教班的知曉度呈波動趨勢。2009 年和 2019 年分別為 41.0% 和 46.0%，2014 年略有提升至 47.7%，但 2024 年卻降至 39.0%，顯示知曉度未能持續增長，甚至有下降趨勢。而「不知道」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59.0% 降至 2014 年的 52.3%，後續則再度攀升至 2024 年的 61.0%。這表明在宣傳特教班及教育資源方面存在明顯的不足，需持續提

升資訊普及和資源獲取的渠道，增強社會對特教班的認識和利用。未來應強化特教班的推廣，以提升其對需要群體的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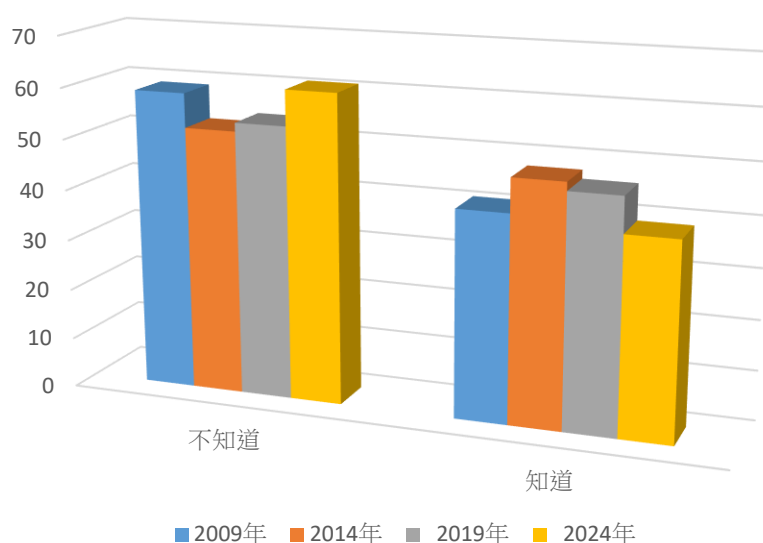


圖 4-70 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開設身心障礙特教班之分析圖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傳播媒體(電視、報紙)」為主要資訊來源，占 40.5%，反映大眾媒體對資訊傳遞的重要性。「學校」次之，占 28.6%，顯示教育機構的資訊影響力。「家人」與「鄰居朋友」分別占 23.4%和 22.0%，表現出社會支持網絡的作用。「教養機構」占比最低，僅 2.6%，而「其他」占 10.0%，顯示需進一步分析多元化資訊來源的需求。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就學資訊獲取來源變化。傳播媒體的比例逐漸下降至 26.4%。學校作為資訊來源在 2014 年大幅減少至 13.8%，2019 年回升至 27.1%。教養機構的比例保持在低位。家人作為資訊來源比例逐步上升至 31.0%。鄰居朋友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 31.8%，2019 年下降至 26.2%。其他來源比例在 2014 年後增至 21.7%並持續增長。

表 4-54 身心障礙者就學資訊獲取來源（單位：%）（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傳播媒體（電視、網路、報紙）	39.6	35.7	26.4	40.5
學校	39.0	13.8	27.1	28.6
教養機構	4.3	1.2	1.5	2.6
家人	23.4	28.2	31.0	23.4
鄰居朋友	17.1	31.8	26.2	22.0
其他	0.00	21.7	23.1	10.0
百分比總數	123.4	132.4	135.3	127.1

整體趨勢顯示，傳播媒體影響力在 2019 年下降至 26.4%後於 2024 年回升至 40.5%，表明其資訊傳遞地位依然重要。學校從 2014 年的低點 13.8%逐步回升至 28.6%，反映教育機構角色的強化。家人和鄰居朋友在 2019 年達到高峰後於 2024 年分別降至 23.4%和 22%，顯示家庭和社區的資訊來

源地位有所減弱。教養機構的比例雖然逐步提升，但整體仍較低，其他來源的影響在 2019 年達到 23.1%後於 2024 年下降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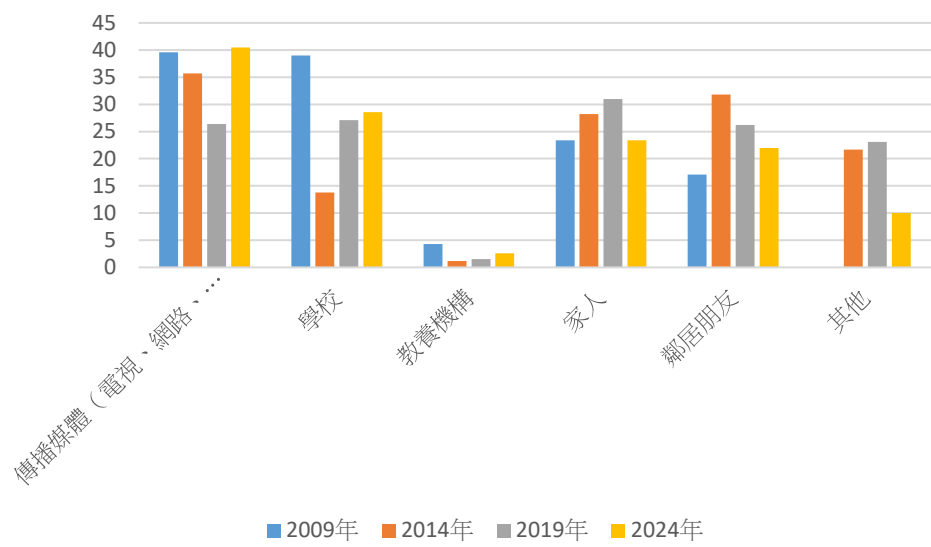


圖 4-71 身心障礙者就學資訊獲取來源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就學現況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 11.8%的受訪者表示曾就讀過身心障礙特教班，比例相比過去幾年顯著上升。沒有就讀過的比例為 88.3%，仍占絕大多數，但較之前略有下降。這表明，雖然就讀過特教班的人數仍屬少數，但有顯著增長，可能反映出社會對特殊教育需求的逐漸重視與資源的擴展。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的情況。有就讀過特教班的比例在 2014 年略降至 4.8%，2019 年上升至 7.6%。相對地，沒有就讀過特教班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94.0%略增至 2014 年的 95.2%，但 2019 年減少至 92.4%。

表 4-55 身心障礙者就讀特教班現況 (單位：%)

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有就讀過	6.0	4.8	7.6	11.8
沒有就讀過	94.0	95.2	92.4	88.3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是否曾就讀過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的情況，其中表示「否」的有 706 人，占 88.3%；表示「是」的有 94 人，占 11.8%。這顯示出大多數受訪者並未曾接受過與身心障礙相關的特殊教育或職能訓練課程。這樣的數據可能反映出特殊教育在一般民眾中的普及度較低，或受訪者中實際參與過這類課程的人口比例偏少，值得進一步探討其原因，是否與資源可及性、課程推廣力度或參與意願有關。該結果也突顯出，未來可能需要加強這類教育資源的宣傳與普及，以提升相關服務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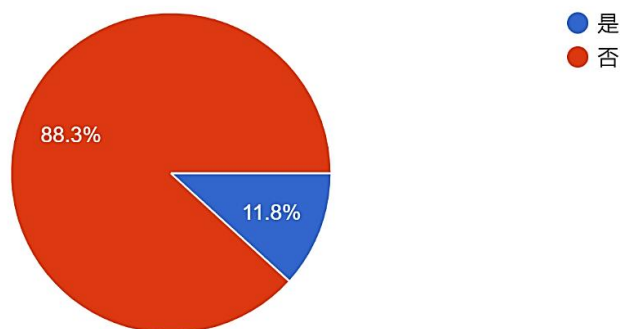


圖 4-72 受訪者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的比例呈現逐步上升趨勢，從 2009 年的 6.0% 增至 2024 年的 11.8%。這說明社會對特殊教育的重視程度可能有所提升，資源和機會更為普及。相對而言，沒有就讀過特教班的比例則從 94.0% 逐漸下降至 88.3%，顯示更多的身心障礙者或其家人選擇特教資源，說明普及度有所提高。然而，沒有就讀過特教班的人仍占多數，顯示特殊教育資源仍需進一步推廣和改善，以滿足更多人的需求並提高服務可及性。未來應加強特教資源的宣傳和推廣，讓更多有需求的群體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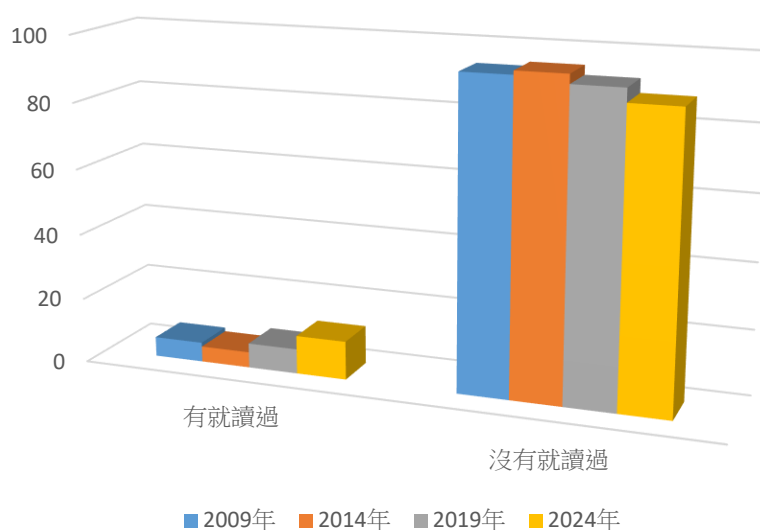


圖 4-73 身心障礙者就讀特教班現況

三、身心障礙者之在學與教育需求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 3.1% 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有在學，這一比例較前幾年略微下降，顯示在學人數依然屬於少數。未在學的比例為 96.9%，是主要狀況，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並未參與正式學習或教育。這可能與身心障礙者的年齡分布、學習需求差異或教育資源的有限性相關。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在學情況。有在學者的比例在 2009 年為 5.0%，2014 年降至 2.3%，2019 年回升至 3.8%。未在學者比例則相對穩定，2014 年達 97.7%，2019 年略降至 96.2%。

表 4-56 身心障礙者之在學情形 (單位：%)

就學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有在學	5.0	2.3	3.8	3.1
未在學	95.0	97.7	96.2	96.9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期間，有在學的比例整體呈下降趨勢，從 2009 年的 5.0% 降至 2024 年的 3.1%。雖然中間年份曾有小幅波動，但整體趨勢顯示出參與正式教育的人數並未有顯著增長。相對地，未在學的比例始終保持在 90% 以上的高位，反映出大多數人可能因年齡、健康、社會因素或教育機會的缺乏而無法參與學習活動。未來應考慮如何進一步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教育機會，促進更多人能夠參與學習，改善其生活品質和社會參與度。整體數據顯示教育資源可及性與適配性需要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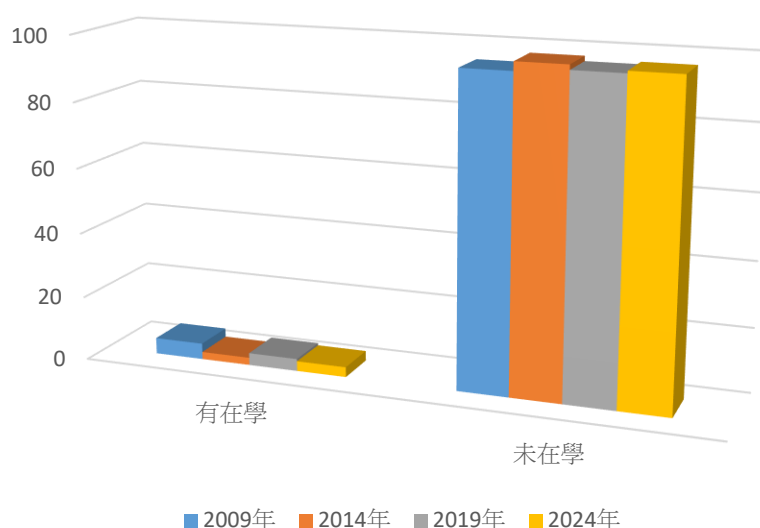


圖 4-74 身心障礙者之在學情形

從統計數據來看，身心障礙者中「未在學，未就業」的人數最多，達到 683 人，顯示這類型的生活狀態占絕大多數。其次是「未在學，就業中」的群體，有 92 人，數量明顯低於未在學未就業者。而「在學中，未就業」的有 24 人，相對較少。「在學中，就業中」的僅有 1 人，顯示同時進行學習與工作的身心障礙者非常罕見。

表 4-57 身心障礙者是否在學中或就業中

項目別	人數	%
未在學，未就業	683	85.4
未在學，就業中	92	11.5
在學中，未就業	24	3.0
在學中，就業中	1	0.1

在百分比分布上，「未在學，未就業」占比高達 85.4%，表明絕大多數身心障礙者既未參與學業，也未從事工作。「未在學，就業中」的比例為 11.5%，顯示有少數身心障礙者投入就業市場。「在學中，未就業」的比例為 3.0%，而「在學中，就業中」僅占 0.1%，幾乎可以忽略不計。這樣的分布反映出身心障礙者以未在學未就業的生活狀態為主，具備就業能力或正在接受教育的比例較低，顯示在學或就業的支持方面可能仍需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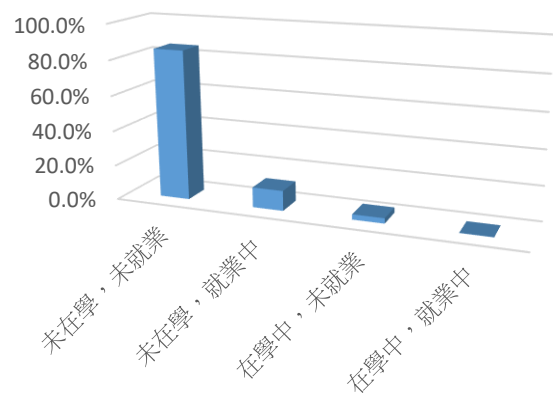


圖 4-75 身心障礙者是否在學中或就業中

四、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40.8%的身心障礙者在一般學校就讀，較 2019 年的 66.5%顯著下降，顯示一般學校的就學比例大幅減少。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和資源班的就讀比例為 4.5%和 2.4%，有小幅上升。特教學校的就讀比例從 2019 年的 1.8%上升到 3.5%，顯示出選擇專門學校的需求略有增長。在家教育比例下降至 0.9%，新增的在家自學比例為 2.6%。其他類型的比例從 15.5%顯著增加至 45.4%，反映出教育形式的多元化或難以分類的狀況。2019 年身心障礙者的就讀學校類型分佈。大多數身心障礙者（66.5%）就讀於一般學校。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和資源班的比例分別為 4.3%和 1.6%。特教學校的就讀比例為 1.8%，而選擇在家教育或在教養機構安置者也佔 1.6%。

表 4-58 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單位：%)

就讀學校類型	2019 年	就讀學校類型	2024 年
一般學校就讀	66.5	一般學校就讀	40.8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就讀	4.3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就讀	4.5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就讀	1.6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就讀	2.4
特教學校	1.8	特教學校	3.5
在家教育(含教養機構安置)	1.6	在家教育(含教養機構安置)	0.9
-	-	在家自學(在家自修)	2.6
其他	15.5	其他	45.4
百分比總數	100.0	百分比總數	100.0

2024 年在 104 名其他的回應者中，大多數（60.6%）表示「無」特定情況，這代表他們未處於在學或就業的階段。其次，12.5%的回應者選擇了「不知道」，顯示出他們對自己的狀況不確定。少數回應者分布在其他類別中，例如「成年人」（3.8%）、「已畢業」、「未在學未就業」和「無就學」等，每類占比均較小，均在 1%至 2.9%之間。這表明大多數人未在特定的教育或工作狀況下，而其餘人則散布於多種情況。此數據提供了關於不同人群的教育和就業情況的一個概述，尤其顯示出相當一部分人可能處於無特定活動的狀況。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2019 年至 2024 年間，一般學校就讀的比例顯著下降，可能反映出主流教育系統內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存在挑戰，或有更多家庭選擇其他形式的教育。特教學校和附設特教班的比例小幅提升，顯示出對專門教育需求的增長。在家教育比例下降，可能反映出其他教育選擇的增加或可行性改善。新增的在家自學和「其他」選項比例大幅提升，表明家庭教育或非傳統教育模式正在成為重要選擇。整體數據顯示，教育模式多元化趨勢明顯，但普通學校對特殊需求的適配性仍需加強，以促進更多身心障礙者的整合與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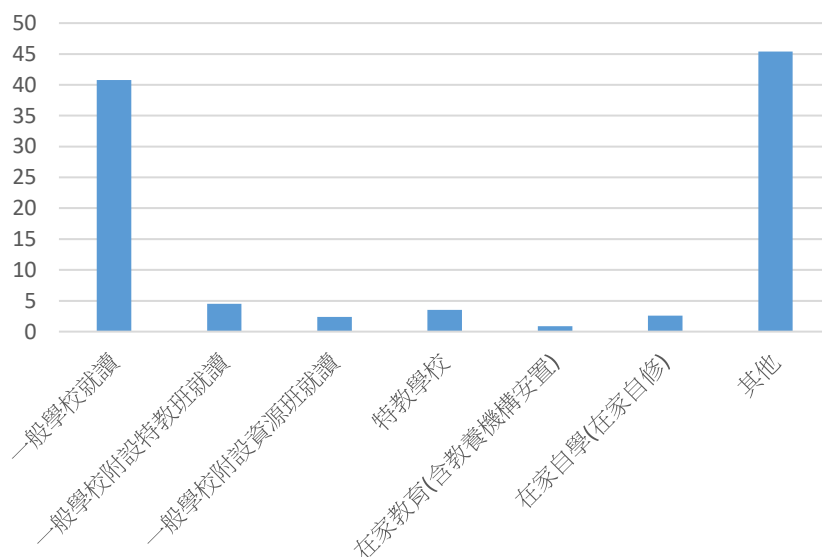


圖 4-76 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分佈圖

五、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困難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超過七成(70.8%)的受訪者表示完全沒有困擾，顯示相較於 2019 年有明顯上升，表明困擾情況有所改善。然而，也有部分困擾顯著增加，例如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學費上升至 4.3%，課業問題和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分別上升至 6.3%和 6.6%，顯示學習和社交層面的挑戰日益加劇。其他困擾如師生接納度、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和人際關係等，比例均較 2019 年有所上升，反映特定教育與社交需求仍未完全解決。此外，特教資源不足達 2.6%，顯示資源短缺問題仍有待改善。2019 年身心障礙者在就學期間曾遭遇的困難。56.0%的學生表示沒有困擾。缺乏交通工具和家庭經濟問題各佔 1.3%。課業問題為 2.4%，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佔 2.9%。師生接納度及無障礙設施缺乏分別為 0.8%和 0.5%。特教資源不足、人際關係困擾和學習輔具問題比例均較低，其餘如評量方式、課後輔導措施則未記錄困難。

表 4-59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單位：%)(複選題)

遭遇過的困難	2019 年	遭遇過的困難	2024 年
完全沒有困擾	56.0	完全沒有困擾	70.8
缺乏交通工具	1.3	缺乏交通工具	1.3
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學費	1.3	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學費	4.3
課業問題	2.4	課業問題	6.3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2.9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6.6
師生接納度	0.8	師生接納度	3.1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6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0.5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3.5
人際關係	1.5	人際關係	5.0
特教資源不足	0.3	特教資源不足	2.6
課後輔導措施(如：補救教學)	0	課後輔導措施(如：補救教...	3.0
學習輔具	0.1	學習輔具	0.6
-	-	課後照顧服務	3.0
-	-	專業特教師資不足	2.4
-	-	特教助理員不足	1.3
-	-	缺乏特教諮詢單位	1.0
其他(包括未就學、就學時非身障)	33.1	其他	10.3
百分比總數	100.2	百分比總數	125.7

2024 年的絕大多數（70.8%）表示「完全沒有困擾」，這意味著大部分身心障礙者在就學期間並未遇到重大問題。其次，有 10.3% 的回應者選擇了「其他」，暗示有些未列出的問題可能影響了他們的學習過程。部分回應者提到課業問題（6.3%）及與同學溝通困難（6.6%）是主要的挑戰。此外，5% 的受訪者表示在人際關係方面有困難，而 4.3% 的人提到家庭經濟狀況無法負擔學費。其他如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3.5%）及教師生態納度不足（3.1%）也是較小比例的困難點。總體來說，這些數據顯示，雖然大多數身心障礙者在學習期間未遇到重大困難，但仍有少數人面臨不同的挑戰。在其他選項中 53 位回應者，22.6% 的人表示「沒有就讀」為主要原因，接著是「無就學」，占 15.1%。此外，9.4% 的回應者提到因為「畢業後發病」導致未能就業。其他較常見的原因包括「未就學」（7.5%）和「沒有就讀」（3.8%）。一些少數回應者提到「失智重度無法回答」及「60 歲才變身障」等特殊情況，各占 1.9%。還有一些人因為「表達能力」或「被霸凌」等因素無法完成學業或取得就業機會，這些回應者的比例同樣較少。總體而言，數據顯示回應者在無法就學或就業的原因上有多樣性，且多與健康或教育背景的限制相關。

整體趨勢顯示，困擾的分布有所轉變，完全沒有困擾比例上升反映出整體支持或輔助可能有進步，但同時也可見特定挑戰的增加，尤其在課業、社交與經濟支持層面。教育系統中對於無障礙設施、特教資源的需求仍然存在，且新困擾如課後照顧服務和專業特教師資不足亦顯示支持需求的多樣性與迫切性。這突顯出未來在教育政策與資源分配上的進一步努力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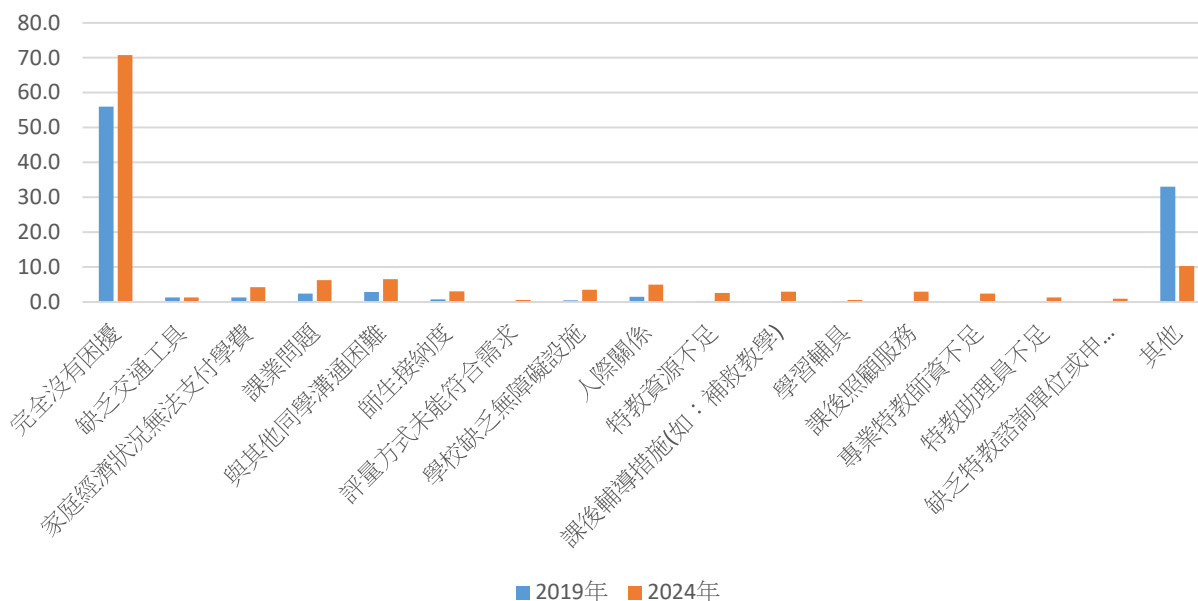


圖 4-77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分析圖

六、身心障礙者辦理教育項目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增設早期療育機構是需求比例最高的項目，占 31.3%，顯示早期療育需求在近年顯著提升。增設國小、國中特殊教育班比例下降至 14.1%，反映此需求相較前幾年有所緩解。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融合教育）上升至 14.0%，表明融合教育重要性受到更多關注。增設特教師資或加強教師特教知能和消除在學校中受到的不平等與歧視均下降至 15.0%。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上升至 22.5%，顯示升學和就業需求逐漸被重視。此外，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員為 3.1%，首次出現表明需求逐漸被認識。2004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教育項目建議。增設早期療育機構比例逐年增減，2019 年為 20.1%。特殊教育班設置在 2019 年回升至 17.4%。融合教育穩定在 9.3%。延長就業訓練需求逐步增加。特教師資需求上升至 24.3%。補助器材需求減少。轉銜服務在 2019 年達 20.9%。學雜費補助比例波動大。獎助學金需求自 2014 年起不再記錄。消除歧視需求在 2014 年達高峰。交通接送服務比例下降，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減少。

表 4-60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之教育項目(單位：%)(複選題)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增設早期療育機構	15.4	25.8	21.3	20.1	31.3
增設國小、國中特殊教育班	33.4	12.8	13.2	17.4	14.1
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融合教育）	0.0	10.6	9.3	9.3	14.0
在學校中延長就業訓練	0.0	10.1	10.5	13.0	12.0
增設特教師資或加強教師特教知能	21.8	15.7	19.2	24.3	15.0
充實學校特殊教育補助器材	26.1	11.9	9.2	7.2	4.9
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	0.0	14.7	20.7	20.9	22.5

項目別	2004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增加身心障礙者學雜費就學補助	55.8	40.2	57.3	35.6	35.1
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的申請	20.1	24.1	0.0	0.0	8.5
提供各項協助學校適應的輔導	24.9	11.9	16.8	9.5	11.5
消除在學校中受到的不平等與歧視	0.0	17.7	23.5	16.9	15.0
增加考試加分分數的計分優待	0.0	7.3	4.0	3.9	2.4
提供上下學交通往返的接送服務	38.4	11.6	20.7	11.9	10.8
改進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0.0	11.3	15.2	9.2	6.0
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員	0.0	0.0	0.0	0.0	3.1
其他*	40.0	22.0	15.2	22.8	23.8
百分比總數	275.9	247.7	256.1	222.0	230.0

註*：指成人教育、補習教育、其他。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之教育項目 35.1%認為最優先需要的措施是「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輔導」，位居第一。其次有 31.3%的受訪者表示應「增設早期療育機構」，顯示在早期階段提供支持對於改善特殊教育環境的重要性。23.8%的受訪者選擇「增加特殊教育資源或加強教師培訓」，強調教育資源與師資質量的重要性。另有 22.5%的受訪者指出應「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顯示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的需求也不可忽視。這些結果反映出受訪者普遍認為在身心障礙者的教育和就業輔導方面，應加強輔助措施，並同時提升教育資源和早期介入的設施。其他選項中共有 150 名受訪者提供了回應。在這些回應中，有 42.7%（64 人）表示「無」意見或沒有具體反應，成為最主要的回答。其次，24.7%（37 人）則表示「不需要」相關服務或幫助。6.7%（10 人）表示「不知道」，而 5.3%（8 人）回答「完全不知道」相關資訊。另有 2.7%（4 人）表示「不清楚」或「太老了」以致於無法提供具體意見。這些數據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對於問題可能沒有明確的需求或意見，但仍有部分人群表達了不確定性和信息不足的情況，顯示出進一步推廣和資訊普及的必要性。

整體趨勢顯示，早期療育及融合教育等項目在近年需求有所增加，表明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持續強化。增設國小、國中特殊教育班需求逐漸下降，可能與現有設施逐步改善相關。增設特教師資需求有所波動，但長期下來對於提升師資素質的需求仍存在。提供各項協助學校適應的輔導和改進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等項目持續受到重視。整體來看，對於早期介入、融合教育及升學轉銜的需求在逐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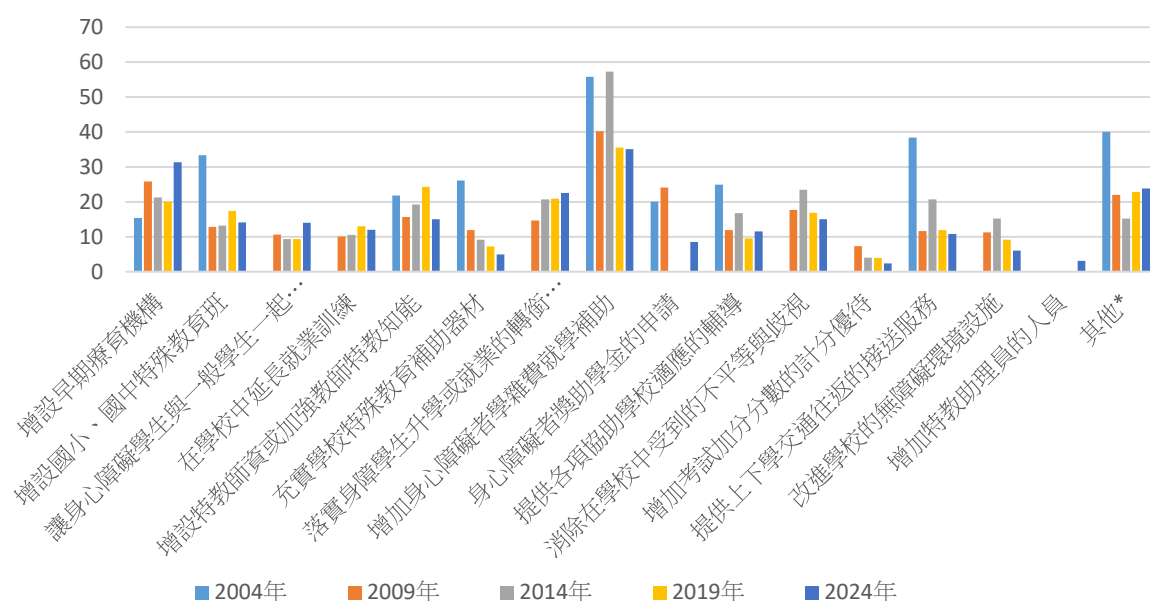


圖 4-78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教育項目分析圖

七、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對生活改善程度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68.1%的受訪者認為生活改善程度「變好一些」，為最高比例，顯示出大多數人感受到生活有一定改善。「變得非常好」的比例為 6.1%，相比 2019 年略有下降。「不太有幫助」的比例降至 20.4%，顯示持中性或不太滿意的比例持續下降。「完全沒有幫助」的比例為 5.4%，較 2019 年的 9.7%有明顯減少。整體而言，多數人認為生活有所改善，顯示政策或支援措施有所成效，但部分人仍需更多支持。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認為接受教育後生活改善程度的變化。表示“變得非常好”的比例在 2019 年上升至 7.7%。“變好一些”的比例逐步增長至 54.1%。認為教育“不太有幫助”的比例則從 2009 年的 54.6%下降至 28.5%。認為“完全沒有幫助”的比例在 2019 年增加至 9.7%。

表 4-61 身心障礙者認為接受教育生活改善程度(單位：%)

生活改善程度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變得非常好	3.3	3.5	7.7	6.1
變好一些	39.1	51.3	54.1	68.1
不太有幫助	54.6	41.7	28.5	20.4
完全沒有幫助	3.0	3.5	9.7	5.4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對於學校教育對其未來生活改善程度的看法（未就學者免填），其中表示「變好一些」的人數最多，有 478 人，占 68.1%；認為「不太有幫助」者有 143 人，占 20.4%；認為「變得非常好」的有 43 人，占 6.1%；認為「完全沒幫助」者有 38 人，占 5.4%。反映多數人認為學校教育能對未來生活帶來一定程度的正面改變，但仍有部分人對其作用表示懷疑或不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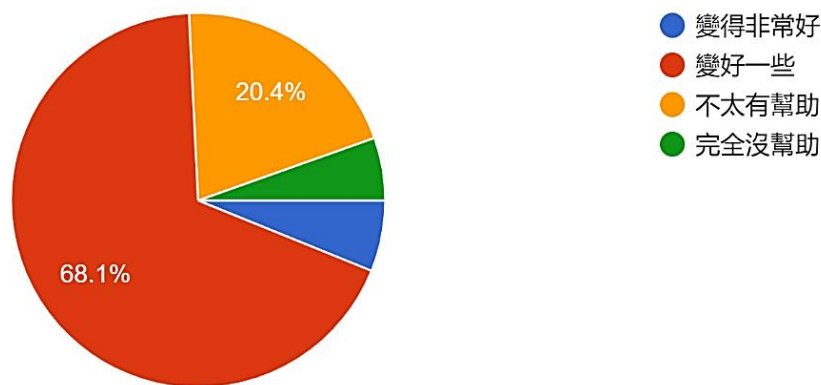


圖 4-79 受訪者覺得目前或過去的學校教育，會讓未來的生活會改善的程度（未就學者免填）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認為生活「變好一些」的比例呈穩定上升趨勢，從 39.1% 增至 68.1%，顯示改善措施逐漸發揮效果，受益人群逐年擴大。同時，「不太有幫助」和「完全沒有幫助」的比例持續下降，顯示生活改善的成果逐漸顯現，對整體受益者的影響變得更加正面。然而，「變得非常好」的比例未能持續增長，顯示在某些方面的效果或滿意度仍存在局限性。未來需繼續加強多元化、具體化的支持，確保更大範圍的改善和滿意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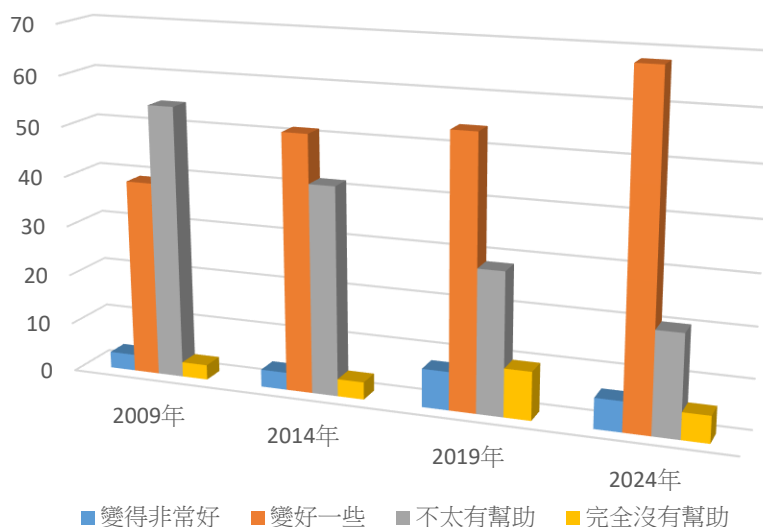


圖 4-80 身心障礙者認為接受教育生活改善程度

八、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措施認知與滿意度分析

- (一) 就學福利措施中，「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的知曉率最高，達 32.1%，而「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的知曉率最低，僅 27.5%，顯示部分特殊需求服務的宣導仍有不足。
- (二) 各項措施的「不知道」比例普遍偏高，多數在 68%至 73%之間，如「提供就學鑑定服務」與「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分別達 72.9%和 71.9%，反映政策推廣仍需加強。

(三) 就學福利措施中，「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的已利用率最高，為 6.1%，顯示該項目在提供實際幫助方面具有一定成效；而「提供就學鑑定服務」的已利用率最低，僅 2.6%。

(四) 各項措施的「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比例普遍高於 20%，如「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與「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和「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分別為 23.9%和 23.8%，反映使用者對部分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

整體而言，澎湖縣就學福利措施的已利用率偏低，約 2.6%至 6.1%之間，而未利用的主要原因是認為不需要，建議在推廣政策時強化需求評估，提升針對性與使用效益，尤其針對重度障礙者與特殊教育相關的服務，亟需強化宣導與溝通，以提升需求族群的利用率及政策效能。

表 4-62 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滿意度分析(單位：%)

就學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67.9	32.1	23.2	0.0	0.0	2.8	6.1
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72.9	27.1	21.5	0.2	0.0	2.8	2.6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68.8	31.2	23.9	0.0	0.1	2.6	4.6
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	69.0	31.0	23.2	0.0	0.1	2.9	4.8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70.5	29.5	23.8	0.0	0.0	2.6	3.1
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70.6	29.4	23.8	0.0	0.0	2.8	2.9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70.5	29.5	23.4	0.0	0.1	2.9	3.1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69.0	31.0	24.0	0.0	0.0	3.2	3.8
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72.5	27.5	22.4	0.0	0.0	2.4	2.8
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71.9	28.1	23.0	0.0	0.0	2.4	2.8
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70.6	29.4	23.8	0.0	0.0	2.4	3.2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71.0	29.0	23.8	0.0	0.0	2.5	2.8

(一)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49.0%的受訪者對該服務表示滿意，46.9%表示尚可，僅 4.1%感到不滿意。顯示該服務普遍受到肯定，對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和就學安置有一定幫助，但也需要進一步提升以滿足需求者的期待。

(二)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51.4%的使用者表示滿意，43.2%認為尚可，5.4%感到不滿意。滿意度較高表明輔具支持的有效性，但仍有部分用戶表示改善空間，應強化輔具的可獲取性和適配性。

(三)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36.0%滿意，44.0%尚可，20.0%不滿意。相較其他項目，該補助的不滿意比例較高，顯示該服務在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挑戰，需改善申請過程或提供更靈活的支持，以提升使用者體驗。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和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均受到使用者普遍肯定，分別有 49.0%與 51.4%表示滿意，大多數認為尚可，顯示其在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中具有一定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提升以滿足用戶的需求和期望。相比之下，學前幼兒教育補助的滿意度較低，僅

36.0%，不滿意者達 20.0%，顯示該服務存在較大改善空間。需優化申請流程、提供更靈活的資源以提升使用體驗和滿意度。整體而言，各項服務效果雖有不同，但提升其覆蓋率、便利性與適配性將更好地服務有需求者。

表 4-63 身心障礙者就學福利措施的認知與滿意度分析(單位：%)

就學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49.0	46.9	4.1
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0.0	76.2	23.8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51.4	43.2	5.4
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	44.7	44.7	10.5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36.0	44.0	20.0
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47.8	43.5	8.7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56.0	36.0	8.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50.0	36.7	13.3
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54.5	31.8	13.6
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45.5	45.5	9.1
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46.2	53.8	0.0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54.5	36.4	9.1

2024 年的數據顯示，97.3%的受訪者表示完全不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僅有 2.8%的人表示有需求，顯示大多數人認為自身不需要此類支持。與 2019 年相比，需求比例下降，表明教育就學福利的需求在受訪者中逐漸減少。2014 年與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教育就學福利措施的需求變化。完全不需要的比例從 2014 年的 96.2%下降至 2019 年的 92.4%，而表示需要福利措施的比例在 2019 年上升至 7.6%，顯示出少部分身心障礙者對教育福利的需求有所增加。

表 4-64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單位：%)

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完全不需要	96.2	92.4	97.3
需要	3.8	7.6	2.8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大多數受訪者（97.3%）認為目前最優先需要澎湖縣政府提供與教育就學相關的福利措施，顯示出當地居民對此類福利的高度需求。僅有 2.7%的受訪者表示完全沒有這方面的需求，比例相對較少。這反映了當地大部分居民對教育就學方面的支持和資源有所期待，可能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學習環境或提供更多教育補助。總體來看，教育相關的福利措施在澎湖縣內部具有極高的優先需求，這或許是當地政府應該優先關注並投入資源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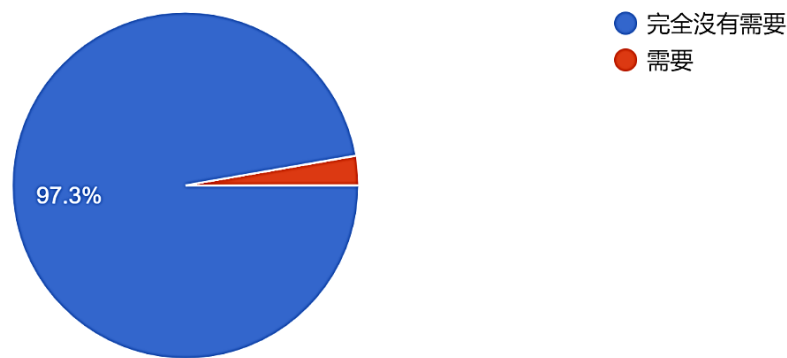


圖 4-81 受訪者目前是否需要澎湖縣政府提供上述教育就學方面的福利措施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14 年到 2024 年，對教育就學福利的需求持續處於較低水平，2019 年有短暫增加至 7.6%，但 2024 年再度下降至 2.8%。這可能反映出教育福利政策的普及程度已基本滿足大部分受訪者需求，或其他因素導致需求減少。未來可著重於精準化服務，以滿足剩餘有需求的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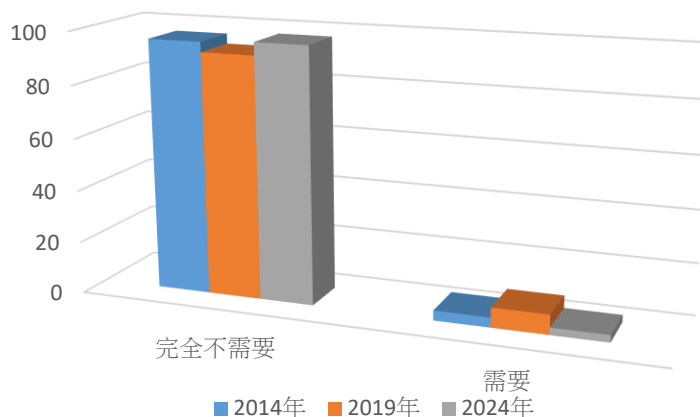


圖 4-82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2024 年數據顯示，澎湖縣政府最受期待的教育就學相關福利措施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32.0%) 和「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29.3%) 為最主要需求，顯示家庭對學童課後及早期教育支持的高度依賴。「專業團隊的服務」(13.3%) 和「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10.7%) 也占有較高比例，反映了對專業教育支持與經濟補助的需求。「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8.3%) 和「交通費補助」(9.3%) 提供了重要基礎保障。而「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2.0%) 和「重度障礙兒童教育施行」(3.0%) 則需求相對較低，需根據實際需求進一步評估資源分配。

表 4-65 身心障礙者目前所需之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複選題)

希望澎湖縣政府最優先提供教育就學方面的福利措施	次數	%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6	2.0
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0	0.0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0	0.0

希望澎湖縣政府最優先提供教育就學方面的福利措施	次數	%
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	40	13.3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25	8.3
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6	2.0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28	9.3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32	10.7
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9	3.0
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30	10.0
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88	29.3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96	32.0
百分比總數	-	119.9

整體趨勢顯示，澎湖縣教育就學福利需求以「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96 次) 和「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88 次) 最為優先，佔總需求的比重最大，顯示對課後照顧及早期療育的迫切需求。「專業團隊的服務」(40 次) 和「特殊教育相關需求」(30 次) 亦具重要性，反映對專業支持和資源的高度依賴。而「提供就學鑑定服務」及「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次數為零，顯示相關需求較少或推廣不足，需進一步研究原因並調整資源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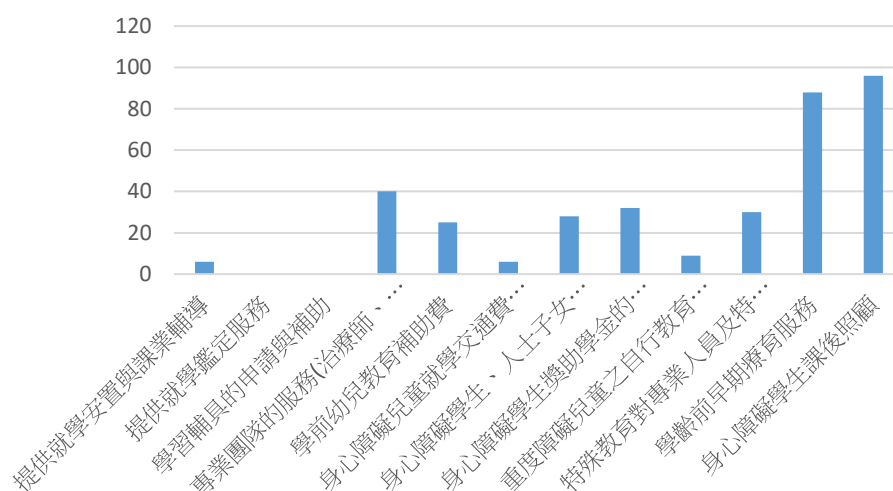


圖 4-83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教育就學福利措施之分析圖

第七節 醫療保健權益認知程度分析

一、身心障礙者參加保險情形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81.1%的受訪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最普遍的投保情形，顯示全民健保仍是主要保障形式。勞工保險降至 0%，顯示幾乎無人參加，反映出勞動市場特性或身份變化。農漁民保險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5.3%。公保和軍保的比例分別為 2.1%和 9.4%，軍保比例顯著提升。國民年金比例提升至 15.9%，顯示更多人開始重視年金保障。參加民間私人保險的比例僅為 0.9%，顯著下降。無任何保險者占 7.9%。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投保情形。全民健康保險參保率從

2009 年的 87.5%逐步上升至 2014 年，2019 年降至 78.5%。勞工保險逐年下降至 7.9%。農漁民保險比例波動，2019 年回升至 23.0%。公保和軍保比例變化不大。民間私人保險保持在 6%左右。國民年金在 2014 年記錄後，2019 年降至 8.5%。2019 年新增 2.6%參加其他保險，完全未參保者比例有所上升。

表 4-66 身心障礙者投保情形(單位：%) (複選題)

投保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全民健康保險	87.50	89.17	78.5	81.1
勞工保險	11.30	10.83	7.9	0.0
農漁民保險	27.50	19.33	23.0	5.3
公保	0.80	0.67	1.5	2.1
軍保	0.40	0.83	0.6	9.4
民間私人保險	6.50	4.50	6.1	0.9
國民年金	-	13.19	8.5	15.9
其他	-	-	2.6	2.5
全部都沒有參加	5.40	1.83	6.0	7.9
百分比總數	139.4	140.35	134.7	125.1

2024 年絕大多數受訪者（81.1%）都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這顯示出全民健保在臺灣社會中的普及性和重要性。其次為國民年金，占 15.9%，以及軍保，占 9.4%。農漁民保險、公保和民間私人保險的參加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5.3%、2.1%及 0.9%。有 7.9%的人未參加任何保險，顯示部分身心障礙者缺乏基本保障。此外，部分受訪者選擇「其他」保險，占比 2.5%。總體來看，全民健康保險是最受歡迎的保險方案，其他類型保險的參加比例相對較低。2024 年中 15 位受訪者對於「其他保險」的選項做出了回應。其中，選擇「勞退」的受訪者比例最高，占總回應的 20%。其次，「漁保退」、「福保」和「醫療」各有 2 位受訪者選擇，占總回應的 13.3%。其他項目如「國民年金」、「國泰人壽險」、「榮民」以及「農民退」等選項，各有 1 位受訪者選擇，占總回應的 6.7%。此外，有 1 位受訪者未填寫具體的保險類型。這些回應顯示出，除了全民健保之外，受訪者們參加的保險類型較為分散，涵蓋了不同類型的退保和私人保險。

整體趨勢顯示，自 2009 年至 2024 年，全民健康保險持續為主要保障形式，但其參與率在波動中略微下降，顯示政策或使用上的挑戰。勞工保險和農漁民保險的參加率顯著下降，可能反映產業結構、勞動形式變化等因素。軍保的參加比例顯著提升，反映更多人納入軍人保險系統。國民年金逐年增長，顯示人們對老年保障的重視。民間私人保險的參與度低，表明市場吸引力或需求相對不足。整體投保情形反映出對社會保險的依賴和調整，需進一步完善和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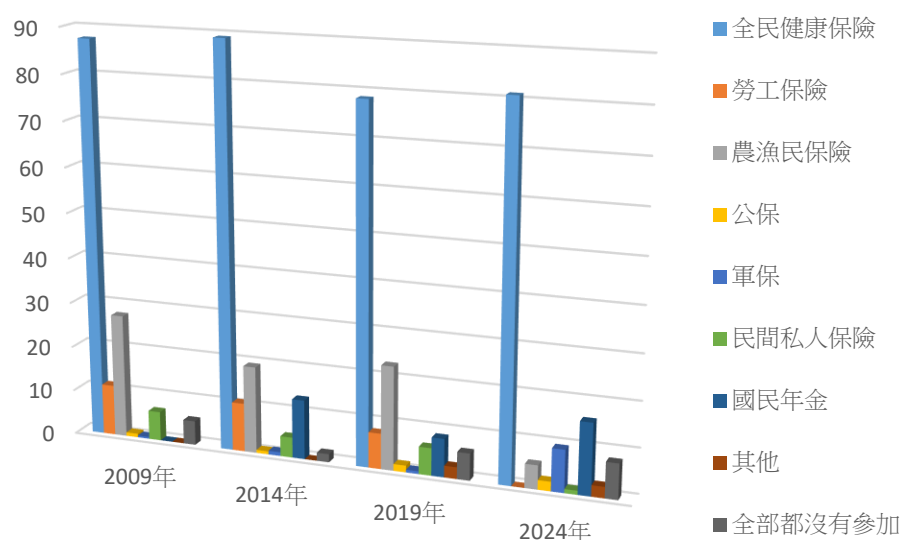


圖 4-84 身心障礙者投保情形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疾病的受訪者占 64.0%（512 人），相較於 2019 年的 67.4% 有所下降，但仍是主要群體。沒有疾病的受訪者占 36.0%（288 人），與之前年份相比有一定增加。這表明身心障礙者中仍有較大比例伴隨疾病，但無疾病的群體有所上升，顯示出健康狀況的改善或疾病管理的效果逐漸顯現。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罹患疾病情形。沒有疾病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 44.2%，2019 年降至 32.6%。有疾病的比例在 2009 年為 69.1%，2014 年下降至 55.8%，2019 年回升至 67.4%，顯示出整體健康情況的變化。

表 4-67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分析(單位：%)

罹患疾病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疾病	248	30.9	335	44.2	261	32.6	288	36.0
有疾病	552	69.1	265	55.8	539	67.4	512	64.0
百分比總數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罹患疾病的情況，其中有疾病者有 512 人，占 64.0%；沒有疾病者為 288 人，占 36.0%。顯示在此次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目前面臨健康上的挑戰，超過一半的人表示有疾病。此結果可能反映出受訪者群體中的年齡或健康狀況趨勢，值得進一步了解其背後的原因，如年齡、職業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這些都可能影響到罹患疾病的比例。健康問題的高比例也可能引發相關政策的關注，如醫療保障或疾病預防措施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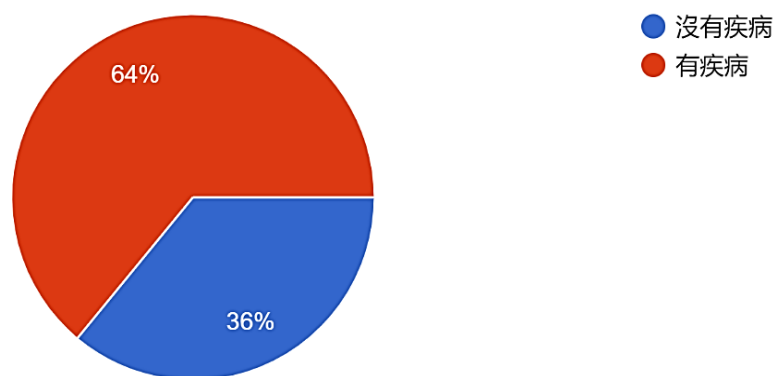


圖 4-85 受訪者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罹患疾病的比例呈現波動。2014 年「有疾病」的比例最低，為 55.8%，之後回升至 2019 年的 67.4%，並在 2024 年小幅下降。相對地，沒有疾病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最高，44.2%，之後回落並逐漸趨於穩定。這種波動可能與政策、醫療資源可及性、生活條件等因素有關。長期趨勢顯示出對健康管理需求的穩定性和改善空間。提升健康管理和疾病預防仍是改善生活品質的關鍵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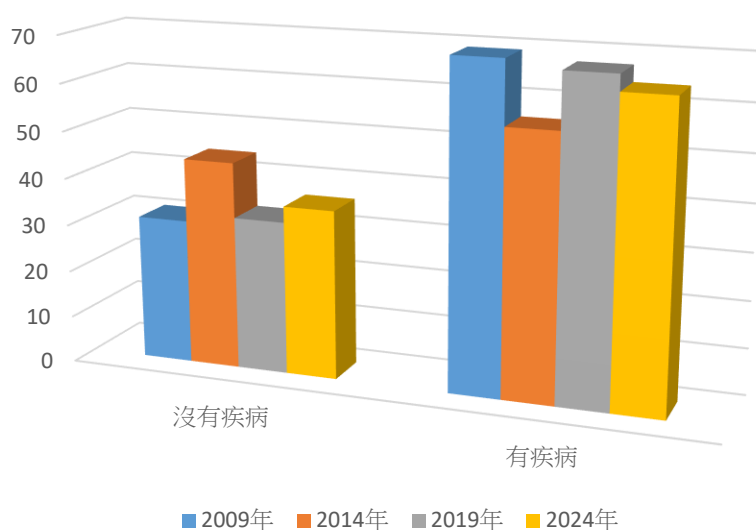


圖 4-86 身心障礙者是否罹患疾病分析圖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其他」疾病占比最高，達 48.4%，顯示許多疾病類型未被單列。常見疾病如「高血壓」(34.6%) 和「糖尿病」(18.6%) 排在前列，反映慢性病的普遍性。「心臟病」(13.2%) 和「骨關節疾病」(11.6%) 也占較高比例，顯示老年疾病的影響。「肺結核」(0.1%) 和「尿毒症」(1.2%) 占比最低，反映這些疾病較為罕見。整體數據反映多樣化的健康需求，需針對主要疾病加強預防與管理。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罹患的疾病類型變化。高血壓持續為主要疾病，2019 年達 48.5%。心臟病比例逐漸上升至 21.9%。氣喘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2.3%，2019 年為 3.3%。肝膽疾病、痛風和腎臟疾病比例均小幅下降。骨關節疾病比例下降至 24.4%。糖尿病自 2009 年後減少。尿毒症和癌症比例相對穩定。其他疾病的比例在 2019 年回升至 27.4%。

表 4-68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類型(單位：%)(複選題)

疾病類型	2014 年, N=265	2009 年, N=552	2019 年, N=540	2024 年, N=800
氣喘	2.3	6.0	3.3	2.8
肺結核	0.0	0.5	0.0	0.1
高血壓	51.7	46.7	48.5	34.6
心臟病	17.0	19.5	21.9	13.2
肝膽疾病	6.4	6.0	5.6	2.9
痛風	8.3	9.4	6.5	4.9
腎臟疾病	7.9	10.5	6.7	7.1
骨關節疾病	30.9	35.4	24.4	11.6
糖尿病	36.6	25.9	25.2	18.6
尿毒症	0.4	1.4	1.3	1.2
癌症	7.6	4.3	5.6	6.1
其他	28.7	20.1	27.4	48.4
百分比總數	197.8	185.7	176.4	151.5

整體趨勢顯示，2024 年的數據顯示，「其他」疾病占比最高，達 48.4%，顯示許多疾病類型未被單列。常見疾病如「高血壓」(34.6%) 和「糖尿病」(18.6%) 排在前列，反映慢性病的普遍性。「心臟病」(13.2%) 和「骨關節疾病」(11.6%) 也占較高比例，顯示老年疾病的影響。「肺結核」(0.1%) 和「尿毒症」(1.2%) 占比最低，反映這些疾病較為罕見。整體數據反映多樣化的健康需求，需針對主要疾病加強預防與管理。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罹患的疾病類型變化。高血壓持續為主要疾病，2019 年達 48.5%。心臟病比例逐漸上升至 21.9%。氣喘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2.3%，2019 年為 3.3%。肝膽疾病、痛風和腎臟疾病比例均小幅下降。骨關節疾病比例下降至 24.4%。糖尿病自 2009 年後減少。尿毒症和癌症比例相對穩定。其他疾病的比例在 2019 年回升至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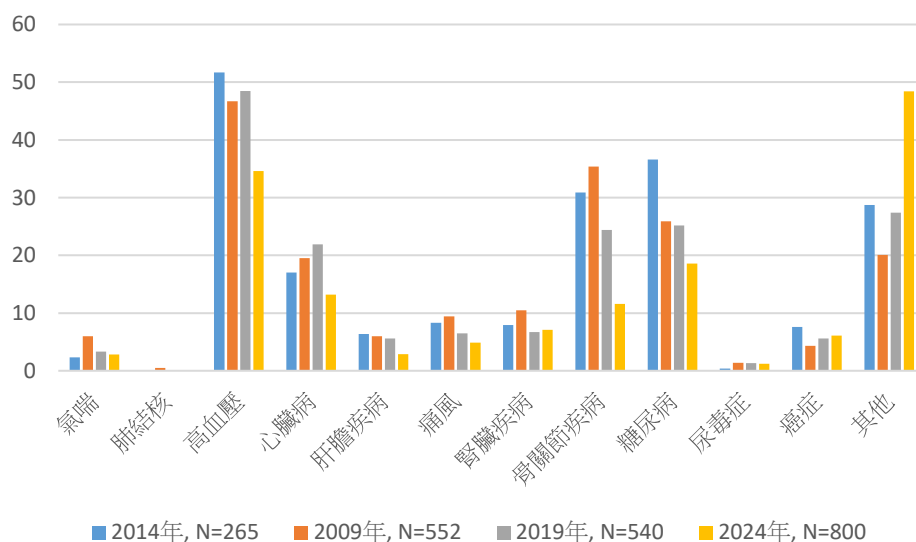


圖 4-87 身心障礙者罹患疾病類型分析圖

三、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65.25%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定期就醫，顯示健康管理需求仍然較高。不需要定期就醫的比例為 34.75%，顯示約三分之一的人認為不需要定期醫療。無人選擇「不知道/拒答」，表明受訪者對自身健康需求的了解和意識較為明確。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的情況。需要定期就醫的比例在 2014 年下降至 56.5%，但在 2019 年大幅增至 70.9%。不需要定期就醫的比例在 2014 年上升至 43.5%，2019 年下降至 29.1%。

表 4-69 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情形(單位：%)

就醫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需要定期就醫	63.6	56.5	70.9	65.25
不需要定期就醫	36.4	43.5	29.1	34.75
不知道/拒答	0.0	0.0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定期就醫需求呈現波動。2019 年是需求高峰期，達到 70.9%，2024 年則有所下降，但仍然高於 2009 年和 2014 年的水平。這表明雖然有一定改善，但健康問題仍需持續管理和關注。不需要定期就醫的比例相應隨著需求的變化有所波動，顯示出健康情況的變化和人群需求的不同。隨著時間的推移，健康管理的需求仍然強烈，反映出更多身心障礙者和老年人口等群體對醫療和持續健康管理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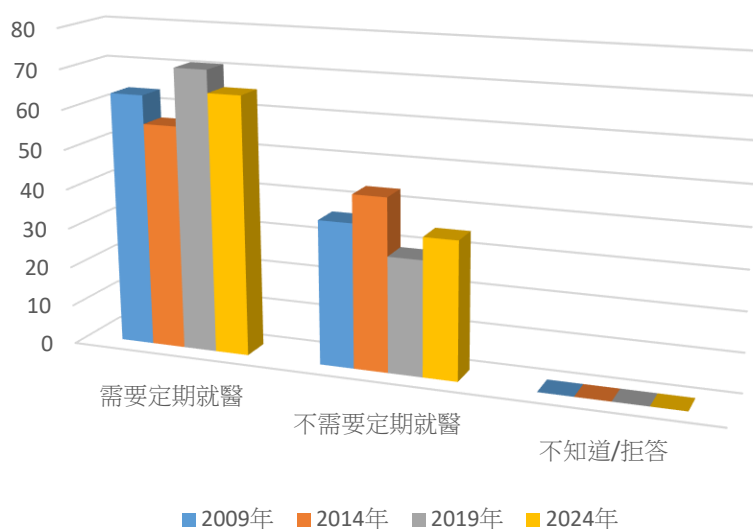


圖 4-88 身心障礙者定期就醫情形分析圖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6.1%的受訪者表示有定期就醫需求，略高於沒有定期就醫的受訪者比例（17.0%）。相比之下，沒有定期就醫的比例有所上升，顯示出部分人可能減少了定期醫療需求。這表明多數人仍有健康管理需求，但比例稍有下降。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定期就醫情形。

沒有定期就醫的比例在 2009 年為 40.4%，2014 年顯著下降至 13.4%，2019 年微降至 13.0%。有定期就醫者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 86.6%，2019 年回落至 57.9%，反映出不同年份的就醫需求變化。

表 4-70 身心障礙者有無定期就醫情形(單位：%)

就醫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沒有定期就醫	40.4	13.4	13.0	17.0
有定期就醫	59.6	86.6	57.9	56.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定期就醫的比例曾在 2014 年達到高峰（86.6%），之後逐漸下降至 2024 年的 56.1%。這可能反映出健康管理的改善或某些人群健康需求減少。沒有定期就醫的比例在 2024 年上升，顯示健康狀況改善或健康觀念的變化。整體來看，需進一步提升健康管理的可持續性和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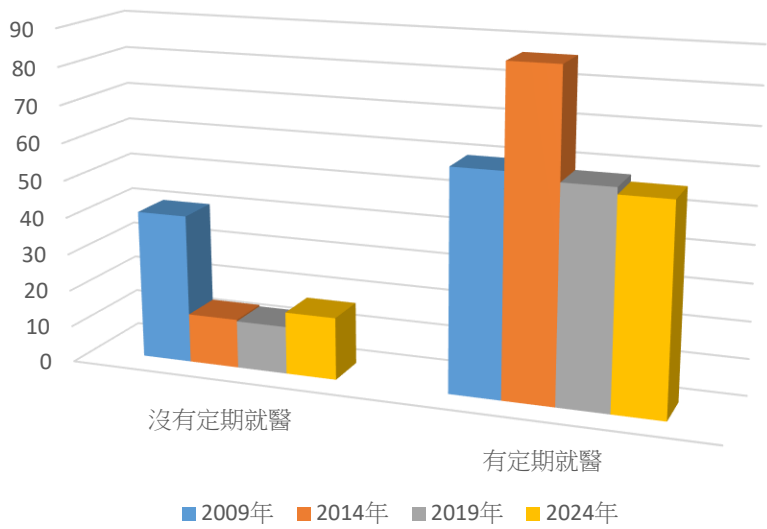


圖 4-89 身心障礙者有無定期就醫分析圖

四、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分析

2024 年有 56.1% 的受訪者表示每月不需要花費醫療費用，顯示出免費醫療或低花費的普及程度。29.3% 的受訪者每月醫療費用在 1 萬元以下，少部分人花費較高，如 10,000 至 20,000 元占 3.1%，20,000 至 30,000 元占 1.6%，30,000 元以上占 1.0%。8.9% 的人不清楚醫療費用。

表 4-71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分析

每月醫療費用	人數	%
不需要花錢	449	56.1
未滿 10,000 元	234	29.3
10,000-未滿 20,000 元	25	3.1
20,000-未滿 30,000 元	13	1.6

每月醫療費用	人數	%
30,000 元以上	8	1.0
不知道、不清楚醫療費用的金額	71	8.9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每月自付醫療費用的情況，其中不需花錢者最多，有 449 人，占 56.1%；未滿 10,000 元者有 234 人，占 29.3%；表示不知道或不清楚醫療費用者有 71 人，占 8.9%；花費 10,000 至未滿 20,000 元的有 25 人，占 3.1%；20,000 至未滿 30,000 元者有 13 人，占 1.6%；30,000 元以上者最少，僅 8 人，占 1.0%。大部分受訪者的醫療費用負擔相對較輕，但仍有部分人承擔著較高的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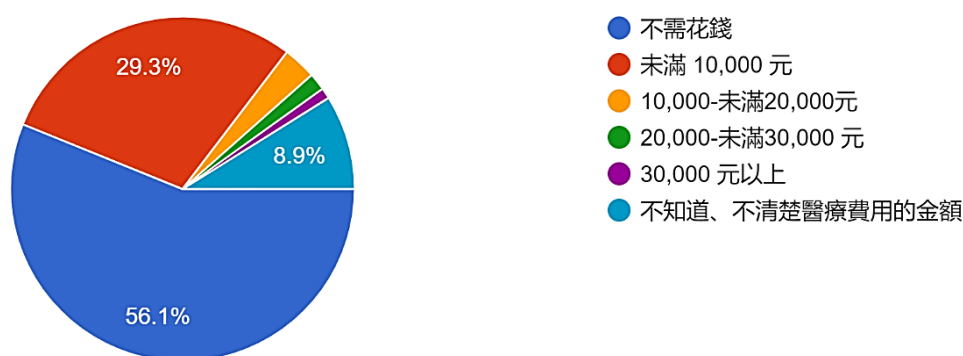


圖 4-90 受訪者每個月的自付醫療費用平均花多少錢

整體趨勢顯示，大多數人醫療花費較低，隨著時間推移，免費或低成本醫療在受訪者中的比例維持較高。少數人有較高醫療支出，可能反映出重症需求或特殊治療需求增多。整體醫療花費以穩定和普惠為主，需持續關注特殊需求者的費用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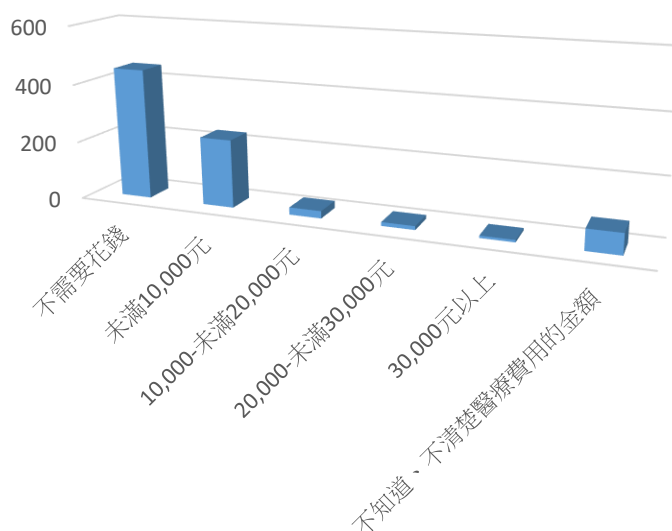


圖 4-91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醫療費用分析圖

五、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之科別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內科依然是最主要的醫療科別，占 31.0%，雖較 2019 年略有下降但仍為受訪者的首選。其次是家庭醫學科，占 27.1%，表明對全人健康管理的需求仍強。耳鼻喉科和骨科分別占 10.6%和 8.8%，顯示常見的耳鼻喉問題和骨骼疾病仍受重視。值得注意的是，復健科有 6.6%的需求，而牙科下降至 2.6%。眼科和皮膚科的比例分別為 5.6%和 1.9%，相較過去有所減少。其他如泌尿科、神經內科等科別需求小幅波動，且民俗療法和中醫分別占 0.6%和 1.4%，表明替代療法在特定群體中仍有市場。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的科別變化。內科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27.8%，2019 年回升至 35.5%。耳鼻喉科需求逐漸增至 16.2%。骨科和眼科需求在 2014 年下降，2019 年回升。牙科和復健科需求在 2019 年略增。家庭醫學科顯著上升至 28.3%。精神科需求相對穩定。皮膚科和泌尿科需求於 2019 年有所增長。整形外科、民俗療法及中醫比例變化微小，其他需求比例波動。

表 4-72 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的科別分析(單位：%) (複選題)

科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內科	45.9	27.8	35.5	31.0
外科	4.3	2.5	4.0	4.1
耳鼻喉科	8.9	11.2	16.2	10.6
骨科	15.4	5.0	13.4	8.8
眼科	11.9	2.7	11.1	5.6
牙科	6.3	1.0	6.9	2.6
復健科	10.0	0.0	8.4	6.6
小兒科	0.8	0.2	0.8	0.4
神經外科	2.4	1.2	2.8	2.3
神經內科	3.3	2.2	4.2	4.6
婦產科	2.4	0.5	1.5	0.4
精神科	10.1	6.8	10.0	6.0
家庭醫學科	10.0	21.2	28.3	27.1
皮膚科	4.4	0.2	5.0	1.9
泌尿科	3.4	2.2	4.8	4.4
整形外科	0.4	0.0	0.1	0.0
民俗療法	0.0	0.0	0.6	0.6
中醫	2.4	1.5	2.1	1.4
其他*	19.6	10.5	15.3	0.0
百分比總數	161.9	96.7	171.0	118.4

*身心科、風濕免疫科、肝膽腸胃科。

2024 年有 31%的主要就診於內科，是最常見的就診科別。其次，家醫科的就診比例為 27.1%，顯示這兩個科別在一般健康需求中佔有較大的比例。此外，23.9%的受訪者曾經就診於其他科別，這可能涵蓋了較為特殊或專門的醫療需求。耳鼻喉科（10.6%）、骨科（8.8%）及復健科（6.6%）也是

較常見的就診科別，而牙科和眼科的比例分別為 2.6%和 5.6%。精神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等專科的就診比例相對較低，各占 2%到 6%不等。總體來看，內科和家醫科的需求最高，其他科別的需求較為分散。

整體趨勢顯示，內科和家庭醫學科的需求長期保持穩定，但其他專科如骨科、耳鼻喉科等比例相較於歷年有所波動，顯示專業需求會隨時間和健康問題的變化而有所轉變。復健科的需求反映出對身體康復和生活質量的日益重視。相對而言，中醫和民俗療法需求較低，但仍有穩定群體需求。此外，部分科別如其他顯著下降，可能反映更具體分科的需求趨勢。整體來看，醫療需求隨著時間變化，反映社會與健康環境的動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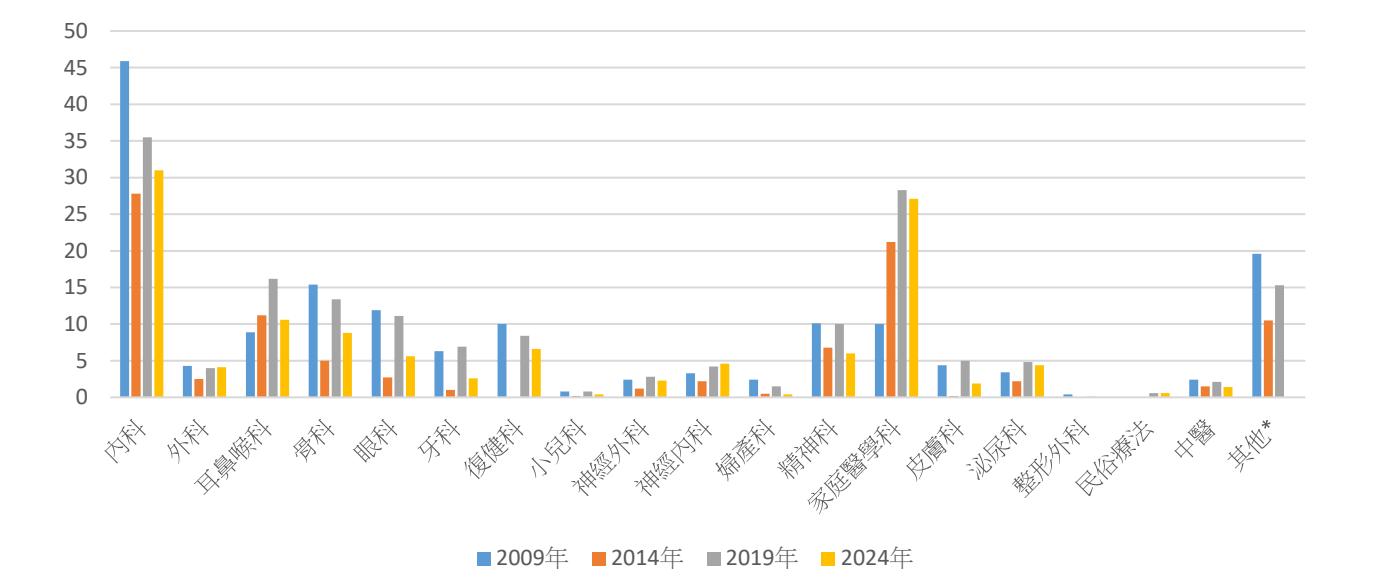


圖 4- 92 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醫的科別分析圖

六、身心障礙者就醫困擾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67.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困擾，較 2019 年的 51.9%明顯增加，表明大部分人就醫問題已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交通費太貴，無法負擔降至 5.4%，較前幾年有所改善；而醫療院所太遠降至 12.3%，反映出部分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可及性有所提升。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降至 1.5%，顯示環境改善仍需進一步努力。沒有人可以接送維持在 7.9%，醫療費用太貴，無法負擔小幅增至 4.0%。沒有人陪伴就醫的比例為 6.8%，而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降至 3.5%。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就醫困擾變化。2014 年有 67.0%的人表示沒有困擾，2019 年降至 51.9%。交通費負擔比例波動，2019 年為 12.0%。醫療院所距離困擾在 2014 年降至 12.7%，2019 年回升至 24.7%。無障礙設施不足、接送人員缺乏及無法獨立掛號的比例在 2019 年稍增。醫療費用負擔持續較低。沒有陪伴就醫的比例在 2019 年回升至 11.8%。其他困擾比例有小幅變動。

表 4-73 身心障礙者就醫困擾(單位：%) (複選題)

就醫上之困擾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沒有困擾	-	67.0	51.9	67.6

就醫上之困擾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交通費太貴，無法負擔	30.6	6.2	12.0	5.4
醫療院所太遠	51.4	12.7	24.7	12.3
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4.30	2.5	2.5	1.5
沒有人可以接送	23.8	7.7	11.3	7.9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26.3	9.5	10.0	3.5
醫療費用太貴，無法負擔	10.0	3.0	3.8	4.0
沒有人陪伴就醫	24.4	4.3	11.8	6.8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醫生)	4.3	4.2	5.0	3.1
其他	10.3	2.3	4.4	3.6
百分比總數	185.4	119.4	137.4	115.7

整體趨勢顯示，隨著時間推移，大部分困擾均有所改善，特別是交通費、醫療院所距離和無障礙設施等方面。整體無困擾者的比例上升，顯示出社會資源與支援系統在幫助身心障礙者就醫上發揮了積極作用。然而，某些問題如醫療費用太貴及沒有人陪伴就醫等仍存在，需要更完善的支持與輔助措施。總體而言，困擾的減少反映出政策、基礎設施與社會支持的努力有一定成果，但持續改善仍是未來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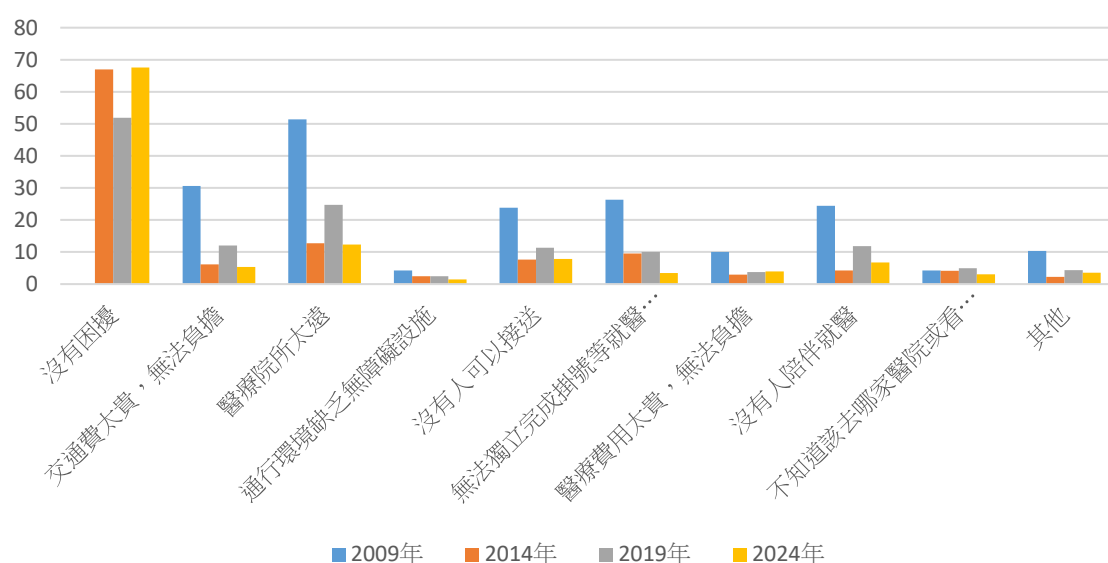


圖 4-93 身心障礙者就醫上困擾之分析圖

七、身心障礙者復健治療使用情形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85.3%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復健治療，較之前有小幅上升，顯示大多數人已無需定期復健。需要復健治療的比例為 14.7%，略低於前幾年，表明此需求有所下降。職能治療需求上升至 25.5%，顯示對提升功能性能力的需求逐漸增強。相比之下，物理治療需求下降至 56.2%，雖然仍占主導地位，但相較 2019 年的 78 有所減少，反映可能的需求變化或療效的改善。語言治療

的需求穩定在 4.4%左右，而心理諮商占 5.1%，比前幾年有所回升。其他類別下降至 8.8%，表明需求趨向更為明確的治療分類。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的情況。2019 年，不需要復健治療的比例增至 84.1%。需要復健治療者比例逐年減少至 15.9%。在需要復健的項目中，物理治療比例顯著增加至 78.0%。職能治療比例波動，在 2019 年為 17.1%。語言治療需求略微增長。心理諮商需求在 2019 年降至 2.4%。其他項目比例從 2009 年高點下降至 11.4%。

表 4-74 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情形 (單位：%)(複選題)

治療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不需要復健治療		56.6	80.8	84.1	85.3
需要復健治療		43.4	19.2	15.9	14.7
需要復健治療的項目 (複選題)	職能治療	15.0	12.6	17.1	25.5
	物理治療	49.5	65.9	78.0	56.2
	語言治療	5.4	3.0	4.1	4.4
	心理諮商	6.4	6.7	2.4	5.1
	其他	26.8	11.9	11.4	8.8
百分比總數		103.1	100.1	113.0	103.0

整體趨勢顯示，職能治療的需求呈上升趨勢，反映了針對日常生活能力恢復和提升的重視。同時，物理治療需求雖高，但在 2024 年有所減少，可能因療效達成、科技進步或其他因素影響。語言治療需求變動不大，顯示其穩定性。心理諮商需求在下降後再次回升，表明心理健康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整體而言，治療需求的多樣化與趨向穩定，反映出不同需求之間的平衡和社會對於身心健康支持的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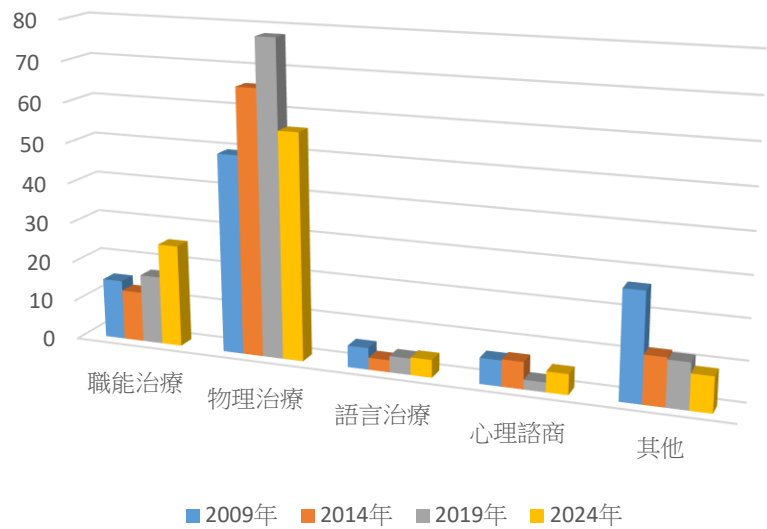


圖 4-94 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情形分析圖

八、身心障礙者輔具使用情形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74.9%的受訪者表示不需要輔具，顯示對輔具需求的下降。僅 25.1%的受訪者表示有輔具需求，相較 2019 年有所下降，表明受訪者對輔具的需求有所減少或輔具的普及和滿足度有所提升。2014 年與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輔具的需求情況。不需要輔具的比例在 2014 年為 68.5%，2019 年減少至 63.4%。相對地，表示需要輔具的人數比例在 2019 年增至 36.6%，顯示輔具需求有所增加。

表 4-75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 (單位：%)

輔具需求情形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不需要	68.5	63.4	74.9
需要	31.5	36.6	25.1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器材的情況，其中表示不需要者有 599 人，占 74.9%；表示需要者有 201 人，占 25.1%。儘管大多數人不需要使用輔具，但仍有約四分之一的受訪者依賴這些器材來提升生活品質，顯示輔具對部分人口群體的重要性。因此，相關政策或支援應針對這 25% 的群體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幫助，以滿足其生活中的特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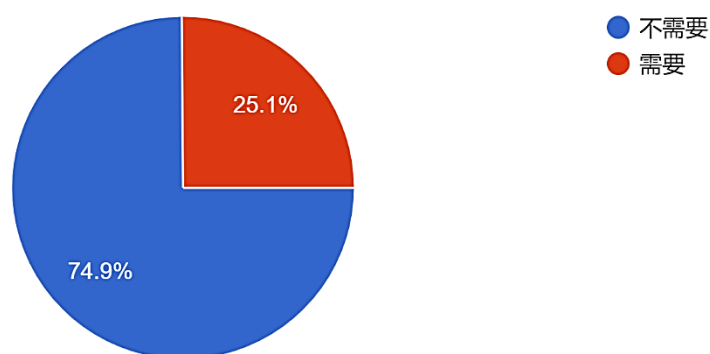


圖 4-95 受訪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應用到輔具器材

從整體趨勢來看，2014 年至 2024 年間，輔具需求呈現波動但逐漸減少。2014 年有 31.5%的受訪者表示需要輔具，2019 年需求上升至 36.6%，顯示當時輔具的需求增加，可能與當時的使用推廣和需求增長有關。然而，2024 年輔具需求比例降至 25.1%，可能反映出輔具的獲得和可及性提高，或者使用需求已經得到較好的滿足。不需要輔具的比例從 2014 年的 68.5%提升至 2024 年的 74.9%，顯示大多數受訪者可能因健康狀況改善或輔具需求減少。整體而言，輔具需求趨勢反映出輔具使用的有效性提升及需求的逐步減少，未來可持續優化輔具的品質和供應以更好滿足特定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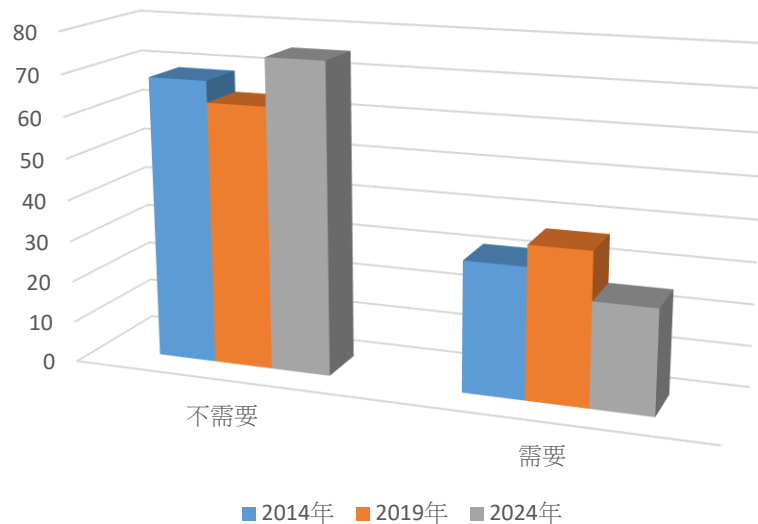


圖 4-96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個人行動輔具」需求最高，佔 45%，反映行動輔助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13.7%) 和「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13%) 需求次之，表明個人日常生活和居家環境的輔助需求顯著。「溝通及資訊輔具」(11.7%) 的比例較高，顯示科技輔助在改善溝通與資訊獲取方面的重要性。其他如「身體、生理訓練輔具」、「預防壓瘡輔具」等項目需求較低(3%至 5%)，反映使用群體的特殊性。整體顯示個人日常行動和照護相關輔具為主要需求。

表 4-76 身心障礙者對各類輔具需求及使用情形 (複選題)

項目別	人數	%
個人行動輔具	135	45.0
溝通及資訊輔具	35	11.7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9	3.0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15	5.0
預防壓瘡輔具	14	4.7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39	13.0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41	13.7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1	3.7
矯具及義具	7	2.3
其他	14	4.7
百分比總數	-	106.8

整體趨勢分析表明，輔具需求集中在日常行動和個人照顧領域。「個人行動輔具」以 45% 的高比例佔據首位，顯示行動輔助在身心障礙者生活中的核心作用。「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13.7%) 和「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13%) 也反映出對日常照護與居家環境適配的需求較高。「溝通及資訊輔具」(11.7%) 的比例則顯示科技應用逐漸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相比之下，「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矯具及義具」等較為專業化的輔具需求比例較低，分別僅佔 3% 和 2.3%。同時，

「預防壓瘡輔具」、「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的需求則相對穩定，佔約 4.7%至 5%。整體趨勢顯示，輔具需求更多聚焦於日常生活的便利性與自主性，而特定功能輔具需求因受眾群體較小而佔比偏低。未來可針對需求比例較高的項目加強資源配置與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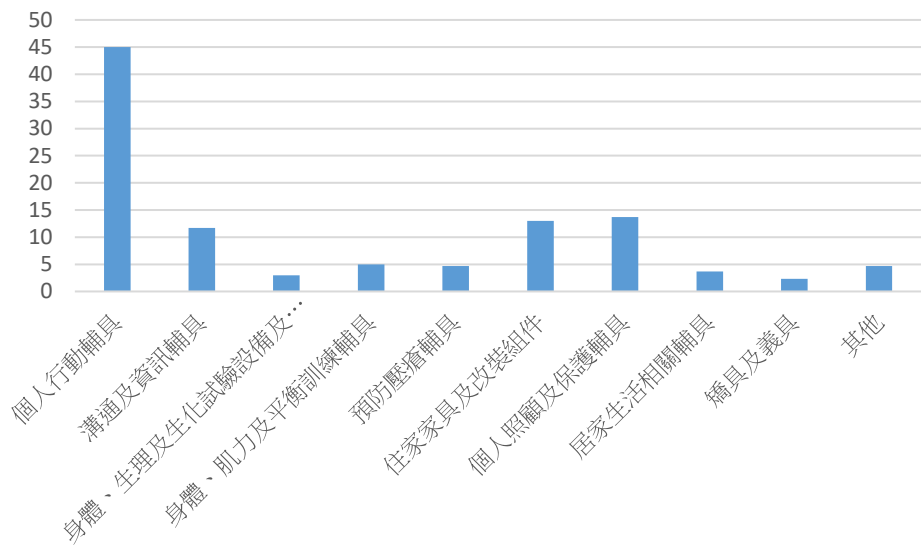


圖 4-97 身心障礙者對各類輔具需求及使用情形分析圖

九、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30.4%的受訪者曾向政府申請輔具，顯著高於以往數據，表明輔具需求申請有明顯增長。未曾向政府申請輔具的比例降至 26.7%，與過往相比有明顯下降。不記得或拒答的比例上升至 42.8%，表明部分受訪者對申請記憶模糊或不願透露。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曾向政府申請輔具的比例在 2014 年降至 14.5%，2019 年回升至 18.6%。未曾申請者比例在整體上保持穩定，2019 年為 77.6%。2014 年新增“不記得或拒答”項目，該比例在 2019 年降至 3.8%。

表 4-77 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單位：%)

輔具申請情形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曾向政府申請輔具	21.70	14.50	18.6	30.4
未曾向政府申請輔具	78.30	72.97	77.6	26.7
不記得或拒答	-	12.53	3.8	42.8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 404 位受訪者中是否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的情況，其中表示「不記得或拒答」的有 173 人，占 42.8%；表示「是」的有 123 人，占 30.4%；表示「否」的有 108 人，占 26.7%。大約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曾經有申請輔具補助的經驗，接近一半的受訪者則對此問題不太清楚或選擇不回應，這可能反映出輔具補助的知識普及程度尚不足，或者在申請過程中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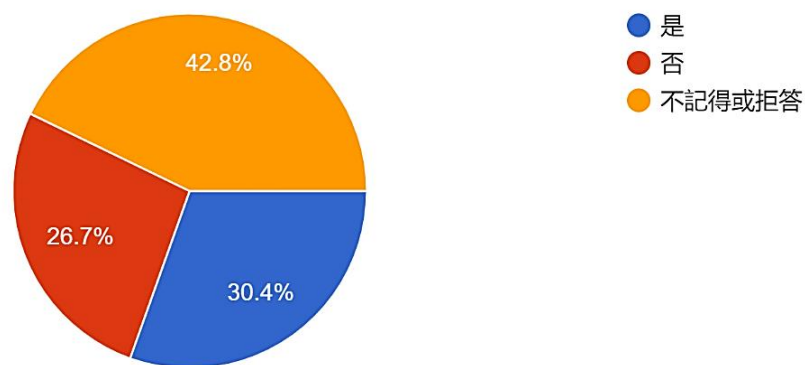


圖 4-98 受訪者是否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曾向政府申請輔具的比例逐漸上升，從 21.7% 增至 30.4%，顯示輔具需求逐漸被重視，申請輔具的人數持續增加，可能是政府輔具政策和服務得到推廣的結果。未曾申請者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78.3% 大幅下降至 2024 年的 26.7%，顯示政府的輔具政策和宣傳可能有所改善，更多人選擇申請。不記得或拒答的比例從 2014 年的 12.53% 上升至 2024 年的 42.8%，顯示對輔具申請記憶模糊或未清晰記錄的問題加重，可能與資訊流通不完整或申請程序複雜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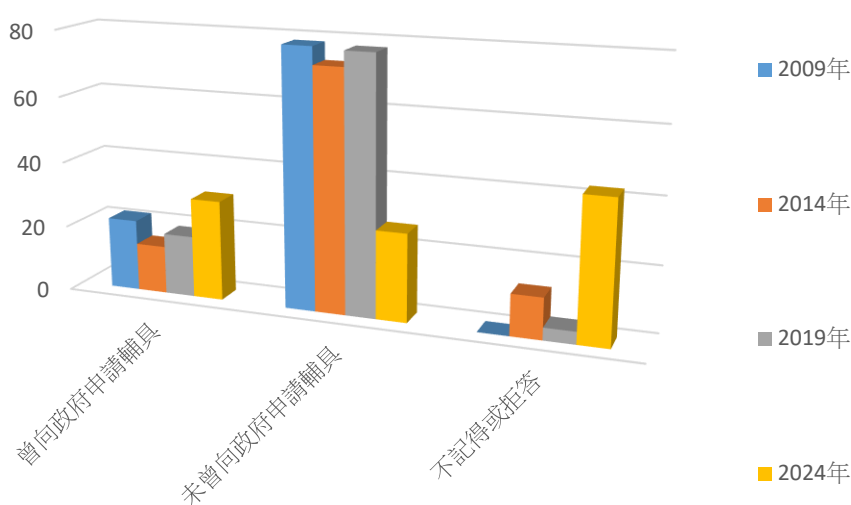


圖 4-99 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

十、身心障礙者對於成立輔具資源中心認知狀況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1.5%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輔具資源中心的存在，而 48.5% 的人表示知道，顯示對輔具資源中心的認識和了解程度仍需提升。相比之下，知道的人數比例稍低於 2019 年的 49.9%，顯示在輔具資源的普及和認知上有所停滯。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輔具資源中心的認知

情況。2009 年有 74.3% 的人表示不知道，之後逐年下降，2019 年減至 50.1%。相對地，表示知道的人數比例逐步增加，2019 年達 49.9%，顯示認知度逐漸提升。

表 4-78 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之認知狀況(單位：%)

輔具資源中心認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不知道	74.30	60.17	50.1	51.5
知道	25.70	39.83	49.9	48.5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的結果中，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的情況，其中「不知道」者有 412 人，占 51.5%；「知道」者有 388 人，占 48.5%。顯示出受訪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的認知度接近平分秋色，略多於一半的受訪者對該資源中心缺乏了解。這可能暗示了推廣與宣傳方面的潛在需求，讓更多有需要的人能夠了解並利用這些資源。了解資源中心的存在對於有輔具需求的人士尤為重要，因此提高對此類資源的認知將能更好地服務社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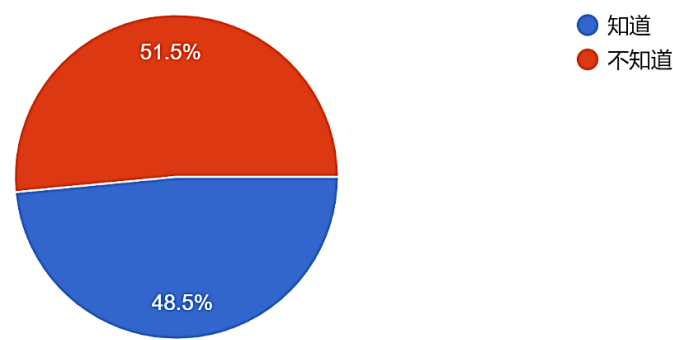


圖 4-100 受訪者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對輔具資源中心的認知度呈現提升趨勢，但增速放緩。2009 年，僅 25.7% 的受訪者表示知道輔具資源中心，此比例在 2014 年上升至 39.83%，到 2019 年接近一半受訪者（49.9%）表示知道。然而，2024 年數據顯示知道者的比例略微下降至 48.5%，可能反映出在宣傳或接觸層面存在不足。另一方面，不知道輔具資源中心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74.3% 逐步下降至 2024 年的 51.5%，顯示長期宣傳策略或資源中心的知名度有所提高，但仍有大量人群未接觸或了解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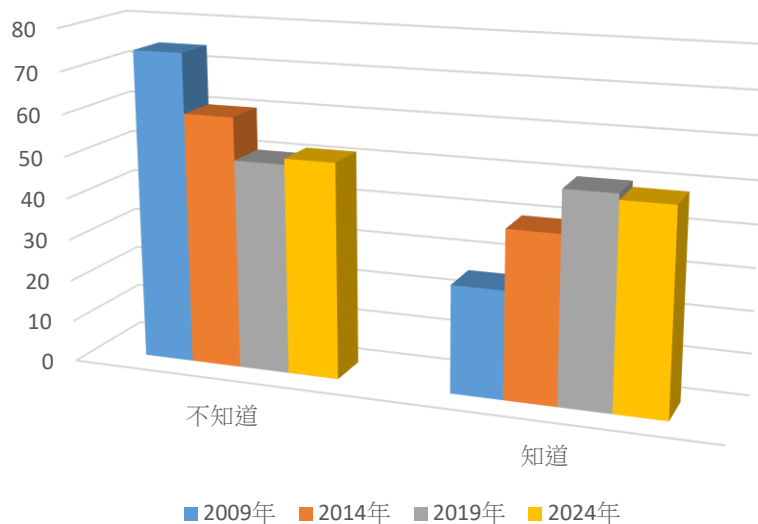


圖 4-101 身心障礙者對於輔具資源中心之認知狀況分析圖

十一、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之輔具意願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僅有 17.1%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相較於前幾年明顯下降。不願意使用者的比例降至 5.9%，顯示拒絕接受回收輔具的人減少。然而，「沒意見或拒答」的比例顯著上升至 77.0%，表明對於回收輔具的態度存在更多不確定性或資訊不足的情況。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的意願。表示願意使用的比例在 2014 年下降至 29.2%，2019 年顯著回升至 42.4%。不願意使用的比例在此期間保持相對穩定，2019 年為 22.1%。沒有意見或拒答的比例在 2014 年達 49.3%，2019 年則降至 35.5%。

表 4-79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單位：%)

願不願意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願意	34.4	29.2	42.4	17.1
不願意	28.9	21.5	22.1	5.9
沒意見或拒答	36.8	49.3	35.5	77.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年對於使用回收整理過的輔具，其中「沒意見或拒答」者最多，有 616 人，占 77.0%；表示「願意」者有 137 人，占 17.1%；表示「不願意」者為 47 人，占 5.9%。表明大部分受訪者對於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並沒有明確的意見，只有少部分人明確表達願意或不願意使用。這可能反映出對於輔具的品質或來源，許多人並未表達強烈的偏好或顧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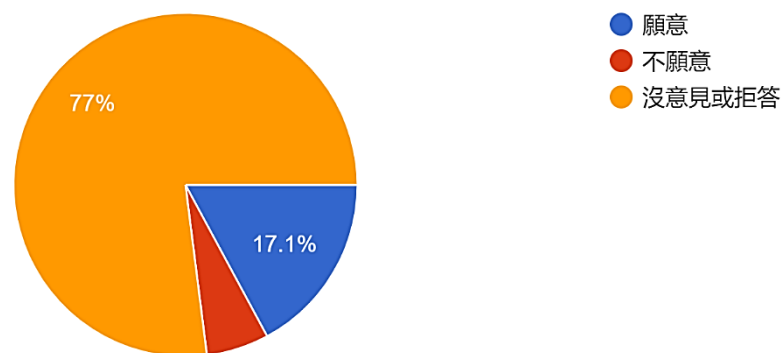


圖 4-102 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受訪者願不願意使用

整體趨勢顯示，2009 年至 2024 年間，願意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的比例在 2019 年達到高峰（42.4%），但 2024 年則驟降至 17.1%，反映出受訪者對回收輔具的信任或使用意願大幅減少。不願意使用者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28.9% 逐漸下降至 2024 年的 5.9%，顯示對回收輔具的拒絕程度有所減弱，可能表明部分觀念的改變或改善。然而，「沒意見或拒答」的比例逐步上升，尤其在 2024 年達到 77.0%，顯示大多數受訪者對回收輔具的使用保持觀望態度或缺乏明確意見，這可能與資訊不充分、回收輔具的普及與宣傳力度不足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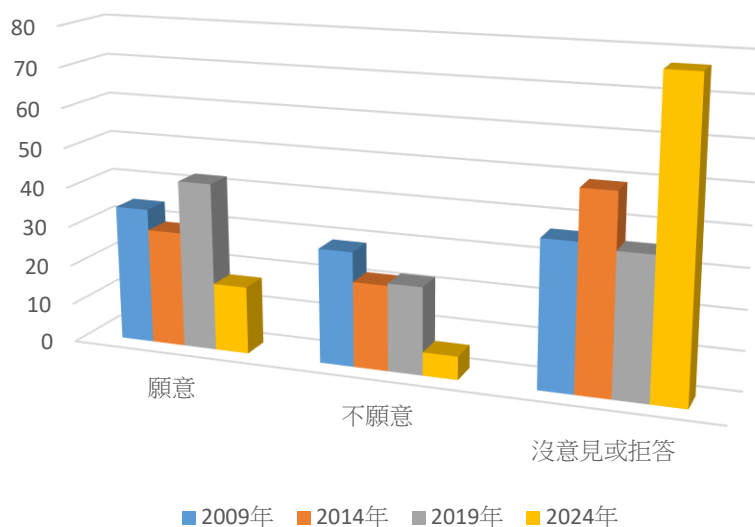


圖 4-103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分析圖

根據數據，「已使用輔具」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最多，共有 143 人，顯示大多數人已接受輔具服務支持。「其他」原因的群體次之，有 57 人，這些原因可能多樣且未具體列出。「政府未補助需要的輔具」影響了 15 人，而「不知道如何取得輔具資訊」則涉及 14 人。其餘項目中，「輔具補助申請程序手續繁瑣」有 9 人，反映出流程上的阻礙，而「經濟上無法負擔」及「沒有人教導使用及說明」分別只有 1 人，影響較小。

表 4-80 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項目別	人數	%
政府未補助需要的輔具	15	6.1
輔具補助申請程序手續繁瑣	9	3.7
經濟上無法負擔	1	0.4
要先自費購買輔具才能申請補助	4	1.6
不習慣使用輔具	2	0.8
不知道如何取得輔具資訊	14	5.7
沒有人教導使用及說明	1	0.4
已使用輔具	143	58.1
其他	57	23.2

在百分比分布上，「已使用輔具」占 58.1%，超過一半，顯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已成功取得輔具支持。「其他」的比例為 23.2%，為第二高，表明仍有許多未明確原因的障礙存在。「政府未補助需要的輔具」和「不知道如何取得輔具資訊」分別占 6.1% 和 5.7%，反映輔具資訊與政策上的不足。「輔具補助申請程序手續繁瑣」占 3.7%，而「經濟上無法負擔」及「沒有人教導使用及說明」的比例皆低於 1%，顯示這些因素對大多數人的影響相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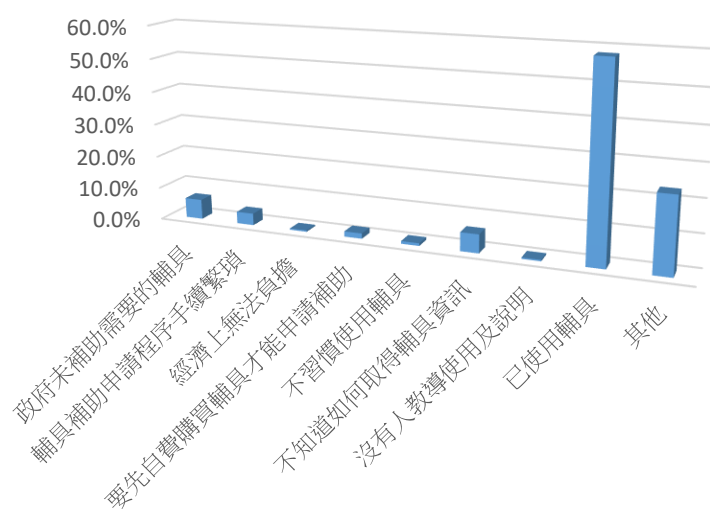


圖 4-104 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十二、身心障礙者醫療福利措施現況與滿意度分析

2024 年針對澎湖縣政府所提供 13 種醫療福利措施，各項就醫福利措施的滿意度和利用率差異顯著，普遍存在資訊推廣不足、需求不明確及手續繁瑣等問題。強化宣傳、簡化申請程序並精準匹配需求，將有助於提高整體服務的使用效果和滿意度。

- (一) 就醫福利措施中，「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的知曉率最高，達 65.6%，顯示其推廣效果較佳；而「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的知曉率最低，僅 32.6%，顯示仍有較大的宣導空間。
- (二) 針對其他措施，「身心障礙者鑑定」的知曉率為 53.0%，相對高於平均水平，顯示該項服務受到一定程度的關注；而「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的知曉率僅 35.6%，顯示其普及度較低。
- (三) 在就醫福利措施中，「身心障礙者鑑定」的已利用率最高，達 26.6%，顯示該項政策實際受益程度較高，而「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的已利用率最低，僅 3.5%，凸顯其需求或可及性有限。
- (四) 大部分政策的「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比例較高，如「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達 46.2%，顯示部分群體對某些政策需求相對較低。此外，針對「醫療輔具補助」的已利用率為 12.1%，屬中等偏低水平。

澎湖縣就醫福利措施的整體知曉率差異明顯，部分核心措施如「交通協助」與「身心障礙者鑑定」有較高的認知度，但許多其他服務如「居家服務陪同就醫」及「提供醫療補助」的知曉率偏低，需進一步加強宣導以提升政策效能與實際利用率。推廣策略應更貼近需求群體，增加服務的可及性及使用便利性。「身心障礙者鑑定」獲得較多關注與使用，但多數措施的未利用比例偏高，反映需求與政策推廣間的落差。建議進一步優化政策推廣策略，提升服務針對性與使用便利性，特別是對低利用率項目的推廣。

表 4-81 身心障礙者對就醫福利措施的認知(單位：%)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	34.4	65.6	46.2	0.9	1.0	3.4	14.1
(2)醫療資源的資訊	55.2	44.8	27.6	0.0	0.5	1.1	15.5
(3)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56.2	43.8	34.6	0.1	0.6	1.9	6.5
(4)居家復健	57.5	42.5	34.8	0.1	0.9	1.8	5.0
(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57.1	42.9	34.0	0.1	0.6	1.6	6.5
(6)提供醫療補助	59.6	40.4	28.7	0.0	0.5	1.6	9.5
(7)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64.4	35.6	27.9	0.0	0.2	1.4	6.1
(8)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62.5	37.5	27.1	0.0	0.2	1.5	8.6
(9)身心障礙者鑑定	47.0	53.0	24.6	0.0	0.1	1.6	26.6
(10)出院準備服務	65.2	34.8	28.2	0.0	0.1	1.5	4.9
(11)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65.0	35.0	27.4	0.0	0.4	1.2	6.0
(12)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64.8	35.2	28.2	0.0	0.1	1.5	5.4
(13)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67.4	32.6	27.6	0.0	0.2	1.2	3.5
(14)醫療輔具補助	53.1	46.9	32.5	0.1	0.4	1.8	12.1

此外針對身心障礙者「知道且已利用」就醫福利措施者的滿意度調查，各項就醫福利措施的滿意度普遍偏高，但仍需針對特定問題進行改進，如提升便捷性、增強服務專業性及精準信息服務等，進一步提高滿意度與服務效果。

- (一) 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60.2%的受訪者表示對此服務滿意，顯示其普及和效益。但有 32.7%的使用者認為服務「尚可」，7.1%表示不滿意，反映出該服務仍有改進空間，如提升便捷性和服務範圍等。強化交通輔助將有助於更多人群受益。

(二)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51.9%的使用者對該服務感到滿意，顯示居家服務的實際需求與作用。44.2%的受訪者評價「尚可」，3.8%表示不滿意，可能涉及人員安排、服務質量等問題。提高人員素質、加強培訓及提升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高滿意度。

(三)醫療資源資訊服務 49.2%的受訪者對此服務感到滿意，50%認為「尚可」，僅 0.8%表示不滿意，顯示該服務的接受度較高，但仍有改進空間。優化信息傳遞方式和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醫療資訊，將能進一步提升利用效果和滿意度。

交通協助（如復康巴士）60.2%的滿意度顯示其在提供交通支持方面有一定成效，但仍有 32.7%的使用者認為服務僅「尚可」，7.1%不滿意，反映出需要在便捷性和服務範圍方面進一步提升，從而讓更多人受益。居家服務陪同就醫有 51.9%的滿意度，表明其對有需求的群體具有一定價值，但 44.2%的「尚可」評價和 3.8%的不滿意則指出人員安排與服務質量方面仍需改進，加強人員培訓將是提升服務質量的關鍵。醫療資源資訊服務有 49.2%的滿意度及 50%的「尚可」評價，僅 0.8%不滿意，顯示接受度高，但可通過優化信息傳遞和針對性資訊提升進一步提高利用率和滿意度。

表 4-82 身心障礙者對就醫福利措施的認知(單位：%)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 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	60.2	32.7	7.1
(2)醫療資源的資訊	49.2	50.0	0.8
(3)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51.9	44.2	3.8
(4)居家復健	57.5	42.5	0.0
(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53.8	42.3	3.8
(6)提供醫療補助	64.5	32.9	2.6
(7)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51.0	42.9	6.1
(8)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65.2	29.0	5.8
(9)身心障礙者鑑定	63.8	31.5	4.7
(10)出院準備服務	56.4	38.5	5.1
(11)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64.6	31.2	4.2
(12)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65.1	27.9	7.0
(13)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50.0	39.3	10.7
(14)醫療輔具補助	57.7	35.1	7.2

十三、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醫療照護措施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僅 20.5%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某項服務或資源，相較於以往比例顯著降低。不需要的比例為 79.5%，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認為不需要該項服務。此趨勢顯示出需求下降，表明相關需求可能已得到較大程度滿足，或受訪者需求結構有所變化。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的看法。2009 年有 72.2%的人認為需要，但在 2014 年降至 28.8%，

2019 年小幅回升至 31.3%。認為不需要的比例在 2014 年顯著上升至 71.2%，2019 年保持在 68.8%。顯示隨時間的態度變化。

表 4-83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需要	576	72.2	173	28.8	250	31.3	164	20.5
不需要	224	27.8	427	71.2	550	68.8	636	79.5
百分比總數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2024 年的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需求情況，其中「完全沒有需要」者有 636 人，占 79.5%；表示「需要」者有 164 人，占 20.5%。大多數受訪者目前對政府的醫療服務提供並無進一步需求，可能表示現行的醫療服務對他們來說已經足夠或滿足其需求。然而，仍有少數受訪者表達了對進一步醫療服務的期望，這反映出少部分族群可能對某些特殊需求或特定醫療支援存在要求。這些結果可以幫助政府了解公眾對於醫療資源的感受，並考量是否需要進一步針對特定群體加強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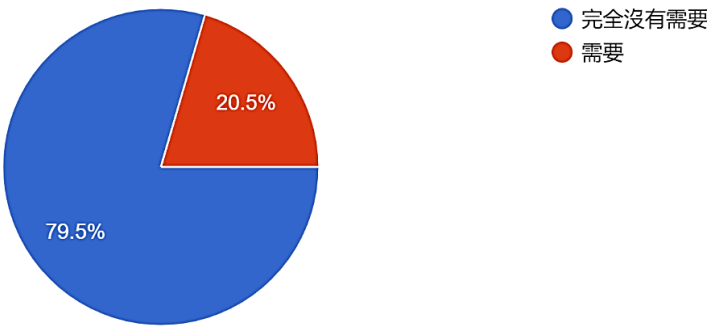


圖 4-105 受訪者是否需要政府提供上述醫療方面的服務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需要該項服務的比例大幅下降。2009 年，72.2%的受訪者表示有需求，但此比例在 2014 年急劇降低至 28.8%，之後於 2019 年略微回升至 31.3%。2024 年再次降至 20.5%，顯示需求減少趨勢明顯。不需要服務的受訪者比例則從 2009 年的 27.8%穩步上升，2024 年達到 79.5%。這可能反映出服務供應改善、政策變化或使用者需求的調整與變遷。長期來看，需求下降趨勢或許意味著相關服務的有效性提升，但同時需探討服務提供是否精準匹配現實需求，避免資源浪費或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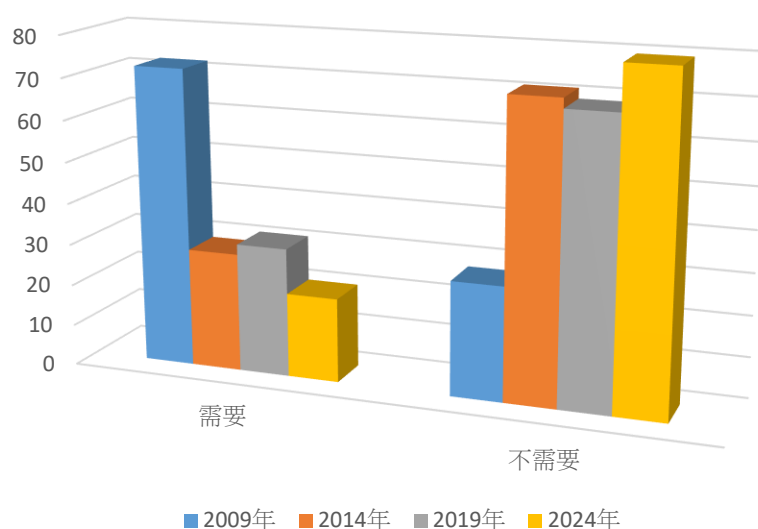


圖 4-106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之分析圖

2024 年的數據顯示，交通協助（如復康巴士、身障公車）仍是受訪者的重要需求，占 29.2%，相較 2019 年略有回升。醫療輔具補助需求顯著上升至 14.5%，成為另一關注重點。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占 6.5%，居家復健與護理服務需求則占 4.7%。提供醫療補助措施比例為 9.7%，顯示部分受訪者仍對經濟支持有所依賴。其他項目如醫護人員定期訪視、縮短鑑定流程等需求比例相對較低，但仍存在一定需求。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醫療服務項目。交通協助的需求逐年下降至 2019 年的 24.8%。提供醫療資源資訊和居家服務陪同就醫需求在 2019 年顯著減少。居家復健與護理服務需求降至 2.1%。居家護理服務、社區醫療及特別門診等需求在 2019 年開始被記錄。提供醫療補助措施的需求減少至 10.4%。縮短鑑定流程在 2014 年達高峰。定期健康檢查需求持續下降。

表 4-84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需要優先辦理醫療服務項目(單位：%)（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交通協助（復康巴士、身障公車）	30.7	24.9	24.8	29.2
提供醫療資源的資訊	21.7	11.6	6.2	7.4
提供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18.4	17.9	9.2	8.6
居家復健與護理服務	22.2	20.2	2.1	4.7
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	-	3.8	6.5
提供醫療補助措施	54.0	38.7	10.4	9.7
提供食品營養、藥物輔具的諮詢服務	8.7	4.1	2.3	1.8
醫護人員定期訪視與衛教服務	13.0	5.2	3.1	2.1
縮短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19.8	42.2	21.5	16.5
提供出院準備服務	0.2	0.6	0.8	0.3
提供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40.6	18.5	15.2	5.0
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	-	3.1	1.8
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	-	7.5	2.1
醫療輔具補助	1.2	11.0	0.0	14.5
百分比總數	230.5	194.9	110.0	110.2

註*：含發展早期療育、擴大傷病認定範圍、醫院通報及身障協助系統、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牙醫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從整體趨勢來看，各項醫療與交通協助服務需求趨勢呈現不同變化。「交通協助」在 2024 年回升至 29.2%，顯示其持續重要性。「醫療補助措施」和「定期健康檢查」的需求逐年下降，2024 年分別降至 9.7% 和 5.0%，可能因政策覆蓋或需求轉變。「縮短鑑定流程」在 2014 年達高峰後逐漸下降至 16.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和「醫療輔具補助」在 2024 年有所上升，顯示對慢性病管理及輔助工具的需求增加。「食品營養及藥物諮詢服務」和「社區醫療服務」需求逐漸降低，可能反映資訊獲取方式的改變或優先次序的轉移。

圖 4-107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需要優先辦理醫療服務項目之分析圖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分析

表 4-85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分析(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尋找中	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1.0	1.5	1.8	0.3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0.0	0.5	1.0	0.4
沒工作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	2.5	2.2	1.3	0.9
	只有從事家務(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22.5	19.7	7.6	3.4
	在學或準備升學(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7.6	1.7	2.5	1.9
	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	40.4	37.1	21.3	25.1
	已退休（未滿 65 歲）	1.5	15.5	13.1	26.0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	20.9	-	8.8	-
	其他（傷病無法工作、年紀太大無法工作）	4.6	9.0	34.9	29.5

2024 年在這 800 名受訪者中，最大的比例（29.5%）表示他們已經退休（未滿 65 歲）。緊接著，26%的受訪者則因為身心障礙或傷病無法工作，顯示身心狀況對部分受訪者的工作能力有顯著影響。此外，有 25.1%的人在家從事家務工作且沒有任何有酬勞的工作，這顯示了相當一部分人主要負責家務。此外，12.6%的受訪者仍然參與某種形式的工作，這些人仍然在工作市場中。只有少數受訪者表示正在找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0.4%），或是有工作能力但未去找工作（0.9%）。這些數據顯示，受訪者中有相當一部分已經退出勞動市場，或因身心障礙無法參與有酬工作，反映出其生活狀況和挑戰。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從事某種工作的比例經歷了小幅波動，2024 年下降至 12.6%，顯示就業狀況未有顯著改善。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的比例在 2019 年大幅下降，但 2024 年略微回升，表明健康問題仍是就業的主要挑戰。退休者比例在 2024 年顯著上升，反映出受訪者年齡結構的變化和退休人群增加。過去幾年中，從事家務且無兼職的比例顯著下降，可能與生活模式或社會支持政策變化有關。整體上，工作和就業狀況受年齡、健康狀況等影響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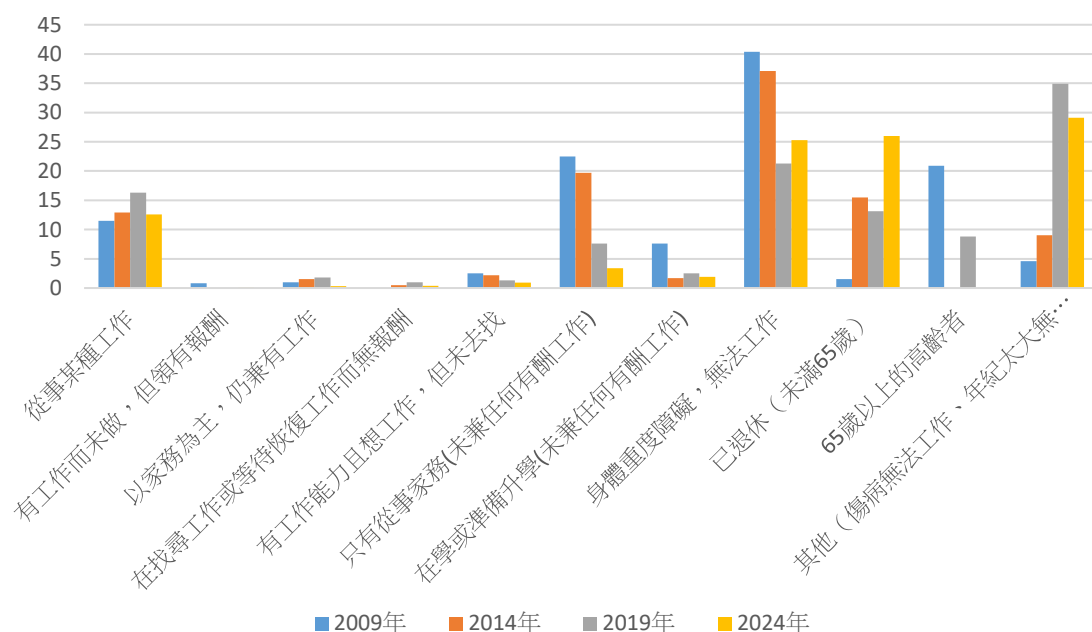


圖 4-108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分析圖

（一）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所有受訪者中，有 33.3%從事工作年資達 10 年以上，為最多的群體，但相較 2019 年下降。從事 5 年到未滿 10 年工作年資的比例為 17.1%，略有上升。1 年到未滿 3 年、3 年到未滿 5 年的工作年資比例分別為 16.2%和 12.4%，均呈現上升趨勢。未滿 6 個月的比例下降至 7.6%，顯示短期工作比例減少，而 6 個月到未滿 1 年的比例上升至 13.3%，顯示穩定就業有一定改善。2019 年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年資分佈。未滿 6 個月的比例為 16.8%，6 個月至 1 年的比例較低，為 2.8%。1 年至 3 年及 3 年至 5 年的比例分別為 14.7%和 7.0%。5 年至 10 年比例與未滿 6 個月相同，均為 16.8%。擁有 10 年以上工作年資者比例最高，占 42.0%，顯示較多身心障礙者具長期工作經驗。

表 4-86 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分析(單位：%)

工作年資	2019 年		2024 年	
	人數	%	人數	%
未滿 6 個月	24	16.8	8	7.6
6 個月~未滿 1 年	4	2.8	14	13.3
1 年~未滿 3 年	21	14.7	17	16.2
3 年~未滿 5 年	10	7.0	13	12.4
5 年~未滿 10 年	24	16.8	18	17.1
10 年以上	60	42.0	35	33.3
百分比總數	-	100.0	-	100.0

2024 年的這 105 位回覆者中，約 33.3%的人在目前工作場所已工作超過 10 年，顯示出部分人群有較長期的工作穩定性。其次，工作 5 年至未滿 10 年的比例為 17.1%，顯示出另外一部分人也具有中等時長的工作穩定性。工作 1 年至未滿 3 年的人占 16.2%，而工作 6 個月至未滿 1 年的人則佔 13.3%。相比之下，工作未滿 6 個月的人僅占 7.6%，是各組別中比例最低的。整體來看，受訪者的工作年限分佈相對廣泛，但超過 10 年者比例顯著高於其他組別，顯示出部分人具有較長的工作經歷，而短期工作者相對較少。

從整體趨勢來看，2019 年至 2024 年間，工作年資較長的群體（10 年以上）比例下降，可能反映出新進勞動力或職場變動頻繁。1 年到 10 年的工作年資比例穩定上升，顯示中期就業群體的增加，可能與就業穩定性和職業流動相關。短期工作年資（未滿 6 個月）比例顯著下降，顯示勞動市場穩定性提升，但部分人員在 6 個月到 1 年的時間內有增多趨勢，表明就業過渡期增長。隨著 10 年以上工作年資群體比例下降，勞動市場的年齡層和流動性趨勢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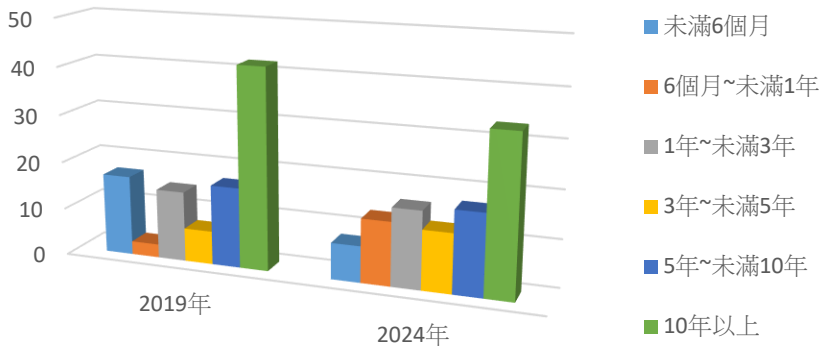


圖 4-109 身心障礙者工作年資分析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2024 年，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的主要途徑以“自己尋找”（如報紙、電子媒體和就業輔導）為主，占比達 44.3%，顯示自主尋職是最普遍的方式。其次，透過親朋好友介紹的比例為 28.3%，說明人際網絡在就業中的重要性。民意代表介紹、社會福利機構轉介、及其他途徑均占 5.7%。就業服務中心和職業重建服務體系各占 3.8%，而經由師長介紹和考試分發的比例則較低，分別為 1.9%和 0.9%。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尋找工作的途徑。親朋好友介紹為主要途徑，比例在 2019 年達 45.5%。考試分發比例穩定在約 9.0%。師長與民意代表介紹比例小幅上升。就業服務中心的比例在 2014 年後有所下降。社會福利機構轉介、學校就業輔導及職業重建服務體系占比相對較低。報紙廣告及電子媒體求職使用有所增長。其他途徑在 2009 年比例較高，2019 年回落至 24.1%。

2024 年的 106 位回覆中，有 44.3%的人表示是自己尋找目前的工作，顯示出自我求職為主要的途徑。此外，約 28.3%的人是透過親友介紹找到工作的，這也是相當常見的求職方式。少數受訪者則通過民意代表介紹（5.7%）、社會福利機構轉介（5.7%）、就業服務中心（3.8%）、職業重建服務體系（3.8%）等其他途徑找到工作。透過考試分發和師長介紹的比例較低，分別僅占 0.9%和 1.9%。這些數據顯示，自我尋找和親友介紹是最主要的求職途徑，而由正式機構或專業服務提供的協助則較少。

表 4-87 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之途徑(單位：%)

項目別	2014 年	2009 年	2019 年	項目別	2024 年
親朋好友介紹	48.8	31.1	45.5	親朋好友介紹	28.3
考試分發	9.3	8.7	9.0	考試分發	0.9
師長介紹	0.0	1.0	2.1	師長介紹	1.9
民意代表介紹	4.7	1.9	6.2	民意代表介紹	5.7
就業服務中心	3.5	10.7	4.8	就業服務中心	3.8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1.2	1.9	0.7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5.7
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支持、庇護、職訓)	1.2	1.0	2.1	職業重建服務體系(支 持、庇護、職訓)	3.8
報紙廣告招貼	1.2	1.0	2.8	自己尋找(報紙、電子 媒體、就業輔導)	44.3
學校就業輔導單位	2.3	1.0	0.7		
電子媒體求職 (含人力銀行)	3.5	0.0	2.1		
其他*	24.4	41.7	24.1	其他*	5.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百分比總數	100.0

註*：身心障礙者自行開業、家族事業

整體趨勢顯示，自主尋找工作途徑持續成為身心障礙者最常見的選擇，反映出就業市場的開放性與多元資訊渠道的重要性。親朋好友介紹比例次之，表明個人社交圈的影響力不可忽視。相比之

下，正式渠道如考試分發、就業服務中心和職業重建體系的使用率偏低，可能需要強化政策推廣與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支持機制，進一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和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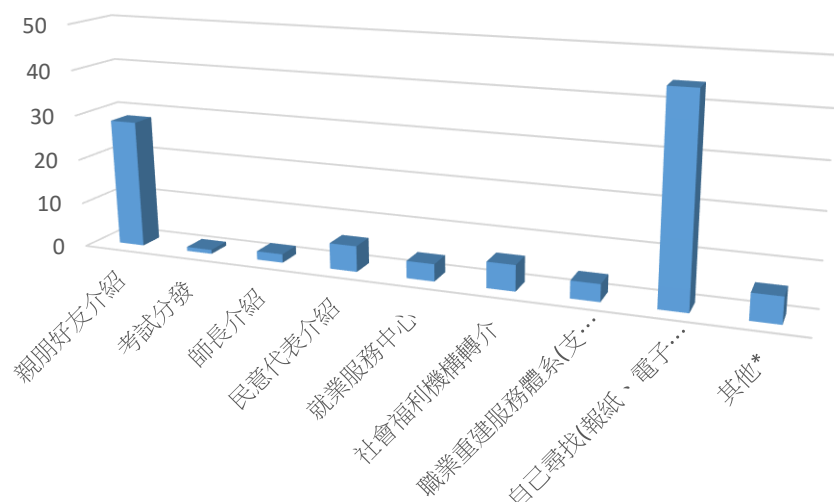


圖 4-110 身心障礙就業者尋找工作途徑之分析圖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2024 年的數據顯示，住宿餐飲服務業成為最多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共有 12 人，反映出該領域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有較強吸引力。農林漁牧業的就業人數為 7 人，與以往相比有所減少。支援服務業人數顯著增加至 10 人，顯示該行業的吸引力提升。教育服務業也有 8 人從事，相較 2014 年和 2019 年有所增長，表明該領域的包容性或需求增加。製造業和其他傳統行業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較少，僅維持在 1 至 3 人之間，顯示其吸納能力有限。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行業分佈。農林漁牧業的從業人數顯著增加至 26 人。製造業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的從業人數略微變動。營建工程業從業人數增加至 14 人。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從業人數小幅上升。出版及傳播業從 2019 年顯著增至 4 人。教育服務業人數有所增長。醫療保健、藝術及其他服務業的從業人數變動不大。公共行政及國防業和專業技術服務業的從業人數有起伏。

2024 年的 105 位回覆中，從事不同產業的分佈情況顯示，最大的比例（37.1%）來自「其他服務業」，其次是「住宿及餐飲業」佔 11.4%。「營建工程業」和「支援服務業」各佔 9.5%，這些行業涵蓋了廣泛的服務和建設相關工作。此外，「教育業」佔 7.6%，「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和「批發及零售業」各佔 3.8%。其他行業如「製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分別佔 2.9%、1.9%和 1.9%。這些數據顯示，受訪者大多集中在服務業及住宿餐飲業，反映了這些行業對於就業的吸納能力。

表 4-88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單位：人數）

項目別	2014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4 年
農林漁牧業	9	14	26	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製造業	3	6	5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	4	1	1

項目別	2014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4 年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1	1	1
營建工程業	6	7	14	10
批發零售業	5	6	7	4
運輸倉儲業	2	1	1	1
住宿餐飲服務業	5	9	11	1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	0	4	0
金融及保險業	1	0	0	0
不動產業	0	0	1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7	5	1
支援服務業	-	-	1	10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3	0	4	2
教育服務業	1	4	6	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	9	2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3	2	2
其他服務業*	27	32	54	39

註*：含擴大就業臨時工、公職人員、軍職、清潔工、管理員、工友、收銀員、美髮業、按摩業以及公益彩券行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2009 年至 2024 年間，身心障礙者在各行業的就業分佈有所變化。農林漁牧業在 2019 年達到高峰後，2024 年人數顯著下降，可能反映出行業變遷或機會減少。住宿餐飲服務業和支援服務業逐漸成為重要的就業途徑，顯示出該行業對勞動力的需求或提供了更多機會。製造業等傳統行業的就業人數持續下降或維持低水平，反映出其包容性或需求有限。教育服務業的增長則表明在特定領域的職場包容性增強，但部分行業如出版、金融等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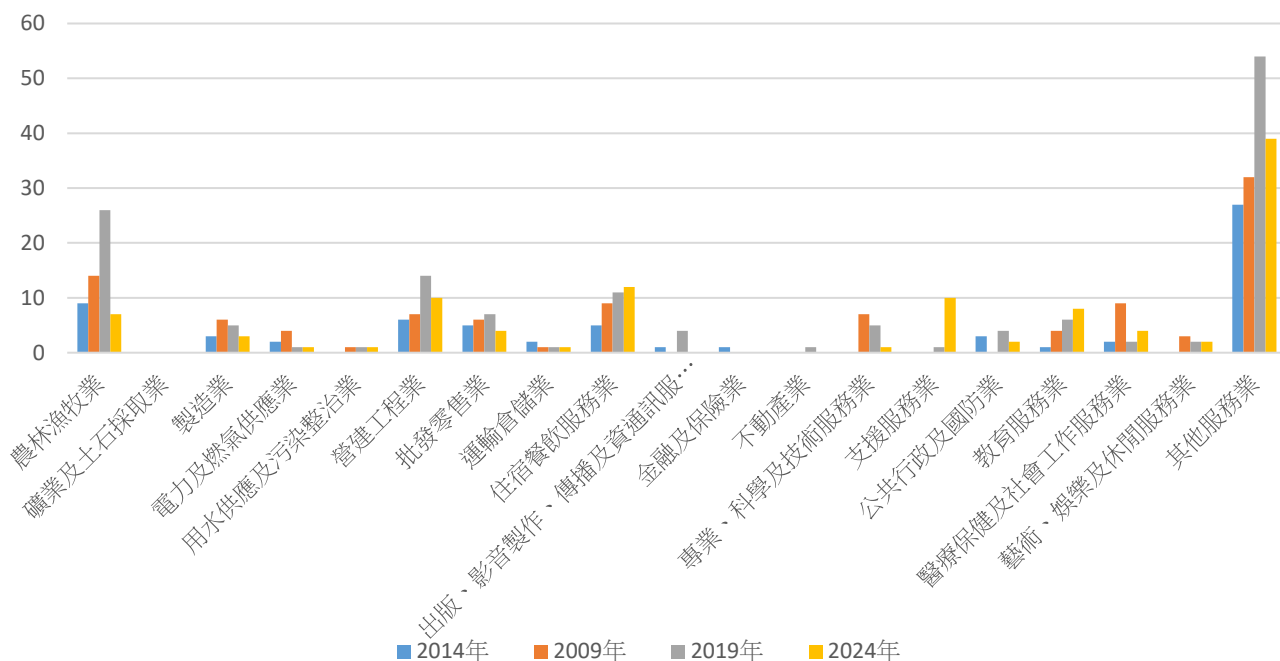


圖 4-111 身心障礙就業者行業之分析圖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中之職務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是身心障礙就業者最多的職務，占比 36.9%，顯示此類工作對身心障礙者的吸納能力較高。專業人員的比例為 9.7%，與 2019 年持平，顯示該領域的就業穩定性。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為 13.6%，略有下降，但仍占一定比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占比下降至 4.9%，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比例僅為 1.0%，表明此類職務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下降。其他職務類別比例為 23.3%，反映部分就業者從事未分類或多元化職務。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就業者的職務分佈。民意代表及管理人員比例顯著下降。專業人員比例在 2019 年回升至 9.7%。技術員和助理專業人員比例逐步下降。服務及銷售人員比例保持穩定。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例在 2019 年上升至 13.8%。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於 2019 年被記錄。技術工和機械操作工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2019 年顯著減少。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於 2019 年顯著上升。其他類別比例有所增長。

2024 年的 103 位回覆中，從事不同職務的比例顯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最大比例，達 36.9% (38 人)，顯示基層勞動力在調查中占據了較大份額。其次是「其他」類職務，占 23.3% (24 人)，代表有多樣化的工作內容。「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位居第三，占 13.6% (14 人)，顯示該領域的就業人口也較多。「專業人員」占 9.7% (10 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6.8% (7 人)，反映部分受訪者從事較高技術或專業的工作。此外，農業及相關生產工作人員占 4.9% (5 人)，事務支援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占 3.9% (4 人)，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例最低，僅占 1% (1 人)。

表 4-89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務(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8	0.0	0.7	0.0
專業人員	9.7	4.6	9.7	9.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6	5.8	4.1	6.8
事務支援工作人員	4.9	4.6	2.8	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6	18.6	14.5	1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1.7	9.3	13.8	4.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	2.8	3.9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6.7	40.7	2.1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2.3	0.0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	27.6	36.9
其他	9.7	16.3	22.1	23.3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身心障礙者在各類職務上的分佈呈現出一定變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在 2019 年大幅上升，2024 年持續成為主要的職務類型，顯示此領域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需求較為穩定。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的需求在 2014 年達到高峰，之後大幅下降，反映該行業的變化和自動化影響。專業人員和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比例基本保持穩定，但需求略有變動。農林漁牧業的需求呈下降趨勢，顯示出對勞動需求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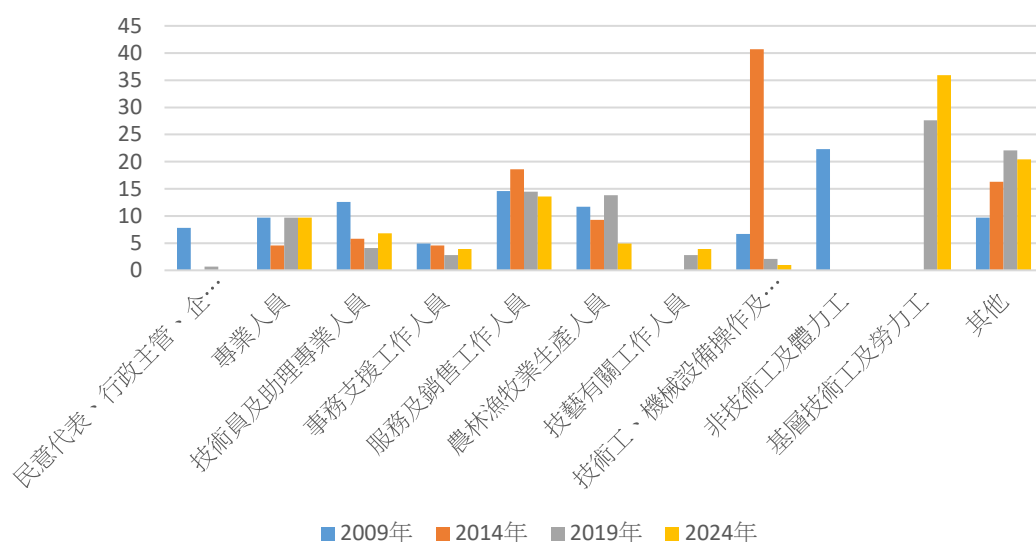


圖 4-112 身心障礙就業者職務之分析圖

(五) 身心障礙者就業者之從業身分

2024 年的數據顯示，24.3% 的身心障礙者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比例與 2019 年持平。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的比例為 35.9%，顯著提升。受政府僱用的比例為 21.4%，略有下降。受非營利組織僱用的比例大幅下降至 10.7%。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為 1.0%，顯示此類群體較小。其他類別占比 6.8%，

相對穩定。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就業者的從業身分變化。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比例逐漸下降至 23.8%。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上升至 5.4%。受政府僱用者的比例基本保持穩定。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比例在 2019 年顯著增至 38.8%。受私人企業或工廠僱用者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2019 年顯著下降。其他從業身分比例在 2014 年增加，2019 年回落至 5.4%。

2024 年的「工作身份」統計中，103 位回覆當中工作於私人企業或工廠的受訪者比例最高，佔 35.9% (37 人)。其次是雇主或自營者，佔 24.3% (25 人)，接著是受政府僱用者，佔 21.4% (22 人)。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佔 10.7% (11 人)，無酬家庭工作者僅 1 位，佔 1%。其他身份則有 7 位，佔 6.8%。這些結果顯示，大多數受訪者屬於受私人企業僱用或自營工作，反映出受僱於企業和自營在此樣本中的主流趨勢。

表 4-90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雇主/自營作業者	36.9	24.4	23.8	24.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	2.3	5.4	1.0
受政府僱用	25.2	20.9	23.8	21.4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5.8	2.3	38.8	10.7
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	26.2	40.7	2.7	35.9
其他	4.9	9.3	5.4	6.8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的比例在經歷波動後顯著回升，顯示出市場對身心障礙者的吸納能力增強。受政府僱用的比例相對穩定，但有輕微波動，顯示公共機構在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的作用。非營利組織的僱用比例在 2019 年達到高峰，2024 年大幅下降，可能反映出此類組織的資源變化或需求調整。雇主和自營作業者的比例持續平穩，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創業或獨立工作的趨勢穩定。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始終較低，表明大部分身心障礙者以正式就業為主。未來可進一步強化非營利組織和政府支持，促進多元化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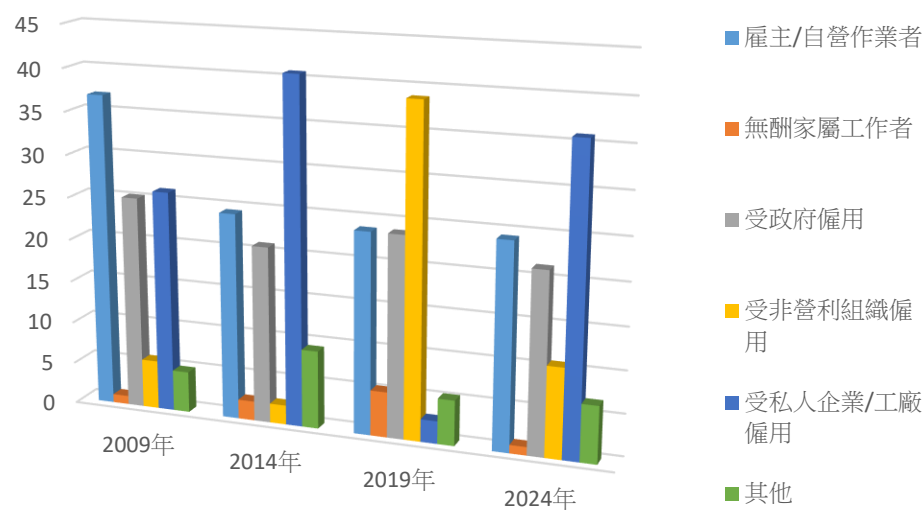


圖 4-113 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份分析圖

(六) 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型態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5.7%的受訪者為全職工作者，較 2019 年略有上升，顯示全職工作仍是主要的工作型態。兼職人數比例為 19.6%，相比過去幾年大幅增加，顯示兼職工作成為身心障礙者就業的重要形式。短期/季節性/臨時性工作占比 24.7%，較 2019 年下降。其他類別的比例為 0%，顯示該類型工作已幾乎消失或未被納入調查。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就業者的工作型態。全職工作者比例相對穩定，2019 年為 55.2%。兼職工作比例在 2014 年未記錄，2019 年降至 0%。短期、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者比例逐年增加，2019 年達 40.0%。不定期工作於 2014 年後未記錄。

2024 年在「工作型態」的統計中，總共 97 位回覆。其中全職工作（全年每週固定工時）的受訪者佔據了大多數，達到了 55.7%（54 人）。其次是短期、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型態，佔 24.7%（24 人）。部分工時工作的比例為 19.6%（19 人），而選擇「其他」類型的工作型態則沒有任何受訪者填答。從數據中可以看出，全職工作仍然是最普遍的工作型態，超過一半的受訪者擁有固定的全職工時，顯示了較高的工作穩定性；而臨時性和部分工時的工作也佔據了一定比例，顯示出某些受訪者可能有較為彈性的工作安排或不穩定的工作狀況。

表 4-91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型態分析(單位：%)

工作型態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全職	54.4	58.1	55.2	55.7
兼職	5.8	-	0.0	19.6
短期／季節性／臨時性	21.4	38.4	40.0	24.7
不定期	15.5	-	-	-
其他	2.9	3.5	4.8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2009 年至 2024 年間，全職工作比例基本穩定，徘徊在 55%左右，顯示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穩定性逐漸提升。短期/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的比例在 2019 年達到高峰後於 2024 年回落，可能反映出就業穩定性的改善。兼職工作的比例在 2024 年顯著增長，可能與靈活就業模式的增加或身心障礙者需求變化有關。不定期工作的比例未被納入近年數據，顯示其在當代勞動市場中的影響減弱或逐漸被其他類型取代。其他工作類型的消失反映出身心障礙者就業形式的集中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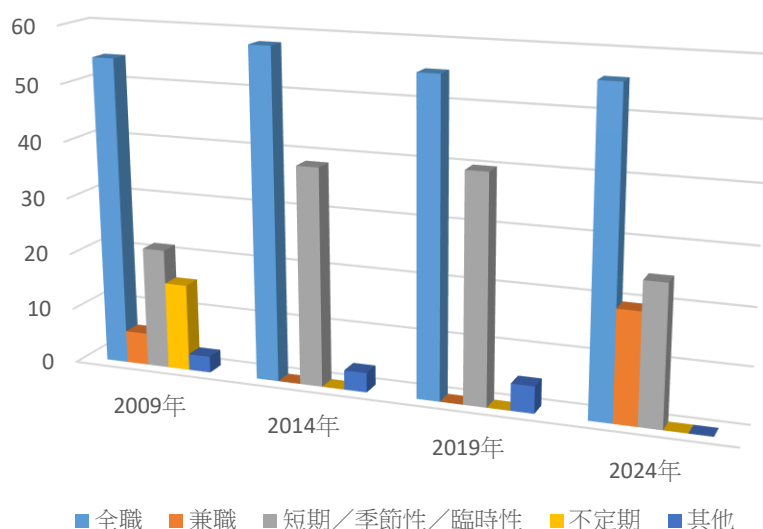


圖 4-114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型態分析

(七) 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45.6%的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低於 39 小時，顯示出較高比例的受訪者從事相對較少工時的工作。40-49 小時的工作比例為 39.8%，較 2019 年有所下降，顯示標準工時的工作相對減少。50-59 小時的比例為 7.8%，略有增加，而 60 小時以上的比例則降至 6.8%，顯示超長工時的情況有所減少。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就業者的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佈。39 小時以下的比例在 2014 年下降至 28.9%，2019 年回升至 35.9%。40-49 小時工作時數的比例在 2014 年達到 57.8%，2019 年降至 51.0%。50-59 小時的比例略微波動，2019 年為 5.5%。60 小時以上工作比例相對穩定，2019 年為 7.6%。

表 4-92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析(單位：%)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009	2014	2019 年	2024 年
39 小時以下	38.8	28.9	35.9	45.6
40-49 小時	46.6	57.8	51.0	39.8
50-59 小時	6.8	4.8	5.5	7.8
60 小時以上	7.8	8.4	7.6	6.8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整體趨勢分析顯示，從 2009 年到 2024 年，39 小時以下的工作比例逐漸上升，2024 年達到高點，反映出身心障礙者趨於從事彈性或部分工時的工作。40-49 小時的標準工時工作比例在 2014 年達到高峰後逐漸下降，顯示出標準工作時間的職位需求減少或工作安排有所調整。50-59 小時和 60 小時以上的工作比例變化不大，但顯示出長時間工時的需求逐漸減少，或工作環境調整趨於人性化與靈活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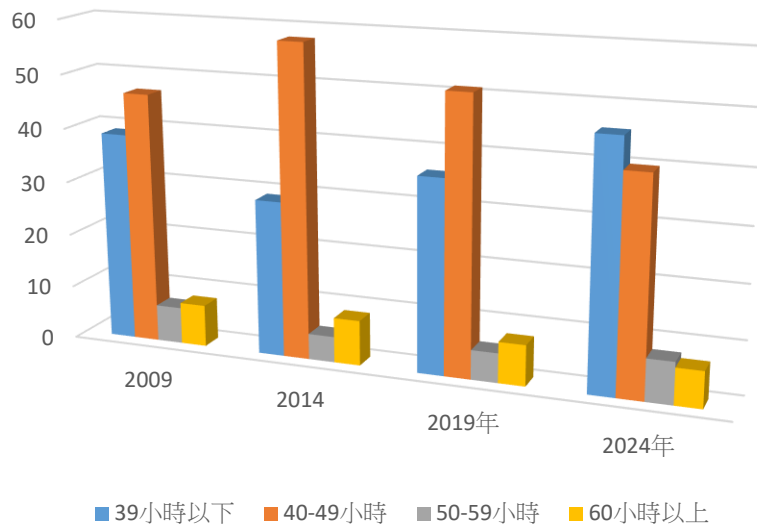


圖 4-115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分析圖

(八) 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

2024 年數據顯示，數據顯示，大部分受雇者的平均每月薪資集中於未滿 27,470 元，有 52 人，占據多數，顯示出薪資偏低的現象。在 27,470 未滿 30,000 元的區間內，有 19 人，其次是 30,000-未滿 35,000 元區間，僅有 4 人。較高薪資區間如 40,000-未滿 45,000 元及以上者數量則相對少。相比之下，雇主的平均收入中，大多數收入在未滿 30,000 元，有 17 位；而超過 30,000 元以上者顯著減少，高收入區間如 130,000 元以上僅有 1 位。

表 4-93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單位：人數)

平均每月薪資	受雇者	平均每月收入	雇主
未滿 27,470 元	52	未滿 30,000 元	17
27,470 未滿 30,000 元	19	3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5
30,000-未滿 35,000 元	4	5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2
35,000-未滿 40,000 元	5	7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0
40,000-未滿 45,000 元	5	90,000 元~未滿 110,000 元	0
45,000-未滿 50,000 元	1	110,000 元~未滿 130,000 元	0
50,000 元以上	2	130,000 元以上	1

2024 年根據「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內之平均每月薪資」的統計結果，88 位回覆中有 59.1% (52 位) 的受訪者每月薪資未滿 27,470 元，顯示出大部分受訪者的薪資水準偏低。其次，有 21.6% (19 位) 的人每月薪資介於 27,470 元到 30,000 元之間。少部分受訪者的薪資略高於此範圍，4.5% (4 位) 的人薪資在 30,000 元至 35,000 元之間，5.7% (5 位) 介於 35,000 元至 40,000 元，另有 5.7% (5 位) 的人薪資為 40,000 元至 45,000 元之間。僅有極少數的受訪者月薪超過 45,000 元，1.1% (1 位) 介於 45,000 元到 50,000 元，2.3% (2 位) 超過 50,000 元。總體來說，受訪者的薪資結構偏低，低於 27,470 元的比例相對較高。趨勢分析顯示，身心障礙受雇者的薪資結構長期以低收入為主，儘管部分人群

逐步進入 30,000 元以上的收入區間，但總體增長幅度有限。高收入階層的比例保持較低，反映出此族群在薪資結構中仍處於劣勢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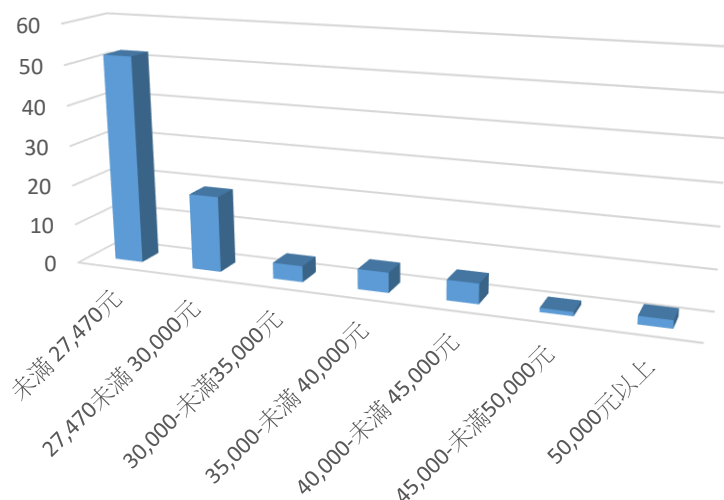


圖 4-116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圖(受雇者)

此外 2024 年根據「雇主、自營者平均每月收入」的統計結果，在 25 位回覆中，大多數受訪者的每月收入未滿 30,000 元，占 68%（17 位），顯示出自營者或雇主收入較低的情況。此外，20%（5 位）受訪者的月收入介於 30,000 元至 50,000 元之間，而 8%（2 位）受訪者的收入範圍在 50,000 元至 70,000 元之間。唯一例外的是 4%（1 位）受訪者的月收入超過 130,000 元。數據顯示，大部分自營或雇主的收入偏低，僅有少數人擁有較高的收入，顯示自營或小型業主的經濟狀況相對不穩定，月收入主要集中於較低區間。雇主群體的收入結構相較平穩，少部分進入較高收入階層，但大多集中在 30,000 元以下的收入區間，顯示經濟規模或業務規模有限。未來應加強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提供更多技能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提高其在勞動市場中的競爭力與薪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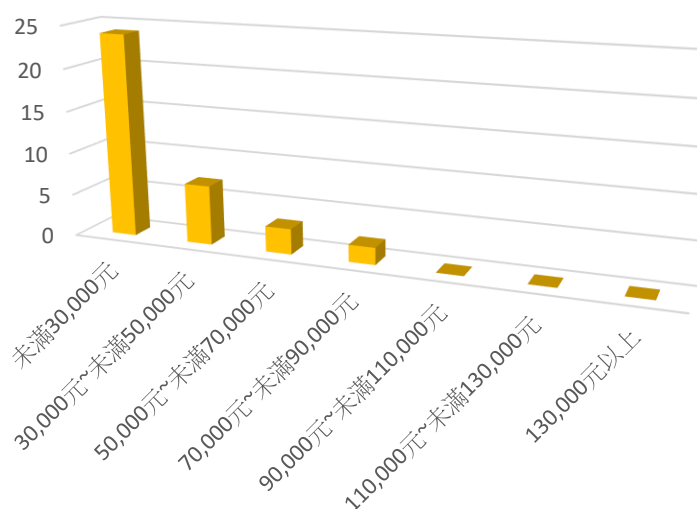


圖 4-117 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分析圖(雇主)

(九) 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58.4% 的身心障礙者受雇於勞保體系內，較 2019 年增長，表明其就業權益保障的覆蓋率有所提升。健保覆蓋率為 64.4%，略低於 2019 年但仍處於高位。退休金提供比例為 9.9%，與 2019 年相比小幅下降。三節獎金與加班費的提供比例分別維持在 11.9% 和 7.9%，顯示部分企業在福利政策上有所提升，但整體覆蓋率仍不普遍。休假的比例下降至 19.8%，意外/醫療保險和其他保障類別分別維持在 6.9% 和 19.8% 左右。2009 年至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權益與保障情況。參加勞保的比例在 2019 年增至 55.2%，健保參保比例也上升至 65.7%。退休金比例自 2014 年起顯著增加至 11.2%。三節獎金比例在 2019 年提升至 11.9%。加班費比例在 2014 年達高峰，2019 年為 5.6%。休假權益比例穩步增長至 30.8%。意外和醫療保險保障於 2019 年首次記錄，達 8.4%。

2024 年根據統計數據，101 分回覆中，在其目前工作所獲得的就業權益與保障中，最多人擁有健康保險，占 64.4%（65 位），其次是勞工保險，占 58.4%（59 位）。此外，19.8%（20 位）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享有休假，而 11.9%（12 位）受訪者表示他們能夠獲得三節獎金。少數受訪者表示擁有退休金（9.9%）以及意外/醫療保險（6.9%）。提供加班費的比例相對較低，僅有 7.9%（8 位）。另外，6.9%（7 位）的受訪者則表示其工作無任何就業權益或保障。其他相對較少見的福利如中秋禮卷、獎勵金、公保、漁保等各占 1%。這些數據顯示，大多數受訪者至少享有基本的健康保險和勞工保險，但其他額外的福利如退休金和獎金則較為少見。

表 4-94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單位：%) (複選題)

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	200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4 年
勞保	51.5	48.2	55.2	58.4
健保	54.4	48.2	65.7	64.4
退休金	5.8	4.7	11.2	9.9
三節獎金	8.7	3.5	11.9	11.9
加班費	3.9	8.2	5.6	7.9
休假	23.3	29.4	30.8	19.8
意外/醫療保險	-	-	8.4	6.9
其他	34.0	27.1	20.3	19.8
百分比總數	181.6	169.3	209.1	199.0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勞保和健保的覆蓋比例持續上升，顯示出身心障礙者在勞動市場中的社會保障改善趨勢。然而，退休金的覆蓋率雖有波動但未大幅提升，仍是需改善的領域。三節獎金和加班費的比例波動較大，顯示在特定企業中可能存在保障政策的不均。休假的比例在 2024 年明顯下降，反映出休假保障政策的削弱。意外/醫療保險的比例自 2019 年以來小幅減少，其他保障類別的比例呈下降趨勢，顯示出未來仍需在多元就業權益保障方面進一步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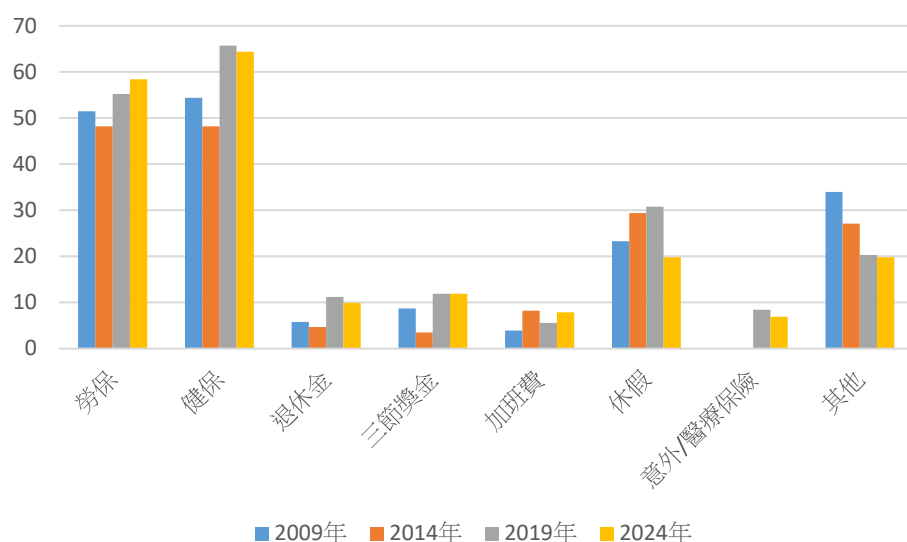


圖 4-118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圖

(十) 身心障礙者工作曾經遭遇過的困難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身心障礙者中，有 79% 的受訪者表示未遭遇困擾，僅有 21% 的人表示遇到困擾，顯示大多數人對其現狀感到滿意或未有顯著問題需要面對。這反映出某些福利、政策或社會支持可能已發揮一定效果。從整體趨勢看，未遭遇困擾的比例較高，且有穩定維持，說明整體環境和就業、生活條件的改善。相對於少數表示遭遇困擾的群體，未來需加強特定支持服務，聚焦在更細緻的需求與改善點，為這些個案提供實質幫助。

表 4-95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曾遭遇困擾(單位：%)

項目別	人數	%
有遭遇困擾	21	21.0
沒有遭遇困擾	79	79.0
百分比總數	-	100.0

2024 年數據顯示，12.1% 的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中面臨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與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並列為主要困擾之一。工作薪資過低的比例為 30.2%，顯示經濟收入仍是主要問題之一。上下班交通困難和同事間異樣眼光則分別占 6.1%，表明這些問題仍需要關注。工作沒有保障的比例降至 18.2%，顯示出某些方面有所改善，但保障問題仍存在。2009 年與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在工作環境中遭遇的困擾。2019 年新出現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及上下班交通困難，各佔 10%。同事異樣眼光問題亦上升至 10%。工作薪資過低比例顯著增加至 48%。工作保障不足比例有所下降。體弱、缺乏勞動條件困擾上升。工作技能訓練不足、工作性質不符合意願等在 2019 年首次被提及。部分困擾如無障礙設施不足及職務再設計需求亦成為考量。

表 4-96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遭遇的困擾分析(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9 年	2024 年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0.0	10.0	12.1
上下班交通困難	0.0	10.0	6.1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0.0	2.0	12.1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2.9	2.0	3.0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2.9	10.0	6.1
工作薪資太低	28.6	48.0	30.2
工作沒有保障	57.1	40.0	18.2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0.0	8.0	0.0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14.3	20.0	9.1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的興趣與意願	0.0	8.0	0.0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困難	0.0	6.0	0.0
未提供職務再設計	-	0.0	0.0
職務再設計不符合需求	0.0	2.0	0.0
其他*	31.4	12.0	9.1
百分比總數	137.2	178.0	106.0

註*：溝通困難、自尊心受創、工作時數過長

從趨勢來看，「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及「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的比例在 2024 年顯著提升至 12.1%，反映職場環境和人際互動的挑戰增加。「工作薪資太低」和「工作沒有保障」雖仍占較高比例，但 2024 年分別降至 30.2%和 18.2%，顯示此類問題有所改善。「其他」項目逐年下降，2024 年為 9.1%，可能反映分類更具細化。整體趨勢顯示職場需求多元化，對無障礙設施和人際關係的關注逐漸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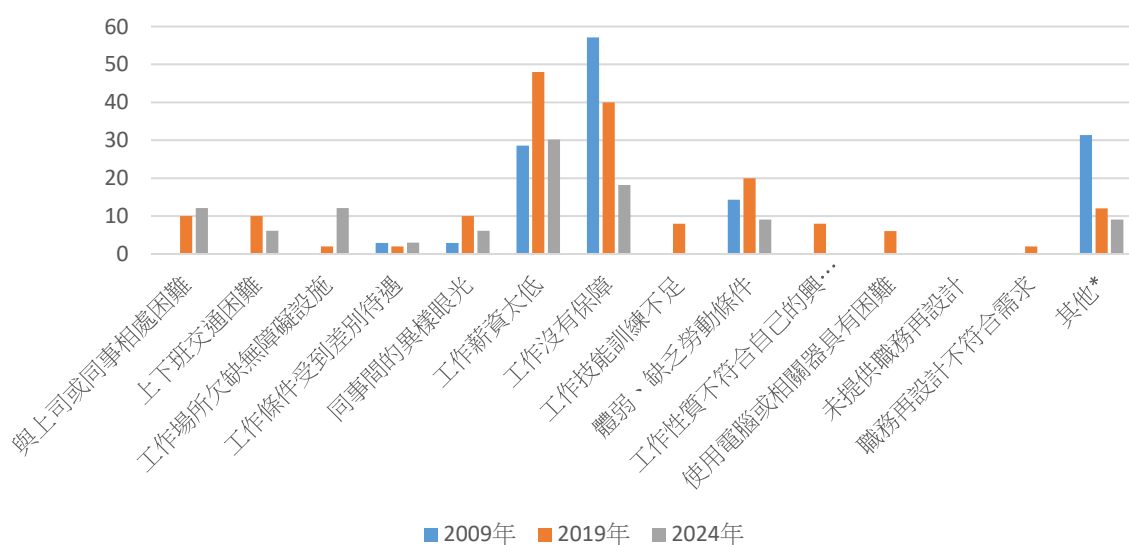


圖 4-119 身心障礙者工作環境中遭遇的困擾分析

(十一)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的身障者之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樣本中，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的身心障礙者有 16 人，而從未有過工作經驗的人僅 1 人，說明多數受訪者有過一定的工作經驗，少數則完全缺乏就業歷程。從趨勢來看，這種結果顯示大部分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就業，但也表明存在一小部分人群尚未踏入職場。未來政策和支持可針對無工作經驗者提供更多培訓和就業機會，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增強其社會參與度和自我價值感。

表 4-97 身心障礙者過去是否有過工作(單位：人數)

是否有過工作	人數
從來沒有工作過	1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6

根據統計，身心障礙者從未工作的原因中，「有應徵，但未被錄用」的僅有 1 人，顯示應徵失敗並非普遍現象。「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與「剛畢業」各有 2 人，這表明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因勞動市場匹配度低或剛離開學校尚未適應就業環境而未能參與工作。整體而言，這些原因所涉及的人數相對較少，可能為特定情況或過渡時期的反映。

表 4-98 身心障礙者從來沒有工作的原因

項目別	人數
有應徵，但未被錄用	1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2
剛畢業	2

2024 年的數據顯示，在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中，最多的為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共 4 人。其次為待遇不符合期待（2 人）、其他原因（5 人）。工作受到差別待遇、被裁員、地點太遠和季節性/臨時性工作結束等原因分別各有 1 人。趨勢上反映出，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過程中面臨的困難主要集中於健康狀況影響工作能力以及待遇問題。此外，差別待遇和被裁員等因素表明就業穩定性仍待加強。未來需要更好地支持身心障礙者在工作中保持健康，提升其就業條件和穩定性。

表 4-99 身心障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分析(單位：人數)

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人數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4
待遇不符合期待	2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1
被裁員	1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
地點太遠	1
其他	5

根據數據，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共有 4 人，佔最多數。「剛畢業，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和「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各有 1 人，顯示這些特定情況影響較少。「其他」原因則有 3 人，表明存在一些未明確列出的個別原因，可能涉及個人或外部特殊因素。整體而言，大部分未求職的原因集中於求職匹配度低及未能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

表 4-100 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的原因？

項目別	人數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4
剛畢業，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1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1
其他	3

（十二）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

2024 年的數據顯示，身心障礙者對於提供最新就業資訊和職業訓練的需求分別為 46% 和 53.2%，明顯比過去有所提升，表明這類資訊和培訓在促進就業中的重要性日益顯著。獎勵或補助就業措施的比例也上升至 45.2%，表明政策性支持仍是影響就業的一大需求。相較之下，補助購置就業輔具及創業輔導的需求雖較低，但仍有一定的增長。2009 年與 2019 年間身心障礙者對政府就業服務措施的期望變化。提供最新就業資訊的需求比例在 2019 年降至 15.7%。職業訓練需求也下降至 15.2%。輔具補助與職場協助需求變動不大。就業媒合需求在 2019 年下降至 7.6%。獎勵或補助就業措施的需求減少至 20.2%。多樣化就業型態需求亦減少。職業重建及創業輔導在 2019 年首次記錄，均佔 5.6%。

表 4-101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09 年	2019 年	2024 年
提供最新就業資訊	25.1	15.7	46.0
提供職業訓練	22.8	15.2	53.2
補助購置就業輔具及提供其他職場協助服務	3.8	3.0	13.5
提供快速便捷的就業媒合	14.4	7.6	12.7
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	26.9	20.2	45.2
推動多樣化的就業型態（如：彈性工時、部份工時、勞務派遣）	21.6	15.2	33.3
職業重建就業服務	0.0	5.6	4.0
創業輔導(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0.0	5.6	13.5
其他	44.3	12.1	9.5
百分比總數	158.9	100.2	230.9

2024 年的 126 份回覆中，希望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的主要方式集中在幾個方面。最多人選擇的是「提供職業訓練」，有 67 位受訪者，佔總數的 53.2%，顯示職業技能提升對於身心障礙者至關重要。其次，58 位受訪者（46%）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以幫助他們掌握更多求職機會。排在第三的是「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單位」，有 57 位受訪者（45.2%）支持，顯示出對於鼓勵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的期待。此外，33.3% 的受訪者希望推動更多樣化的雇用與就業型態，這

表明多元化的職場環境對身心障礙者有助益。整體來看，受訪者的建議集中在提供更多訓練、資訊與經濟上的激勵措施。而關於「其他」選項的回應，12 位受訪者提供了多樣的答案。其中，最多的受訪者（4 位，占 33.3%）選擇「無」，表示他們並不需要額外的協助或支持。其次，有 2 位受訪者（16.7%）表示「不需要」，顯示這些人認為目前的情況下不需要額外幫助。其他回應中，每個選項均有 1 位受訪者選擇（占 8.3%），包括「不常」、「不想」、「不想不喜歡」、「不用」、「不需要讀國小」以及「在家協助」。這表明在這個群體中，對於需要或不需要外界協助的看法非常多元，並且大部分受訪者傾向於認為當前不需要特別的幫助。

從整體趨勢來看，2009 年至 2024 年間，對於就業相關的支持需求逐漸聚焦於具體的就業信息和培訓上，顯示出求職者對於提升技能與獲取新工作機會的期望在增強。另一方面，就業媒合和創業輔導等需求增長表明更多身心障礙者期望進一步融入勞動市場，並尋求靈活多樣的工作選擇。同時，相對於過去「其他」選項的高比例下降，顯示就業支持的需求越來越具體化和集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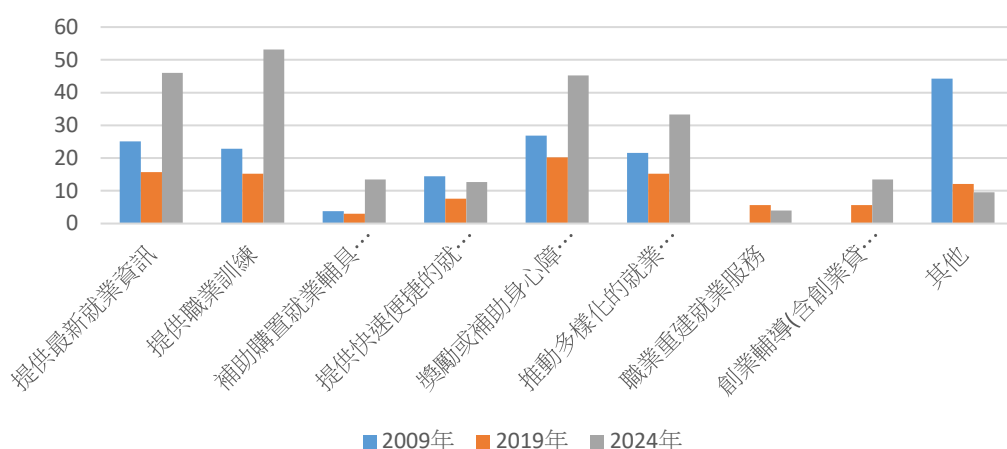


圖 4-120 身心障礙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分析圖

二、身心障礙者參與職業訓練分析

2024 年的數據顯示，有 30.3% 的身心障礙者表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這一比例較 2019 年的 27.6% 略有增加；相對的，不願意參加的人數占 69.7%，稍微下降但仍為多數。這顯示出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有小幅提升。

表 4-102 身障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單位：%）

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2019 年	2024 年
願意	27.6	30.3
不願意	72.4	69.7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2024 年中根據圖表顯示，152 名受訪者中，有 69.7%（106 人）表示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而只有 30.3%（46 人）表示願意參加職業訓練。這顯示出多數受訪者對參與職業訓練的意願較低，可能是因為某些外部或內部因素影響，如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感低、訓練內容吸引力不足、時間或其他資源的限制等。另一方面，仍有部分受訪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持開放態度，這些人可能希望透過訓練

提升技能、增加就業機會或改進自身職場競爭力。這兩個群體的差異可能值得進一步探討，特別是在探究如何提升對職業訓練的參與率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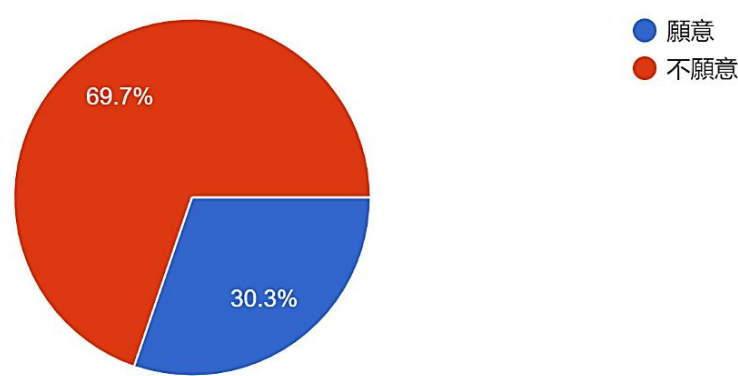


圖 4-121 受訪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整體趨勢表明，身心障礙者對職業訓練的興趣略有提升，但仍需克服對職業訓練的抵觸情緒或障礙。未來可以著重改善訓練內容的針對性和吸引力，讓更多人願意參與並從中受益，進一步提升其職場競爭力和社會融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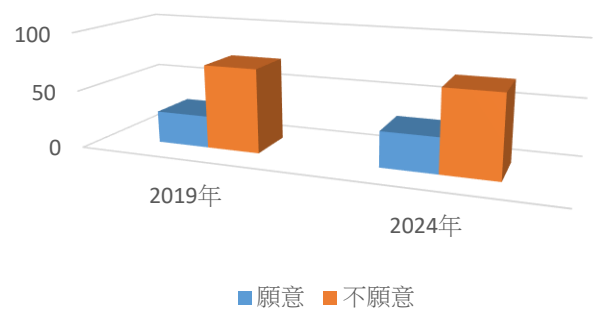


圖 4-122 身障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2024 年各類別需求多元化，其中「服務類」需求顯著上升至 30.0%，反映此領域吸引力增強。「餐飲廚藝類」和「食品烘焙類」分別增至 23.0%和 15.0%，顯示餐飲相關行業的穩定需求。「無意願」比例也升至 29.0%，可能反映對職業訓練的興趣不足或選項限制。「物品加工裝配類」和「機械操作維修類」需求下降至 2.0%和 4.0%，說明相關領域吸引力減弱，需進一步調整政策以吸引參與。

表 4-103 身障者願意參加何種類型的職業訓練(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資訊類	12.6	16.0
餐飲廚藝類	16.8	23.0
按摩類	5.4	9.0
清潔維護類	17.4	18.0
服務類	5.4	30.0
農牧類	3.6	4.0
物品加工裝配類	5.4	2.0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美容美髮類	5.4	9.0
機械操作維修類	8.4	4.0
食品烘焙類	11.4	15.0
服飾類	8.4	4.0
無意願	20.0	29.0
百分比總數	120.2	163.0

2024 年職業訓練需求呈現多元化，整體比例顯著增加。「服務類」需求從 2019 年的 5.4% 大幅提
升至 30.0%，反映對服務業的高度關注。「餐飲廚藝類」和「食品烘焙類」需求穩定增長，分別達 23.0%
和 15.0%。然而，「機械操作維修類」和「服飾類」等技術性領域需求減少，分別降至 4.0%。此外，
「無意願」比例從 20.0% 增至 29.0%，表明部分人對職業訓練興趣減弱，需進一步分析並調整相關政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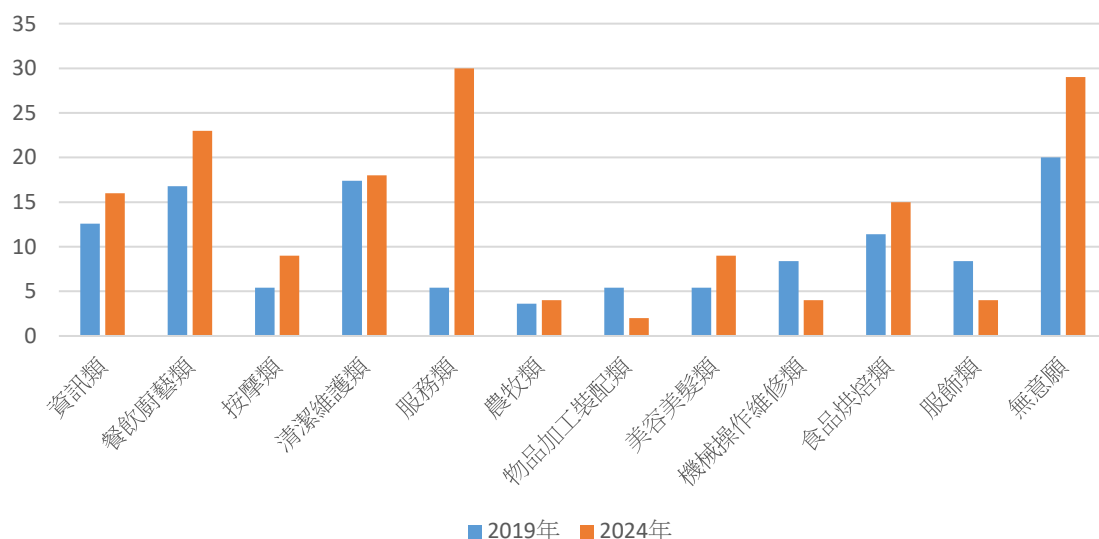


圖 4-123 身障者願意參加的職業訓練類型分析

2024 年「沒有時間」(19.7%) 和「怕學不來」(14.6%) 是參與職訓的主要障礙，分別較 2019 年
增加，顯示時間與學習信心的挑戰加劇。「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從 6.5% 增至 13.8%，反映職訓需求
與設計間的落差需改善。「其他」項目顯著下降至 13.8%，顯示分類細化。「交通不方便」(9.6%) 略
增，表明交通仍是部分人參與的阻力。整體顯示需針對時間管理、訓練類別和個人信心進行支持。

表 4-104 身障者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單位：%)(複選題)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本身能力夠不需要訓練	12.7	9.3
怕學不來	13.9	14.6
受訓期間無人照顧家庭或負擔家計	7.1	7.5
沒有時間	17.9	19.7
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	6.5	13.8
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7.4	7.5
有參加過，但幫助不大	1.6	2.5

項目別	2019 年	2024 年
無法負擔費用	2.3	2.8
不知道職業訓練的活動消息	4.6	2.1
交通不方便	8.3	9.6
其他	19.8	13.8
百分比總數	102.1	103.2

整體趨勢顯示，參與職訓的主要障礙在 2024 年有所變化。「沒有時間」(19.7%) 成為最主要的問題，較 2019 年增加，反映時間管理仍是受訓者的一大挑戰。「怕學不來」(14.6%) 和「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13.8%) 的比例上升，表明部分受訓者對訓練內容的匹配度及學習成效存在顧慮。「交通不方便」(9.6%) 也略有增加，顯示基礎設施仍需進一步改善。同時，「其他」的比例從 2019 年的 19.8% 下降至 13.8%，可能反映參與障礙的分類更加清晰，而非問題的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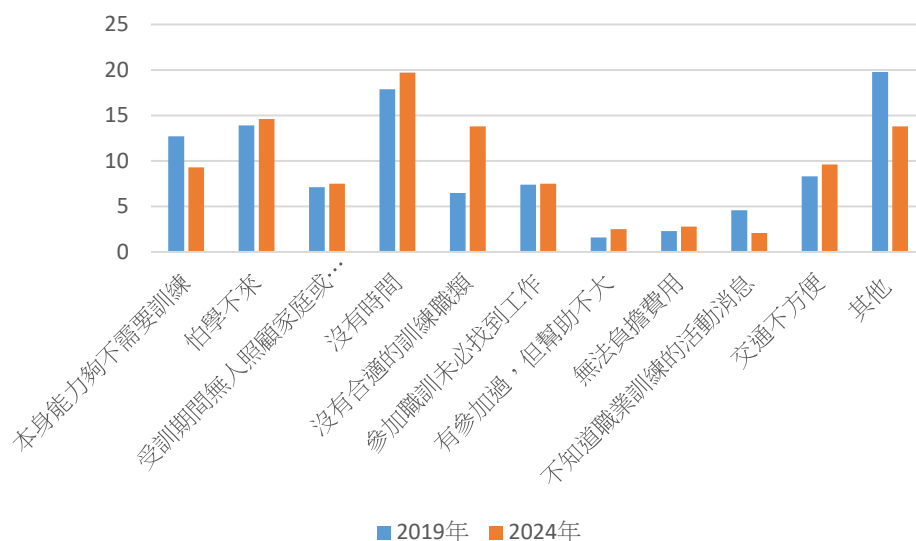


圖 4-124 身障者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分析圖

根據數據，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共有 4 人，佔最多數。「剛畢業，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和「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各有 1 人，顯示這些特定情況影響較少。「其他」原因則有 3 人，表明存在一些未明確列出的個別原因，可能涉及個人或外部特殊因素。整體而言，大部分未求職的原因集中於求職匹配度低及未能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

表 4-105 身心障礙者未去找工作原因

項目別	人數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4
剛畢業，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1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1
其他	3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現況與滿意度分析

- (一) 在就業服務中，「職業訓練」的知曉率最高，達 35.6%，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的知曉率最低，僅 31.5%，顯示不同項目之間的政策推廣成效有所差異。
- (二) 整體來看，多數項目的「不知道」比例超過 65%，如「職務再設計」和「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分別為 66.7%和 66.5%，反映政策在目標群體中的普及度仍需提升。
- (三) 在就業服務中，「庇護性就業」的已利用率最高，為 3.1%，顯示該項服務較符合部分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而「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的已利用率最低，僅 1.7%，反映其普及性較低。
- (四) 多數項目在「知道但未利用」的原因中，「不需要」占據主導，如「職業訓練」與「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勞動權益保障」和「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等等分別達 32.2%與 32.1%，顯示部分政策對目標受眾的吸引力或需求度有限。

澎湖縣就業服務的知曉率普遍不高，所有項目都未突破 40%，其中「職業訓練」稍具優勢。高比例的「不知道」反映政策宣導的不足，尤其是針對如「庇護性就業」和「創業協助」等特定需求的服務，建議透過多渠道宣傳及目標族群的精準溝通，以提升知曉率和參與度，進而提高政策效能。澎湖縣就業服務的已利用率普遍偏低，僅在 2%至 3%之間，且多數項目因「不需要」而未被利用，反映政策設計與需求匹配度仍有改進空間。建議進一步了解目標受眾的實際需求，強化政策針對性及多元化推廣，提升服務的使用率與實際效益，特別是針對低利用率項目如創業協助與視障者就業服務。

表 4-106 身心障礙者針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之認知度

就業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68.5	31.5	28.5	0.0	0.0	0.7	2.4
職業訓練	64.4	35.6	32.2	0.0	0.0	0.6	2.8
職業輔導評量	66.9	33.1	30.4	0.0	0.3	0.4	2.4
支持性就業	65.6	34.4	31.0	0.0	0.3	0.6	2.6
庇護性就業	64.6	35.4	32.1	0.0	0.1	0.3	3.1
職務再設計	66.7	33.3	31.0	0.1	0.0	0.4	2.1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5.2	34.8	32.1	0.0	0.0	0.4	2.2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66.5	33.5	30.8	0.0	0.0	0.4	2.2
勞動權益保障	65.6	34.4	32.1	0.0	0.0	0.6	2.0
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66.0	34.0	32.1	0.0	0.0	0.4	1.7

- (一) 「庇護性就業」的滿意度最高，有 59.1%的受訪者表示滿意，而不滿意的比例僅 4.6%，顯示該政策在受惠者中受到良好評價。
- (二)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不滿意比例最高，達 12.5%，反映該政策可能在實施過程中存在問題或未完全符合受惠者需求。
- (三) 「職務再設計」的尚可比例達 53.3%，為尚可反應最多的項目，顯示該政策在滿意度上還有提升空間。

整體而言，澎湖縣就業福利措施中，多數項目受訪者的滿意度均高於 40%，如「庇護性就業」及「勞動權益保障」。然而，一些措施如「創業協助」與「職務再設計」的不滿意率較高，表明政策設計或執行層面需進一步優化。此外，「其他」類措施（如視障者就業服務）的滿意度相對良好，但仍有 33.3% 的尚可回應，顯示政策效能仍有改進空間。應針對滿意度較低的項目加強檢討，提升整體政策效益與使用者體驗。

表 4-107 身心障礙者針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之滿意度

項目別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35.3	58.8	5.9
職業訓練	45.0	50.0	5.0
職業輔導評量	52.9	41.2	5.9
支持性就業	52.6	42.1	5.3
庇護性就業	59.1	36.4	4.6
職務再設計	40.0	53.3	6.7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7.5	50.0	12.5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50.0	43.8	6.3
勞動權益保障	57.1	35.7	7.1
其他 (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58.3	33.3	8.3

根據數據，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需求明顯偏低，其中有 688 人表示「完全沒有需要」，占絕大多數。相比之下，表示「需要」的僅有 26 人，顯示出需求人數極為稀少。這反映了大部分身心障礙者可能對就業服務缺乏需求或信心，亦可能因其他原因選擇不尋求相關支持。

表 4-108 身心障礙者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項目別	人數	%
完全沒有需要	688	96.4
需要	26	3.6

在百分比分布上，「完全沒有需要」的比例高達 96.4%，顯示幾乎所有身心障礙者對就業服務的需求不足。「需要」的比例僅為 3.6%，表明少數人對政府的眼業服務存在期待或依賴。這樣的分布突顯了需求的不均衡性，可能反映出服務推廣或設計的針對性尚需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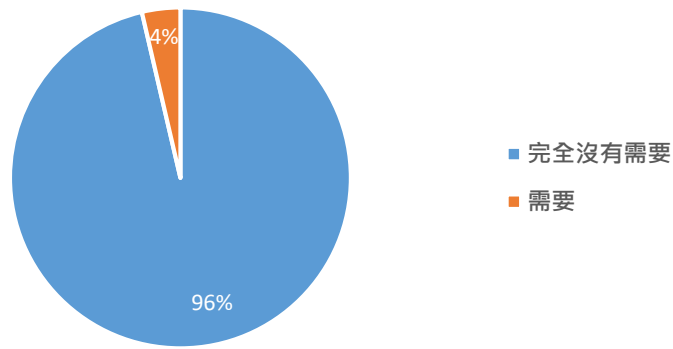


圖 4-125 身心障礙者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最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的服務結果從數據顯示，各項服務的使用次數存在明顯差異。「職業訓練」的使用次數最多，達到 16 次，是最受歡迎的服務項目。「支持性就業」次之，有 6 次，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有 5 次使用記錄。其他服務如「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協助」和「職前準備」等的使用次數僅為 1 次。「職業輔導評量」則未被使用，顯示此項目需求極低。

表 4-109 最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的服務項目

項目別	次數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5	13.9
職業訓練	16	44.4
職業輔導評量	0	0.0
支持性就業	6	16.7
庇護性就業	1	2.8
職務再設計	1	2.8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	2.8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1	2.8
勞動權益保障	3	8.3
其他 (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2	5.6

在百分比分布中，「職業訓練」占 44.4%，幾乎占據半數比例，顯示其在就業服務中具有顯著的需求。「支持性就業」占 16.7%，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則占 13.9%，位列第三。「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等項目分別占 2.8%，顯示需求有限。「職業輔導評量」的 0.0% 表明該項目目前未有實際使用，可能反映出其推廣或實用性需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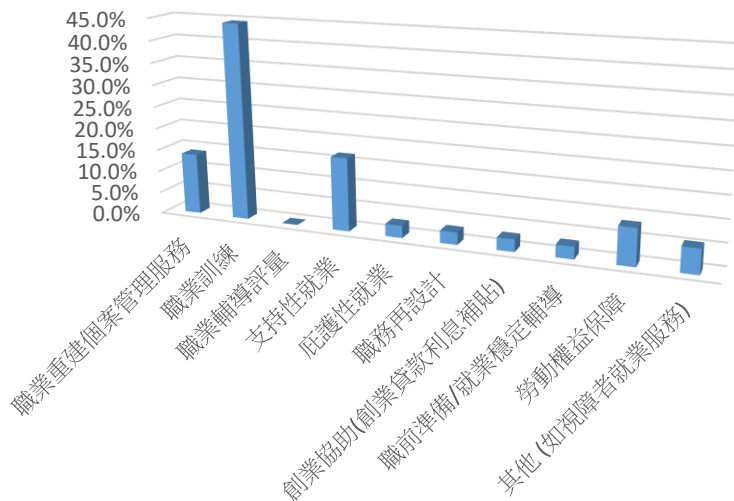


圖 4-126 最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的服務項目

第九節 身心障礙質性調查

本計畫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邀請本縣重要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代表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大樓進行「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焦點團體會議。本次焦點團體會議由計畫主持人王明輝教授主持，其餘計畫團隊成員協同主持人林寶安教授、唐嘉偉副教授、陳玉鈴助理教授全數出席，邀請的學者專家有惠民啟智中心翁秀媚主任、樂朋家園林美娟主任、澎湖仙人掌藝術協會陳寶月、澎湖慢飛天使協會蔡明伶與父親蔡榮祿與澎湖縣社會處陳綺霞。透過這些重要機構團體代表的焦點座談，可以從照顧收容機構的視角，提供有關身障者各種生活需求的不同觀察與剖析，或能藉此補足單從身障者問卷調查結果的不足。

首先，在居住就養方面，這些機構團體代表指出，在身障者的居家無障礙環境裡，衛浴設施與大門出入是比較需要關注改善的重點，政府也都提供可以申請施作的福利；但是對於老舊屋舍的申請，則建議可以多些彈性。另外，如果在施作期間會對身障者造成生活品質的干擾，也建議政府可以提供養護中心或日照機構做暫時的安頓。至於在身障者申請全日型或日間型就養機構方面，受到這些機構收案人數有限、機構本身專業人力不足、以及身障者家庭經濟條件不佳等因素影響，希望政府能輔導設立更多就養機構，以滿足高齡化社會日益增長的需求。

其次，在外出交通需求方面，這些機構團體代表特別關心大眾運輸工具能否更貼近無障礙環境水準，讓本縣身心障礙者得以更便利地使用。因此，低底盤公車與道路系統尚未能有效銜接的問題尚須克服，本縣的七美、望安等離島尚未擁有低底盤公車，以及公車資訊數位系統的提升應該提供能夠貼近身障實際可行的需求（例如視障者與不識字者便無法掌握公車資訊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這些是縣府相關局處在做相關政策規劃與施作時所應考慮身障者需求的部份，而不應只以滿足一般縣民為目標。

第三，在就學教養的部份，這些機構團體代表將焦點關注在如何建置更完善可以接納身障者的教育體制，以期讓身障學童可以順利進入教育體制就學。因此，如何讓比較特殊的身障小孩、特別

是早療的小孩進入學前特教班，以便為銜接正式教育體制做更好準備，減少對學校、教師、同儕的衝擊，確實是重要的課題。而進入正式教育階段，如何推動一般教師與學生對於身障同儕的認識與接受，以免身障生遭受同儕的排擠與霸凌，也是非常迫切的課題。尤其身障者到了青春期階段，在身體與生理成長、需求之下，更需要給予特別的關心照顧，讓身障者可以更好地處理自己以及人際關係，獲得適切的成長。

第四，在就醫的需求方面，這些機構團體代表特別建議，政府應該恢復補助身障者的健康檢查，讓家人跟照顧收容機構能更清楚身障者的身體狀況與特殊需求，以免因為資訊不足產生誤解與誤判，無法給予適當的照顧。此外，他們也建議政府在公立醫療機構能夠在牙科、眼科、身心科等開設針對身障者的專業門診，並且能夠提供持續的醫療服務，以提供身障者更良好的醫療照顧。

第五，在就業方面，這些機構團體代表希望除了目前已有的烘焙類庇護工場外，澎湖縣政府能夠鼓勵設立更多元類型的庇護工場，讓身障者可以有更好的就業保障。透過這些具有社會企業性質的庇護工場，可以讓身障者培養更熟練的工作能力，以及更熟悉且能適應工作環境的能力，為他們進入一般企業工作做好銜接的準備。同時，也希望政府與民間機構能夠真正落實 10% 優先採購。也就是除了每年重要節慶送禮下單之外，平常舉辦活動也可以多加採購，以支持這些庇護工場的永續經營。

最後整體而言，這些機構團體代表都相當肯定當前政府在身障福利的用心，不過也仍憂心目前專業身障機構存在的專業人力不足問題。考其因素，部份就來自專業人力養成後很容易流往報酬更高的長照體系，這是政策上應該予以正視的重要課題，因此如何讓就養與長照的薪資福利能夠齊平化發展，以免照養機構的專業人力不斷流失。此外，對於出現嚴重情緒行為的身障者，目前澎湖尚無成立專區或輔導團隊可以協助，對各機構及其家庭是一大沉重的負擔，也需政府思考如何因應。而在此同時，也必須注意身障「照顧者」的情緒輔導與身心靈成長的需求，才能讓身障體系更加健康完善，能提供更好的照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人口特質概況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人口特質之分析結果顯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主要集中於馬公市，約佔全體的 54.8%，其他鄉鎮如湖西鄉（15.9%）、白沙鄉（10.9%）等比例相對較低，而在性別分布上，男性比例稍高於女性，分別為 56.1%與 43.9%。在障礙類別與等級統計結果顯示，肢體障礙者佔 33.3%，為最主要的障礙類型，其次為聽覺障礙（14.1%）和重要器官功能喪失（13.3%）；障礙等級是以輕度與中度障礙者比例接近，各佔 37.9%與 35.6%，而重度及極重度障礙者的比例分別為 16.8%與 9.7%，顯示出障礙程度分布相對平均。身障者的教育程度多集中於國小及國中階段（53.9%），高中及高職教育者（21.7%），大專及以上學歷比例較低，分別為 5.2%及 1.2%，身障者人口的高等教育程度與學歷偏低。身心障礙者中結婚或同居者比例最高（46.9%），其次為未婚者（26.1%），喪偶者比例為（19.0%），離婚或分居者為（8.0%）。此數據顯示婚姻狀況在該群體中多元化，但喪偶及離婚比例較一般人口略高。後天疾病為主要致障原因（44.1%），其次為先天性原因（18.9%）。在年齡分布上，障礙發生於 65 歲以上的比例最高（25.9%），其次是 0-5 歲（22.9%）及 45-64 歲（25.5%），反映人口老化及幼年健康問題是影響因素。多數身心障礙者家庭中僅其本人有障礙情況，占 86.9%。在經濟來源上，主要依賴子女支持（28.9%）及本人收入（24.3%），無收入者占 27.9%，反映該群體的經濟獨立性普遍較低。39.6%的受訪者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23.8%完全未領取任何補助。收入主要集中於每月 20,000 至 29,999 元，占 29.6%，但仍有 28.4%的家庭月收入未滿 20,000 元，顯示經濟壓力普遍存在。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地區集中於馬公市，性別結構均衡，障礙類型與等級分布多元，但教育水平偏低。主要致障原因為後天疾病，發病多集中於嬰幼兒及老年階段，顯示健康與安全需持續關注。經濟支援方面，家庭與政府補助為主要來源，但整體經濟壓力仍較大，需加強政策與資源的支持力度。根據人口特質統計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的澎湖身障者人口特質概況結論：

（一）澎湖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高於全國，惟差距有逐漸縮小趨勢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的比例，自 2009 年之 6.2%，已逐年下降至 2024 年之 5.7%；全國的情況則為 4.6%，增加至 5.2%。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的比例雖仍高於全國，惟因澎湖縣的比例緩步下降，全國則略有增長，雖兩者尚未交叉，但期間差距已在縮小中。

（二）高齡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偏高，且有上升趨勢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在不同年齡層分配上，發現 65 歲以上的人數比例，從 2014 年 44.4%增長至 2024 年 6 月的 50.3%，遠高於全國 2014 年的 38.2%，及 2024 年的 48.1%，高齡者比例偏高，且上升趨勢明顯。此一過高的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以及過高的高齡身心障礙者比例現象，都形成澎湖縣如何有效提供福利服務措施的結構性挑戰。

（三）重度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稍有攀升，中度及輕度等級變化不大

在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等級方面，中度及輕度等級的變化不大，惟極重度的比重，由 2009 年的 8.1% 攀升至 2024 年 6 月的 9.9%，意味著澎湖縣在更密集且長期照護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上，存在著持續擴張的需求。

（四）障礙類別與致殘原因有特定的關聯

綜合分析各類障礙的成因，肢體障礙主要來自外部事故（43.1%）與職業傷害（27.0%），凸顯交通安全和工作防護的重要性。智能障礙多與先天因素相關（18.2%），強調早期診斷與社會支持的必要。聽覺機能障礙受老年退化（19.8%）與職業傷害（15.1%）影響，需注重工作環境保護與老年健康促進。慢性精神病患者則受到家庭和社會壓力（29.2%）影響，反映心理健康需求，應強化支持服務。多重障礙因多元成因，需綜合醫療與支持服務應對。

（五）提升家庭支持，強化社會合作以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

身心障礙者的填答者大多為自我報告達到 65.3%，來自家庭以外的支持，如兄弟姊妹、鄰里或機構人員的參與比例較低，顯示出家庭仍是支持的主要來源。未來可加強社會支持網絡，減輕家庭的負擔，並進一步拓展社會合作與服務提供。政策方面應該鼓勵和支持更多社會工作者、社區組織和非營利機構的參與，促使這些支持者共同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六）增強少數族群與新住民的社會融合政策

身心障礙者中大多數為閩南人，占比達 99.63%，而少數族群與新住民的比例較低。這反映出族群間的融合仍具挑戰，尤其在少數族群與新住民中的身心障礙者群體。隨著社會結構與族群多元化的發展，未來需要針對這些群體制定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促使他們在職場、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更好地融入。提供語言學習、文化適應、法律支持等措施，將有助於加強族群融合與社會公平。

（七）加強高等教育支持，縮小身心障礙者教育差距

身心障礙者的基礎教育普及良好，53.9% 的受訪者擁有國小或國中程度，顯示基礎教育政策已見成效。然而，高等教育的參與度仍偏低，僅有 6.4% 的人擁有大專以上學歷，顯示出高等教育對身心障礙者的可達性和支援仍需增強。未來應該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高等教育需求提供更多獎學金、學習支援和職業發展機會，鼓勵他們進一步接受大專及以上教育，進一步提升其就業能力與生活質量。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之分析結果顯示，子女（含媳婦、女婿）是最多數受訪者的主要經濟來源（28.9%），顯示子女在經濟支持方面的核心角色。父母（6.1%）及兄弟姊妹（12.6%）的經濟支持次之，表明部分家庭成員仍在積極參與經濟負擔，反映家庭中代際間的支援。配偶或同居人的經濟支持僅佔 8.8%，顯示身心障礙者配偶參與經濟收入的比例偏低，可能與家庭結構、工作能力或收入水平相關。根據分析指出，約有 24.3% 的受訪者表示自身為主要經濟來源，反映部分身心障礙者仍具備一定的工作能力或收入來源（但比例偏低），顯示自力更生的挑戰；來自於其他親戚的經濟支持幾乎可以忽略，表明支持集中於核心家庭，非核心家庭的參與度極低。家庭支持與政府補助並列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收入來源，政府補助或津貼占 33.3%，子女（含媳婦、女婿）

給予占 32.8%，顯示社會支持與家庭資源為維持受訪者生活的重要支柱。本人工作收入占 21.3%，配偶工作收入占 13.4%，顯示受訪者家庭的勞動參與率不足，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困難密切相關。此外，三節禮金、春節補助、漁保補助等為部分家庭的重要補充收入，雖影響範圍有限，但對特定情境下的受訪者生活有積極意義。受訪者之中有 88.1%為一般戶，中低收入戶占 5.4%且低收入戶占 6.5%，該數據反映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並未納入經濟弱勢戶的補助範圍，但少數群體經濟困境依然顯著。此外，有 49.5%表示家庭收入不夠用，僅 46.8%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而 3.8%能夠存有結餘，顯示大多數家庭經濟壓力較大，儲蓄能力有限。根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身心障礙者經濟依賴高，家庭支持仍是主要來源

身心障礙者的經濟依賴性依然高，其中約 28.9%依賴子女（含媳婦）為主要經濟來源，顯示家庭支持是關鍵。此外，27.9%的受訪者無任何收入，反映出不少家庭面臨的經濟困難。自有收入比例為 24.3%，顯示部分身心障礙者努力自給自足，但依賴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的經濟支持較少。政府補助和自主創業的經濟來源亦存在，顯示出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措施需要進一步擴大和加強。未來政策可著重於減少對家庭依賴，並增加個人收入及支持的多元化途徑。

（二）家庭支持與政府補助為主，經濟獨立性尚待提升

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的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33.3%）和子女提供的經濟支持（32.8%），反映出政府和家庭在其經濟保障中的重要角色。然而，來自本人工作收入的比例僅為 21.3%，顯示出經濟獨立性仍然偏低，迫切需要改善。配偶或同居人收入占比 13.4%，其餘來源包括父母及兄弟姐妹等。儘管相比過去，工作收入有所上升，但仍需進一步提高身心障礙者的經濟自主能力，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就業支持與技能培訓機會，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三）財務壓力較大，經濟穩定性仍較脆弱

此次調查有 88.1%的受訪者屬於一般戶，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不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補助標準。而中低收入戶僅佔 5.4%及低收入戶佔 6.5%，顯示受訪者少數群體屬於經濟弱勢，但這部分人群面臨更大的財務壓力和生活挑戰（中低收入戶有 67.4%認為收入不夠用、低收入戶則有 53.8%表示收入不夠用）。一般戶有 24.0%的人表示收入不夠用，雖比例較低但絕對人數（339 人）顯著，表明財務壓力的普遍性，只有少數 2.1%表示收入足夠且有儲蓄。此外，低收入戶中 46.2%能勉強維持收支平衡，但並無足夠餘裕；而中低收入戶的困境最為明顯，有 67.4%表示收入不夠用，顯示中低收入戶雖能獲得一定補助，但仍難以應對基本生活需求，可能受到家庭結構、健康狀況及就業能力等因素的多重限制。而低收入戶中有 53.8%認為收入不夠用，另有 46.2%處於收支平衡狀態，顯示其補助政策對緩解財務壓力有絕對幫助。

（四）政府補助穩定但資訊傳達不足，需聚焦提升效率

此次調查有 39.6%的受訪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是主要的補助來源。然而，23.8%的受訪者未獲得任何補助，且 11.3%不清楚是否曾領取補助，顯示政策宣導與信息透明度尚需改進。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略有回升，其他補助如低收入戶家庭補助、洗腎者交通費等所占比例較小。隨著受訪

者對補助獲取的認知有所下降，政府應強化相關政策的宣導與信息的普及，提升補助申請的便利性和透明度，確保弱勢群體能夠更充分地獲得應有支持。

三、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的分析結果顯示，高達 97.3%的受訪者居住於家宅，僅 2.7%選擇機構居住，是由 2009 年至 2024 年，家宅居住比例穩定保持在 95%以上，代表家庭居住是最受偏好的模式。機構居住者比例從 2019 年的 3.3%下降至 2024 年的 2.7%，可能與政策支持家庭照顧或偏好變化有關。自 2009 年至 2024 年，其他居住方式（如與朋友、鄰居同住）比例始終極低甚至消失，表明此類模式在身心障礙者中並不常見。因此有 40.4%的受訪者與配偶或同居人居住，另有 34.6%與子女（含媳婦）同住，與父親同住的比例從 2019 年的 15.6%下降至 2024 年的 13.5%，與母親同住的比例則從 20.7%降至 17.1%，與兄弟姊妹同住的比例為 13.9%，顯示身心障礙者與其他非核心家庭成員的同住比例逐年降低，家庭結構小型化趨勢明顯。此外，與子女同住的比例從 2019 年的 42.9%下降至 2024 年的 34.6%，反映代際關係可能受到城鄉遷徙、經濟壓力及家庭成員工作安排等因素的影響。在 2024 年有 84.6%的受訪者居住於自有房屋，較 2009 年的 75.1%有顯著提升，反映出大多數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具有購房能力。租賃比例從 2019 年的 7.5%降至 2024 年的 6.6%，顯示租賃房屋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相對降低；此外，借住比例也從 2009 年的 13.9%下降到 2024 年的 4.8%，反映更多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能夠為其提供自主居住空間或資源，依賴他人提供居住場所的情況減少。不過，在 2024 年約有 65.5%的受訪者會選擇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此類機構的使用數量顯著上升，反映出對老年身心障礙者或重度需求者的照護需求提升。在長照機構居住 6 年至未滿 12 年者僅 13.8%，12 年至未滿 21 年佔 10.3%，居住 21 年以上的長期居住者僅 6.9%，表明隨著居住時間延長，需求逐步減少。居住未滿 6 年的比例最高，達 69.0%，顯示機構在短期照護或過渡性安排中的作用越來越重要。而家屬聯繫與探訪頻率，每週探訪 1 至 3 次的比例最高，占 42.9%，顯示大多數機構居住者與家屬保持較頻繁的聯繫。每月探訪一次的比例達 28.6%，反映部分家庭仍維持穩定但較低頻率的互動，幾乎無聯繫或每年探訪一次的比例下降至 10%以下。在身心障礙者的自理能力及對外部支持的依賴，有 56.0%的受訪者能完全自理，無需外部或家庭照護，略低於 2019 年的 58.1%，可自理者的高比例反映該群體具備一定的生活獨立性，尤其對於輕度障礙者而言，日常生活需求可以自行滿足。2024 年有 31.1%的受訪者由家人提供照護，顯著高於 2019 年的 27.6%，另外僅有 3.3%的受訪者依靠機構人員照護，比例與 2019 年持平。家人照護可能帶來經濟、時間及情感上的負擔，特別是對於長期照護需求者或重度障礙者家庭。顯示專業機構在整體生活支持中的角色有限。而僱人照顧的比例為 6.3%，略低於 2019 年的 7.2%，居家服務員的比例則從 2019 年的 1.9%增至 2.7%。根據身心障礙者居住現況與需求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家庭居住為主，機構支持仍顯不足

身心障礙者中 97.3%選擇居住於家庭中，顯示家庭在提供生活支持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儘管機構居住比例略有下降至 2.7%，這反映出社會對機構支持的需求相對較少，但家庭成為身心障礙者生活的核心。家庭居住比例穩定，但部分家庭可能面臨照護與資源分配上的困難。因此，未來應加強家庭支援體系，並加強對機構的資源配置，特別是針對少數需要機構照護的群體，提供更靈活的選擇和支持。

（二）獨居身心障礙者比例上升，家庭結構趨向小型化

有 16.1% 的身心障礙者選擇獨居，顯示出個人生活獨立性有所增強。與配偶或同居人共同居住的比例為 41.5%，依舊為主要居住型態，然而這一比例略有下降，且與父母或兄弟姐妹的共同居住情況呈下降趨勢。家庭結構的變遷反映出現代社會對居住型態的需求變化，從大家庭向小型化或個人化的轉變。未來應關注如何提供更多元化的居住模式，特別是在支持獨居者與家庭共居的平衡，並優化對老年及特殊需求家庭的支援。

（三）機構居住需求增長，長期照護服務亟待加強

長期照護機構的需求持續增長，其中 19 位身心障礙者選擇居住於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反映出對專業照護的需求日益增加。雖然部分人選擇福利機構或社區家園，但這些選擇仍顯得相對分散。由於長期照護需求的上升，未來需要針對這些需求進行更精確的資源分配，特別是在精神健康復健和老年照護等領域，進一步提升專業支持服務，以滿足不同身心障礙群體的需求。

四、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的分析結果顯示，高達 57.8% 的受訪者能自行外出且無需借助輔具，顯示多數身心障礙者具有獨立行動能力；需借助輔具的身障者佔 11.0%，主要依賴輪椅、助行器或其他輔助工具以支撐外出行動，需他人協助的比例為 22.0%，顯示約五分之一的身心障礙者外出仍需依賴親友或看護協助。有超過五成（53.5%）的受訪者幾乎每天外出，反映該群體有穩定的日常活動需求，如購物、散步或就醫；另有 22.8% 的受訪者每週外出 1 至 2 次，多為健康狀況或交通限制的中度障礙者，完全無法外出者比例為 13.1%，主要為重度障礙者，健康問題或無障礙設施不足是主因。居家附近日常活動的受訪者佔 49.9%，如散步、購物等，顯示外出主要是為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健康相關外出（如就醫、復健）佔 32.3%，顯示健康維護是次要驅動因素，特別是對老年或有慢性病的身心障礙者。最後有超過七成（74.8%）的受訪者因健康問題限制外出，是無法外出或外出頻率低的主要原因，而慢性病、肢體障礙或精神障礙是核心限制外出的因素。外出的交通方式，有 51.6% 的受訪者依靠步行外出、自行騎乘機車佔 42.5%，及親友接送比例達 36.2%；然而，公車使用率僅為 19.0%、復康巴士使用率為 7.4%、電動輔具使用率為 6.8%，使用率均相當低。最常見的無障礙設施需求，有 49.0% 的受訪者需要上下階梯輔助設施、47.1% 受訪者需要扶手及防滑地板。40.8% 的受訪者對交通工具滿意，顯示整體交通服務具一定品質，例是仍有 51.5% 認為交通工具普通，反映出大部分人對目前的服務有改進期望。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高於交通工具，其中 42.1% 為滿意與 51.4% 為普通，顯示無障礙設施的覆蓋範圍和設計基本符合需求，但部分設施仍有改善空間。根據身心障礙者外出及交通需求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外出行動能力提升，但仍有三成身障者需外部支持

大多數身心障礙者能自行外出且無需輔具（57.8%），但仍有三成以上的群體需要輔具或他人協助。11.0% 的受訪者依賴輔具，22.0% 則需他人幫助，顯示出行動自由度的差異。這些數據反映出雖然外出行動能力有提升，但許多身障者依賴外部支持，無障礙設施與社會支持仍是關鍵因素。未來應加強無障礙環境的建設，提供更多行動輔具及協助服務，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能力與社

會參與。

（二）日常外出增長，但健康與社會支持仍是挑戰

有 53.5% 的身心障礙者幾乎每天外出，顯示出外出頻率的改善。然而，仍有 13.1% 的受訪者完全未外出，另有 8.8% 表示很少外出，顯示一部分群體的外出行動仍然受限。這可能與健康狀況、缺乏外部支持或無障礙設施不完善有關。整體趨勢表明，雖然外出活動的頻率有所提升，但仍需加強無障礙設施建設、提供更全面的行動支持服務，並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全面社會參與。

（三）大眾運輸使用率低，無障礙設施仍是主要瓶頸

有 75.3% 的身心障礙者很少或不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顯示出外出依賴交通工具的需求未能有效滿足。這主要受到身體限制或缺乏無障礙設施的影響。儘管每月使用一次的大眾運輸工具比例為 11.0%，但高頻次使用者比例依然偏低。未來需要加強無障礙交通設施的建設，提升大眾運輸工具的可及性與便捷性，以更好地滿足身心障礙者的交通需求，減少出行障礙，提升他們的社會參與度。

五、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權益認知程度與需求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的權益認知程度與需求分析結果指出，特殊教育班知曉度僅有 39.0% 的受訪者表示知道澎湖縣有特教班，與歷年數據相比顯著下降，顯示資訊普及的成效不彰。資訊傳遞的主要管道為傳播媒體（40.5%），但資訊內容多為廣泛宣傳而缺乏針對性，可能無法吸引特定群體注意，教育機構（28.6%）與家人（23.4%）次之，但資訊覆蓋範圍有限，特別是對未入學或無法依賴家庭支持的群體。分析指出雖有 11.8% 的受訪者曾參與特教班或資源班，但參與特殊教育比例仍明顯偏低，反映特教資源的使用率有限，此外有 31.3% 的受訪者希望增加早期療育機構，反映出對幼兒階段干預的高度需求。另有 22.5% 的受訪者關注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代表特教需求不僅局限於在校教育，更包括銜接下一階段生活的支持。學習輔具的可及性和適配性仍待提升，有 15.0% 的受訪者認為應增加特教師資，特別是具備專業訓練的教師，以滿足不同類型障礙者的學習需求。教育改善效果與滿意度的分析結果顯示，有 68.1% 受訪者認為接受教育後生活「變好一些」，更有 6.1% 認為「變得非常好」，顯示特殊教育能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技能與信心。根據身心障礙者特殊教育權益認知程度與需求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特教班知曉度下滑，教育資源宣導亟待強化

有 61.0% 的身心障礙者對特教班相關情況表示不了解，這是歷年來的最高比例，顯示特教資源的知曉度極為不足。僅 39.0% 的受訪者表示了解特教班資訊，顯示宣傳效果不佳，並且知曉度在近些年有下降的趨勢。這表明，特教班的資訊普及仍存在顯著缺口，未來應加強相關教育資源的宣導，通過多元渠道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獲取有效資訊，從而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機會，確保其獲得公平的學習支持。

（二）傳播媒體回升為主流，家庭與社交圈影響力減弱

傳播媒體（如電視、網路、報紙）已成為身心障礙者獲取就學資訊的主要來源，占 40.5%。相比

之下，學校作為資訊來源的比例降至 23.1%，而家庭和社交圈的影響力大幅下降，分別降至 14.3% 和 10.9%。這顯示傳播媒體在資訊傳遞中的作用日益增強，但社會傳統支持系統如家庭和學校的角色逐漸弱化。未來應該考慮如何強化傳播媒體與家庭、學校之間的協作，提升全社會對身心障礙者教育資訊的普及性和透明度。

（三）學校資訊提供減少，應加強機構與家長合作

學校作為身心障礙者獲取就學資訊的來源比例顯著下降，僅為 23.1%。這反映出學校在提供特教資訊上的作用相對減弱。相比之下，傳播媒體的影響力有所上升，成為主要資訊來源。這顯示學校在資訊提供方面的積極性不足，可能使家庭在獲取特教資訊方面面臨困難。因此，應加強學校、家庭與專門教養機構之間的合作，提升家長對特教班的了解和參與度，並為家長提供更多的支持與資源，改善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環境。

六、身心障礙者就醫現況與需求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權益認知程度以及就醫現況與需求分析顯示，有 81.1% 的受訪者仍是參加全民健保，全民健康保險仍是作為主要保障的形式，勞工保險降至 0% 及農漁民保險下降至 5.3%，國民年金的參加比例則上升至 15.9%，而無任何保險者占 7.9%，顯示仍有部分人群缺乏基本保障。高達 64.0% 的受訪者表示有疾病，其中慢性病如高血壓（34.6%）與糖尿病（18.6%）為主要疾病項目，但沒有疾病者比例上升至 36.0%，可能反映健康管理與預防的效果逐步顯現。其中 65.25% 的受訪者需定期就醫，主要科別為內科（31.0%）和家醫科（27.1%），不過有 56.1% 的受訪者每月無醫療費用，29.3% 的受訪者每月花費在 1 萬元以下，僅 1.0% 花費超過 3 萬元，反映高額醫療費用需求者的特定性。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仍顯不足，有 60% 以上的受訪者對居家服務、食品營養諮詢、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不知情」，且知道但未利用者普遍超過 30% 的比例。此次調查已有 67.6% 的受訪者表示無就醫困擾，較 2019 年顯著上升，其中交通費用負擔（5.4%）、醫療院所距離（12.3%）等困擾比例也有下降，但對於交通協助（如復康巴士）的需求仍較高（29.2%）。輔具需求已下降，不需要輔具者占 74.9%，但 25.1% 的受訪者對行動輔具（45.0%）與個人照護輔具（13.7%）需求仍高，此外 85.3% 的受訪者已表示不需要復健，而需復健者主要集中於物理治療（56.2%）與職能治療（25.5%）。醫療資源滿意度偏高，包括交通協助、醫療補助、居家服務等主要福利措施滿意度在 50% 至 65% 之間，但仍有部分反映申請繁瑣或服務不足，受訪者反映交通協助（29.2%）與醫療輔具補助（14.5%）為未來應優先支持的補助方向。根據身心障礙者醫療保健權益認知程度以及就醫現況與需求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身心障礙者投保情形轉變，公共保障依賴性高但多元選擇不足

有 81.1% 的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顯示其為最普遍的保障形式。勞工保險與農漁民保險的參與率分別降至 0% 和 5.3%，反映出產業結構變化。國民年金參加率升至 15.9%，顯示對老年保障的重視，但民間私人保險參與度低。7.9% 的受訪者未參加任何保險，顯示保障的缺口。整體來看，身心障礙者對公共保險的依賴性較強，但面對多元保險選擇的需求仍顯不足。未來應加強政策推廣，提升更多元的保險參與選項，以保障群體的醫療安全與未來保障。

（二）骨關節疾病成為身心障礙者健康新挑戰

骨關節疾病已成為身心障礙者健康挑戰占 48.4%。骨關節疾病的比例較高，顯示身心障礙者面臨著持續的身體負擔，儘管高血壓、心臟病等慢性病的比例有所下降，顯示健康管理有所進步，但糖尿病等代謝性疾病的挑戰依然顯著。這一趨勢表明，身心障礙者的健康問題變得更加多樣化，未來需強化疾病的預防與綜合健康管理，以應對新興的健康挑戰。

（三）定期就醫需求略降，身心障礙者健康管理仍具挑戰

有 65.25% 的身心障礙者仍需定期就醫，顯示對健康管理的需求依然強烈，但相比 2019 年的 70.9%，有所下降。這一趨勢可能反映出部分群體的健康狀況有改善或穩定，然而，對於老年或慢性病患者來說，定期就醫的需求仍然迫切。數據顯示，定期就醫需求的下降並不代表健康管理的問題解決，未來需進一步加強醫療資源的配置與健康支持，提升全體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管理能力，確保不同健康需求的群體得到適當的照護。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方面

本次調查對於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分析顯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有 12.6% 的受訪者從事某種工作，較 2019 年的 16.3% 下降約 4%，而退休者比例大幅上升至 26.0%，僅 0.4% 的受訪者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有 25.1% 的受訪者因重度身體障礙無法工作，因年齡、傷病等無法工作的比例也高達 29.5%，顯示健康問題仍是阻礙就業的重要因素。工作 10 年以上的比例降至 33.3%，顯示長期穩定就業者比例下降，工作 5 年至未滿 10 年的比例為 17.1%，短期工作者（未滿 6 個月）比例則降至 7.6%。更進一步分析，其中 55.7% 的受訪者從事全職工作，兼職比例提升至 19.6%，短期或臨時性工作比例為 24.7%。在求職方面，有 44.3% 的受訪者通過自主尋職（如媒體、求職網站）找到工作，親朋好友介紹占 28.3%，正式機構如就業服務中心和職業重建服務體系的使用率較低（各 3.8%）。工作職業項目以 36.9% 的受訪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占 13.6%，而專業人員比例為 9.7%，顯示出技術性或專業性工作比例相對較低。住宿餐飲服務業為最多人從事的行業（11.4%），傳統行業如農林漁牧業和製造業比例下降，而教育業和支援服務業比例也有所增加。薪資結構之中有 59.1% 的受訪者每月薪資低於 27,470 元，僅少數人月薪超過 40,000 元，自營者與雇主的收入亦偏低，68% 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就業者的健保參加率為 64.4%、勞保為 58.4%，但退休金比例僅為 9.9%，另外的三節獎金與加班費提供比例較低，分別為 11.9% 和 7.9%。身心障礙者面臨的就業挑戰，主要困難包括工作薪資低（30.2%）、缺乏無障礙設施（12.1%）及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12.1%），而工作沒有保障的比例下降至 18.2%，顯示部分就業環境有所改善。最後對於政府在就業上的幫助，包括有 53.2% 的受訪者希望提供職業訓練，46% 希望獲得就業資訊，以及 45.2% 支持政府提供就業補助，另外多樣化就業型態的推動（如彈性工時）需求增加至 33.3%。根據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需求分析之重點彙整，提出以下結論：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比例下降，健康與年齡成主要挑戰

有 12.6% 的身心障礙者從事某種工作，較 2019 年有所下降，顯示就業市場對身心障礙者的吸納度依然有限。約 26% 的受訪者因健康或傷病無法工作，且退休人群的比例顯著上升至 26%，顯示年

齡因素對就業造成影響。大部分身心障礙者選擇退出勞動市場，或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工作。未來政策應該著重於提高就業機會，尤其是健康管理與年齡友善的職場環境，以便更多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並穩定就業。

（二）職業訓練需求多元化，服務與服飾類成為熱門選項

身心障礙者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愈加多元，其中服務類和服飾類的需求分別占 18.4%和 20.2%，顯示這些行業的就業機會或學習需求較高。傳統領域如清潔維護、機械操作等的需求下降，顯示市場趨勢的變化。儘管有部分身心障礙者對職業訓練有興趣，仍有較大比例的人對訓練內容不感興趣或認為訓練不適合自己，這反映出身心障礙者在職業訓練方面的障礙仍然存在。未來應根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市場趨勢，設計更具針對性的訓練課程。

（三）身心障礙者不願參加職業訓練，時間與家庭責任為主要障礙

身心障礙者不願參加職業訓練的主要因為「沒有時間」和「怕學不來」，分別占 19.7%和 14.6%。此外，「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和「交通不方便」等因素也對參訓意願造成阻礙。儘管部分身心障礙者對職業訓練持開放態度，但仍有許多人認為訓練無法帶來實際幫助或無法克服個人障礙。未來應改善訓練課程的針對性，調整時間安排並優化交通配套設施，讓更多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並受益。

第二節 建議

一、持續擴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

雖然國家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對所有人都是一體適用的，但是實際落實到地方時，可能因為縣市政府的重視程度，還有執行的量能有別，而出現落差。整體而言，澎湖縣政府在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作為上，相較於 108 年度的執行績效，確實有很大的成長，因為當時縣府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服務項目共有 42 項，但 113 年度的調查發現，已經增加至 61 項。這些福利服務項目的增加、整併或修正，都顯示出縣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高度的重視程度，且不斷精進與改善。

二、離島偏鄉身心障礙人口比較高，應強化福利服務的即時輸送

身心障礙者在人口分布方面，雖然馬公市就已占一半以上的比例，在鄉市分布上，數量最多。其他偏鄉及離島地區，雖身心障礙人數較少，但人口比例卻比全縣高，顯見偏鄉及離島地區有較高的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因此，如何給予些地方更多的福利服務，並且克服福利服務輸送的問題，是縣府提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重要課題。

三、強化社會支持以助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

在澎湖地區，身心障礙者主要依賴家庭支持，但來自其他社會層面的資源有限，限制了其全面發展與社會融入。針對此現象，應加強對家庭的支持，提供照護培訓、心理輔導和經濟援助，減輕

家庭負擔。鼓勵社會工作者、非營利機構、社區組織及企業參與支援，提供多元化就業機會，協同推動社會融合。面對少數族群與新住民的融合挑戰，需制定包容性政策，增進語言、文化及法律支持，縮小差距。高等教育參與度偏低則需通過專屬獎學金、學習資源與企業合作提升就業機會，實現更全面的社會融入。澎湖地區因地理和資源特殊性，更應優先建設適應當地需求的支持網絡。

四、穩固身心障礙者經濟自主與社會支持體系

在澎湖地區，由於身心障礙者高度依賴家庭作為主要經濟支持來源，政府應加強綜合支援，提供就業扶持和創業資源，減輕家庭負擔。透過職業培訓和技能提升計畫，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並鼓勵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給予稅收減免等政策支持。家庭與政府補助雖然在經濟保障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其經濟獨立性仍待改善。進一步完善就業輔導、創業資助與市場入口支援，促進經濟自主性。政府補助雖穩定，但信息透明度不足，需加強宣導，簡化申請程序，確保補助高效落地，尤其是針對地理與資源特殊的澎湖地區，應提供針對性的支持與調整，提升整體經濟與生活質量。

五、加強澎湖地區多元照護體系以應對身心障礙者需求

澎湖地區的身心障礙者主要依賴家庭照護，但隨著家庭結構小型化和照護壓力增加，應加強機構服務資源的配置，提供靈活的機構或居家照護選項，並支持家庭照護者。獨居身心障礙者比例上升，需更多靈活的居住選項，如社會住宅和社區支持服務，並提供心理輔導和定期探視。長期照護需求增長，應強化機構設施、提升老年照護和精神健康復健服務，並加強專業人員培訓，探索社區與居家照護模式，滿足多樣化需求，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質量。

六、提升澎湖地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

十年以來有關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居住方式的調查都發現，絕大部分都以家宅為居住地。顯然這代表目前對本縣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場所，仍應以家庭為重點，故完善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照顧，即可達到普及照顧其生活的目標。此外，身心障礙不僅造成當事人之困擾，也會帶來其家人極重大的照顧負擔，特別是針對一些重症或特殊身心障礙者的照顧工作，可能嚴重影響一個正常家庭的生活。故相關的福利措施應該加強提供這些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無論是透過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等機制的運作，以減輕身心障礙者家人的負擔。

七、改善澎湖地區身心障礙者行動支持與無障礙設施

數據顯示雖多數身心障礙者具備外出能力，但三成以上仍需輔具或他人協助，突顯無障礙設施的重要性。在澎湖地區，應進一步強化公共場所、交通設施與住宅環境的無障礙設計，提供更多行動輔具和協助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的行動自由與社會參與。隨著外出頻率增長，健康管理與社會支持仍是挑戰，需增設康復服務、健康篩查及社區支援，縮小參與差距。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顯示交通可及性不足，應提升無障礙交通設施，確保便捷、安全的出行環境，促進身心障礙者的全面社會參與。

八、增進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教育資源普及與支持

調查顯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對特教班的知曉度下降，反映出教育資源宣傳不足。應加強社區、學校及媒體的多元化宣導，利用社交媒體、廣播等提升特教班資訊的可及性，並設立家長和教師講座，提供透明、易得的資源。同時，傳播媒體已成為主要資訊來源，家庭與社交圈影響力減弱，應加強傳播媒體與家庭、學校的協作，利用多元管道傳遞教育資訊，並為家長提供具體支援，確保全面教育支持。此外，學校在提供特教資訊的角色需提升，透過家長會議、工作坊及與社會機構合作的資訊共享平台，讓家長更便利地獲取教育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教育質量提升。

九、優化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保障與健康管理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對公共保險的依賴性較高，但多元化保險選擇不足。政策應加強推廣私人保險並設計適合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計劃，確保醫療、老年和突發事件的保障。隨著骨關節疾病和肺結核比例增加，需加強疾病預防和健康管理，推動運動處方、物理治療和早期篩查，並提升治療資源和宣導。儘管定期就醫需求略降，但仍需強化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為慢性病和老年群體提供綜合健康服務與家庭支持。透過多層次的保障與健康管理策略，提升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生活質量。

十、輔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與職業訓練支持

調查發現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比例下降，受健康和年齡因素影響，需改善健康管理並提供年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政策應加強針對性職業健康支持，設計適應性工作機會並促進職場包容性。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需求多元，尤其在服務領域。應根據市場趨勢提供定制化訓練課程，提升技能和就業競爭力。同時，針對時間和家庭責任等障礙，應提供靈活的訓練安排和家庭支持服務，減少學習阻礙。透過強化社會支持和企業合作，全面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與職業發展。

參考文獻

行政院國情簡介網站(2024)。2024/11/28，取自

<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93ef1584-77cb-46a6-8f8a-c8a560af1105> 身心障礙福利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2024)。2024/10/22，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澎湖縣社會處網站 (2024)。2024/10/23，取自

<https://www.penghu.gov.tw/society/home.jsp?id=127&act=view&dataserno=201511090013>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澎湖縣民政處網站（2024）。2024/10/23，取自

<https://www.penghu.gov.tw/civil/home.jsp?id=487&act=view&dataserno=201203050002> 澎湖縣戶
數及人口數統計表

附錄

附錄一 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號
核定文號：府主統字第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3 年 月止	

113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您好：

本問卷調查之目的是為了瞭解您目前的生活需求，以及您對政府提供之福利相關事項的意見、看法與感受，期望藉由這份問卷調查的結果，作為未來澎湖縣政府在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生活及各項福利措施的改進參考。本問卷共分為七大部份，請您依照您個人實際情況與需求，給予詳細的回答；您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將妥善地隱密處理，且僅作為本次統計分析之用，請您放心作答，並謝謝您的配合。

敬頌

闔家平安 萬事如意！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敬上

- 1.本調查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另依據「統計法」受訪者均應據實答復。
- 2.本表所填資料，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為其他用途。

訪員請完整填寫以下資訊

A1.前往訪視次數：_____次

A2.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1)是 ☐ (2)不是，分_____次完成

A3.完成日期：_____月_____日

A4.訪問總花費時間：_____分鐘(非一次完成請扣除停止時間)

訪員
簽名

A5.意見欄【訪員填寫】

填答者身分【必填】

- ☐ (1)身心障礙者本人 ☐ (2)父母 ☐ (3)配偶或同居人 ☐ (4)兄弟姊妹
☐ (5)(外)祖父母 ☐ (6)子女(含媳婦、女婿) ☐ (7)(外)孫子女 ☐ (8)其他親戚 ☐ (9)鄰居 ☐ (10)
同學、同事或朋友 ☐ (11)機構人員 ☐ (12)其他_____

第一部分、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必填】

1.身心障礙者編號：_____

2.性別：☐ (1)男 ☐ (2)女 ☐ (3)其他

3.出生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 (1) 0-6 歲 ☐ (2) 7-18 歲 ☐ (3) 19-64 歲 ☐ (4) 65 歲以上

4.身心障礙者類別：

4-A 舊制障礙者類別

☐ (1)肢體障礙	☐ (2)智能障礙	☐ (3)聽覺機能障礙
☐ (4)多重障礙，主障礙類別： _____(請說明)	☐ (5)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內臟器官：_____(請說明)	☐ (6)慢性精神病患者
☐ (7)視覺障礙	☐ (8)失智症	☐ (9)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 (10)顏面損傷	☐ (11)植物人	☐ (12)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13)自閉症	☐ (14)染色體異常	☐ (15)平衡機能障礙
☐ (16)先天缺陷	☐ (17)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 「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18)先天代謝異常

4-B 新制障礙者類別

☐ (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9)多重障礙者

☐ (10)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11)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5.身心障礙者等級：☐ (1)輕度 ☐ (2)中度 ☐ (3)重度 ☐ (4)極重度

6.身心障礙者身分別：☐ (1)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 ☐ (2)原住民 ☐ (3)新住民

7.目前最高教育程度：

☐ (1)學齡前兒童(未滿 6 歲) ☐ (2)不識字(6 歲以上) ☐ (3)未上學，自修識字(6 歲以上)

☐ (4)國小 ☐ (5)國(初)中 ☐ (6)高中、高職(含五專前 3 年) ☐ (7)大專 ☐ (8)研究所及以上

8.目前婚姻狀況：

☐ (1)未婚 ☐ (2)結婚有配偶，或同居 ☐ (3)離婚或分居 ☐ (4)喪偶

8-A.(原)配偶國籍：

☐ (1)本國籍 ☐ (2)大陸籍 ☐ (3)東南亞國家 ☐ (4)其他外國籍_____

9.造成身心障礙的主要原因(若為多重身心障礙者，請詢問最早發生的原因)

☐ (1)先天(出生即有) ☐ (2)後天疾病而致 ☐ (3)交通事故

☐ (4)職業傷害 ☐ (5)老年退化 ☐ (6)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例如：自殺、家暴)

☐ (7)天災 ☐ (8)不明原因 ☐ (9)其他_____

10.身心障礙發生時(當時)年齡：

☐ (1) 0-5 歲 ☐ (2) 6-11 歲 ☐ (3) 12-17 歲 ☐ (4) 18-29 歲 ☐ (2) 30-44 歲

☐ (3) 45-64 歲 ☐ (4) 65 歲以上

11.家庭裡是否有其他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1)無 ☐ (2)有，共_____人。

第二部分、家庭經濟狀況【必填】

12. 請問您(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是誰?【可複選】

- ☐ (1) 無任何經濟收入 ☐ (2) 本人 ☐ (3) 配偶或同居人 ☐ (4) 父親
☐ (5) 母親 ☐ (6) 兄弟姊妹 ☐ (7) 子女(含媳婿) ☐ (8) (外)祖父母
☐ (9) (外)孫子女 ☐ (10) 其他親戚 ☐ (11) 其他_____

13. 請問您個人生活費用最主要的來源是?【可複選】

- ☐ (1) 本人工作收入 ☐ (2)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 (3) 父親給予 ☐ (4) 母親給予
☐ (5) 兄弟姊妹給予 ☐ (6) 子女(含媳婿)給予 ☐ (7) (外)祖父母給予
☐ (8) (外)孫子女給予 ☐ (9) 其他親戚給予 ☐ (10) 同學同事或朋友給予
☐ (11) 鄰居給予 ☐ (12)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 (13) 政府補助或津貼
☐ (14) 退休金(俸) ☐ (15) 房租利息股利收入 ☐ (16) 其他_____

14.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領取到下列政府補助?【可複選, 請就目前有領取者勾選】

- ☐ (1)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 (2) 低收入戶家庭及就學生活補助
☐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5)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7) 生活及復健輔具補助 ☐ (8)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9)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10) 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 (11) 不知道, 不清楚有無領取到政府補助 ☐ (12) 其他_____

15. 福利身分別: ☐ (1) 一般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低收入戶

16. 請問您家裡一個月的平均支出金額大約多少?

- ☐ (1) 未滿 20,000 元 ☐ (2) 20,000-未滿 30,000 元 ☐ (3) 30,000-未滿 40,000 元
☐ (4) 40,000-未滿 50,000 元 ☐ (5) 50,000-未滿 60,000 元 ☐ (6) 60,000-未滿 80,000 元
☐ (7) 80,000 元及以上 ☐ (8) 不知道、不清楚支出金額

17. 請問您家裡一個月平均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單選】

- ☐ (1)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 (2)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 (3)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第三部分、居住(就養)現況與需求【必填】

18. 請問您目前的居住地點是?

☐ (1) 家宅

→18-A. 目前有哪些人與您(身心障礙者)同住?【複選題, 請將同住人員均勾選】

- ☐ (1) 獨居 ☐ (2) 配偶或同居人 ☐ (3) 父親 ☐ (4) 母親
☐ (5) 兄弟姊妹 ☐ (6) 子女(含媳婿) ☐ (7) (外)祖父母 ☐ (8) (外)孫子女
☐ (9) 同學同事或朋友 ☐ (10) 其他親戚 ☐ (11) 其他_____

→18-B. 請問您目前所居住的房子為

- ☐ (1) 自有 ☐ (2) 租賃 ☐ (3) 配住 ☐ (4) 借住 ☐ (5) 不清楚_____

→18-C. 請問您目前的住宅型態

- ☐ (1) 五樓以下公寓 ☐ (2) 電梯華廈、大樓 ☐ (3) 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 (4) 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 (5) 一般搭建戶 ☐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 (2) 機構(請於下列選項中, 勾選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之機構性質)

- ☐ (1) 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 ☐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 醫療機構
☐ (4) 精神復健機構 ☐ (5) 社區居住(家園) ☐ (6) 職訓機構或庇護工場宿舍

☐ (7)特殊教育學校 ☐ (8)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 (9)老人安養護機構(含老人之家)

→18-C.目前居住的機構名稱(請填寫完整機構名稱) _____

→18-D.居住在目前機構已經有多久的時間？

☐ (1)未滿 6 年 ☐ (2)6 年-未滿 12 年 ☐ (3)12 年-未滿 21 年 ☐ (4)21 年以上

→18-E.請問您住在目前機構的主要原因是？

☐ (1)由政府安排 ☐ (2)沒有家人可照顧，自行入住 ☐ (3)家人無暇照顧

☐ (4)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 (5)復健需要 ☐ (6)其他 _____

→18-F.您的家人多久來探望一次？

☐ (1)幾乎沒有 ☐ (2)一年約一次 ☐ (3)半年約一次 ☐ (4)三個月約一次

☐ (5)一個月約一次 ☐ (6)每週約一~三次 ☐ (7)每週四次以上 ☐ (8)沒有家人

19.目前最主要是由誰照顧您的生活起居？【單選】

☐ (1)生活可自理、不需要人照顧 ☐ (2)無人照顧 ☐ (3)家人照顧

☐ (4)機構人員照顧 ☐ (5)民間慈善團體

☐ (6)僱人照顧 (☐ 本地人 ☐ 大陸籍 ☐ 外國籍)

☐ (7)居家服務員(☐ 免費 ☐ 部分自費 ☐ 完全自費)

☐ (8)其他 _____ (請說明)

20.在生活福利措施方面，請問您知不知道澎湖縣政府目前提供的下列服務？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	☐	☐	☐	☐	☐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	☐	☐	☐	☐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	☐	☐	☐	☐	☐	☐	☐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	☐	☐	☐	☐	☐	☐	☐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	☐	☐	☐	☐	☐	☐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	☐	☐	☐	☐	☐	☐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	☐	☐	☐	☐	☐	☐	☐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	☐	☐	☐	☐	☐	☐	☐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	☐	☐	☐	☐	☐	☐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	☐	☐	☐	☐	☐	☐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	☐	☐	☐	☐	☐	☐	☐
(12)居家服務	☐	☐	☐	☐	☐	☐	☐	☐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	☐	☐	☐	☐	☐	☐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	☐	☐	☐	☐	☐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	☐	☐	☐	☐	☐	☐	☐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	☐	☐	☐	☐	☐	☐	☐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	☐	☐	☐	☐	☐	☐	☐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	☐	☐	☐	☐	☐	☐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	☐	☐	☐	☐	☐	☐	☐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	☐	☐	☐	☐	☐	☐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	☐	☐	☐	☐	☐	☐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	☐	☐	☐	☐	☐	☐	☐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	☐	☐	☐	☐	☐	☐

21.請問您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上述哪些生活福利服務？

☐ (1)完全沒有需要

☐ (2)需要，優先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第四部份、外出及交通需要【必填】

22.請問您目前外出行動能力？(單選)

☐ (1)完全無法外出	☐ (2)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
☐ (3)可以自行外出，但需借助輔具	☐ (4)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需借助輔具

23.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如何？(單選)

☐ (1)都沒有外出(跳答第 25 題)	☐ (2)很少外出(全月 1~2 次)	☐ (3)一週一~二次
☐ (4)一週三~四次	☐ (5)幾乎每天	

24.請問您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可複選】(填答完跳至 26 題)

☐ (1)工作	☐ (2)上學	☐ (3)就醫、復健	☐ (4)訪友
☐ (5)購物	☐ (6)休閒活動	☐ (7)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 (8)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 (9)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如散步、外食、倒垃圾、接送小孩...等)			☐ (10)其他_____

25.請問您最近一個月都沒有外出的原因？(單選)

☐ (1)沒有必要外出	☐ (2)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不宜外出	☐ (3)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但是缺乏陪伴外出的人
☐ (4)家人不願讓您獨自外出	☐ (5)自己不想外出	☐ (6)其他_____

26.請問您最近一個月需要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最多選三項，依使用頻率填入)

最時常使用：_____、次要時常使用：_____、再次要時常使用：_____

☐ (1)公車	☐ (2)船	☐ (3)飛機
☐ (4)自行駕駛汽車	☐ (5)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 (6)自行騎乘腳踏車
☐ (7)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 (8)坐計程車	☐ (9)搭乘復康巴士
☐ (10)使用電動輪椅	☐ (11)使用電動代步車	☐ (12)醫療專車接送
☐ (13)步行	☐ (14)無法外出或從未外出	☐ (15)其他_____

27.在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公車、船、飛機)時，最需要下列哪些無障礙設施？【最多選三項，依需要程度填入】最需要使用：_____、次要需要使用：_____、再次要需要使用：_____

☐ (1)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	☐ (2)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	☐ (3)站名播報或中文顯示設備
☐ (4)輪椅停靠或固定設施	☐ (5)服務鈴/下車鈴	☐ (6)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洗手間)
☐ (7)扶手及防滑地板	☐ (8)其他_____	

28.請問您滿意目前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設施？(單選)

☐ (1)很滿意 ☐ (2)滿意 ☐ (3)普通 ☐ (4)不滿意 ☐ (5)很不滿意

29.請問您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嗎？(單選)

☐ (1)很滿意 ☐ (2)滿意 ☐ (3)普通 ☐ (4)不滿意 ☐ (5)很不滿意

30.您持有駕照的種類？(單選)

☐ (1)機車駕照 ☐ (2)汽車駕照 ☐ (3)汽車駕照+機車駕照 ☐ (4)無照

31.在交通方面，請問您知不知道、滿不滿意澎湖縣政府下列的福利措施？

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復康巴士服務	☐	☐	☐	☐	☐	☐	☐	☐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	☐	☐	☐	☐	☐	☐
(3)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	☐	☐	☐	☐	☐	☐	☐
(4)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	☐	☐	☐	☐	☐	☐	☐
(5)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	☐	☐	☐	☐	☐	☐	☐
(6)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	☐	☐	☐	☐	☐	☐	☐
(7)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	☐	☐	☐	☐	☐	☐	☐
(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	☐	☐	☐	☐	☐	☐

32.請問您目前最優先需要澎湖縣政府哪些交通方面的福利措施？

☐ (1)完全沒有需要

☐ (2)需要，優先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33.請問您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滿不滿意？

☐ (1)滿意 ☐ (2)尚可 ☐ (3)不滿意，請說明原因 _____

34.請問您多久使用一次免費或優待的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 (1)幾乎每天 ☐ (2)兩三天一次 ☐ (3)每週一次

☐ (4)每 2~3 週一次 ☐ (5)每個月一次 ☐ (6)其他 _____

第五部份、就學現況與教養需求【必填】

35.請問您知道澎湖縣有讓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嗎？

☐ (1) 不知道 ☐ (2) 知道

36. 請問您的就學教養相關資訊獲取來源？【可複選】

☐ (1) 傳播媒體(電視、報紙) ☐ (2) 學校 ☐ (3) 教養機構
☐ (4) 家人 ☐ (5) 鄰居朋友 ☐ (6) 其他_____

37.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

☐ (1) 是 ☐ (2) 否

38. 請問您目前是否在學中、就業中？

☐ (1) 在學中，未就業 ☐ (2) 在學中、就業中 ☐ (3) 未在學，就業中 ☐ (4) 未在學，未就業

38-A. 若是您為在學中，請問在何處就讀？

☐ (1) 一般學校就讀中	☐ (2)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就讀中	☐ (3)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就讀中
☐ (4) 特教學校	☐ (5) 在家教育(含教養機構安置)	☐ (6) 在家自學(在家自修)
☐ (7) 其他_____		

38-B.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可複選】

☐ (1) 完全沒有困擾	☐ (2) 缺乏交通工具	☐ (3) 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學費
☐ (4) 課業問題	☐ (5)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 (6) 師生接納度
☐ (7)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 (8)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 (9) 人際關係
☐ (10) 特教資源不足	☐ (11) 課後輔導措施(如：補救教學)	☐ (12) 學習輔具
☐ (13) 課後照顧服務	☐ (14) 專業特教師資不足	☐ (15) 特教助理員不足
☐ (16) 缺乏特教諮詢單位或申訴管道	☐ (17) 其他_____	

39. 請問您認為澎湖縣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最優先需要做的措施是下列的哪三項？

☐ (1) 增設早期療育機構	☐ (2) 增設國小、國中特殊教育班	☐ (3) 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融合教育)
☐ (4) 在學校中延長就業訓練	☐ (5) 增設特教師資或加強教師特教知能	☐ (6) 充實學校特殊教育補助器材
☐ (7) 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	☐ (8) 增加身心障礙者就學補助	☐ (9) 提高現有的學雜費補助
☐ (10) 提供各項協助學校適應的輔導	☐ (11) 消除在學校中受到的不平等與歧視	☐ (12) 增加考試加分分數，以利升學
☐ (13) 提供上下學交通往返的接送服務	☐ (14) 改進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 (15) 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員和時數
☐ (16) 其他_____		

40. 請問您覺得目前或過去的學校教育，會讓您未來的生活會改善的程度：【未就學者免填】

☐ (1) 變得非常好 ☐ (2) 變好一些 ☐ (3) 不太有幫助 ☐ (4) 完全沒幫助

41.在教育就學方面，請問您知不知道、滿不滿意澎湖縣政府目前提供的下列服務？

就學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	☐	☐	☐	☐	☐	☐	☐
(2)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	☐	☐	☐	☐	☐	☐	☐
(3)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	☐	☐	☐	☐	☐	☐	☐
(4)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	☐	☐	☐	☐	☐	☐	☐	☐
(5)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	☐	☐	☐	☐	☐	☐	☐
(6)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	☐	☐	☐	☐	☐	☐	☐
(7)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	☐	☐	☐	☐	☐	☐	☐
(8)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	☐	☐	☐	☐	☐	☐	☐
(9)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	☐	☐	☐	☐	☐	☐	☐
(10)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	☐	☐	☐	☐	☐	☐	☐
(11)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	☐	☐	☐	☐	☐	☐	☐
(12)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	☐	☐	☐	☐	☐	☐	☐

42.請問您目前最優先需要澎湖縣政府提供上述哪些教育就學方面的福利措施？

☐ (1)完全沒有需要

☐ (2)需要，優先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第六部分、就醫現況與需求

43.請問您目前有參加哪些保險？【可複選】

☐ (1)全部都沒有參加

☐ (2)全民健康保險

☐ (3)公保

☐ (4)勞保

☐ (5)農漁民保險

☐ (6)軍保

☐ (7)民間的私人保險

☐ (8)國民年金

☐ (9)其他_____

44.請問您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 (1)沒有疾病(跳至 45 題)

☐ (2)有疾病(續答)

44-A.疾病類型【可複選】

☐ (1)氣喘	☐ (2)肺結核	☐ (3)高血壓	☐ (4)心臟病	☐ (5)肝膽疾病	☐ (6)癌症
☐ (7)痛風	☐ (8)腎臟疾病	☐ (9)骨關節疾病	☐ (10)糖尿病	☐ (11)尿毒症	☐ (12)其他_____

45.請問您是否需要定期就醫？

☐ (1)需要：☐ 有定期就醫 ☐ 不定期就醫

☐ (2)不需要

46.請問您每個月的自付醫療費用平均花多少錢？

☐ (1)不需花錢	☐ (2)未滿 10,000 元	☐ (3)10,000-未滿 20,000 元
☐ (4)20,000-未滿 30,000 元	☐ (5)30,000 元以上	☐ (6) 不知道、不清楚醫療費用的金額

47.過去三個月最常就診的科別是：【可複選】

☐ (1)內科	☐ (2)耳鼻喉科	☐ (3)泌尿科	☐ (4)精神科
☐ (5)外科	☐ (6)骨科	☐ (7)婦產科	☐ (8)中醫
☐ (9)家醫科	☐ (10)復健科	☐ (15)牙科	☐ (11)皮膚科
☐ (12)小兒科	☐ (13)民俗療法	☐ (14)神經外科	☐ (16)眼科
☐ (17)神經內科	☐ (18)整形外科	☐ (19)其他科別_____	

48.請問您在就醫過程中曾經遭遇哪些困擾？【可複選】

☐ (1)沒有困擾	☐ (2)交通費太貴	☐ (3)醫療院所太遠	☐ (10)其他: _____
☐ (4)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 (5)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醫生)	☐ (6)對書面文字或溝通理解困難	
☐ (7)無法負擔醫療費用	☐ (8)沒有人可以接送	☐ (9)沒有人陪伴就醫	

49.請問您目前是否接受復健治療？【可複選】

☐ (1)沒有	☐ (2)職能治療	☐ (3)物理治療
☐ (4)語言治療	☐ (5)心理諮商	☐ (6)其他_____

50.請問您在生活中是否需要應用到下列的輔具器材？

☐ (1)不需要，請跳答 50-D

☐ (2)需要，優先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一、	個人行動輔具 【含推車、手(電)動輪椅、輪椅附加功能及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特製汽機車改裝、步行輔具、移位輔具、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
二、	(一)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含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聽書機、點字手錶、語音報時器、特製眼鏡、角膜疾病類隱形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望遠鏡、放大鏡、點字板、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螢幕報讀軟體、螢幕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含傳真機、行動手機、助聽器、電話擴音器】
	(三)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 【含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個人衛星定位器】
	(四)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含人工講話器】
	(五)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關輔具 【含無語音輸出之圖卡或設備、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語音溝通軟體、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六)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含特殊開關、滑鼠鍵盤模擬器、替代性滑鼠或鍵盤介面、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陀螺儀動作感應滑鼠、眼控滑鼠、支撐固定器】
三、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含語音血壓計】
四、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含站立架、傾斜床】
五、	預防壓瘡輔具 【含減壓座墊、氣墊床】
六、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含居家用照顧床、擺位椅、升降桌、爬梯機、軌道式樓梯升降機、固定式動力垂直升降平台、居家無障礙修繕、居家無障礙輔具】
七、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含移動式身體清洗槽、頭護具、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便盆椅、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衣著用輔具】
八、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含飲食用輔具、居家用輔具、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藥品處理輔具】
九、	矯具及義具 【含義肢及矯具、義肢組件、量身訂製特製鞋、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十、	其他 【含人工電子耳、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人工電子耳配件】

50-A.請問您是否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

☐ (1)是，共 ____ 項 ☐ (2)否 ☐ (3)不記得或拒答

50-B.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您願不願意使用？

☐ (1)願意 ☐ (2)不願意 ☐ (3)沒意見或拒答

50-C.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 (1)政府未補助需要的輔具 ☐ (2)輔具補助申請程序手續繁瑣 ☐ (3)經濟上無法負擔
☐ (4)要先自費購買輔具才能申請補助 ☐ (5)不習慣使用輔具 ☐ (6)不知道如何取得輔具資訊 ☐ (7)
 輔具設計不當 ☐ (8)沒有人教導使用及說明 ☐ (9)已使用輔具
☐ (10)其他 _____ (請說明)

50-D.您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1)知道 ☐ (2)不知道

51.在醫療方面，請問您知不知道、滿不滿意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下列服務？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	☐	☐	☐	☐	☐	☐	☐	☐
(2)醫療資源的資訊	☐	☐	☐	☐	☐	☐	☐	☐
(3)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	☐	☐	☐	☐	☐	☐	☐
(4)居家復健	☐	☐	☐	☐	☐	☐	☐	☐
(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	☐	☐	☐	☐	☐	☐	☐
(6)提供醫療補助	☐	☐	☐	☐	☐	☐	☐	☐
(7)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	☐	☐	☐	☐	☐	☐	☐
(8)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	☐	☐	☐	☐	☐	☐	☐
(9)身心障礙者鑑定	☐	☐	☐	☐	☐	☐	☐	☐
(10)出院準備服務	☐	☐	☐	☐	☐	☐	☐	☐
(11)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	☐	☐	☐	☐	☐	☐	☐
(12)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	☐	☐	☐	☐	☐	☐	☐
(13)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	☐	☐	☐	☐	☐	☐	☐
(14)醫療輔具補助	☐	☐	☐	☐	☐	☐	☐	☐

51-A.請問您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上述哪些醫療方面的服務？

☐ (1)完全沒有需要

☐ (2)需要，優先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第七部分、就業現況與需求【必填】

52.請問您過去這一週期間主要在做什麼？【請以調查日的前一週為主】

☐ (1)從事某種工作

☐ (2)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 (3)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 (4)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 (5)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 (6)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

☐ (7)只有從事家務(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 (8)在學或準備升學(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 (9)因身心障礙或傷病無法工作

☐ (10)已退休(未滿 65 歲)

☐ (11)其他_____

勾選(1)-(4)的受測者，請繼續接續填答第 53、56-58

勾選(5)的受測者，請跳至第 54、56-58 題填

勾選(6)的受測者，請跳至第 55-58 題填答

勾選(7)-(8)的受測者，跳至第 56-58 題填

勾選(9)-(11)的受測者，跳至第 58 題填

53.請問您在目前的工作場所工作多久？

☐ (1) 未滿 6 個月

☐ (2) 6 個月~未滿 1 年

☐ (3) 1 年~未滿 3 年

☐ (4) 3 年~未滿 5 年

☐ (5) 5 年~未滿 10 年

☐ (6) 10 年以上

53-A.請問您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 (1)自己尋找	☐ (2)親友介紹	☐ (3)考試分發	☐ (4)師長介紹
☐ (5)民意代表介紹	☐ (6)就業服務中心	☐ (7)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 (8) 報紙廣告
☐ (9)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支持、庇護、職訓)	☐ (10)學校就業輔導 單位	☐ (11)電子媒體求職(含人 力銀行)	☐ (12)其他_____

53-B.請問您目前從事何種行業？說明：_____【勾選後，請填入行業分類細項代碼】

☐ (1)農、林、漁牧業	☐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製造業
☐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6)營建工程業
☐ (7)批發及零售業	☐ (8)運輸及倉儲業	☐ (9)住宿及餐飲業
☐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訊服務業	☐ (11)金融及保險業	☐ (12)不動產業
☐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支援服務業	☐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 (16)教育業	☐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其他服務業		

53-C.請問您目前擔任的職務是什麼？說明：_____【勾選後，請填入職業分類細項代碼】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2)專業人員	☐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4)事務支援人員	☐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其他 _____		

53-D. 工作身分

☐ (1) 雇主/自營	☐ (2) 無酬家屬
☐ (3) 受政府僱用	☐ (4) 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
☐ (5)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 (6) 其他 _____

53-E. 工作型態

☐ (1) 全職(全年每週固定工時)	☐ (2) 短期/季節性/臨時性
☐ (3) 部分工時	☐ (4) 其他 _____

53-F. 請問您平均一週工作時數(含加班)：

☐ (1) 39 小時以下 ☐ (2) 40-49 小時 ☐ (3) 50-59 小時

53-G.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內之薪資或收入為何？

【受僱者請填問項(1)；雇主/自營者請填問項(2)】

(1) 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內之平均每月薪資為：

- ☐ (1) 未滿 23,100 元 ☐ (2) 23,100-未滿 25,200 元 ☐ (3) 25,200-未滿 27,600 元
☐ (4) 27,600-未滿 30,300 元 ☐ (5) 30,300-未滿 33,300 元 ☐ (6) 33,300-未滿 36,300 元
☐ (7) 36,300-未滿 40,100 元 ☐ (8) 40,100-未滿 43,900 元 ☐ (9) 43,900-未滿 48,200 元
☐ (10) 48,200-未滿 53,000 元 ☐ (11) 53,000 元以上

(2) 雇主、自營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 ☐ (1) 未滿 30,000 元 ☐ (2) 30,000~未滿 50,000 元 ☐ (3) 50,000~未滿 70,000 元
☐ (4) 70,000~未滿 90,000 元 ☐ (5) 90,000~未滿 110,000 元 ☐ (6) 110,000~未滿 130,000 元
☐ (7) 130,000 元以上

53-H. 您目前的工作是否提供下列就業權益與保障？【可複選】

☐ (1) 勞保	☐ (2) 健保	☐ (3) 退休金	☐ (4) 三節獎金
☐ (5) 加班費	☐ (6) 休假	☐ (7) 意外/醫療保險	☐ (8) 其他 _____

53-I. 請問您在目前的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過哪些困擾【可複選】

☐ (1) 沒有困擾	☐ (2)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 (3) 上下班交通困難
☐ (4)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5)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 (6)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 (7) 工作薪資太低	☐ (8) 工作沒有保障	☐ (9)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 (10)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 (11)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的興趣與意願	☐ (12)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困難
☐ (13) 未提供職務再設計	☐ (14) 職務再設計不符合需求	☐ (14) 其他 _____

【以下問項，係由第 52 題填答(5)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者，繼續作答。】

54. 您過去有過工作嗎？

☐ (1) 從來沒有工作過 ☐ (2)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54-A. 從來沒有工作的原因

☐ (1) 剛畢業	☐ (2) 自己不想工作	☐ (3)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 (4)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 (5)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 (6) 有應徵，但未被錄用	☐ (7) 其他 _____	

54-B.您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交通困難	☐ (2) 與專長不符	☐ (3)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 (4) 工作能力無法勝任	☐ (5) 沒有興趣	☐ (6) 待遇不符合期待
☐ (7) 與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 (8)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 (9)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 (10) 結婚或生育	☐ (11) 被裁員	☐ (12)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13) 家人不支持	☐ (14) 照顧家人	☐ (15) 地點太遠
☐ (16)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 (17) 工作時間太長	☐ (18) 參加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例如公共服務、多元就業方案)結束
☐ (19) 其他 _____		

【以下問項，係由第 52 題填答(6)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繼續作答。】

55.您未去找工作的原因？

☐ (1) 剛畢業	☐ (2)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 (3)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 (4)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 (5) 有應徵，但未被錄用	☐ (6) 其他 _____

56.您希望政府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可複選，最多三項】

優先順序為：順位一 _____、順位二 _____、順位三 _____

☐ (1) 提供最新就業資訊	☐ (2) 提供職業訓練
☐ (3) 補助購置就業輔具及提供其他職場協助服務	☐ (4) 現場徵才
☐ (5) 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	☐ (6) 推動多樣化的雇用與就業型態(如彈性工時、部分工時、勞務派遣等)
☐ (7) 創業輔導(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8) 職業重建服務	☐ (9) 其他 _____

57.您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 (1) 願意 ☐ (2) 不願意

57-A.您願意參加何種類型的職業訓練？【可複選，最多三項】

優先順序為：順位一 _____、順位二 _____、順位三 _____

編號	職業訓練種類	編號	職業訓練種類	編號	職業訓練種類
☐ 1	資訊類	☐ 5	服務類	☐ 9	美容美髮類
☐ 2	餐飲廚藝類	☐ 6	農牧類	☐ 10	機械操作維修類
☐ 3	按摩類	☐ 7	物品加工裝配類	☐ 11	食品烘焙類
☐ 4	清潔維護類	☐ 8	服飾類	☐ 12	其他類

57-B.您不需要或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可複選，最多三項】

優先順序為：順位一 _____、順位二 _____、順位三 _____

☐ (1) 本身能力夠不需要訓練	☐ (2) 怕學不來	☐ (3) 受訓期間無人照顧家庭或負擔家計	☐ (4) 沒有時間
☐ (5) 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	☐ (6) 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 (7) 有參加過，但幫助不大	☐ (8) 無法負擔費用
☐ (9) 不知道職業訓練的活動消息	☐ (10) 交通不方便	☐ (11) 其他 _____	

58.在就業方面，請問您知不知道、滿不滿意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下列服務？

就業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	☐	☐	☐	☐	☐	☐
(2)職業訓練	☐	☐	☐	☐	☐	☐	☐	☐
(3)職業輔導評量	☐	☐	☐	☐	☐	☐	☐	☐
(4)支持性就業	☐	☐	☐	☐	☐	☐	☐	☐
(5)庇護性就業	☐	☐	☐	☐	☐	☐	☐	☐
(6)職務再設計	☐	☐	☐	☐	☐	☐	☐	☐
(7)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	☐	☐	☐	☐	☐	☐
(8)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	☐	☐	☐	☐	☐	☐	☐
(9)勞動權益保障	☐	☐	☐	☐	☐	☐	☐	☐
(10)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	☐	☐	☐	☐	☐	☐	☐

58-A.請問您目前最需要政府提供上述哪些就業方面的服務？

☐ (1)完全沒有需要 ☐ (2)需要，順序為：順位一_____、順位二_____、順位三_____

(感謝您的耐心填答,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再次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6-9274400#563 林督導)

附錄二 本次調查重要的結果

結果表式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1.	身心障礙者性別	A1	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	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A2.	B1、B3、B4、B5、B6、B7、B8、B9	人；%
表3.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A3	B1、B2、B4、B5、B6、B7、B8、B9	人；%
表4.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A3.1	B1、B2、B4、B5、B6、B7、B8、B9	人；%
表5.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	A4.	B1、B2、B3、B5、B6、B7、B8、B9	人；%
表6.	身心障礙者之身分別	A5.	B1、B2、B3、B4、B6、B7、B8、B9	人；%
表7.	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	A6.	B1、B2、B3、B4、B5、B6、B8、B9	人；%
表8.	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	A7.	B1、B2、B3、B4、B5、B6、B7、B9	人；%
表9.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	A7.1	B1、B2、B3、B4、B5、B6、B7、B9	人；%
表10.	身心障礙者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	A8.	B1、B2、B3、B4、B5、B6、B7、B8	人；%
表11.	身心障礙者發生身心障礙時年齡分布	A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	身心障礙者家屬身心障礙情形	A9.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	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A1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	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費用最主要來源	A1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5.	身心障礙者近一年有沒有領到下列政府補助	A1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6.	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	A13.	B1、B2、B3、B4、B5、B7、B8、B9	人；%
表17.	身心障礙者家庭平均月支出金額	A1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8.	身心障礙者家庭平均月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A1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9.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地點	A1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0.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宅是與何人同住	A1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1.	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誰的	A1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2.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A18.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3.	身心障礙者居住於何種機構	A1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4.	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的時間分布	A2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5.	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的主要原因	A2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6.	身心障礙者家人多久來探望一次	A2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7.	身心障礙者由何人照顧生活起居	A2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8.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A2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2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A2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A2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1.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A2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2.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A2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3.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	A2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施(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表34.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A3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5.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A3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6.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A3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7.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A3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8.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A3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3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居家服務)	A3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A3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1.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A3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2.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A3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3.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A3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4.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A4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5.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A4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6.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A4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7.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A4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8.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A4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4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身障者保護服務)	A4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0.	身心障礙者最需要政府提供哪些生活福利服務	A4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1.	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	A4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2.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的外出次數	A4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3.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	A4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4.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都沒有外出的原因	A5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5.	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需要外出時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A5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6.	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	A5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7.	身心障礙者滿意目前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	A5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無障礙設施			
表58.	身心障礙者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嗎	A5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59.	身心障礙者持有駕照的種類	A5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服務)	A5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1.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A5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2.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A5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3.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A5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4.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A6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5.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A6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6.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A6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7.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A6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8.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需求	A6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69.	身心障礙者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滿不滿意	A6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0.	身心障礙者多久使用一次免費或優待的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A6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1.	身心障礙者知道澎湖縣有讓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嗎	A6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2.	身心障礙者就學教養相關資訊獲取來源	A6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3.	身心障礙者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	A6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4.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中、就業中	A7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5.	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	A7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6.	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	A7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7.	身心障礙者認為澎湖縣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最優先需要做的措施	A7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8.	身心障礙者覺得目前或過去的學校教育，會讓您未來的生活會改善的程度	A7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7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A7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A7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1.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A7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82.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特教助理員))	A7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3.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A7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4.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A8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5.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A8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6.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A8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7.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A8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8.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A8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8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A8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A8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1.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A8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2.	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參加那些保險	A8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3.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A8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4.	身心障礙者目前罹患疾病的類型	A9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5.	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定期就醫	A9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6.	身心障礙者每月平均的自付醫療費用	A9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7.	身心障礙者過去三個月最常就診的科別	A9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8.	身心障礙者就醫過程曾遭遇的困擾	A9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99.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接受復健治療	A9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0.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器材	A9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1.	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應用到的輔具優先順序	A9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2.	身心障礙者是否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	A9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3.	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身心障礙者願不願意使用	A9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4.	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A10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5.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	A100. 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6.	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A100. 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7.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交通協助	A10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含復康巴士))			
表108.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醫療資源的資訊)	A10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09.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A10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0.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居家復健)	A10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1.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A10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2.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提供醫療補助)	A10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3.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A10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4.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A10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5.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鑑定)	A10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6.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出院準備服務)	A11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7.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A11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8.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A11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19.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A11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0.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醫療輔具補助)	A11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1.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	A11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2.	身心障礙者過去這一週期間主要在做什麼？	A11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3.	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中的年資	A11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4.	身心障礙者您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A11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5.	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何種行業	A11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6.	身心障礙者目前擔任的職務	A12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7.	身心障礙者工作身分	A12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8.	身心障礙者工作型態	A12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29.	身心障礙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含加班)	A12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0.	身心障礙受雇者在工作場所內之平均每月薪資	A12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1.	身心障礙雇主、自營者平均月收入	A12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2.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是否提供下列就業權益與保障	A12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3.	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環境中曾遭遇哪些困擾	A12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134.	身心障礙者是否曾經有過工作經驗	A12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5.	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從來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A12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6.	身心障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A13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7.	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的原因	A13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8.	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希望政府如何協助您就業	A13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39.	身心障礙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A13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0.	身心障礙者願意參加何種類型的職業訓練	A13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1.	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不需要或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主要原因	A13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2.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	A13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3.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A137.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4.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A138.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5.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A139.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6.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	A140.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7.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	A141.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8.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補助)	A142.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49.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A143.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50.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勞動權益保障)	A144.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51.	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A145.	B1、B2、B3、B4、B5、B6、B7、B8、B9	人；%
表152.	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服務	A146.	B1、B2、B3、B4、B5、B6、B7、B8、B9	人；%

A1.身心障礙者性別

填答者	人數	%
男性	449	56.1
女性	351	43.9
總和	800	100.0

A2.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

0-6 歲	7-18 歲	19-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0.6	2.3	44.6	52.5	100.0

A3.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舊制)

項目別		人數	%
障礙類別	慢性精神病	60	7.5
	重器障	106	13.3
	多重障礙	46	5.8
	智能障礙	98	12.3
	失智症	27	3.4
	肢體障礙	266	33.3
	植物人	0	0.0
	染色體異常	3	0.4
	聽覺機能障礙	113	14.1
	視障	46	5.8
	自閉症	9	1.1
	聲語障	14	1.8
	平衡機能障礙	2	0.3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	0.5
	顏殘	1	0.1
	罕見疾病	1	0.1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3	0.4
	先天代謝異常	0	0.0

A3.1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新制)

項目別	人數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3	25.3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68	20.0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26	3.1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7	5.6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2	2.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1	6.1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83	33.6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0.2
多重障礙者	20	2.4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6	0.7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4	0.5

A4.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單位：%)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總計
37.9	35.6	16.8	9.7	100.0

A5.身心障礙者身分別(單位：%)

項目別	%
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	99.63
原住民	0.13
新住民	0.25
總計	100.0

A6.身心障礙者最高教育程度(單位：%)

項目別	%
學齡前兒童及不識字*	14.4
自修識字(6歲以上)	3.5
國小、國(初)中	53.9
高中、高職(含五專前3年)	21.7
大專	5.2
研究所及以上	1.2
不詳	0.0
總計	100.0

A7.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單位：%)

項目別	%
未婚	26.1
結婚有配偶，或同居	46.9
離婚或分居	8.0
喪偶	19.0
不詳	0.0
總計	100.0

A7.1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單位：%)

項目別	%
本國籍	96.0
大陸籍	1.1
東南亞籍	2.9
其他外國籍	0.0
不知道/拒答	0.0
總計	100.0

A8.身心障礙者造成身心障礙主要原因(單位：%)

項目別	%
先天(出生)	18.9
後天疾病而致	44.1
交通事故	4.5
職業傷害	7.9
老年退化	12.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例如：自殺、家暴)	1.5
天災	0.0
不明原因	3.6
其他	6.9
總計	100.0

A9.身心障礙者發生身心障礙時年齡分布(單位：%)

項目別	%
0 歲	22.9
0-6 歲	4.5
7-12 歲	3.1
13-18 歲	7.8
19-40 歲	10.4
41-64 歲	25.5
65 歲以上	25.9
不知道/拒答	0.0
總計	100.0

A9.1 身心障礙者家屬身心障礙情形(單位：%)

項目別	%
有	13.1
無	86.9
不知道/拒答	0.0
總計	100.0

A10.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收入來源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無任何經濟收入	223	27.9
本人	194	24.3
配偶或同居人	70	8.8
父親	49	6.1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母親	47	5.9
兄弟姊妹	101	12.6
子女(含媳婿)	231	28.9
(外)祖父母	0	0
(外)孫子女	6	0.8
其他親戚	3	0.4
其他	21	2.6
百分比總數	-	117.3

A11.身心障礙者個人生活費用最主要來源

項目別	%
本人工作收入	21.3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13.4
父親給予	9.5
母親給予	7.8
兄弟姊妹給予	5.8
子女(含媳婿)給予	32.8
(外)祖父母給予	0.5
(外)孫子女給予	0.8
其他親戚給予	0.3
同學同事或朋友給予	0.1
鄰居給予	0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0.1
政府補助或津貼	33.3
退休金(俸)	9.5
房租利息股利收入	0.1
其他	4.1
百分比總數	139.4

A12.近一年有沒有領到下列政府補助

項目別	%
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	3.6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9.6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1.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1.4
醫療費用與復健輔具補助	0.8
身心障礙首次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0.0
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0.3

項目別	%
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2.9
其他*	14.0
不知道或不清楚有無領取到政府補助或津貼	11.3
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	23.8
百分比總數	111.8

A13.身心障礙者福利身分別

福利身分別	次數	%
一般戶	705	88.1
中低收入戶	43	5.4
低收入戶	52	6.5
總和	800	100.0

A14.身心障礙者家庭平均月支出金額

項目別	%
未滿 20,000 元	28.4
20,000-未滿 30,000 元	29.6
30,000-未滿 40,000 元	16.0
40,000-未滿 50,000 元	6.8
50,000-未滿 60,000 元	3.0
60,000-未滿 80,000 元	1.5
80,000 元及以上	1.1
不知道、不清楚支出金額	13.6
總計	100.0

A15.身心障礙者家庭平均月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

項目別	%
不符實際需要（不夠用）	49.5
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	46.8
足夠且有餘（有儲蓄）	3.8
不知道/拒答	0.0
總計	100.0

A16.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地點

項目別	%
家宅	97.3
機構	2.7
其他	0.0

A17.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宅是與何人同住

項目別	2024 年	
	N=800	%
獨居	124	15.5
配偶或同居人	323	40.4
父親	108	13.5
母親	137	17.1
兄弟姊妹	111	13.9
子女(含媳婿)	277	34.6
(外)祖父母	19	2.4
(外)孫子女	42	5.2
同學同事或朋友	6	0.8
其他親戚	11	1.4
其他	14	1.8
百分比總數	-	146.6

A18.身心障礙者目前居住的房子是誰的

項目別	%
自有	84.6
租賃	6.6
配住	3.4
借住	4.8
其他	0.6
不知道/拒答	0.0

A18.1 身心障礙者目前的住宅型態

項目別	人數	%
一般搭建戶	25	3.3
五樓以下公寓	29	3.8
平房(含三合院、四合院)	89	11.6
其他家宅(含透天厝、別墅)	596	77.5
電梯華廈、大樓	24	3.1
其他(請說明)	6	0.8

A19.身心障礙者居住於何種機構

項目別	%
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	19

項目別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療機構	4
精神復健機構	1
社區家園	3
老人之家	1
總數	29

A20.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的時間分布

項目別	%
未滿 6 年	20
6 年-未滿 12 年	4
12 年-未滿 21 年	3
21 年以上	2
總數	29

A21.身心障礙者居住於機構的主要原因

項目別	%
孤苦無依，由政府安排	4
沒有家人可照顧，自行入住	4
家人無暇照顧	11
可接受良好的教育或照顧	10
復健需要	4
其他	0
總數	29

A22.身心障礙者家人多久來探望一次

項目別	%
幾乎沒有	4
一年約一次	0
半年約一次	0
三個月約一次	1
一個月約一次	8
每週約一~三次	13
每週四次以上	3
沒有家人	0

項目別	%
總數	29

A23.身心障礙者由何人照顧生活起居

項目別	%
生活可自理、不需人照顧	56.0
無人照顧	0.5
家人照顧	31.1
機構人員照顧	3.3
民間慈善團體	0.0
僱人照顧(本地人、大陸籍、外國籍)	6.3
居家服務員(免費、部分自費、完全自費)	2.7
其他	0.1
總數	100.0

A24~A45.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福利措施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2.4	57.6	8.8	7.8	0.5	1.9	38.8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6.2	33.8	24.2	0.2	0.4	2.4	6.5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52.6	47.4	27.9	0.4	0.4	2.8	16.0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70.6	29.4	22.8	0.4	0.2	2.4	3.6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68.6	31.4	26.1	0.1	0.1	2.6	2.4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69.6	30.4	26.1	0.1	0.0	2.4	1.8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70.8	29.2	24.8	0.2	0.1	2.2	1.9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70.2	29.8	23.5	0.5	0.0	2.5	3.2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68.9	31.1	24.2	0.1	0.2	2.4	4.1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65.6	34.4	27.0	0.2	0.2	2.8	4.1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66.9	33.1	25.5	0.0	0.1	2.9	4.6
(12)居家服務	48.4	51.6	35.4	0.4	0.5	3.0	12.4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68.0	32.0	26.8	0.1	0.4	2.4	2.4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69.6	30.4	24.9	0.0	0.2	2.2	3.0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70.4	29.6	24.4	0.0	0.2	2.2	2.8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70.6	29.4	24.1	0.0	0.2	2.0	3.0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37.4	62.6	11.8	0.9	0.2	2.0	47.8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68.0	32.0	27.3	0.1	0.2	2.0	2.4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68.1	31.9	26.9	0.0	0.1	2.5	2.4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5.5	34.5	28.4	0.0	0.1	2.4	3.6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6.0	34.0	27.6	0.0	0.2	2.4	3.8

生活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67.6	32.4	27.1	0.0	0.2	2.2	2.8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69.8	30.2	26.0	0.0	0.1	2.0	2.1

生活福利措施之利用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3.2	47.1	9.7
(2)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50.0	36.5	13.5
(3)身障輔具補助(無障礙環境改善)	50.8	43.0	6.2
(4)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宣告補助	37.9	37.9	24.1
(5)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42.1	42.1	15.8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35.7	50.0	14.3
(7)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46.7	40.0	13.3
(8)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46.2	42.3	11.5
(9)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51.5	36.4	12.1
(10)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7.6	30.3	12.1
(11)身心障礙者的相關休閒活動	51.4	40.5	8.1
(12)居家服務	58.6	34.3	7.1
(13)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57.9	31.6	10.5
(14)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4.2	37.5	8.3
(15)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54.5	40.9	4.5
(16)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50.0	41.7	8.3
(17)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補助	58.1	36.9	5.0
(18)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57.9	31.6	10.5
(19)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52.6	42.1	5.3
(20)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2.1	31.0	6.9
(2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0.0	36.7	3.3
(22)身障者保護服務	54.5	31.8	13.6
(2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64.7	29.4	5.9

A46.身心障礙者最需要政府提供哪些生活福利服務

對於生活福利的需求	次數	%
有需要	333	41.6
完全沒有需要	467	58.4
總數	800	100.0

A47.身心障礙者的外出行動能力

外出行動能力	次數	%
完全無法外出	74	9.3
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	176	22.0
可以自行外出，但需借助輔具	88	11.0
可以自行外出，且不需借助輔具	462	57.8
百分比總數	-	100.0

A48.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的外出次數

項目別	%
幾乎每天	53.5
一週三至四次	16.0
一週一至二次	8.6
很少外出(全月 1 至 2 次)	8.8
都沒有外出	13.1
不知道/拒答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A49.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

項目別	%
工作	15.0
上學	3.1
就醫、復健	32.3
訪友	15.8
購物	25.5
休閒、藝文活動	12.4
社團、公益及宗教活動	4.3
參加職業訓練、教育訓練等課程	0.9
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	49.9
其他	14.5
百分比總數	173.7

A50.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都沒有外出的原因

項目別	%
沒有必要外出	11.4
身體障礙或健康狀況不佳，不宜外出	74.8
需要他人協助才可以外出，但是缺乏陪伴外出的人	2.6
家人不願讓您獨自外出	1.6

項目別	%
自己不想外出	3.8
其他	5.9
百分比總數	100.0

A51.身心障礙者近一個月外出較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項目別	%
自行駕駛汽車	12.1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42.5
自行騎乘腳踏車	4.8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36.2
坐計程車	10.1
搭乘公車	19.0
搭乘船	4.6
搭乘飛機	6.5
搭乘復康巴士	7.4
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6.8
搭乘醫療專車	4.1
步行	51.6
其他*	18.5
無法外出或從未外出	12.1
百分比總數	236.3

A52.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最需要的無障礙設施

項目別	%
上下交通工具之階梯	49.0
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	34.1
站名播報或中文顯示設備	20.9
輪椅停靠或固定設施	18.9
服務鈴/下車鈴	29.4
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洗手間)	20.9
扶手及防滑地板	47.1
其他(含不需要無障礙設施)	18.9
百分比總數	239.2

A53.身心障礙者滿意目前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項目	%	
	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	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很滿意	6.5	4.8

項目	%	
	目前交通工具的滿意度	外出時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滿意	40.8	42.1
普通	51.5	51.4
不滿意	0.8	1.3
很不滿意	0.5	0.5
不知道/拒答	0.0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100.0

A54.身心障礙者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滿意外出時(去郵局、銀行、就醫、上街購物)的無障礙設施	次數	%
很滿意	38	4.8
滿意	337	42.14
普通	411	51.4
不滿意	10	1.3
很不滿意	4	0.5
總數	800	100.0

A55.身心障礙者持有駕照的種類

駕照種類	次數	%
機車駕照	265	33.1
汽車駕照	11	1.4
機車駕照+汽車駕照	153	19.1
無駕照	371	46.4
百分比總數	-	100.0

A56~A63.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交通服務

交通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復康巴士服務	32.0	68.0	46.4	1.4	1.6	3.5	15.1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7.2	52.8	38.9	1.4	0.8	3.4	8.4
(3)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50.4	49.6	35.4	0.5	0.4	2.6	10.8
(4)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56.5	43.5	34.1	0.2	0.4	2.4	6.4
(5)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45.0	55.0	35.1	0.1	0.5	2.1	17.1
(6)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43.6	56.4	28.0	0.0	0.2	2.5	25.6
(7)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58.1	41.9	34.4	0.0	0.8	2.1	4.6
(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63.9	36.1	31.2	0.1	0.4	2.4	2.0

交通福利措施之利用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復康巴士服務	50.8	43.0	6.2
(2)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7.9	37.9	24.1
(3)身心障礙者汽車牌照免稅優惠	42.1	42.1	15.8
(4)身心障礙者停車部份時數免費優惠	35.7	50.0	14.3
(5)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40.0	13.3	0.0
(6)身心障礙者(含陪伴者)半價搭乘縣外大眾運輸工具(包含捷運)	42.3	11.5	0.0
(7)洗腎者交通費補助	36.4	12.1	0.0
(8)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30.3	12.1	0.0

A64. 身心障礙者交通福利需求

交通福利措施的需求	次數	%
完全沒有需要	634	79.3
有需要	166	20.8
百分比總數	-	100.0

A65.身心障礙者對澎湖縣政府提供的交通整體服務滿不滿意

整體滿意度	次數	%
滿意	226	28.3
尚可	558	69.8
不滿意	16	2.0
百分比總數	-	100.0

A66.身心障礙者多久使用一次免費或優待的縣內大眾運輸工具

時間	次數	%
幾乎每天	27	3.4
兩三天一次	20	2.5
每週一次	29	3.6
每 2~3 週一次	34	4.3
每個月一次	88	11.0
其他（身體障礙無法搭乘或不需要）	602	75.3
總數	800	100.0

A67.身心障礙者知道澎湖縣有讓身心障礙者就讀的特教班

身心障礙特教班	%
不知道	61.0
知道	39.0
百分比總數	100.0

A68.身心障礙者的就學教養相關資訊獲取來源

項目別	%
傳播媒體（電視、網路、報紙）	40.5
學校	28.6
教養機構	2.6
家人	23.4
鄰居朋友	22.0
其他	10.0
百分比總數	127.1

A69.身心障礙者過去是否有就讀過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綜合職能科

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	%
有就讀過	11.8
沒有就讀過	88.3
百分比總數	100.0

A70.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在學中、就業中

就學情形	%
有在學	3.1
未在學	96.9
百分比總數	100.0

A71.身心障礙者就讀學校類型

就讀學校類型	%
一般學校就讀	40.8
一般學校附設特教班就讀	4.5
一般學校附設資源班就讀	2.4
特教學校	3.5
在家教育(含教養機構安置)	0.9
在家自學(在家自修)	2.6
其他	45.4
百分比總數	100.0

A72.身心障礙者就學期間曾遭遇過的困難

遭遇過的困難	%
完全沒有困擾	70.8
缺乏交通工具	1.3

遭遇過的困難	%
家庭經濟狀況無法支付學費	4.3
課業問題	6.3
與其他同學溝通困難	6.6
師生接納度	3.1
評量方式未能符合需求	0.6
學校缺乏無障礙設施	3.5
人際關係	5.0
特教資源不足	2.6
課後輔導措施(如:補救教...	3.0
學習輔具	0.6
課後照顧服務	3.0
專業特教師資不足	2.4
特教助理員不足	1.3
缺乏特教諮詢單位	1.0
其他	10.3
百分比總數	125.7

A73.身心障礙者認為澎湖縣政府在特殊教育方面，最優先需要做的措施

項目別	%
增設早期療育機構	31.3
增設國小、國中特殊教育班	14.1
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融合教育）	14.0
在學校中延長就業訓練	12.0
增設特教師資或加強教師特教知能	15.0
充實學校特殊教育補助器材	4.9
落實身障學生升學或就業的轉銜服務	22.5
增加身心障礙者學雜費就學補助	35.1
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的申請	8.5
提供各項協助學校適應的輔導	11.5
消除在學校中受到的不平等與歧視	15.0
增加考試加分分數的計分優待	2.4
提供上下學交通往返的接送服務	10.8
改進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6.0
增加特教助理員的人員	3.1
其他*	23.8
百分比總數	230.0

A74.身心障礙者覺得目前或過去的學校教育，會讓您未來的生活會改善的程度

生活改善程度	%
變得非常好	6.1
變好一些	68.1
不太有幫助	20.4
完全沒有幫助	5.4
百分比總數	100.0

A75~A86.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服務

就學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67.9	32.1	23.2	0.0	0.0	2.8	6.1
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72.9	27.1	21.5	0.2	0.0	2.8	2.6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68.8	31.2	23.9	0.0	0.1	2.6	4.6
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	69.0	31.0	23.2	0.0	0.1	2.9	4.8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70.5	29.5	23.8	0.0	0.0	2.6	3.1
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70.6	29.4	23.8	0.0	0.0	2.8	2.9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70.5	29.5	23.4	0.0	0.1	2.9	3.1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69.0	31.0	24.0	0.0	0.0	3.2	3.8
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72.5	27.5	22.4	0.0	0.0	2.4	2.8
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71.9	28.1	23.0	0.0	0.0	2.4	2.8
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70.6	29.4	23.8	0.0	0.0	2.4	3.2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71.0	29.0	23.8	0.0	0.0	2.5	2.8

就學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提供就學安置與課業輔導	49.0	46.9	4.1
提供就學鑑定服務	0.0	76.2	23.8
學習輔具的申請與補助	51.4	43.2	5.4
專業團隊的服務(治療師、特教師、物理)	44.7	44.7	10.5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費	36.0	44.0	20.0
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交通費的補助	47.8	43.5	8.7
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赴台就學交通費補助(高中職、大專院校)	56.0	36.0	8.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的申請	50.0	36.7	13.3
重度障礙兒童之自行教育之施行	54.5	31.8	13.6
特殊教育對專業人員及特殊教材之需求	45.5	45.5	9.1
學齡前早期療育服務	46.2	53.8	0.0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54.5	36.4	9.1

A87.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需要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教育就學福利措施	%
完全不需要	97.3
需要	2.8
百分比總數	100.0

A88. 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參加那些保險

投保情形	%
全民健康保險	81.1
勞工保險	0.0
農漁民保險	5.3
公保	2.1
軍保	9.4
民間私人保險	0.9
國民年金	15.9
其他	2.5
全部都沒有參加	7.9
百分比總數	125.1

A89. 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有罹患疾病

罹患疾病	人數	%
沒有疾病	288	36.0
有疾病	512	64.0
百分比總數	-	100.0

A90. 身心障礙者目前罹患疾病的類型

疾病類型	N=800
氣喘	2.8
肺結核	0.1
高血壓	34.6
心臟病	13.2
肝膽疾病	2.9
痛風	4.9
腎臟疾病	7.1
骨關節疾病	11.6
糖尿病	18.6
尿毒症	1.2
癌症	6.1
其他	48.4
百分比總數	151.5

A91.身心障礙者有無定期就醫

就醫情形	%
沒有定期就醫	17.0
有定期就醫	56.1
百分比總數	100.0

A92.身心障礙者每月平均醫療費用

每月醫療費用	人數	%
不需要花錢	449	56.1
未滿 10,000 元	234	29.3
10,000-未滿 20,000 元	25	3.1
20,000-未滿 30,000 元	13	1.6
30,000 元以上	8	1.0
不知道、不清楚醫療費用的金額	71	8.9
百分比總數	-	100.0

A93.身心障礙者過去三個月最常就診的科別

科別	%
內科	31.0
外科	4.1
耳鼻喉科	10.6
骨科	8.8
眼科	5.6
牙科	2.6
復健科	6.6
小兒科	0.4
神經外科	2.3
神經內科	4.6
婦產科	0.4
精神科	6.0
家庭醫學科	27.1
皮膚科	1.9
泌尿科	4.4
整形外科	0.0
民俗療法	0.6
中醫	1.4
其他*	0.0
百分比總數	118.4

A94.身心障礙者在就醫過程中曾經遭遇的困擾

就醫上之困擾	%
沒有困擾	67.6
交通費太貴，無法負擔	5.4
醫療院所太遠	12.3
通行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	1.5
沒有人可以接送	7.9
無法獨立完成掛號等就醫程序	3.5
醫療費用太貴，無法負擔	4.0
沒有人陪伴就醫	6.8
不知道該去哪家醫院或看哪一科(醫生)	3.1
其他	3.6
百分比總數	115.7

A95.身心障礙者目前是否接受復健治療

治療情形		%
不需要復健治療		85.3
需要復健治療		14.7
需要復健治療的項目（複選題）	職能治療	25.5
	物理治療	56.2
	語言治療	4.4
	心理諮商	5.1
	其他	8.8
百分比總數		103.0

A96.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是否需要輔具器材

輔具需求情形	%
不需要	74.9
需要	25.1
百分比總數	100.0

A97.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中應用到的輔具需求及使用情形（複選題）

項目別	人數	%
個人行動輔具	135	45.0
溝通及資訊輔具	35	11.7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9	3.0

項目別	人數	%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15	5.0
預防壓瘡輔具	14	4.7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39	13.0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41	13.7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11	3.7
矯具及義具	7	2.3
其他	14	4.7
百分比總數	-	106.8

A98.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情形(單位：%)

輔具申請情形	%
曾向政府申請輔具	30.4
未曾向政府申請輔具	26.7
不記得或拒答	42.8
百分比總數	100.0

A99.身心障礙者使用過的輔具經過回收整理，您願不願意使用(單位：%)

願不願意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	%
願意	17.1
不願意	5.9
沒意見或拒答	77.0
百分比總數	100.0

A100.身心障礙者是否知道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單位：%)

輔具資源中心認知	%
不知道	51.5
知道	48.5
百分比總數	100.0

A100.1 身心障礙者使用經回收整理輔具之意願

願不願意使用經過回收整理的輔具	%
願意	17.1
不願意	5.9
沒意見或拒答	77.0
百分比總數	100.0

A100.2 需要輔具服務，但未使用之主要原因？

項目別	人數	%
政府未補助需要的輔具	15	6.1
輔具補助申請程序手續繁瑣	9	3.7
經濟上無法負擔	1	0.4
要先自費購買輔具才能申請補助	4	1.6
不習慣使用輔具	2	0.8
不知道如何取得輔具資訊	14	5.7
沒有人教導使用及說明	1	0.4
已使用輔具	143	58.1
其他	57	23.2

A101~A114.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醫療服務(單位：%)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1)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	34.4	65.6	46.2	0.9	1.0	3.4	14.1
(2)醫療資源的資訊	55.2	44.8	27.6	0.0	0.5	1.1	15.5
(3)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56.2	43.8	34.6	0.1	0.6	1.9	6.5
(4)居家復健	57.5	42.5	34.8	0.1	0.9	1.8	5.0
(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57.1	42.9	34.0	0.1	0.6	1.6	6.5
(6)提供醫療補助	59.6	40.4	28.7	0.0	0.5	1.6	9.5
(7)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64.4	35.6	27.9	0.0	0.2	1.4	6.1
(8)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62.5	37.5	27.1	0.0	0.2	1.5	8.6
(9)身心障礙者鑑定	47.0	53.0	24.6	0.0	0.1	1.6	26.6
(10)出院準備服務	65.2	34.8	28.2	0.0	0.1	1.5	4.9
(11)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65.0	35.0	27.4	0.0	0.4	1.2	6.0
(12)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64.8	35.2	28.2	0.0	0.1	1.5	5.4
(13)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67.4	32.6	27.6	0.0	0.2	1.2	3.5
(14)醫療輔具補助	53.1	46.9	32.5	0.1	0.4	1.8	12.1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1)交通協助(含復康巴士)	60.2	32.7	7.1
(2)醫療資源的資訊	49.2	50.0	0.8
(3)居家服務陪同就醫	51.9	44.2	3.8
(4)居家復健	57.5	42.5	0.0
(5)居家護理服務(慢性病)	53.8	42.3	3.8
(6)提供醫療補助	64.5	32.9	2.6

就醫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7)食品營養藥物及輔具諮詢服務	51.0	42.9	6.1
(8)醫護人員定期衛教	65.2	29.0	5.8
(9)身心障礙者鑑定	63.8	31.5	4.7
(10)出院準備服務	56.4	38.5	5.1
(11)身心障礙者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64.6	31.2	4.2
(12)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	65.1	27.9	7.0
(13)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50.0	39.3	10.7
(14)醫療輔具補助	57.7	35.1	7.2

A115.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優先提供醫療服務

項目別	人數	%
需要	164	20.5
不需要	636	79.5
百分比總數	800	100.0

A116.身心障礙者過去這一週期間主要在做什麼

項目別		%
有工作	從事某種工作	12.6
	有工作而未做，但領有報酬	0.1
	以家務為主，仍兼有工作	0.3
尋找中	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	0.4
沒工作	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	0.9
	只有從事家務(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3.4
	在學或準備升學(未兼任何有酬工作)	1.9
	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	25.1
	已退休（未滿 65 歲）	26.0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	-
	其他（傷病無法工作、年紀太大無法工作）	29.5

A117.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中的年資

工作年資	人數	%
未滿 6 個月	8	7.6
6 個月~未滿 1 年	14	13.3
1 年~未滿 3 年	17	16.2
3 年~未滿 5 年	13	12.4
5 年~未滿 10 年	18	17.1

工作年資	人數	%
10 年以上	35	33.3
百分比總數	-	100.0

A118.身心障礙者您是如何找到目前的工作？

項目別	%
親朋好友介紹	28.3
考試分發	0.9
師長介紹	1.9
民意代表介紹	5.7
就業服務中心	3.8
社會福利機構轉介	5.7
職業重建服務體系(支持、庇護、職訓)	3.8
自己尋找(報紙、電子媒體、就業輔導)	44.3
其他*	5.7
百分比總數	100.0

A119.身心障礙者目前從事何種行業

項目別	%
農林漁牧業	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製造業	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營建工程業	10
批發零售業	4
運輸倉儲業	1
住宿餐飲服務業	1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
金融及保險業	0
不動產業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支援服務業	10
公共行政及國防業	2
教育服務業	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其他服務業*	39

A120.身心障礙者目前擔任的職務

項目別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0.0
專業人員	9.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
事務支援工作人員	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9
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1.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6.9
其他	23.3
百分比總數	100.0

A121.身心障礙者工作身分

項目別	%
雇主/自營作業者	24.3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
受政府僱用	21.4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10.7
受私人企業/工廠僱用	35.9
其他	6.8
百分比總數	100.0

A122.身心障礙者工作型態

工作型態	%
全職	55.7
兼職	19.6
短期／季節性／臨時性	24.7
不定期	-
其他	0.0
百分比總數	100.0

A123.身心障礙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含加班)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
39 小時以下	45.6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
40-49 小時	39.8
50-59 小時	7.8
60 小時以上	6.8
百分比總數	100.0

A124.身心障礙受雇者在工作場所內之平均每月薪資

平均每月薪資	受雇者
未滿 27,470 元	52
27,470 未滿 30,000 元	19
30,000-未滿 35,000 元	4
35,000-未滿 40,000 元	5
40,000-未滿 45,000 元	5
45,000-未滿 50,000 元	1
50,000 元以上	2

A125.身心障礙雇主、自營者平均月收入

平均每月收入	雇主、自營者
未滿 30,000 元	17
3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5
5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2
7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0
90,000 元~未滿 110,000 元	0
110,000 元~未滿 130,000 元	0
130,000 元以上	1

A126.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工作是否提供下列就業權益與保障

就業權益與保障分析	%
勞保	58.4
健保	64.4
退休金	9.9
三節獎金	11.9
加班費	7.9
休假	19.8
意外/醫療保險	6.9
其他	19.8
百分比總數	199.0

A127.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困擾

項目別	人數	%
有遭遇困擾	21	21.0
沒有遭遇困擾	79	79.0
百分比總數	-	100.0

A127.身心障礙者在目前工作環境中曾經遭遇哪些困擾(單位：%) (複選題)

項目別	%
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	12.1
上下班交通困難	6.1
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設施	12.1
工作條件受到差別待遇	3.0
同事間的異樣眼光	6.1
工作薪資太低	30.2
工作沒有保障	18.2
工作技能訓練不足	0.0
體弱、缺乏勞動條件	9.1
工作性質不符合自己的興趣與意願	0.0
使用電腦或相關器具有困難	0.0
未提供職務再設計	0.0
職務再設計不符合需求	0.0
其他*	9.1
百分比總數	106.0

A128.身心障礙者是否曾經有過工作經驗

是否有過工作	人數
從來沒有工作過	1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6

A129.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之身心障礙者從來沒有工作主要原因

項目別	人數
有應徵，但未被錄用	1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2
剛畢業	2

A130.身心障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離開上次工作的原因	人數
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	4
待遇不符合期待	2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1
被裁員	1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
地點太遠	1
其他	5

A131.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的原因

項目別	人數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4
剛畢業，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1
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工作	1
其他	3

A132.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希望政府如何協助您就業

項目別	%
提供最新就業資訊	46.0
提供職業訓練	53.2
補助購置就業輔具及提供其他職場協助服務	13.5
提供快速便捷的就業媒合	12.7
獎勵或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措施	45.2
推動多樣化的就業型態（如：彈性工時、部份工時、勞務派遣）	33.3
職業重建就業服務	4.0
創業輔導(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3.5
其他	9.5
百分比總數	230.9

A133.身心障礙者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是否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
願意	30.3
不願意	69.7
百分比總數	100.0

A134.身心障礙者願意參加何種類型的職業訓練

項目別	%
資訊類	16.0

項目別	%
餐飲廚藝類	23.0
按摩類	9.0
清潔維護類	18.0
服務類	30.0
農牧類	4.0
物品加工裝配類	2.0
美容美髮類	9.0
機械操作維修類	4.0
食品烘焙類	15.0
服飾類	4.0
無意願	29.0
百分比總數	163.0

A135.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之身心障礙者不需要或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主要原因

項目別	%
本身能力夠不需要訓練	9.3
怕學不來	14.6
受訓期間無人照顧家庭或負擔家計	7.5
沒有時間	19.7
沒有合適的訓練職類	13.8
參加職訓未必找到工作	7.5
有參加過，但幫助不大	2.5
無法負擔費用	2.8
不知道職業訓練的活動消息	2.1
交通不方便	9.6
其他	13.8
百分比總數	103.2

A136~A145.澎湖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

就業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68.5	31.5	28.5	0.0	0.0	0.7	2.4
職業訓練	64.4	35.6	32.2	0.0	0.0	0.6	2.8
職業輔導評量	66.9	33.1	30.4	0.0	0.3	0.4	2.4
支持性就業	65.6	34.4	31.0	0.0	0.3	0.6	2.6
庇護性就業	64.6	35.4	32.1	0.0	0.1	0.3	3.1
職務再設計	66.7	33.3	31.0	0.1	0.0	0.4	2.1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5.2	34.8	32.1	0.0	0.0	0.4	2.2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66.5	33.5	30.8	0.0	0.0	0.4	2.2
勞動權益保障	65.6	34.4	32.1	0.0	0.0	0.6	2.0

就業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不知道	知道	知道但未利用				知道並已利用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通過	其他	
其他 (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66.0	34.0	32.1	0.0	0.0	0.4	1.7

就業福利措施現況及滿意度	知道並已利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35.3	58.8	5.9
職業訓練	45.0	50.0	5.0
職業輔導評量	52.9	41.2	5.9
支持性就業	52.6	42.1	5.3
庇護性就業	59.1	36.4	4.6
職務再設計	40.0	53.3	6.7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7.5	50.0	12.5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50.0	43.8	6.3
勞動權益保障	57.1	35.7	7.1
其他 (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58.3	33.3	8.3

A146.身心障礙者是否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方面服務

項目別	人數	%
完全沒有需要	688	96.4
需要	26	3.6

表側部分：

B1.性別

性別	%
男	56.1
女	43.9
其他	0

B2.年齡

年齡	%
0-6 歲	0.6
7-18 歲	2.3
19-64 歲	44.6
65 歲以上	52.5

B3.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別	%
肢體障礙	33.3
智能障礙	12.3
聽覺機能障礙	14.1
多重障礙	5.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3
慢性精神障礙	7.5
視覺障礙	5.8
失智症	3.4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8
顏面損傷	0.1
植物人	0.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0.5
自閉症	1.1
染色體異常	0.4
平衡機能障礙	0.3
罕見疾病	0.1
新制對應不到舊制	0.4
先天代謝異常	0

B4.身心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	%
輕度	37.9
中度	35.6
重度	16.8

極重度	9.7
-----	-----

B5.身分別

身分別	%
一般民眾(包括閩南人、外省人與客家人)	99.63
原住民	0.13
新住民	0.25

B6.福利身分別

身分別	%
一般戶	88.1
中低收入戶	5.4
低收入戶	6.5

B7.最高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
學齡前兒童（未滿6歲）及不識字	14.4
未上學自修識字(6歲以上)	3.5
國小、國(初)中	53.9
高中、高職(含五專前3年)	21.7
大專	5.2
研究所及以上	1.2

B8.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
未婚	26.1
結婚有配偶，或同居	46.9
離婚或分居	8.0
喪偶	19.0

B9.致殘原因

致殘原因	%
先天(出生即有)	18.9
後天疾病而致	44.1
交通事故	4.5
職業傷害	7.9
老年退化	12.6
家庭或社會環境因素(例如：自殺、家暴)	1.5
天災	0.0
不明原因	3.6
其他	6.9